三商餐飲
Mercuries F&B

股票代號：770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F&B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000 股。

(四) 金額：新臺幣 56,480,000 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56,48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8.5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85.42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70.88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65,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計 5,083,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5,083,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

(二)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為新臺幣 1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mfb.com.tw。

三 商 餐 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4,193,04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9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4006 號函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0	4.97
現金增資	469,500,000	77.71
盈餘轉增資	177,503,040	29.38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	27,190,000	4.50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00,000,000	33.10
現金減資	(300,000,000)	(49.66)
合計	604,193,0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于紀隆會計師、梅元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29-800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lcs.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蓓青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以倩

職稱：財會處經理　職稱：行銷企劃處經理

聯絡電話：(02) 2503-8111　聯絡電話：(02) 2503-8111

電子郵件信箱：carrie.hsieh@mfb.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unny.hung@mfb.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mfb.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政府及消費者對食品衛生安全之要求日趨嚴格

食品衛生安全成為近年來餐飲業者首要議題。因毒澱粉、劣質油及蘇丹紅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同時鑑於每年公布罹患癌症統計數字不斷上升且年輕化，國人於飲食上選擇，逐漸重視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的訴求，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也因此對於食材的「來源」與「安全性」越來越重視，餐飲業者除要求自身食品安全衛生外，更需具備危機處理能力，以化解食安議題對公司品牌形象之衝擊。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建立供應鏈的標準模式，堅持選擇合格供應商，並每年對既有供應商與新開發供應商進行評鑑與實地稽核、建立嚴密的食安防護網。
2. 本公司每年遵循「HACCP」及「ISO/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規範，從原物料來源、製造、儲藏、銷售等重要管制環節落實持續監控。中央廚房大園廠自 102 年 4 月起即取得 HACCP、ISO22000:2005 認證，108 年 7 月完成並取得「FSSC/ISO22000：2018」及「HACCP」認證，並於 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 6 月完成追蹤查驗合格，並於 113 年 7 月順利完成續審。
3. 本公司中央廚房的麵廠亦於 113 年 1 月通過「TQF」續審，且取得驗證證書；112 年 8 月並完成煮滷生產線共 5 樣產品的潔淨標章產品追蹤查驗。
4. 本公司品管實驗室於 109 年 7 月取得 ISO17025 實驗室驗證，並於 112 年 7 月通過順利完成續審。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檢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及運作狀況，以確保食安管理有效運作，讓消費者「食在安心」。

(二) 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成熟且競爭激烈

臺灣餐飲業因所需資本及技術較有彈性，且政府無特殊法令限制，成為創業者選擇投入行業之熱門選項。依據財政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庫」，臺灣餐飲業從 102 年度之 113,413 家一路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46,009 家，109 年度雖有新冠狀病毒疫情卻仍持續有業者投入此行業，餐飲業家數來到 153,689 家，至 112 年度已成長至 169,525 家。隨近年來餐飲品牌數量激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大舉進攻臺灣市場，投入經營者眾，各業者為爭取客源，持續推出各式創新料理及行銷策略，使國內餐飲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餐飲服務，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跨足不同料理類型，多樣化可滿足不同客層的飲食需求，以穩紮穩打佈局擴展。
2. 本公司透過連鎖餐飲經營，能大量採購控管成本，具備議價優勢，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同時，本公司擁有完善的檢驗機制，以確保餐飲食材之品質。

3. 本公司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透過制定標準化流程，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創造競爭優勢，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二、營運風險

(一) 門市人員流動率高，培養不易

餐飲業是勞力密集產業，也是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然為求提供良好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投入大量人員。在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的趨勢下，餐飲業之從業人員除了工時較長外，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以及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加上忙碌且炎熱的工作環境，使得人員留任意願降低、流動率極高，因此高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建置具市場水準且公平的薪酬制度，建立公開透明的升遷制度、獎勵制度，多元的薪酬組合與完善的福利方案，可提升員工工作熱誠，增進員工對營運貢獻績效。
2. 本公司持續投入員工學習發展，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職能培訓，讓員工能制度化的學習所需技能。針對每一位員工，依照不同工作崗位及階段，給予不同的訓練發展計畫，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增進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降低人員流動性。

(二) 原料及人力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營運成本壓力仍大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及主要農產品與能源國政治動盪不穩，使得食品等原物料供不應求，造成食材成本逐年上漲外；法定基本工資持續調升及少子化造成之人口負成長，致人事成本上升。加之，永續環境發展已為普世價值，國人環保意識日增，餐飲業者需思考及調整對環境友善的營運方式，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加劇侵蝕餐飲業者獲利。

因應對策：

1. 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透過集中採購以量制價，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藉以取得品質及價格優勢，並且透過中央廚房的標準化流程生產，提高生產良率，減少食材耗損，降低食材價格波動對獲利之影響。
2. 於人事成本方面，本公司門市導入營運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統計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由系統計算及分析各營業時段最適人力工時，並持續優化自助式服務系統；另本公司透過大數據分析，動態調整人力結構，使各用餐時段之人力結構達最佳化配置，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4,193,04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5 樓		電話：(02) 2503-8111
設立日期：85 年 12 月 07 日		公司網址：https://www.mfb.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翔玢 總經理 陳翔玢		發言人：謝蓓青 職稱：財會處經理 代理發言人：洪以倩 職稱：行銷企劃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會計師、梅元貞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		電話：(02) 2729-8000	網址：https://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0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5.21%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5.88%（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62%	獨立董事	高渭川	0.00%
	陳翔玢	2.26%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62%	獨立董事	鄭金寶	0.00%
	陳翔立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62%	獨立董事	陳冠翰	0.00%
	翁維駿	0.00%			
獨立董事	張元宵	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62%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工一路九號		電話：(03) 386-2470	
主要產品：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99.76%、外銷 0.2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8 頁
去（11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5,771,636 千元 合併稅前純益：新臺幣 192,025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 3.11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4
二、 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8
(八)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
三、 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26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6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6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 33

貳、 營運概況 34
一、 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1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2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使用權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 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 重要契約 64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 財務概況 7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8
三、 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3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4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4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4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4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94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94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4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申請普通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94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4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4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15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15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15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15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 12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2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8
(五之一)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33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5
三十一、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35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6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6
二、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6
三、 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6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36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0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45號5樓

電話：(02) 2503-8111

2. 分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士林二分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31 號 1 樓	(02)2882-3706
民權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45 號	(02)2586-4023
通化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4 巷 9 號 1 樓	(02)2700-5714
興隆一分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5 號	(02)2930-0748
峨嵋分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9 號 1 樓	(02)2371-7676
延平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7-1 號 1 樓	(02)2375-1252
民權II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1 號 1 樓	(02)2504-8101
南港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7 號	(02)2654-7204
信陽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16 號	(02)2375-7870
重南二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1 號 1 樓	(02)2371-4497
伊通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41-3 號	(02)2517-9530
敦北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2 弄 7 號	(02)2719-7076
成功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16 號 1 樓	(03)338-4425
新竹大同分公司	新竹市大同路 58 號 1 樓	(03)521-7074
縣府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0 號 1 樓	(03)331-3027
淡水竹圍一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13 號 1 樓	(02)8809-7859
中和一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1 號	(02)2248-8332
新莊II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71 號	(02)2994-4324
大湳分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38 號	(03)367-0801
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21 號 1 樓	(02)2911-9493
復興一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75 號	(03)271-4029
土城一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20 號	(02)2265-8740
新莊中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27 號 1 樓	(02)2279-7161
五股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46 號	(02)8990-4555
新竹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94 號 1 樓	(03)554-0142
三重重新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1-4 號	(02)8981-4984
中興分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52-1 號 1 樓	(02)8693-3315
府後分公司	臺中市西區府後街 38-4、38-5 號 1 樓	(04)2224-4072
臺中太平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39 號 1 樓	(04)2223-4654
竹南II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里民權街 53-1、53-2 號 1 樓	(037)476-773
臺中學士一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79 號 1、2 樓	(04)2201-8074
臺中大明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4 號 1 樓	(04)2312-6719

名稱	地址	電話
水湳二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50 號 1 樓	(04)2293-1828
大甲鎮政分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12-1 號	(04)2686-1384
美村分公司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73 號 1 樓	(04)2301-1872
豐原中正分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22 號 1 樓	(04)2520-1473
彰化中正一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18 號	(04)728-4548
青海二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40 號 1、2 樓	(04)2451-6316
文橫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二路 168 號 1 樓	(07)272-9379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和興里中山路 125 號 1 樓	(07)745-3714
嘉義仁愛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552-1 號 1、2 樓	(05)229-0959
廣州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1-2 號	(07)711-6990
臺南中華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6 號 1 樓	(06)209-3416
苓雅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福隆里三多二路 31-1 號	(07)771-9084
屏東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66 號 1、2 樓	(08)789-9641
楠梓三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26 號	(07)355-5493
南京東路第一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B1	(02)2516-2606
忠孝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96-1 號 2 樓	(02)2731-9656
士林第三分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438 號	(02)2881-5996
民權西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56-1 號	(02)2531-9733
竹北二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94 號 2 樓	(03)558-7065
長榮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0 號	(02)8286-2478
天母分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09 號	(02)2873-5600
民安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64 號	(02)2208-0606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63 號 1、2 樓	(02)2421-6655
八德外送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12 號	(02)2570-0800
新店中正外送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21 號 1 樓	(02)2910-4774
龍江外送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03 號 1 樓	(02)2515-4733
景新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路 8-1 號 1 樓	(02)8668-6277
民生西路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83 號 1 樓	(02)2553-3939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95 號 1 樓	(02)2981-1433
士林分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430 號 1 樓	(02)2883-3300
蘆洲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2 號 1 樓	(02)8282-1412
淡水竹圍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13 號 2 樓	(02)8809-7373
興隆分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路 6 巷 2 號 1 樓	(02)2930-2400
土城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40 號	(02)2263-9655
南昌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51 號 1 樓	(02)2351-6618
內湖成功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41 號	(02)2794-9000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82 號 1 樓	(02)2626-0066
汐止分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411 號、413 號 1 樓	(02)8691-5253
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1 樓	(02)2675-8448
西園分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44 號	(02)2333-1678
永吉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43 號 1 樓	(02)2761-69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6 號 1 樓	(03)334-3888
中壢中正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09 號	(03)427-1800

名稱	地址	電話
新竹北大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16 號	(03)528-3030
內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212 號 1 樓	(03)463-3460
新竹光復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仙水里光復路一段 323 號	(03)577-3300
桃園八德分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22 號	(03)366-7798
南崁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8 號 1 樓	(03)212-3722
龍潭分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87 號 1 樓及 B1	(03)489-6557
桃園中正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13 號	(03)355-2678
楊梅分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84 號 1 樓	(03)475-0200
三峽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7、43 號	(02)2671-1808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9 號 1 樓	(03)558-8377
竹南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16 號 1 樓	(037)550-266
臺中學士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81 號 1 樓	(04)2201-1600
豐原博愛分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92 號 1、2 樓及 B1	(04)2520-2625
逢甲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629 號 1 樓	(04)2452-2700
彰化中正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20、422 號 1 樓	(04)724-7000
員林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靜修路 42-1 號	(04)837-7999
沙鹿分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39 號	(04)2663-3003
大里分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219 號 1、2 樓	(04)2486-3300
永福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永福路 39 號 1 樓	(04)2461-5866
嘉義民族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民族路 507 號	(05)222-7387
鳳山中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43 號 1 樓	(07)719-0969
臺南東寧分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 264 號	(06)238-0998
五甲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68 號	(07)721-4600
臺南成功分公司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12 號 1 樓	(06)228-0880
臺南永康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28 號 1 樓	(06)238-8000
高雄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3 號 1 樓	(07)623-0000
新營分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08 號 1 樓	(06)633-5700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191、193 號 1 樓	(08)733-9878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74 號 1 樓	(07)353-9599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山通路 100-1 號 1 樓	(05)379-1219

3. 工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工一路九號

電話：(03) 386-2470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71~75 年	三商投控前身三商行成立外食事業部，經營中式餐飲連鎖業務；外食事業部成立三商速簡餐廳，經更名為「七七巧福」，後再更名為「三商巧福」並沿用至今。
民國 78 年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於桃園設立中央廚房，以標準化品質生產供應全臺門市。
民國 85 年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名稱為「拿帕里（股）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0 千元。
民國 86 年	本公司經營品牌「拿坡里披薩」。
民國 87 年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資本額增至 100,000 千元。
民國 88 年	拿坡里披薩推出義式炸雞，正式更名為「拿坡里披薩·炸雞」。
民國 90 年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資本額增至 200,000 千元。
民國 95 年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成立連鎖餐飲品牌「福勝亭」日式豬排專賣店。
民國 99 年	現金增資 299,500 千元，資本額增至 499,500 千元。
民國 100 年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成立連鎖餐飲品牌「鮮五丼」丼飯專賣店。
	中央廚房建造新廠房。
民國 102 年	中央廚房通過 HACCP、ISO22000：2005 認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之最高原則。
民國 103 年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成立連鎖餐飲品牌「品川蘭」，經營精緻牛肉麵、斤餅餐廳。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於日本成立「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 LTD.」，經營「三商巧福」臺灣牛肉麵。
民國 106 年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成立餐飲品牌「BANCO」窯烤披薩。
	中央廚房自製麵條產品取得 TQF 驗證(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民國 107 年	減資 300,000 千元，資本額減至 199,500 千元。
	本公司自創「拿坡里炸雞」品牌，開設「拿坡里炸雞專賣店」。
民國 108 年	108 年 1 月原「拿帕里（股）公司」更名為「三商餐飲（股）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辦理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200,000 千元，本公司受讓關係企業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外食事業部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含括品牌有三商巧福、福勝亭、鮮五丼、品川蘭及 BANCO)，資本額增至 399,500 千元。
	成立子公司「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7,190 千元，資本額增至 426,690 千元。
	開設出全新智慧簡約、前場無人化自助點餐的「三商巧福 PLUS」科技門市店。
	取得子公司「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100%股權。
	三商美食卡數位轉型，推出「三商 i 美食卡 APP」。
	中央廚房通過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包含 FSSC 22000、ISO 22000 及 HACCP 等三項，持續優化食品安全管理之水平。
	BANCO 榮獲 2019 世界拿波里披薩錦標賽國際組冠軍。
民國 109 年	盈餘轉增資 85,338 千元，資本額增至 512,028 千元。
	成立連鎖餐飲品牌「虎記餃子」日本拉麵與煎餃專賣店。
	連鎖餐飲品牌「鮮五丼」更名為「三商鮮五丼」。
	中央廚房取得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驗證之產品潔淨標章。

年度	項目
	中央廚房品管實驗室取得 ISO 17025 實驗室驗證。
民國 110 年	盈餘轉增資 92,165 千元，資本額增至 604,193 千元。
民國 111 年	成立雲端廚房，整合中央廚房、多元餐廳品牌及外送服務的數位企業模式。
民國 112 年	成立線上新品牌-「咖意哩」咖哩專賣店，導入 BI 系統管理，確保市場趨勢管理，落實數位轉型。
	第三代美食 APP 啟動重制-會員募集至 80 萬位會員。
	三商巧福 40 週年。
	BANCO 榮獲 2023 CAPUTO 盃世界披薩職人錦標賽大賽雙料亞軍。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起為興櫃一般板股票之櫃檯買賣。
民國 113 年	中央廚房三廠-正式啟用投產。
	BANCO 榮獲 2024 CAPUTO 盃世界披薩職人錦標賽賽創意披薩世界季軍。
	「拿坡里炸雞」更名為「三商炸雞」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918	0.02	461	0.01
利息費用	20,940	0.36	18,072	0.38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各期間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主要係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金融機構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由於金額尚屬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絕大部分營收來源為內銷，屬於內需型產業，故銷貨多以新臺幣計價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來自外幣計價之進口原料及肉品，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9)千元及0千元，占各該年度稅後淨利187,731千元及252,442千元之(0.015%)及0.00%，比重甚微。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微小。本公司對於匯率走勢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到全球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適時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產品的開發攸關品牌發展的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視市場變化需求推出新態樣或新服務型態，並針對舊商品持續改良產品口味等齊頭並行。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2,615千元及19,404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22%及0.41%。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提供消費者多樣性的產品選擇及因應市場趨勢變化，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研發之導向。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然為因應消費者付費習慣之改變，以及宅經濟當道之趨勢，本公司門店已陸續導入各項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亦加入外送平台並積極推行i美食卡APP以順應消費模式之變化趨勢；另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資安相關規範及定期異地備份，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執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開明、進步的企業文化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商品，滿足市場需求，重視顧客反應，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同時設置客服處，統一蒐集顧客對於各品牌之意見與回饋，並即時回應消費者，能有效處理突發事

件，降低經營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因食安問題頻傳，本公司於109年起擴建大園中央廚房，興建工程及設備總預算約為8.05億元，主要作為生產加工、低溫凍庫及常溫原料儲放使用，目前已完工啟用，以提昇產品自製率，更能全面管控產品品質及縮短交期。

(1)預期效益：預計可提升3倍產能及自製率，有效控管產品品質，以支援全品牌700-800間門市為目標。

(2)可能風險：產線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如預期，將侵蝕既有獲利。

(3)因應措施：可受託代工、開發外賣調理包商品等，為公司創造額外銷售業績。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考量農產品生產周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僅一家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例超過10%之情事，其占比未超過15%，整體而言尚無顯著之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之連鎖餐飲直營店其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品牌總店數為425家，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單一銷售對象占銷貨淨額比例超過10%之情事，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份，係為符合上市時股權分散之法令規定，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並無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故不適用。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

(七) 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八)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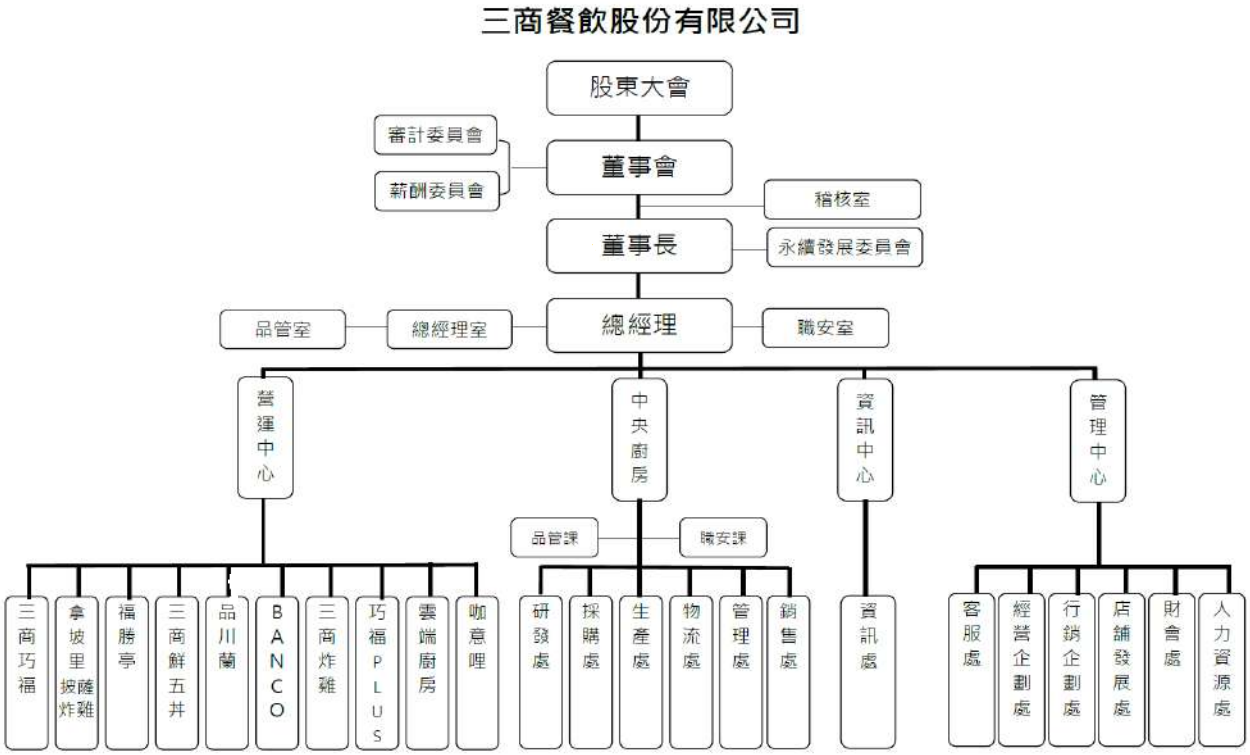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1.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應行查核之事項，並作成應製之查核記錄及報告。 2.監督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項規定之確實執行，並追蹤目標之達成狀況。 3.推動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一切規章之合宜性，並提出應行修正之建議。 4.執行檢查之計劃、複查、改善、追蹤，並做成內控聲明書，依法完成所有程序。
總經理室	1.以公司營運方針為基礎，綜理公司各項事宜。 2.公司營運計劃之擬訂及督導執行。 3.核定各項年度目標及品質目標。 4.重要會議主持、裁示與監督。 5.公司組織調整規劃。 6.法律意見之提供、契約審查、訴訟、非訟事件及其他相關法律事件之處理事項。
職安室	1.建立、宣導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2.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系統。 3.規劃與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4.規劃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5.規劃與執行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6.規劃與執行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7.規劃與執行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 8.規劃與執行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規劃與執行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部門	工作執掌
	10.規劃與執行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規劃與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12.規劃與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事項。
營運中心	1.各品牌達成銷售目標。 2.門市產品品質之管理。 3.與用餐顧客、各品牌員工及開業協力廠商建立良好之關係。 4.門市硬體設備管理。 5.門市整體組織運作管理。 6.店鋪類型擴展與品牌合作機會。
中央廚房	1.生產計劃排定、生產進度追蹤、生產製程監控，及生產相關問題管制及處理。 2.與營運中心協調及預估生產需求。 3.供應商管理、各項原物料採購與索賠。 4.各項原物料及產品之倉儲與配送。 5.產品研發及改良。 6.自設品管實驗室，依據食品安全相關法令進行品質管控事宜。
資訊中心	1.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2.評估電腦系統開發之經濟效益及負責系統之開發及驗收實務。 3.負責本公司暨所屬機構電腦系統化之整體架構適時、適度性。 4.建議電腦硬體及軟體之採用、採購及會同使用單位驗收之執行。 5.篩選公司外部之電腦公司，以協助本公司電腦化作業及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改進計劃。 6.電腦系統權限、網路系統及伺服器之控管及資通安全管理。 7.增進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之作業效能研究建議事項。 8.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測試演練。 9.資訊處理相關機器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日程安排事項。 10.經辦電腦檔案備份之管理分類、歸檔及安全等一切日常作業。公司資訊電腦化一切專業風險之注意及管理。 11.資訊系統作業連線之規劃、設計或更新之協助及支援。
管理中心-經營企劃處	1.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評估。 2.整合、規劃、督導各業務單位營運計畫之執行。 3.督導業務推展、流程改善。 4.經營管理報表彙整、編製及追蹤。 5.固定資產保險作業。 6.預算資料之審核與彙編，預算與實際之比較分析。 7.公司印章之製發、登錄管理及收回保管等。
管理中心-財會處	1.確實執行財務會計制度。 2.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及不動產及各項權利書狀之保管。 3.現金票據之出納轉存，銀行存款戶本支票之備發保管及記錄。 4.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等處理事宜。 5.預算與實際之比較分析。 6.稅務之研究、處理及建議。 7.融資、資金調度、短期投資、理財工具、投資計劃及組合之研究分析與執行。 8.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及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之事宜。 9.相關報表憑證文書、檔案、記錄之保管與備置；財務合約正本之保管。

部門	工作執掌
	10.辦理公司證照及公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規定之一切事務之擬定辦理計劃及追蹤辦理狀況。 11.各單位請款、收款及對公司規章制度之遵行。 12.確實依據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編製財務報表及其分析報表，並核對各部門報表之正確性。 13.企業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分析與督導事項。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處	1.人事規章之擬訂及相關檔案整理、彙編與保管。 2.秉承公司決策辦理人事有關事宜及人事資料之保管。 3.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用、訓、育、留及員工關係之年度計畫及預算。 4.建立學習發展政策，有效整合訓練資源並落實訓練成效評估。 5.建置目標導向之績效管理政策並與薪資、福利、職涯發展政策有效連結。 6.員工關係維護及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7.人力資源專案企劃及執行。 8.組織設計及制度、流程改善。
管理中心-店鋪發展處	1.監督公司所有工程及技術事項。 2.工程品質管制、維修及器材管理之技術監督及協助。 3.重大設備更新或改造工程之計劃與執行。 4.新設店、改裝店之工程發包執行、監督與驗收及相關資料歸檔（含租約）。 5.專案工程與技術改進之推行。 6.工程及技術風險之注意及管理。 7.固定資產之修繕、維護、管理等事項。 8.行政庶務、財產管理及其他交辦事務之處理。
管理中心-行銷企劃處	1.建立品牌價值：品牌 CI 形象維護及推廣。 2.行銷資源整合：整合全品牌通路及預算之行銷資源，並做有效運用。 3.專案執行：洞悉通路與顧客消費行為，進行專案目標設定，規劃全通路門市端執行方案與流程，並建立問題排除 SOP。 4.市場分析：市場調查及大數據資料建立與分析。 5.媒體公關：規劃公司對外之行銷話題與媒體操作；撰寫媒體活動企劃書及議題新聞稿；彙整媒體價值、聲量及曝光紀錄。 6.品牌媒體危機處理：負面新聞議題，與媒體之溝通與協調，整合公開聲明內容，以維護品牌形象。 7.品牌形象影片：品牌形象及活動促銷之影片拍攝、剪輯；取得合法肖像、頻道撥放權。 8.線上會員：增加 APP 的會員數，優化 APP 功能與操作流暢，以利提供公司品牌價值。 9.社群經營：官網、粉絲團、GDN、廣播、電視廣告等媒體投放與監控。 10.門市行銷活動宣傳：與各品牌溝通，針對產品特色屬性，為品牌發想活動檔期提案，檔期後提供銷售分析與結案報告。 11.異業結合：透過與業界知名銷售平台、多元支付及外送平台結合，將線上通路資源串接線下實體店鋪。 12.企業美學設計：企業活動及門市行銷活動之週邊商品設計與攝影。
管理中心-客服處	1.顧客信箱服務(巧福/拿坡里/福勝亭-顧客信箱回覆)。 2.顧客電話服務(巧福/拿坡里/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美食卡-顧客電話回覆)。 3.拿坡里電話接單服務及網路訂單處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113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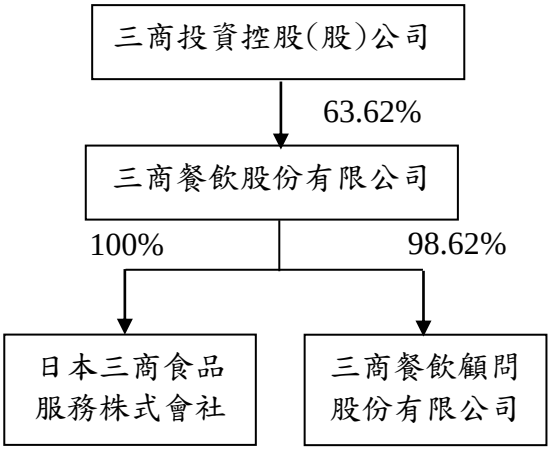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63.62	38,436	349,581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62	6,410	64,100	—	—	—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子公司	100.00	20	37,793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翔玢	男	中華民國	99.12.01	1,363,160	2.26%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工碩士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外食事業部總經理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長 亞爾托羅(股)公司董事長 商禾(股)公司董事長 三諾(股)公司董事長 商日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Silicon MotionTechnolog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	—	—	—	註 1
副總經理	林健雄	男	中華民國	108.03.20	157,951	0.26%	468	0%	0	0%	東吳大學日研所碩士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余明信	男	中華民國	102.05.01	120,360	0.2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三商行(股)公司企服部資訊長	無	—	—	—	—	—
中央廚房廠長	曾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02.07.25	129,370	0.21%	0	0%	0	0%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學士 三商行(股)公司外食事業部中央廚房經理	無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財會主管	謝蓓青	女	中華民國	109.07.30	110,534	0.18%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三商行(股)公司企服部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	無	—	—	—	—	—
稽核主管	林亭妤	女	中華民國	109.07.30	91,902	0.15%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三商行(股)公司外食事業部經營企劃室課長	無	—	—	—	—	—

註 1: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陳翔玢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考量產業專業能力與領導統御能力之綜效，俾能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順暢，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方針與計畫，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業已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2.12.10	111.05.27	3 年	56,569,200	93.63%	38,436,386	63.62%	0	0%	0	0%	—	—	—	—	—	—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翔玠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99.01.15	111.05.27	3 年	0	0%	1,363,160	2.26%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工碩士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外食事業部總經理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長 亞爾托羅(股)公司董事長 商禾(股)公司董事長 三諾(股)公司董事長 商日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Silicon MotionTechnolog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翔立	兄弟	註 1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翔立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97.01.21	111.05.27	3 年	0	0%	0	0.00%	0	0%	0	0%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翔玠	兄弟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翁維駿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4.01	111.05.27	3年	0	0%	0	0.0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樹榮(股)公司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	—	—	—	—
獨立董事	張元宵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12.11.14	112.11.14	3年 (註2)	0	0%	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美國S.M.U法學碩士 衛理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衛理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高渭川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11.14	112.11.14	3年 (註2)	0	0%	0	0.00%	0	0%	0	0%	美國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執行董事/顧問 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Maxpro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兼財務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鄭金寶	女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11.14	112.11.14	3年(註2)	0	0%	0	0.00%	0	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輔仁大學營養學博士 臺大醫院營養室營養師兼任主任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中餐烹調/乙丙級術科監評委員	臺大醫院兼任營養師/門診營養諮詢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級兼任老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研究員	—	—	—	—
獨立董事	陳冠翰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3.05.24	113.05.24	3年(註2)	0	0%	0	0.0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技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中央健康科學研究院院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翰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愛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耐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和康通商(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董事 台灣愛鮮家健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監察人 和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雷鷹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德川茶園(股)公司監察人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礦泉水(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理事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陳翔玢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考量產業專業能力與領導統御能力之綜效，俾能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順暢，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方針與計畫，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業已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

註 2：獨立董事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係於 112.11.14 股東臨時會選任後立即就任，獨立董事陳冠翰係於 113.5.24 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其屆期均與本屆一般董事相同至 114.5.26 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9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7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9.98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7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18
	陳翔立	2.26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86
	翁肇喜	1.77
	陳翔中	1.6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	31.41
	陳翔玠	17.67
	陳翔玢	17.67
	許昌惠	6.37
	陳翔中	13.5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
	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	27.89
	翁翠君	24.70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9
	翁肇喜	14.39
	翁意軒	17.55
	楊春惠	0.06
	楊雪惠	0.02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ega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5
	翁肇喜	14.62
	翁維駿	8.20
	翁翠君	8.20
	楊春惠	0.46
	楊雪惠	0.26
	翁意軒	0.26
	陳翔玢	0.05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	21.74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1
	陳翔玠	13.48
	陳翔玢	13.4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陳翔中	9.56
	許昌惠	5.22
	王德頻	3.91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翔玢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與董事陳翔立為兄弟關係外，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1(註 1)
陳翔立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與董事長陳翔玢為兄弟關係外，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翁維駿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張元宵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1
高渭川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1
鄭金寶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陳冠翰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註1:係擔任美國公司Silicon Motion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非擔任本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資格及遴選條件符合「公司法」，且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規範董事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條件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及能力						
	國籍	性別	類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產業知識	營業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財務會計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觀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陳翔玢	中華民國	男	一般董事	V	V			V	V	V	V		V	V
陳翔立	中華民國	男	一般董事		V			V	V	V	V	V	V	V
翁維駿	中華民國	男	一般董事			V		V	V	V	V		V	V
張元宵	中華民國	男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高渭川	中華民國	男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鄭金寶	中華民國	女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陳冠翰	中華民國	男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計7席，其中包含4席獨立董事，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2年)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翔玢	0	0	0	0	1,406	1,406	12	12	1,418 0.75	1,418 0.76	8,898	8,898	0	0	120	0	120	0	10,436 5.55	10,436 5.56	13,747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翔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翁維駿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顯昌 (註1)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麗雲 (註1)																					
獨立董事	張元宵(註2)	352	352	0	0	0	0	14	14	366 0.19	366 0.19	0	0	0	0	0	0	0	0	366 0.19	366 0.19	0
獨立董事	高渭川(註2)																					
獨立董事	鄭金寶(註2)																					
獨立董事	蔡德忠(註2) (註3)																					

1.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薪酬以總薪酬具市場競爭水準為範疇，支付報酬及各項會議出席所支領之車馬費，不支領其它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12年11月1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後解任。
註2：於112年11月1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3：於112年12月01日辭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陳翔玢、陳翔立、翁維駿、王顯昌、楊麗雲、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蔡德忠	陳翔玢、陳翔立、翁維駿、王顯昌、楊麗雲、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蔡德忠	陳翔立、翁維駿、王顯昌、楊麗雲、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蔡德忠	陳翔玢、翁維駿、王顯昌、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蔡德忠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楊麗雲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陳翔玢	陳翔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2. 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志華	0	0	394	394	0	0	394 0.21	394 0.21	2,960
監察人	陳瑞杏									

註：本公司於112年11月1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王志華、陳瑞杏	陳瑞杏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王志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3. 最近年度(11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翔玠	7,160	7,160	211	211	7,770	7,770	170	0	170	0	15,311 8.14	15,311 8.15	60
副總經理	林健雄													
副總經理	余明信													

註：本公司提供成本 9,304 千元之汽車兩輛，供高階主管使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健雄、余明信	林健雄、余明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翔玠	陳翔玠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 最近年度(112年)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翔玢	0	211	211	0.11
	副總經理	林健雄				
	副總經理	余明信				
	中央廚房廠長	曾俊雄				
	財會主管	謝蓓青				
	稽核主管	林亭妤				

5.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率(%)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6.15	6.16	5.74	5.75
監察人	0.24	0.24	0.21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1	8.42	8.14	8.1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各項會議出席所支領之車馬費，不支領其它酬勞，其餘董事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1%提撥董事酬勞及各項會議出席所支領之車馬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薪酬，應考量公司之規模及營運情形、委員所投入之時間、發揮之功能，及承擔之責任與風險等評估，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八)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九)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3 年 6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419,304	39,580,696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 年 01 月	15	49,950	499,500	39,950	399,500	受讓發行新股 200,000 千元	無	註 1
108 年 07 月	20	49,950	499,500	42,669	426,6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7,190 千元	無	註 2
109 年 07 月	10	60,000	600,000	51,203	512,028	提高核定股本；盈餘轉增資 85,338 千元	無	註 3
110 年 08 月	10	100,000	1,000,000	60,419	604,193	提高核定股本；盈餘轉增資 92,165 千元	無	註 4

註 1：108 年 01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5300930 號核准。
註 2：108 年 07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085210 號核准。
註 3：109 年 0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31090 號核准。
註 4：110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45280 號核准。

2. 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6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人)	0	7	39	5,047	2	5,095
持有股數(股)	0	2,731,631	48,869,704	8,317,740	500,229	60,419,304
持股比例(%)	0	4.52	80.88	13.77	0.8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6 月 25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4,584	410,645	0.68
1,000至　　5,000	370	660,736	1.10
5,001至　　10,000	34	248,651	0.41
10,001至　　15,000	15	187,776	0.31
15,001至　　20,000	12	215,694	0.36
20,001至　　30,000	15	364,998	0.60
30,001至　　40,000	5	167,859	0.28
40,001至　　50,000	5	240,364	0.40
50,001至　　100,000	16	1,298,389	2.15
100,001至　　200,000	10	1,686,806	2.79
200,001至　　400,000	12	4,030,524	6.67
400,001至　　600,000	9	4,636,605	7.67
600,001至　　800,000	1	655,181	1.08
800,001至1,000,000	4	3,872,600	6.41
1,000,001以上	3	41,742,476	69.09
合　　計	5,095	60,419,304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6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436,386	63.62
胡智凱	2,003,000	3.3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三商餐飲員工股票信託財產	1,303,090	2.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0	1.66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6
陳翔玢	962,600 (註)	1.59
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1.5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181	1.08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99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0.92

註：113 年 6 月 25 日時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權之信託股數交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三商餐飲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計 400,560 股，該員工股票信託契約已於 113 年 7 月結束。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股東暨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18,132,814)	0	0	0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翔玢	381,300	0	581,300	0	400,56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翔立	0	0	0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翁維駿	0	0	0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顯昌(註 1)	0	0	12,725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麗雲(註 1)	0	0	7,908	0	3,000	0
獨立董事	張元宵(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渭川(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金寶(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德忠(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翰(註 2)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志華(註 2、3)	0	0	3,031	0	(3,031)	0
監察人	陳瑞杏(註 2、3)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健雄	51,400	0	53,591	0	52,960	0
副總經理	余明信	39,718	0	39,718	0	40,924	0
中央廚房廠長	曾俊雄	42,055	0	42,055	0	45,260	0
財會主管	謝蓓青	33,176	0	33,176	0	44,182	0
稽核主管	林亭妤	22,896	0	25,414	0	43,592	0

註1：係於110/05/07股東常會增額補選為本公司法人股東代表人，111/05/27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續任，並於112/11/14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後解任。

註2：係於112/11/14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蔡德忠獨立董事於112/12/1辭任，本公司並於113/05/24股東常會補選陳冠翰擔任獨立董事。

註3：係於110/05/07股東常會增額補選為本公司監察人，111/05/27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續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113 年 6 月 25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12.07.18~08.21	陳翔玢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	200,000	90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原股東等共 15 人	交易相對人均為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154,869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人	506,322	

註：三商投控業經112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及112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90元，處分三商餐飲持股，本次釋股作業以三商投控原有股東優先認購，若三商投控原股東放棄認購，則洽特定人按前述每股認股價格認購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6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436,386	63.62	0	0	0	0	—	—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0	0	0	0	0	0	陳翔玢	兄弟	—
胡智凱	2,003,000	3.31	0	0	0	0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三商餐飲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303,090	2.16	0	0	0	0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0	1.66	0	0	0	0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雷仲達	0	0	0	0	0	0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6	0	0	0	0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雄	0	0	0	0	0	0	—	—	—
陳翔玢	962,600 (註)	1.59	0	0	0	0	陳翔立	兄弟	—
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1.51	0	0	0	0	—	—	—
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0	0	0	0	0	0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181	1.08	0	0	0	0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0	0	0	0	0	0	—	—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99	0	0	0	0	—	—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雲	0	0	0	0	0	0	—	—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0.92	0	0	0	0	—	—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0	0	0	0	0	0	—	—	—

註：113 年 6 月 25 日時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權之信託股數交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三商餐飲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計 400,560 股，該員工股票信託契約已於 113 年 7 月結束。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38.00	95.30
	最低		未上市(櫃)	94.50	82.00
	平均		未上市(櫃)	106.04	89.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04	19.24	20.22
	分配後		15.04	16.0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419	60,419	60,419
	每股盈餘		2.55	3.11	4.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3.2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34.10	26.75
	本利比		未上市(櫃)	33.14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3.02	3.5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及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可供分配盈餘為272,091,915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7,386,916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0,044元後，配發現金股利193,341,773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2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3,176,20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800,000元，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分派，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報告112年度酬勞分配案，與本公司112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2,730,998元及董監酬勞1,500,00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該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G801010	倉儲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餐飲銷售	5,205,252	99.98%	5,771,077	99.99%	4,782,457	100.00%
管理顧問及其他	802	0.02%	559	0.01%	25	-
合計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4,782,482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的企業，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通過多品牌經營策略，穩紮穩打地擴展市場。旗下目前擁有多個知名品牌，包括「三商巧福」、「三商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PLUS」、「咖意哩」及「虎記餃子」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餐飲選擇，以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和需求，各品牌在各自的領域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以提供最優質的料理。

本公司除了品牌多元外，為因應市場用餐習慣和消費行為的改變，集團內成立了「雲端廚房」以迎合外送市場的需求，其結合中央廚房的專業經驗，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提供外送服務，使其能夠更靈活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與地方和市場品牌進行連結及合作，以實現企業、消費者及餐飲同好創業者之間的永續共贏。

本公司深信品質和創新是成功的關鍵，通過優質的食材、穩定的品質和真誠的服務，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未來將持續與消費者互動，聆聽顧客的意見和建議，藉以不斷改進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供多樣化、優質的餐飲選擇，並與消費者共同分享更多的美食體驗，目前旗下品牌及服務內容如下：

A. 三商巧福

品牌名稱	三商巧福
品牌 LOGO	三商巧福
品牌成立時間	西元 1983 年

餐　飲　特　色	牛肉麵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是臺灣最大且最早的牛肉麵連鎖店，擁有久經考驗的品牌和深受客戶信賴的口碑，遍及全國內各都會區及鄉鎮，提供消費者最便利的用餐地點。為了創造客戶滿意的用餐體驗，透過 KDS 系統控管餐點資訊，提升出餐效率，讓客人毋須久候，即時享用餐點。 本品牌的麵條、肉品均由中央廚房標準化生產，統一採購管理以及定期進行食材檢核查驗，為供應優質餐點提供前期保證。使用自家生產的 100%自製麵條和進口的 100%自製牛肉，除了為本品牌帶來成本優勢，也確保原料品質穩定及食材新鮮度，展現本品牌對品質的堅持。本品牌亦定期研發並推出季節商品，口味變化多樣，麵飯主食自由選擇，讓顧客能享受均衡健康的飲食，提供最快速美味的餐點和最優質的服務。未來將繼續努力，不斷提升品牌價值，以滿足客戶的期望並贏得消費者的信賴，平價、超值及多樣化的商品，將讓本品牌成為外食族最佳選擇。

B. 拿坡里披薩 • 炸雞

品牌名稱	拿坡里披薩 • 炸雞
品 牌　L O G O	
品 牌 成 立 時 間	西元 1997 年
餐　飲　特　色	披薩、炸雞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是臺灣前三大披薩品牌之一，提供平價的披薩和優質美味的炸雞，結合多種副餐搭配的套餐選擇，讓客戶享受多樣化的美食體驗，各門市的炸雞以現點現炸鮮嫩多汁的口感和獨特的調味料而聞名，在市場上獲得廣泛的認可和信賴。在行銷策略上，提供多種套餐選擇，搭配各種副餐，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多彈性的訂價選擇，不僅使客戶能夠按照自己的喜好和需求來定製套餐，同時亦增加了許多套餐單價的彈性選項，為本品牌持續發展注入動力。 本品牌除了自有的外送機車車隊，亦配合專業物流及外送平台，提供全方位的便利外送服務，具有承接大型訂單的能力，因此無論是企業聚餐、生日派對還是其他活動，都能夠提供高品質的披薩和炸雞，並且擁有完善真人的客服訂單管理和配送系統，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妥善滿足。

C. 福勝亭

品牌名稱	福勝亭
品 牌 L O G O	福勝亭 TONKATSU
品 牌 成 立 時 間	西元 2006 年
餐 飲 特 色	日式豬排定食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是一家以現裹現炸、高 CP 值的日式炸豬排聞名的連鎖店，致力於提供優質的豬排，並以掌握原料等製作過程來確保每一份豬排的美味，為了讓顧客能夠品嚐到最美味的豬排定食，對食材品質的追求始終如一。此外，餐廳內用提供高麗菜絲、味噌湯、白飯續加服務，為顧客提供滿足每份餐點的豐富性。 本品牌嚴選生鮮國產豬肉為主要材料，並以冷藏的方式確保食材新鮮度，嚴格控制來源和品質，從而為顧客提供最佳的味覺體驗。本品牌的市場目標是在臺灣開設 100 家以上的分店，以北部為主、中部為輔，期望將美味豬排帶給更多的消費者，並在市場上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提升品牌價值，為顧客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

D. 三商鮮五丼

品牌名稱	三商鮮五丼
品 牌 L O G O	DonMono 三商鮮五丼
品 牌 成 立 時 間	西元 2011 年
餐 飲 特 色	牛丼、豬排丼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是日式丼飯專賣店，以供應美味的丼飯聞名，除了傳統的牛丼，還特別引入現場裹粉現炸的豬排丼，使本品牌在市場上與同業相比具有更強的競爭力。豬排丼的做法注重豬排的裹粉和油炸過程，確保每一份豬排丼都能保持鮮嫩多汁的口感和獨特的風味，該差異化的產品設計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並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目前目標是在臺灣開設 100 家以上的分店，成為米食界的三商巧福。 此外，本品牌亦致力於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餐飲品項選擇，包括香辣夠勁的麻婆牛丼，淋上黃金蛋液，口感滑嫩的酥炸鮮魚丼，鮮嫩雞腿份量升級的炙烤雞腿丼，以及最新研發的奶油蘑菇起司雞肉丼，透過各式食材的料理口感，滿足顧客對丼飯的想像與需求。本品牌希望通過提供精緻的日式丼飯，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並擴大品牌影響力，持續追求卓越，提升品牌價值和服務水平，以贏得客戶的信賴和支持。

E. 品川蘭

品牌名稱	品川蘭
品 牌 L O G O	品·川·蘭 PIN CHUAN LAN
品牌成立時間	西元 2014 年
餐 飲 特 色	牛肉麵、斤餅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是一家秉持著嚴選食材、專業用心和創造有溫度服務的牛肉麵手工斤餅店，經營理念圍繞著這三個核心價值，以確保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用餐體驗。首先，本品牌致力於嚴選食材，追求新鮮美味，透過嚴格挑選美國牛肉、澳洲牛筋、牛肚及 Prime 肋眼牛排，採用經 GMP 優良認證的肉品等高品質的食材，讓顧客能夠安心放心地享用美食。 其次，本品牌注重廚師的認證和專業用心，堅持品質標準化的 SOP，並定期對員工進行認證，透過專業主廚當天現場熬煮湯品，以獨門技術和特調醬汁，為本品牌的料理帶來特色。最後，是努力創造有溫度的服務，為了解顧客的需求並提供更便捷的消費體驗，本品牌的用餐環境設計高雅且舒適，服務人員提供專業和用心的服務，力求讓每一位顧客都能在本品牌門市享受到溫馨和愉悅的用餐氛圍。本品牌將嚴選食材、專業用心和創造有溫度的服務融入每一道料理和每一個細節中，深信這樣才能夠為顧客提供超越期望的用餐體驗，並致力於不斷改進和創新，以成為顧客最信賴和喜愛的牛肉麵及手工斤餅店。

F. BANCO棒可

品牌名稱	BANCO 棒可
品 牌 L O G O	BANCO 窯烤PIZZA·自製生麵
品牌成立時間	西元 2017 年
餐 飲 特 色	窯烤 PIZZA、自製生麵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主要經營項目為正統南義拿波里窯烤披薩、自製生麵、老米燉飯等，也提供蒸氣嫩雞、生火腿拼盤、產地白酒等。本品牌的使命係以義大利傳統職人手藝，在臺灣製作最道地的拿坡里披薩、傳遞義大利飲食知識與文化，包括「提供歡樂氣氛」，即強調保持歡樂愉悅正面的能量，創造歡樂的餐飲空間；「升級社區生活品味」則是持續提供多樣的附加價值給顧客；最重要的是「傳遞義大利食品文化」，積極學習並傳遞義大利食品與義大利文化知識。 本品牌的窯烤披薩技藝師承 STG 世界冠軍本店修習，原料及製作技法皆遵循傳統拿波里披薩 STG 規範，使用進口石窯製作餅皮帶有虎斑紋並富含嚼勁。店內的生麵是使用日本進口製麵機，加入杜蘭小麥及新鮮雞蛋所製成，呈

	現金黃色且富含嚼勁，另提供義大利老米燉飯、生火腿拼盤、各式不同產地品種白酒，以及精心製作的道地南義甜點等多樣化餐點，適合家庭聚會及商務用餐。

G. 三商炸雞

品牌名稱	三商炸雞
品 牌 L O G O	三商炸雞 33 Fried Chicken
品牌成立時間	西元 2019 年
餐 飲 特 色	多元的炸雞風味創意炸物專賣店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是一家多元的炸雞風味創意炸物專賣店，以超過 20 年的時間奠定了臺灣「披薩+炸雞」雙重享受的餐飲風格，由於「披薩店中的炸雞」受到消費者高度討論及喜愛，本公司讓炸雞從披薩店中獨立出來，以炸物專賣店的形象成立「拿坡里炸雞」品牌，後續更名為「三商炸雞」。 本品牌以「炸物專賣店」的形象，希望透過多元的炸雞風味以及創意的吃法，吸引在飲食方面勇於嘗試的年輕族群，除了披薩店中原有的脆皮炸雞外，本品牌以各種口味的酥炸棒腿為其主要品項，在上面灑粉、刷醬，創造出川味椒麻、泰式酸辣、南洋咖哩、雙色起司等 12 種不同口味，其中，蔥香蒜辣是點單率最高的招牌。本品牌注重食材的品質和烹飪的創新性，確保每一塊炸雞都保持著酥脆的外皮和多汁的表現，亦重視顧客的需求和意見，致力於提供友善和高效的服務體驗。

H. 巧福PLUS

品牌名稱	巧福 PLUS
品 牌 L O G O	巧福PLUS+
品牌成立時間	西元 2019 年
餐 飲 特 色	乾拌麵、鴨血豆腐湯煲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主打「三商巧福升級版」概念，不只服務進化，餐點也大幅更新，除了許多三商巧福顧客反映希望嚐到的原有經典牛肉麵系列餐點，可在本品牌門市中吃到外，另增加了乾拌麵、湯餃、飯類等系列品項，滿足不同的用餐需求。為滿足顧客餐點多元化選擇，特研發乾拌麵系列-「燃麵系列」香氣濃郁鹹辣帶勁，廣受顧客喜愛，而「鴨血豆腐湯煲」搭配「多樣口味乾拌麵」，是物超所值的經典組合餐點。 本品牌以「最新的餐飲科技」加上「多元的餐飲品項」，打造「三商巧福升級版」概念，以因應餐飲消費市場求新求變的特性。透過自動化智慧系統精簡餐廳營運及人力運

	用，提供更佳餐點品質服務，並採用自助點餐機整合多元行動支付服務，賦予這塊金字招牌新時代意義。

I. 虎記餃子

品牌名稱	虎記餃子
品牌 LOGO	脆皮煎餃 虎記餃子
品牌成立時間	西元 2020 年
餐飲特色	煎餃、拉麵
品牌及服務定位	本品牌以道地的和風口味和合理的價格，提供脆皮韭菜煎餃、蔬菜拉麵和冷凍炸雞等，看得見差異的日本風味產品，深受臺灣客戶的喜愛。以現點現煎的銅板價脆皮煎餃為特色，每一口都帶有脆綠多汁的口感，是日客們推崇的首選。此外，我們提供相對平價的蔬菜拉麵，以及道地風味的冷凍炸雞，讓客戶在虎記餃子品味到正宗的日本風味。 本品牌是一家快速食堂，餐點採現點現做，用餐券機自助點餐方式，餐點份量小且選擇自由度高，滿足了三五好友、家庭客人以及獨自用餐的各種情境需求。在用餐環境上，注重用餐空間的潔淨度，店內環境明亮清潔，提供多種桌型供客戶自由選擇，並設置了專門的製餡包餃區，使生產過程透明化，強化食品品質控管和衛生食安的嚴格把關，無論是內用還是外帶，都能迅速提供美味的餐點，呈現更多美味的餃子和滿足顧客的味蕾享受。

J. 雲端廚房

品牌名稱	雲端廚房
品牌 LOGO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三商餐飲
品牌成立時間	西元 2022 年
餐飲特色	在外送第三方平台，提供多元的餐飲品項
品牌及服務定位	由於新冠疫情侵襲了世界各地，對餐飲業而言，政府實施了許多禁止及管制，最嚴峻時甚至全面禁止餐廳內用，嚴重影響了相關企業的營收，因此促進了外送外帶市場的快速發展。在疫情趨緩後，該消費方式形成了疫後的新常態，該情況啟發了本公司對於預防疫情再起或異常天候下，應有的商業模式機制，故創建了「雲端廚房」，做為市場測溫與科技整合的前哨站。 雲端廚房專研線上點餐、主打外送外帶市場，快速整合企業內現有品牌之主打商品，建置小型整合型中央廚房，提供一站式多品牌的供餐服務。不僅透過餐點的食材共通性，有效降低損耗、提升毛利率，更深化了外送專屬的 SOP 流程與制度，提升外送餐飲的專業與美味度。除了使用原有市面上慣用的外送平台（UberEats、Food Panda）

	外，更導入了第三方點餐系統（Line@），串接整合多元物流，同時導入 BI 系統管理，確保市場趨勢管理，落實數位轉型。 對內，除針對外送外帶，進行優化與創新的作業之外，同時利用了線上營運的特質，做為新商品、新品牌，線上測試的平台，如近期開創的線上新品牌-「咖意哩」咖哩專賣店，推出後即穩健的持續成長。 對外，主張著「共享共榮」的理念，備置著數個共享創業的空間，希望對餐飲有熱情的夥伴們也能一同參與，本公司樂於分享多年的經驗與 Knowhow，協助進行平台導入、商品研發與營運分析等等，期許能透過一步一步的深化合作，達到商品合作，甚至品牌合作的共好遠景。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為符合消費者偏好及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持續針對既有產品進行口味、料理方式、包裝或原料組成之調整，以更符合消費市場的偏好與需求。此外，本公司研發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據消費趨勢及產業動態等資訊，進行新產品或新品牌之開發，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強化整體產品結構的深度與廣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市占率。

B.本公司中央廚房建構優質食品安全之供應鏈管理，從產品研發、食材採購、生產品管到倉儲物流，皆嚴格遵循食品安全方針，並通過多項系統驗證，於食安把關方面持續自我精進，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

C.為因應消費者對餐食外送之依賴度提昇，本公司透過門市與雲端廚房的分工合作，專業經營於服務外送市場，除現有外送業者外，未來也可能加入其他外送平台業者之合作。本公司目前已集結三商巧福、拿坡里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等旗下品牌，使消費者可於同一張訂單中，做跨品牌訂購，滿足多元餐飲需求。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綜觀最近十年餐飲業之營收表現，在108年度之前呈現穩定成長，但109年度因全球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致全球經濟遭受莫大的衝擊，我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實施的多項控管政策及邊境管制等規定，直接對餐飲業者帶來巨大的震盪。疫情期間，因防疫政策限制，限縮了內用的服務能量，也讓消費者為避免接觸感染而不願選擇在外用餐，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詳見圖表1），餐飲業109年度營業額縮水到7,500億元，衰退幅度達4.75%，是近十年來首次出現衰退。

伴隨著新冠疫情（COVID-19）逐漸朝向流感化與輕症化的發展態勢，以及國人新冠疫苗覆蓋率提高，我國政府遂採行與病毒共存的模式，陸續鬆綁防疫管制，並實行多項振興觀光與餐飲市場之政策，有效的帶動餐廳、百貨等餐飲需求回升。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餐飲業112年全年營業額為10,019億元，創

歷年新高，年增20.39%，而113年前三季餐飲業營業額為7,741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3.60%，成長幅度已漸趨平穩。依據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餐飲業」之細項產業依餐飲種類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和「外燴及團膳承包業」等三大細項產業，其中本公司所處的餐館業113年前三季的營業額為6,274億元，較112年同期僅成長2.90%，顯示本產業市場於疫情影響淡化後回歸穩定成長。

圖表 1、臺灣餐飲業近十年之年營業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年度	餐館業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飲料店		餐飲業合計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3 年度	4,980	7.89	344	11.69	742	8.32	6,066	8.15
104 年度	5,347	7.37	378	9.88	813	9.57	6,538	7.78
105 年度	5,797	8.42	415	9.79	897	10.33	7,109	8.73
106 年度	5,916	2.05	430	3.61	971	8.25	7,317	2.93
107 年度	6,170	4.29	444	3.26	1,028	5.87	7,642	4.44
108 年度	6,352	2.95	447	0.68	1,075	4.57	7,874	3.04
109 年度	6,059	(4.61)	367	(17.90)	1,074	(0.09)	7,500	(4.75)
110 年度	5,584	(7.84)	337	(8.17)	1,067	(0.65)	6,988	(6.83)
111 年度	6,729	20.51	399	18.40	1,194	11.90	8,322	19.09
112 年度	8,152	21.15	582	45.86	1,285	7.62	10,019	20.39
113 年前三季	6,274	2.90	472	14.50	995	4.00	7,741	3.6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整體而言，在疫情期間餐飲業受挫嚴重，然而隨著國人生活及社會發展逐步回歸常態，以及國門重啟、海外觀光客日漸回歸後，疫情的負面影響正逐漸遠去，餐飲業的發展也展露出曙光。餐飲業者在疫情間不斷進行體質強化、運籌新品牌、投入數位轉型、結合線上、線下經營模式等諸多的努力下，已為餐飲業的發展打下良好的根基。未來餐飲業者可持續藉由數據分析、消費者洞察等工具，掌握消費者需求脈動，探詢需求缺口並提供滿足需求的餐飲服務，強化整體用餐流程的消費體驗，進而提升整體餐飲業的競爭優勢。

(2)產品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連鎖品牌之經營，餐飲業產業鏈涵蓋範疇包含原物料採購、產品開發、生產加工、運輸物流至提供終端消費者食用之一連串過程。本公司建立各項食材之標準規格與訂定各產品之標準化作業程序，選擇採購合規認證之原物料供應商，並定期檢測嚴格把關品質，確保提供消費者高品質及安全的料理。本公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表所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及包材供應商，如：肉品、蔬菜、麵粉、乳製品、油品及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製造，如：牛肉麵、炸雞、披薩、餐點設計及研發等。	連鎖加盟及直營門市之終端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多角化品牌發展、國際化模式發展

在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中，業者為擴大市占率及提供顧客更多元的選擇，透過水平發展新品牌跨足不同領域餐飲，或進行品牌垂直延伸作價位區隔，藉以覆蓋更多不同需求的消費客層，透過多品牌策略打進各餐飲消費客群，創造最佳獲利，持續獲得成長動能。此外，由於國內餐飲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國際知名餐飲品牌陸續來臺搶占市場份額，使大型連鎖餐飲業者積極向海外拓展，複製國內品牌餐飲模式行銷海外市場，除可避開國內高度競爭市場，亦能透過臺灣美食知名度經營國際市場，進而帶動營收成長，擴大營運規模。

B.智慧餐飲、科技應用

臺灣餐飲業正逐步走向連鎖化經營的成熟階段，如何有效管理每家連鎖店的服務品質，以及讓經營者能準確掌握經營上的重要資訊係關鍵因素。餐飲業於提供服務的流程中導入系統，除了能掌握營業數字及現金流量狀況外，也可有效了解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包含不同客群所消費的時間地點、性別、消費金額、喜愛的餐點樣式及付費方式等消費行為，讓經營管理者能掌握詳細的分類與準確的分析，提供經營者提升營運品質的參考依據。而餐飲業者與食材供應商間，亦可藉由系統的建置，降低訂貨流程上的錯誤，保持最適當的食材庫存，減少庫存壓力，避免發生食材缺貨危機，對於存貨及訂貨的管理亦能更準確地掌握。

C.食品安全意識抬頭

近年來，接連不斷的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到消費者對於餐飲業者食材來源的質疑以及信心，例如業者使用劣質食材、重組牛肉事件、食品添加物含有塑化劑及食品標示不實或偽造之事件，都使得消費者對飲食的訴求，從吃得飽、吃得好，進展到吃得健康與安心，因此加強食品安全控管成為目前餐飲業者的營運重點之一。在健康意識抬頭下，消費者除了注重店家的環境衛生外，更加重視餐飲業的品質管理，包括食材產地來源及是否通過檢驗認證等，透明化用餐體驗已成為餐飲業之新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餐飲業具有低進入門檻、同質性高、容易模仿等特性，因此處於高度競爭的環境，產業內的家數眾多，強大的競爭壓力迫使業者不斷推陳出新，藉由推出差異化的產品或服務體驗，強化品牌形象，以建立市場區隔，獲取更大的利潤空間。在餐飲業者家數方面，根據財政部資料中心統計結果顯示(詳見圖表2)，我國餐飲業之家數在過去五年間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108年度為14.6萬家，在112年度已成長至16.9萬家，即便在本土疫情肆虐、實施三級疫情警戒的110年度，餐飲業家數依舊持續增長。

進一步從公司所處餐館業觀之，餐館業在110年度受本土疫情爆發影響，導致營業額下降，然而，餐館業之家數，即便在疫情下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截至113年8月底，儘管部分餐館業者因市場競爭加劇而退出市場，仍有新進業者不斷進入市場並逐步發展，使整體餐館業家數與112年底相當。本公司持續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並運用大數據強化管理及行銷，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提升品牌競爭力。

圖表 2、臺灣餐飲業近五年之營利事業家數

單位：家數；%

類別 年度	餐館業		飲料店業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餐飲業合計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108 年度	119,861	3.05	23,849	2.96	2,299	(2.09)	146,009	2.95
109 年度	125,791	4.95	25,625	7.45	2,273	(1.13)	153,689	5.26
110 年度	130,469	3.72	27,414	6.98	2,255	(0.79)	160,138	4.20
111 年度	133,301	2.17	28,140	2.65	2,202	(2.35)	163,643	2.19
112 年度	138,729	4.07	28,574	1.54	2,222	0.91	169,525	3.59
113 年 8 月底	140,561	3.20	29,182	2.50	2,176	(0.73)	171,919	3.03

資料來源：財政部資料中心。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商品研發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餐飲市場的競爭及消費者的喜新厭舊都考驗著產品研發創新的能力，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動向，除深耕現有商品，不斷提升經典產品口味外，亦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季節商品，滿足消費者的味蕾。另外，針對各品牌的獨特性，導入科技智慧應用系統，快速自動點餐結帳，多元線上線下結合，期能充分落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競爭優勢，成就優化品牌形象的目的。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0 月底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2	3	3
	大學(專)	3	3	3
	高中(含)以下	1	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6	7	7
平均年資		3.06 年	3.50 年	4.33 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9,388	9,771	12,924	12,323	12,615
營業收入淨額	4,669,183	4,710,023	4,778,169	5,206,054	5,771,636
占營收淨額比例(%)	0.20	0.21	0.27	0.24	0.2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108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花雕雞腿麵、香菇雞湯細麵、麻婆牛肉醬麵、家傳紅燒燉肉麵、川味豬腱子麵
		小菜	涼拌雲耳、樹子苦瓜
		炸物	酥炸二節翅、梅醬二節翅
	巧福PLUS	麵類	紅燒牛肉麵、紅燒半筋半肉麵、紅燒三寶麵、番茄牛肉麵、番茄半筋半肉麵、番茄三寶麵、番茄豚骨醬燒梅花肉麵、梅花肉老滷拌麵、炙烤雞腿拌麵、香煎牛小排拌麵、梅花肉雙醬燃麵、炙烤雞腿燃麵、香煎牛小排燃麵
		飯類	香煎牛小排飯、炙烤雞腿飯、嫩煎椒鹽排骨飯
		水餃類	紅燒牛肉湯餃、番茄牛肉湯餃、番茄豚骨湯餃
		小菜類	香煎帶骨牛小排、炙烤雞腿、嫩煎椒鹽排骨、醬燒杏鮑菇、涼拌野菇、肉燥佐食蔬、香辣蘭花干
		飲品類	高山烏龍冷泡茶、四季春冷泡茶、焦糖國寶冷泡茶、古早味珍珠奶茶、古早味紅茶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脆皮炸雞
		酥炸棒腿類	蔥香蒜辣酥炸棒腿、川香椒麻酥炸棒腿、原味胡椒酥炸棒腿、義式香草酥炸棒腿、南洋咖哩酥炸棒腿、海苔起司酥炸棒腿、香檸起司酥炸棒腿、泰式酸辣酥炸棒腿、客家梅香酥炸棒腿、四川青麻酥炸棒腿、雙色起司酥炸棒腿、墨西哥辣醬酥炸棒腿、南洋沙嗲酥炸棒腿
		酥炸蔬菜類	黃金玉米筍、酥炸秋葵、香甜南瓜、炸四季豆、瓦片甜椒、酥炸香菇、酥炸芋頭、七色拼盤
		長薯條類	墨西哥香辣醬薯第一、雙色起司薯第一、原味胡椒薯第一、川香椒麻薯第一
		其他炸類	銀絲卷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法式白醬海鮮披薩、青檸海鮮披薩、泰式酸辣披薩
	三商鮮五丼	飯類	紅咖哩雞肉丼、綠咖哩雞肉丼、塔香番茄牛丼
	福勝亭	定食	香辣雞丁定食、起司豬排丼定食
	品川蘭	麵類	剁椒雪花小排麵
	BANCO	披薩	鮮菇培根塊披薩、青蔥菇培根披薩、烏魚子芝麻葉披薩、蕪菁葉香腸披薩、水牛洋菇瑪格莉特披薩、蕪菁葉烤豬披薩、月亮起士培根烤披薩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生麵	茄汁牛肚麵、番茄義式香草香腸生麵、大人版義大利培根生麵、生火腿清炒生麵、海膽生麵、厚蝦生麵、干貝紅海鮮寬版生麵、淡菜生麵、野菇青醬生麵
		熱盤沙拉湯品	火腿起士綜合拼盤、佛羅倫斯牛肚、南義油漬野菇章魚腳、窯烤番茄 moz 起司雞腿、南義香草烤石斑、羅馬爐烤豬 Porchetta、海洋淡菜綜合湯、爐烤季節時蔬、奶油蘑菇甘藍菜、鮪魚醬豬肉冷盤
		其他	南義季節水果蛋糕派、檸檬薄荷氣泡水
109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元氣人蔘雞湯麵、蔥香豬腱麵、古早味剝皮辣椒雞麵、雪花牛肉乾拌麵、南瓜牛肉麵
		飯類	醬燒烤雞腿飯、八寶辣醬飯、薑燒雞肉飯
		熱滷	醬燒杏鮑菇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金沙蔬食披薩
		複選美食	起酥餅皮、烤地瓜
		焗烤類	南洋風味打拋豬肉燉飯
	三商鮮五丼	飯類	蟹皇魚排丼、奶油蘑菇起司雞肉丼
		小菜類	蟹皇豆腐、蒜味空心菜
		鍋物	溫泉蛋番茄牛肉鍋
	巧福PLUS	麵類	經典川味牛肉麵、鐵板沙茶牛燒肉麵
		飯類	鐵板沙茶牛燒肉飯、咖哩豬柳飯
	福勝亭	定食	金平炒牛肉定食、泡菜牛肉風味鍋
	品川蘭	麵類	星式 LAKSA 板腱牛排麵
	BANCO	披薩	瑪格 Extra、半熟蛋披薩、西西里章魚披薩、油漬鮪魚生麵
		生麵	鮪魚生麵、羅勒四季豆生麵、羅勒鮮蝦生麵、奶油玉米菠菜生麵、苦茶油番茄培根生麵、羅勒醬魚肉蕃茄辣生麵
		熱盤沙拉湯品	牛肚蔬菜清湯、馬蹄貝拌麵、牛肚熱蔬菜沙拉、豬肉鮪魚醬冷盤、橙漬牛番茄、小雞熱盤、魚肉蔬菜蘑菇濃湯、鴨胸起士綜合沙拉、烤羅曼生菜溫沙拉、油漬西西里章魚沙拉
110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帶骨牛小排拉麵、原汁牛筋麵、辣味噌排骨麵、油豆腐雞湯麵、湯咖哩牛肉麵
		飯類	辣燒雞燴飯、芋芳燒雞飯
		熱滷	香滷杏鮑菇
		炸物	香酥炸蝦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杏運花生披薩、三星蔥香腸披薩、美國瘋脆薯披薩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戰斧雞腿、重量級腿排桶
		酥炸棒腿類	蜂蜜辣醬棒腿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三商鮮五丼	飯類	紅酒起司牛丼、炸蝦菲力豬排丼、炸蝦魚排丼、酸甜魚排丼、椒麻唐揚雞丼
	巧福PLUS	麵類	醬烤排骨乾拌麵、醬烤排骨燃麵
		飯類	醬烤排骨飯
		小菜類	醬烤排骨、涼拌川耳、胡蘇花椰菜、胡蘇玉米筍、涼拌海帶絲、皮蛋豆腐
		飲品類	古早味奶茶
	福勝亭	定食	奶油蕈菇豬排丼定食
	品川蘭	甜點	養顏桃膠銀耳甜湯
	BANCO	披薩	焦化白洋蔥肉醬起司披薩、西班牙生火腿披薩、瑞可達野菇披薩
		生麵	茄汁四季鮮蔬生麵、焦化白洋蔥豬生麵、清炒蒜烏魚子生麵、濃郁重起司生麵、茶油清炒培根生麵、金沙香煎火腿生麵、鮪魚吻仔魚筆尖麵
		燉飯	茄汁四季鮮蔬燉飯、奶油野菇燉飯、濃郁重起司燉飯、墨魚櫻花蝦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鹽烤幸運肉骨、魚肉蘑菇濃湯、爐烤香草雞翅、爐烤時蔬魚肉、爐烤南瓜培根、香橙鴨胸沙拉佐核桃醬、時蔬沙拉佐檸檬油醋醬
		其他	香橙瑞可達起司冰糕
111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香滷豬棒腿麵、紅燒豬腱麵、白薏仁雞湯麵、天香小獅子頭麵
		飯類	味噌豬肉燴飯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老干媽風味雞肉披薩、大腸包小腸披薩
		複選美食	焗烤時蔬
		炸雞類	雞腿二重奏、超級戰斧雞腿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1公斤腿排桶、超級戰斧雞腿、雞腿二重奏、2台斤腿排桶、半半棒腿、蒜香奶油棒腿、酸奶洋蔥棒腿、美式碳烤棒腿
		長薯條類	蒜香奶油薯第一、酸奶洋蔥薯第一、美式碳烤薯第一、香檸起司薯第一、義式香草薯第一
		其他炸類	老饕三角骨、腸腸在一起、無骨雞丁
	三商鮮五丼	飯類	奶油蘑菇豬排丼
		鍋物類	香檸酸辣牛肉鍋
		小菜類	南瓜可樂餅
	巧福PLUS	湯煲類	香辣番茄蔬菜煲、香辣番茄蔬菜牛肉煲、香辣鴨血豆腐煲、香辣鴨血豆腐牛肉煲、鴨血豆腐煲、鴨血豆腐牛肉煲
		麵類	蔥油拌麵、麻油菇香拌麵、豆皮燃麵
	福勝亭	定食	武士雞腿定食
		小菜	胡麻羅馬花椰菜
	雲端廚房-咖意哩	飯類	鮮蔬咖哩、唐揚雞丁咖哩、香酥雞柳咖哩、雪花牛咖哩、腰內肉咖哩、酥炸鮮魚咖哩、精燉牛肉咖哩、唐揚雞丁雙醬咖哩、香酥雞柳雙醬咖哩、腰內肉雙醬咖哩、酥炸鮮魚雙醬咖哩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小菜類	香酥雞塊、金黃薯條、胡麻時蔬、胡麻玉米筍、南瓜可樂餅
	BANCO	披薩	蒜味威士忌牛肉披薩、福爾摩莎鹽豬肉披薩、碎蛋沙拉披薩、月亮起士烤培根 Calzon
		生麵	油漬鮪魚生麵、羅勒醬魚肉蕃茄辣生麵、濃郁重起司生麵、茶油清炒培根生麵、金沙香煎火腿生麵、牛肝菌生麵、清炒蘑菇櫛瓜蒜香生麵、清炒生火腿絲蒜辣生麵、清炒鮮蝦蒜辣生麵
		燉飯	白酒蛤蠣干貝燉飯、溫泉蛋牛肝菌燉飯、開心果海鮮燉飯、油蔥鴨肉金沙燉飯、濃郁起士培根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小滿生火腿拼盤、香橙肉片沙拉、番茄牛肚熱盤、烤牛肉芝麻葉溫沙拉、鷹嘴豆蘑菇濃湯、經典肉醬羅宋湯、油封洋菇菠菜鮮蝦
112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紅燒板腱牛肉麵、黃豆醬燒豬柳麵、酸香泡椒雞湯麵
		飯類	黃豆醬燒豬柳飯、蓮子豬肉飯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BBQ植物肉丸披薩、竹塹損丸披薩、原汁牛肉麵披薩
		炸雞類	超級戰斧雞腿、霸氣金斧雞腿
		複選美食	酥脆鱈魚香絲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霸氣金斧雞腿、酷樂雞腿桶、兔給樂雞腿桶、2公斤腿排桶、1台斤腿排桶
		酥炸蔬菜類	酥炸杏鮑菇、四季愛玉米、綜合美菇菇、秋葵57地瓜
		其他炸類	酥脆鱈魚香絲、香酥無骨雞柳條、現炸薯條
		咖哩飯	菲力豬排咖哩飯、酥炸棒腿咖哩飯、唐揚雞咖哩飯、現炸時蔬咖哩飯
	三商鮮五丼	飯類	御好燒豬排丼、御好燒牛丼、紅咖哩豬排丼、紅咖哩魚排丼、番茄起司牛丼
		小菜類	柴魚酥秋葵、醬燒雞肉丸、酥炸杏鮑菇
		鍋物類	奶香牛肉鍋
	巧福PLUS	麵類	麻婆豆腐拌麵
		飯類	泡菜豬肉蓋飯、麻婆豆腐豬肉飯
	福勝亭	定食	明太子豬排、海味雙拼定食、麻婆雞丁定食、白醬松露豬排定食
	BANCO	披薩	烏魚子蘋果芝麻葉披薩、四種起司披薩、生火腿月亮起士烤培根披薩、芝麻葉絲綢起司披薩、洋菇絲綢起司披薩
		生麵	清炒烏魚子番茄蛤蠣麵、紅酒燉牛肉生麵、干貝蒜辣生麵
		燉飯	紅酒燉牛肉燉飯、白酒蛤蠣干貝燉飯、奶油蘑菇松露醬燉飯、濃郁起士臘腸碎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奶油蘑菇甘藍高麗炒培根、蒜香海鹽牛小排+麵、迷你小滿生火腿拼盤、紅酒燉牛肉熱盤、火腿絲綢起司綜合拼盤
		其他	巴斯克蛋糕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113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紅燒牛小排麵、洋食醬煮牛肉飯、排骨酥麵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Banco聯名肉醬比薩
		複選美食	豆乳雞翅
	三商炸雞	炸雞類	滋滋腿排、豆乳雞翅、脆皮戰斧、涮嘴無骨雞塊
		飯類	炸雞飯糰
	三商鮮五丼	飯類	炙燒鯖魚丼、炙燒鯖魚牛丼、泡菜白醬豬排丼、麻婆鬼頭刀魚排丼、咖哩鬼頭刀魚排丼
	巧福PLUS	麵類	紅油皮蛋拌麵、排骨酥麵
	福勝亭	小菜類	酥炸劍蝦
	BANCO	披薩	拿坡里聯名漁夫比薩、鳳梨醬煙燻火腿比薩、培根波菜蛋碎比薩
		生麵	拿坡里肉醬手工扭指麵
		燉飯	松露牛肝菌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嫩煎牛小排、火腿起司開胃小點、自製佛卡夏佐松露奶油、爐烤甜椒絲綢起司沙拉、香煎干貝南瓜濃湯
		其他	檸檬塔、提拉米蘇
	咖意哩	飯類	原味雞丁咖哩、黃金豬排咖哩、香嫩雞腿咖哩、男子漢咖哩、原味雞丁雙醬咖哩、黃金豬排雙醬咖哩、香嫩雞腿雙醬咖哩、男子漢雙醬咖哩
		小菜類	蒜味青菜、和風蕃茄、胡麻時蔬、帶骨香腸、香酥雞塊、脆薯薯、南瓜可樂餅、黃金炸蝦
		飲料	烏龍茶、無糖綠茶、柳橙汁、蘋果汁
		湯品	味噌湯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將持續增加國內各品牌門市數量、提高市占率，透過擴大規模經濟，除提升營業收入外，亦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B.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

C.透過大數據分析提高決策精準性，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D.持續優化自助式服務系統、加強美食卡APP各項功能，智慧化經營提升顧客黏著度。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以既有連鎖經營的know-how，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開發新業種，進入新市場，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B.提升中央廚房之生產效能並增加生產品項，降低通貨膨脹造成的成本壓力。

C.持續發掘新商品及發展新品牌，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獲利及分散風險。

D.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E.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門市經營能力。

F.培育經營管理幹部，為企業未來多元發展儲備人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內　　銷	5,194,072	99.77%	5,757,990	99.76%	4,772,070	99.78%
外　　銷	11,982	0.23%	13,646	0.24%	10,412	0.22%
合　　計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4,782,48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2年度臺灣餐飲業營業額為新臺幣10,019億元，其中「餐館業」營業額為新臺幣8,152億元，而本公司臺灣地區餐飲銷售營業額為新臺幣57.58億元，換算市場占有率為0.57%。

單位：新臺幣億元；%

	臺灣餐飲業營業額				本公司	
	餐館業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飲料店	合計	營業額	市占率
112 年度	8,152	582	1,285	10,019	57.58	0.5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餐飲業為民生產業，消費客群為社會大眾，故深受經濟景氣、國民所得及飲食習慣等因素影響，隨著疫情逐漸趨緩，消費者漸漸恢復原有生活型態，整體民生消費產業也漸復甦。此外，近年來因雙薪家庭、上班族外食比例增加，且預期在疫情後，民間商業聚餐、交際應酬和宴席等活動的恢復下，我國餐飲外食比例有望進一步提升，帶動餐飲業之營收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餐飲業112年全年營業額為10,019億元，營業額呈現正成長達20.39%，消費力道更勝疫情前的水準，顯示本產業景氣呈現好轉態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資料則顯示，111年度每戶所得總額及每戶可支配平均數分別為140.70萬元及110.86萬元，皆較前一年度成長，其中近十年的餐館及旅館支出占家庭消費總支出，由101年度的10.58%上升至111年度的13.77%，顯示受惠於基本工資持續調升，有助於提高國人可支配所得，進而推升內需消費動能，帶動民眾外出餐飲意願。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113年2月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11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1.31%，預測113年度經濟成長率為3.43%，景氣擴張步調雖趨緩，仍

將呈現成長態勢。因此，在百家爭鳴的餐飲市場中，餐飲業者除了要洞察消費者需求，不斷創新以提供高品質的餐飲服務與產品來維持良好商譽外，也需要加快數位轉型的腳步來因應市場的變化，方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立於不敗之地。

(4)競爭利基

A.中央廚房標準化流程運作成熟、具備大宗採購成本優勢

強大的中央廚房是發展連鎖體系的最佳後盾，本公司中央廚房透過原料統一採購、生產流程標準化，不僅保證產品之安全、衛生，也使最終成品在質量與口味上更為統一，從原物料來源、加工半成品、保存、物流配送、門市製成品販售已有標準化流程，透過流程標準化大量生產，並維持穩定品質及安全配送至各門市。另，在食材採購方面，因大量進貨具備與供應商議價之空間，有效降低食材進貨成本，加上本公司自建冷藏/冷凍儲藏空間，可因應原料產季與價格波動採取預購策略，進一步發揮大宗採購效益，從而降低食材成本波動風險，使公司獲利保持穩定。

B.建立在地採購策略、追求永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責任消費與生產」，並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透過支持當地供應商，作為確保供應、支持穩定當地經濟以及維護社區關係的一種策略。本公司除了牛肉、起司、洋菇、鮪魚罐、鳳梨罐、固體炸油等食材使用進口商品外，其餘食材原物料均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期望能促進當地經濟與就業，發展良性的供應鏈。

C.落實食品安全管理、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本公司建立供應鏈的標準模式，堅持選擇合格供應商，並每年對既有供應商與新開發供應商及進行評鑑與實地稽核、建立嚴密的食安防護網，除每年遵循「HACCP」及「ISO/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規範，從原物料來源、製造、儲藏、銷售等重要管制環節落實持續監控外，中央廚房大園廠自102年4月起即取得HACCP、ISO22000:2005認證，108年7月完成並取得「FSSC/ISO22000：2018」及「HACCP」認證，並於109年、110年、111年及112年6月完成追蹤查驗合格，並於113年7月順利完成續審。此外，中央廚房的麵廠亦於113年1月通過「TQF」續審，且取得驗證證書；112年8月並完成煮滷生產線共5樣產品的潔淨標章產品追蹤查驗；品管實驗室於109年7月取得ISO17025實驗室驗證，並於112年7月通過順利完成續審。本公司將持續檢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及運作狀況，以確保食安管理有效運作，讓消費者「食在安心」。

D.餐飲多品牌發展、豐富多樣化

本公司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跨足不同料理類型，穩紮穩打佈局擴展，旗下目前擁有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三商炸雞、巧福PLUS、雲端廚房、咖意哩及虎記餃子等餐飲品牌，總店數約425家。本公司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不斷在產品、

經營上創新提升，重視食品安全，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及門市衛生管理，提供消費者最完善貼心的產品與服務，贏得消費大眾的信賴與肯定，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邊境解封、民眾外食意願回升，有助於餐飲市場規模成長

近年來隨我國經濟結構與民眾生活型態轉變，單身人口及頂客族群之比例持續增加，而前述族群之飲食習慣以外食居多，再加上工時增加和生活步調快速等因素，造就了廣大的外食需求，進而推升餐飲業之消費需求。雖然餐飲市場前幾年受疫情影響，營收出現罕見的負成長，然隨著防疫政策轉向與疫共存模式，以及邊境管制鬆綁，開放雇主得自越南、印尼、泰國和菲律賓等地引進移工，及鬆綁非本國籍商務人士入境、縮短居家檢疫天數等，使得來臺人次持續增加，並有效帶動外出飲食人潮，有利於餐飲市況轉佳。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12年度餐飲業營業額已一舉突破1兆元大關，預測在疫情影響持續淡化及景氣維持成長趨勢下，餐飲市場規模可持續擴大成長。

(B) 數位轉型浪潮，開啟智慧化經營

在經歷疫情與人才缺乏的雙重壓力下，驅使餐飲業者積極導入科技應用，解決人才缺乏並藉以降低疫情衝擊，隨著科技發展，線上訂位、點餐及外送已漸成趨勢，許多餐飲業者已提供線上訂位、點餐及配送服務。相較於疫情前，在疫情下餐飲業者加入外送平台及採用行動支付付款的比例大幅提升，提升餐飲業者導入多元支付管道及加入外送平台之意願。

本公司於實體店面善用餐飲科技，導入線上訂購、外送整合、快速自助點餐機等，讓顧客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用餐體驗，旗下品牌「巧福PLUS」更是導入快速自助點餐系統，讓點餐更便捷，顧客亦可以手機掃描QR CODE，先在線上點餐，再到自助點餐機結帳，省時便利。本公司也跨入電子支付生態圈，打造多元服務範疇，除了信用卡及電子票證，也導入多方電子支付，提供非現金消費服務，打造符合現代人的創新飲食文化。此外，本公司更串聯旗下品牌通路，透過手機APP打造以「會員」為主的線上溝通工具，藉由分析數據更瞭解消費者行為，擬定行銷策略滿足顧客，強化掌握客戶偏好，提升客戶的黏著度，開啟智慧化經營模式。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門市人員流動率高，培養不易

在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的趨勢下，餐飲業之從業人員除了工時較長外，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以及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加上忙碌且炎熱的工作環境，使得人員留任意願降低、流動率極高，因此高

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置具市場水準且公平的薪酬制度，建立公開透明的升遷制度、獎勵制度，多元的薪酬組合與完善的福利方案，可提升員工工作熱忱，增進員工對營運績效的貢獻度。此外，精進員工持續學習發展，亦是強化公司競爭力的重要基石，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職能培訓，讓員工能制度化的學習所需技能。針對每一位員工，依照不同工作崗位及階段，給予不同的訓練發展計畫，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降低人員流動性。

(B) 原料及人力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營運成本壓力仍大

近年因國際經濟局勢，包括中美貿易戰、烏俄戰爭及以巴衝突等，外加新冠疫情期間各國政府量化寬鬆政策等因素影響，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劇烈，原物料成本波動大且多數呈上漲趨勢。原物料成本及薪資支出係餐飲業經營成本的關鍵因素，因食材價格不易明顯回落，加上基本工資調升，嚴重影響餐飲業者獲利。

因應對策：

逐年上漲的原物料與人力成本，持續考驗企業的成本控管能力，門市導入營運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統計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由系統計算及分析各營業時段最適人力工時，作為門市人力配置依據，動態調整人力結構，使各用餐時段之人力結構達最佳化配置，進而有效控管人力成本。

針對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透過集中採購以量制價，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藉以取得品質及價格優勢，並且透過中央廚房的標準化流程生產，提高生產良率，減少食材耗損，降低食材價格波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完工並陸續投入生產的中央廚房三期，預期可提升產能，並有效加深規模經濟與降低成本。其中，IQC、IQF及冷凍冷藏設備，將可大幅提升生產產品的品質及倉儲能力，機動調整採購政策，有效降低食材成本。此外，針對社會型態隨著晚婚、少子、高齡及獨居等因素改變，能夠長期保存、處理方便又省時的即時調理產品需求大增，中央廚房擴充後，將新增包裝機，可有效提升調理包產能。

(C) 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成熟且競爭激烈

由於餐飲產業創業資本較低，且技術難度不高，因此本產業屬低度進入障礙的產業。隨近年來餐飲品牌數量激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大舉進攻臺灣市場，使國內餐飲市場陷入高度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餐飲服務，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跨足不同料理類型，多樣化可滿足不同客層的飲食需求，以穩紮穩打佈局擴展。連鎖餐飲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

大，能以大量採購控管成本，議價能力具優勢，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同時，擁有完善的檢驗機制，以確保餐飲食材之品質。本公司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透過制定標準化流程，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創造競爭優勢，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穩紮穩打佈局擴展，旗下目前擁有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PLUS」及「虎記餃子」等餐飲品牌。本公司致力打造多元化飲食，提供平價美食，打造安心、安全、衛生的高品質美味餐點。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品線	生產流程
麵條	原料驗收➔儲存➔攪拌➔複合➔熟成➔延壓➔切條➔包裝➔入籃➔低溫儲存出貨➔門市操作➔消費者食用
滷煮類	原料驗收➔儲存➔投料➔滷煮➔分切➔包裝➔入籃➔低溫儲存出貨➔門市操作➔消費者食用
醬料類	原料驗收➔儲存➔投料➔烹調➔包裝➔入籃➔低溫儲存出貨➔門市操作➔消費者食用
肉品分切	原料驗收➔儲存➔分切➔秤重➔包裝➔入籃➔低溫儲存出貨➔門市操作➔消費者食用
醃漬肉品	原料驗收➔儲存➔醃漬➔包裝➔入籃➔低溫儲存出貨➔門市操作➔消費者食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麵粉、肉品及起士等食材，因考量農產品生產週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並無缺貨、中斷或過度集中供應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餐飲銷售	5,205,252	1,945,277	37.37	5,771,077	2,168,453	37.57	0.54
管理顧問及其他	802	802	100.00	559	559	100.00	–
合計	5,206,054	1,946,079	37.38	5,771,636	2,169,012	37.58	0.54

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說明：本公司毛利率變動率未達20%，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86,847	14.39	無	A 廠商	255,900	12.53	無	A 廠商	218,117	13.01	無
	其他	1,706,140	85.61	—	其他	1,785,585	87.47	—	其他	1,458,411	86.99	—
	進貨淨額	1,992,987	100.00	—	進貨淨額	2,041,485	100.00	—	進貨淨額	1,676,52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供應商無重大變動，僅有A廠商進貨超過10%，本公司對該廠商的進貨比率較高，主係111年度受疫情影響，貨運交期不確定性高，且通貨膨脹預期，故提高安全庫存及進貨金額，惟後續期間對該廠商的進貨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情形。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連鎖餐飲服務業，因銷售品項繁多，規格不盡相同，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餐飲銷售	註	5,193,270	註	11,982	註	5,757,431	註	13,646
管理顧問及其他	註	802	註	–	註	559	註	–
合計	註	5,194,072	註	11,982	註	5,757,990	註	13,646

註：本公司提供現場烹調之料理、飲品及甜點等餐飲項目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食用，餐點品項眾多，且各項產品之計量單位不同，故不列示銷售量。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截至10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6	6	6
	一般員工	1,231	1,235	1,355
	定時員	3,315	3,731	4,171
	合計	4,552	4,972	5,532
平均年歲（歲）		27.25	28.21	28.5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2	2.64	2.5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90	1.03	0.81
	大專	52.53	53.36	52.42
	高中	44.55	43.48	44.24
	高中以下	2.02	2.13	2.5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以餐飲連鎖品牌之經營為主，設有中央廚房，係為了控管餐飲安全及品質，依據政府環保法規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及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並設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各營業門市據點，係以提供消費者「餐飲」及「服務」為主，於餐飲製作過程中，在餐飲製作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及截油槽設施，產生之廢棄物亦依規定辦理，相關處理費用約為63,294千元，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污染之疑慮。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限
大園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4462-01 號	111/6/8~116/6/7

(2)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許可證字號
水污染	甲級廢水專責人員乙位	(102)環署訓證字第 GA510241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中央廚房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 備 名 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煙工程及設備	註	各廠區建置及取得日期	1,208	184	降低油煙及氣味排出污染空氣。
截油濾油工程及設備			187	26	將排放水中之油脂及其他不溶性物質相互分離，避免油脂污染水溝。
水質監控及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設備			3,935	874	監控放流水質污染物及污水處理後污泥含水率符合標準。

註：因工程及設備品項單位不一，故不予彙總。

(2)營業門市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 備 名 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煙工程及設備	註	依各店設立日期	67,299	19,790	降低油煙及氣味排出污染空氣。
截油濾油工程及設備			4,798	1,354	將排放水中之油脂及其他不溶性物質相互分離，避免油脂污染水溝。

註：各門市因品牌差異需求不同，工程及設備品項單位不一，故不予彙總。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1/03/08	41-111-030921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餐飲業菜渣、油脂或廚餘污染路面(油脂)(污染程度A=1, 污染特性B=1, 危害程度C=1)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裁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整。	已繳清罰鍰，本公司縮短靜電機進行廠商保養之週期，加強維護設備品質，避免電極板累積過多油脂滴落。
111/05/19	40-111-050008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基隆市環保局勾稽本公司門市110年2月至111年1月廢棄物網路申報產出、貯存及聯單情形，並於111年4月12日至現場稽查，發現該門市於110年8月申報廢棄物(R-1702廢食用油)產出量有異常情	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裁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已繳清罰鍰，本公司更換新廠商進行廢油回收，要求廠商至門市收取廢油並確實申報回收數量。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形致質量不平衡，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同法第52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		
111/06/01	41-111-060018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餐飲業菜渣、油脂或廚餘污染路面(油脂污染路面)(污染程度 A=1,污染特性B=1,危害程度C=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1,200元整。	已繳清罰鍰，本公司要求門市人員增加每日撈除截油槽內油脂及雜質之次數，投入具吸附油脂功能之鹼片或吸油紙，以提升撈除效率，並於每週落實截油槽清洗，另請廠商到店指導設備的正確操作方式，以維持設備效能。如有依循上述模式執行清潔工作，仍有持續發生油脂排放超標之門市，擬重新規劃及安裝截油槽，以提升相關效能。(A)
111/09/27	41-111-090272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	公司所有之車輛(車號：MPF-1180)駕駛人隨地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3,600元整。	已繳清罰鍰，並通知各門市權責主管加強宣導，避免相同情形發生。
111/11/24	111年0176號	下水道法 25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第4款	分公司排放污水之動植物性油脂含量115mg/L 超過標準值30mg/L。	依規定裁處罰款新臺幣10,000元整。	同(A)之因應措施
111/11/24	111年0173號	下水道法 25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第4款	分公司排放污水之動植物性油脂含量69.4mg/L 超過標準值30mg/L。	依規定裁處罰款新臺幣10,000元整。	同(A)之因應措施
112/06/15	112年0070號	下水道法 25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第4款	分公司排放污水之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過標準值30mg/L。	依規定裁處罰款新臺幣15,000元整。	同(A)之因應措施
112/06/27	41-112-060315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	門市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將垃圾交付清除。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3,600元整。	已繳清罰鍰，本公司使用專用垃圾桶盛裝、實施垃圾不落地，並通知各門市權責主管加強宣導員工勿將垃圾暫置於騎樓，須依規定時間內於收集點交付清除。
112/08/03	41-112-080136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	門市未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將資源垃圾(紙箱、瓶罐)交付清除。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3,600元整。	已繳清罰鍰，本公司使用專用垃圾桶盛裝、實施垃圾不落地，並通知各門市權責主管加強宣導員工勿將資源垃圾暫置於騎樓，須依規定時間內於門市交付弱勢團體清除。
112/11/01	41-112-110015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梁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廚餘汙水汙染路面)(汙染程度A=2, 污染特性B=1, 危害程度C=1)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2,400元整。	已繳清罰鍰，本公司將廢棄物妥善放置於鐵門內，由環保公司自行收取，避免垃圾落地。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3/01/17	41-113-010663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頂樓地板積水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孑孓。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	已繳清罰鍰，本公司每週定期清潔檢視區域，並於梅雨季及颱風季增加檢視頻率，避免病媒蚊孳生。
113/03/06	41-113-030226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未注意環境維護，致油汙汙染路面。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新臺幣 4,800 元整。	已繳清罰鍰，本公司使用專用垃圾桶盛裝、實施垃圾不落地。
113/05/13	41-113-051183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門市汙水未妥善處理污染水溝。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裁處新臺幣 2,400 元。	同(A)之因應措施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前述相關事項皆已改善完畢，故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等之情事。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並依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各項員工福利方案，對於員工結婚、生產、喪葬及災害均訂有補助辦法，亦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及各項文康活動，且視經營績效發放每年之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餐飲服務的品質提升，非常重視員工的專業訓練培養，依照不同工作崗位與職級，針對每一位同仁規劃所需的訓練內容，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本公司對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並持續推行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協助員工強化其專業職能及管理能力，教育訓練課程主要以職級需求分類，並依組織發展各職級訓練項目，包括內部講師訓練、管理訓練及專業能力外訓等。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舊制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之退休金帳戶。而目前多數員工適用新制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成立勞資會議，並於每季定期召開，由勞資雙方協商權益事項，並於會議中報告公司營運動態、內部教育訓練活動、勞動條件修

正、員工健檢及健康照護、工作內容建議調整、推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議題，促進勞資雙方相互了解。此外，為保障同仁權益，本公司建置內部多元溝通管道，如：公司內部網站、員工服務電話、各部門公佈欄、例行性會議、總經理信箱等方式，強化勞資雙方溝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資爭議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同仁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員工間之勞資爭議雖計有 6 件，惟該等事件均非屬重大勞資糾紛案件，且多已調解成立或員工自行撤案或和解而案件終結，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案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1/08/26	勞局納字第 11101847300 號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	未依規定覈實申報	裁處罰鍰新臺幣 32,256 元整	已繳清罰鍰，依規定申報工資，補繳短報之勞工保險費，並定期檢視薪資級距，透過系統報表協助計算，增加主管覆核次數，俾確保覈實申報。
111/08/29	保退二字第 11160097682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未依規定覈實申報	裁處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整	已繳清罰鍰，依規定申報工資，補繳短報之勞工退休金，並定期檢視薪資級距，透過系統報表協助計算，增加主管覆核次數，俾確保覈實申報。
111/11/09	府勞條字第 1110308310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	加班費計算基礎錯誤	裁處罰鍰新臺幣 50,000 元整	已繳清罰鍰，並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加強人資權責主管宣導應依規定支付加班費，此案為央廚案例，後續將薪資相關事宜全數集中於總部人資單位，搭配系統協助處理，俾確保員工權益。
112/03/20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57259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未於發放員工離職當月工資時提供員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裁處罰鍰新臺幣 40,000 元整	已繳清罰鍰，並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設置員工離職當月自動發送薪資明細予離職員工之郵箱。
112/12/01	府勞檢字第 1120335055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之規定	有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而未有 30 分鐘休息之情形	裁處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整	已繳清罰鍰，並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加強各門市權責主管教育訓練，同步調整門市排班方式，俾遵循相關法令。
113/07/12	府勞檢字第 1130187065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之規定	未覈實記載員工實際出、退勤時間至分鐘	裁處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整	已繳清罰鍰，並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加強各門市權責主管教育訓練，同步對門市同仁宣導出退勤注意事項，俾遵循相關法令。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永續運作，並增進資訊安全，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主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方針與資源調度事務：

A.建立資訊相關管理辦法。

B.運作及推行相關資訊安全規範。

C.監視及稽核資訊設備實施狀態。

D.維護及改善整體資訊安全。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公司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本公司制訂資訊相關管理辦法以供遵循。包含系統開發、程式修改、資訊資料檔案存取及異動及不定期的資安宣導等，以增進人員資訊安全意識。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系統及資料之管理：

(A) 系統開發由資訊中心及使用者共同評估系統開發、修改、轉換及上線確認，後續參數調整亦需經由審核通過後才可異動修改。

(B) 由使用者部門制作及保管系統相關操作文件，程式修改時同步更新文件，確保人員操作資料輸入時之正確性、完整性。

(C) 建置帳號權限管控，存取資料需經由申請授權，防止不當人員存取資訊。

B.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A) 資訊設備置放於專用機房，機房設有獨立冷氣、溫度控制、不斷電系統，並進行進出入登記管制。

(B) 各系統之使用權限，需經由申請後開立，且需定期更換密碼。

(C) 資訊設備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掃毒，確保偵測最新病毒攻擊，強化端點防護。

(D) 資訊設備除修補安全性漏洞外，必要時更新相關軟/韌體版本。

(E) 行政部門定期盤點資通系統，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鑑別其價值。

C.網路安全管理：

(A) 強化網路安全，建置防火牆防護，阻擋非法入侵，增進防禦機制。

(B)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需經由VPN申請開通後，經由公司電腦存取相關服務。

(C) 郵件安全控管，透過防火牆、防毒軟體及用戶端軟件，過濾不安全的附件、垃圾郵件，增進資安防護。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及變化，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需求市場，使本公司具備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八)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與關係人之各項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大園中央廚房土地／建物	筆	2/2	108/01/01 (註 1)	185,104	—	157,427	中央廚房	—	—	有	無
高雄阿蓮倉儲土地／建物	筆	1/2	108/01/01 (註 1)	220,608	—	168,017	阿蓮物流	—	—	有	無
大園中央廚房三期建物	筆	2 (註2)	112/11/1	310,002	—	304,937	中央廚房	—	—	有	無

註 1：為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受讓三商行(股)公司所分割外食事業部之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大園中央廚房三期土地併同大園中央廚房二筆，原始成本列示於大園中央廚房土地。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園中央廚房二廠	6,646	70	生麵條、預拌粉、起士刨絲、油炸、蒸烤、高湯、醬料、冷凍調理包肉品加工	各產線運作正常
大園中央廚房三廠	13,800	37	肉品分切、肉品醃漬	生食區已啟用、熟食區尚未啟用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因中央廚房生產品項繁多，規格不盡相同，二廠產能利用率約為 85%；三廠於 113 年第 1 季陸續啟用，產能使用率約為 30%。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68,758	6,856	9.11%	68,758	(註 1)	權益法	1,224	1,217	–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64,100	16,664	6,410	98.62%	16,664	(註 1)	權益法	(13,611)	–	–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時餐食製造業	37,793	8,460	20	100.00%	8,460	(註 1)	權益法	(9,553)	–	–

註 1：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市價。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6,856	9.11	698	0.93	7,554	10.04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410	98.62	–	–	6,410	98.62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20	100.00	–	–	20	100.00

註 1：112 年 8 月三商休閒產業增資後持股比例降為 9.1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持股比例降為 0.9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12/01 ~ 116/11/30	大園物流及研發中心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三商行(股)公司	112/04/01 ~ 115/03/31	辦公大樓租賃	無
採購合約	A 廠商	111/09/01 ~ 任一方觸及合約終止條款為止	原物料供應	無
營建工程承攬合約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	109/12/28 ~ 保固期滿	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5/09 ~ 114/05/31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2/07 ~ 114/02/07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2/28 ~ 114/02/28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2/01 ~ 114/02/01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遠東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5/02 ~ 114/05/02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12/26 ~ 113/12/25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9/06 ~ 114/09/06	充實營運資金之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7/23 ~ 114/07/23	充實營運資金之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1/12 ~ 114/01/12	充實營運資金之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6/17 ~ 114/06/17	充實營運資金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無
授信合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6/17 ~ 114/06/16	充實營運資金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無
授信合約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1/05 ~ 114/01/04	充實營運資金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且本公司未有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59,464 千元。
2.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4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8.5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 347,403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85.42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70.88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12,061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59,464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459,464	459,464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459,464千元將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然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 5,64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65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5,083 千股則依

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限制。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 459,464 千元資金募集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113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年度＼項目		增資前 113年9月30日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4.46	56.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68	149.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98	73.89
	速動比率	22.37	52.28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觀之，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113年9月30日之個體自結數)之43.98%及22.37%，攀升至籌資後之73.89%及52.2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20.68%上升至149.85%，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64.46%降至籌資後之56.86%，將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48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66,067千股之8.55%，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3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規劃。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459,464	459,464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交易模式以付現、刷卡及多元電子工具支付為主，相關款項多為次 1~4 個營業日即收款，百貨商場營運據點則為結算後月結 15~45 天收款，外送平台則為週結或半月結後 7~15 天收款，平均收現天數則約為 8 天左右。而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購買原物料而產生之貨款，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60 天。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主要用以展店支出、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將持續積極展店，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另中央廚房新廠於 113 年第一季正式啟用，將陸續添購所需之機器設備，提升產能以供貨予數量漸增之營業門市，總體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所需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或短期以銀行借款支應，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07
負債比率	65.34	64.46

資料來源：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度主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 倍及 1.07 倍，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34%及 64.4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

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3~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未來將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合計為 472,598 千元，已達本次募集金額 459,464 千元之 102.86%，而本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展店及中央廚房新廠購置設備，茲就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之資本支出項目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3~114 年度計畫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規劃主要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全，尚有充裕之銀行授信額度，短期若有需求亦可以銀行借款因應之。

B. 計畫項目及用途

<u>展店支出</u>

本公司旗下經營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三商炸雞」、「巧福 PLUS」、「雲端廚房」及「咖意哩」等餐飲品牌，經多年專注本業用心耕耘，已發展成為全臺頗具規模之多品牌、全品項之直營連鎖餐飲集團；而有鑑於旗下品牌已具相當之成熟度，未來將透過持續展店，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自有品牌市場占有率，達到擴大規模經濟之效果，並藉由大量採購取得更具競爭優勢之議價能力，以利穩健推升獲利情形，而街邊店及專櫃店型態均為展店重點，主要視品牌特性而有發展差異，並對既有門市進行汰弱留強之調整，實際執行將綜合考量各品牌營運發展狀況、租賃市場行情及人力招募情形而定。綜上評估，本公司為達上述目標而規畫投入展店之資本資出，尚屬必要且合理。

<u>中央廚房新廠(三廠)購置設備</u>

本公司業績每年逐步成長、新品牌及新設營業門市、為因應營運擴增，需增加自行研發自製品、提升加工能力及增加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能等，加之原有中央廚房二廠之運作空間及儲位飽和，為後續食品安全管理與分

類分層生產，因此增建大園中央廚房三廠，於 112 年底完工，113 年第一季正式啟用，並規畫陸續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完善整體產線建置，以利本公司長期發展。綜上評估，本公司為達上述目標而規畫投入購置設備之資本資出，尚屬必要且合理。

C. 預計效益

展店支出

本公司之營業門市均為直營性質，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全臺門市家數呈現同步成長之趨勢，足以顯示本公司餐飲品牌已建立良好口碑及知名度，且管理階層致力於優化營運細節，使平均單店營收亦逐年成長；未來將持續以六都直轄市為拓展基礎，持續探索各縣市展店之可能性，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故本公司預計投入之展店支出應可對整體營運績效產生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A)	4,761,377	5,182,524	5,740,910
全臺門市家數(B)	376	381	401
平均單店營收	12,663	13,602	14,3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中央廚房新廠(三廠)購置設備

中央廚房新廠(三廠)因於 113 年第一季方才正式啟用，且廠房設計規劃時係以支應 700~800 家門市為目標，故產線建置將視整體營運規模逐步投入，短期目標為開設油炸產線、滷煮產線及常溫商品產線，整體中央廚房新廠(三廠)預計可帶來之效益如下，應可對整體營運績效產生正面助益。

a.擴增冷藏冷凍倉儲空間，靈活調整採購政策，降低食材成本。

b.增購設備，提升加工能力，增加新產線，提升自製比率。

c.調理包產品多樣性及產能擴充。

d.外賣銷售與代工生產。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2,372	101,988	99,102	128,520	141,333	116,850	103,231	128,312	94,812	115,312	142,812	249,776	122,3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509,053	563,917	489,996	523,116	557,212	534,120	557,512	550,000	577,000	600,000	530,000	620,000	6,611,926
其他收入	2,173	3,507	1,438	1,359	2,687	9,726	3,384	2,500	2,500	3,500	3,500	3,500	39,774
合計(2)	511,226	567,424	491,434	524,475	559,899	543,846	560,896	552,500	579,500	603,500	533,500	623,500	6,651,7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62,756	184,076	171,305	171,095	178,291	163,558	165,487	165,000	165,000	170,000	170,000	175,000	2,041,568
薪資及獎金付現	205,706	144,118	153,627	142,101	148,785	147,565	152,818	155,000	155,000	160,000	160,000	165,000	1,889,7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04	24,353	17,298	20,129	15,497	16,646	27,287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416,714
支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4,809	—	—	—	—	—	—	—	—	4,809
營業費用付現	176,111	136,616	108,734	131,999	109,932	158,703	166,205	160,000	160,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803,300
稅務付現	—	—	—	—	—	—	—	—	8,000	—	—	—	8,000
其他支出	1,533	1,147	1,052	1,529	1,877	993	67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808
合計(3)	611,610	490,310	452,016	471,662	454,382	487,465	512,474	521,000	529,000	546,000	546,000	556,000	6,177,9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91,610	570,310	532,016	551,662	534,382	567,465	592,474	601,000	609,000	626,000	626,000	636,000	6,257,9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8,012)	99,102	58,520	101,333	166,850	93,231	71,653	79,812	65,312	92,812	50,312	201,412	516,153
發行新股	—	—	—	—	—	—	—	—	—	—	459,464	—	459,464
銀行借款(償還)	80,000	(80,000)	(10,000)	(40,000)	(130,000)	(70,000)	170,000	(65,000)	(30,000)	(30,000)	(340,000)	—	(545,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93,341)	—	—	—	—	—	(193,341)
合計(7)	80,000	(80,000)	(10,000)	(40,000)	(130,000)	(70,000)	(23,341)	(65,000)	(30,000)	(30,000)	119,464	—	(278,8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1,988	99,102	128,520	141,333	116,850	103,231	128,312	94,812	115,312	142,812	249,776	317,276	317,276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7,276	375,276	363,591	415,745	459,841	437,354	491,459	219,736	278,613	298,923	355,119	407,374	317,2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48,087	580,724	605,533	603,971	661,552	629,094	683,515	686,711	699,666	654,344	606,750	701,781	7,761,728
其他收入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2)	650,087	582,724	607,533	605,971	663,552	631,094	685,515	688,711	701,666	656,344	608,750	703,781	7,785,7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79,436	200,251	187,102	186,619	204,410	194,382	211,197	212,185	216,187	202,184	187,478	216,841	2,398,272
薪資及獎金付現	220,366	179,570	167,779	167,346	183,300	174,307	189,385	190,271	193,861	181,303	168,116	194,447	2,210,0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51	20,256	18,926	18,878	20,677	19,663	21,364	21,463	21,869	20,452	18,964	21,935	242,598
支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7,928	—	—	—	—	—	—	—	—	7,928
營業費用付現	173,051	193,124	180,443	179,978	197,137	187,464	203,682	204,634	208,494	194,989	180,806	209,125	2,312,927
稅務付現	—	—	—	—	79,281	—	—	—	39,640	—	—	—	118,921
其他支出	1,083	1,208	1,129	1,126	1,234	1,173	1,275	1,281	1,305	1,220	1,131	1,308	14,473
合計(3)	592,087	594,409	555,379	561,875	686,039	576,989	626,903	629,834	681,356	600,148	556,495	643,656	7,305,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72,087	674,409	635,379	641,875	766,039	656,989	706,903	709,834	761,356	680,148	636,495	723,656	7,385,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6,142	224,457	276,611	320,707	298,220	352,325	410,937	139,479	159,789	215,985	268,240	328,365	658,700
銀行借款(償還)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330,335)	—	—	—	—	—	(330,335)
合計(7)	—	—	—	—	—	—	(330,335)	—	—	—	—	—	(330,3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75,276	363,591	415,745	459,841	437,354	491,459	219,736	278,613	298,923	355,119	407,374	467,499	467,49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390,810	429,668	571,630	618,737	674,176	698,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004	1,108,537	1,098,162	1,323,488	1,580,675	1,578,284
無形資產		—	106	69	45	3,923	3,798
其他資產		1,336,666	1,420,553	1,288,010	1,169,827	1,113,252	1,169,263
資產總額		2,676,480	2,958,864	2,957,871	3,112,097	3,372,026	3,450,0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0,784	1,134,097	1,068,886	1,395,635	1,426,031	1,545,910
	分配後	1,274,129	1,313,307	1,262,228	1,516,474	1,619,37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02,133	710,255	761,973	686,738	783,338	682,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2,917	1,844,352	1,830,859	2,082,373	2,209,369	2,228,280
	分配後	1,876,262	2,023,562	2,024,201	2,203,212	2,402,71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022	1,114,160	1,126,613	1,029,296	1,162,479	1,221,522
股本	分配前	426,690	512,028	604,193	604,193	604,193	604,193
	分配後	512,028	604,193	604,193	604,193	604,193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160,248	161,321	149,758	149,758	140,972	140,9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200	478,128	430,844	369,603	422,634	481,679
	分配後	148,517	206,753	237,502	248,764	229,29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116)	(37,317)	(58,182)	(94,258)	(5,320)	(5,322)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541	352	399	428	178	2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563	1,114,512	1,127,012	1,029,724	1,162,657	1,221,755
	分配後	800,218	935,302	933,670	908,885	969,31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自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故自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重編 108 年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360,850	395,541	546,549	568,235	650,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705	1,103,497	1,092,461	1,319,545	1,576,361
無形資產		—	—	—	—	2,242
其他資產		1,352,466	1,446,825	1,297,546	1,203,354	1,124,715
資產總額		2,660,021	2,945,863	2,936,556	3,091,134	3,353,9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1,131	1,125,557	1,057,332	1,383,706	1,414,667
	分配後	1,264,476	1,304,767	1,250,674	1,504,545	1,608,009
非流動負債		595,868	706,146	752,611	678,132	776,8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6,999	1,831,703	1,809,943	2,061,838	2,191,467
	分配後	1,860,344	2,010,913	2,003,285	2,182,677	2,384,8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022	1,114,160	1,126,613	1,029,296	1,162,479
股本	分配前	426,690	512,028	604,193	604,193	604,193
	分配後	512,028	604,193	604,193	604,193	604,193
資本公積		160,248	161,321	149,758	149,758	140,9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200	478,128	430,844	369,603	422,634
	分配後	148,517	206,753	237,502	248,764	229,292
其他權益		(21,116)	(37,317)	(58,182)	(94,258)	(5,320)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022	1,114,160	1,126,613	1,029,296	1,162,479
	分配後	799,677	934,950	933,271	908,457	969,137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自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故自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重編 108 年財務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4,669,183	4,710,023	4,778,169	5,206,054	5,771,636	4,782,482
營業毛利	2,046,204	1,949,660	1,840,145	1,946,079	2,169,012	1,800,241
營業損益	447,019	384,061	234,748	248,973	291,199	268,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35	27,957	50,493	(35,893)	(99,174)	41,799
稅前淨利	471,454	412,018	285,241	213,080	192,025	309,8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5,293	331,102	231,520	153,644	187,731	252,44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375,293	331,102	231,520	153,644	187,731	252,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63	(17,881)	(19,544)	(34,962)	88,56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356	313,221	211,976	118,682	276,300	252,4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6,006	331,291	231,773	153,907	187,981	252,56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654)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	(189)	(253)	(263)	(250)	(1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4,738	313,410	212,229	118,945	276,550	252,5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323)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	(189)	(253)	(263)	(250)	(127)
每股盈餘(註2)	7.76	5.48	3.84	2.55	3.11	4.18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自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故自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重編 108 年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因於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完全追溯調整。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4,652,071	4,696,882	4,761,377	5,182,524	5,740,910
營業毛利	2,034,794	1,942,014	1,829,752	1,930,790	2,159,778
營業損益	463,076	405,883	255,755	269,355	313,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23	6,159	29,588	(56,147)	(120,947)
稅前淨利	481,999	412,042	285,343	213,208	192,1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6,006	331,291	231,773	153,907	187,98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386,006	331,291	231,773	153,907	187,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732	(17,881)	(19,544)	(34,962)	8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738	313,410	212,229	118,945	276,550
每股盈餘(註2)	7.76	5.48	3.84	2.55	3.11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自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故自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重編 108 年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因於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完全追溯調整。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周寶蓮會計師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周寶蓮、于紀隆會計師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周寶蓮、于紀隆會計師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于紀隆、梅元貞會計師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于紀隆、梅元貞會計師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程序之規劃，自 109 年度起增加于紀隆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111 年度委由于紀隆與梅元貞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3.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四)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3	62.33	61.90	66.91	65.52	64.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25	164.61	172.01	129.69	123.11	12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4	37.89	53.48	44.33	47.28	45.20
	速動比率	24.08	20.75	31.94	20.09	26.10	23.42
	利息保障倍數	36.78	34.76	23.08	15.09	10.17	18.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5	60.63	53.01	49.77	46.83	48.33
	平均收現日數	7	7	7	8	8	8
	存貨週轉率(次)	19.51	16.37	13.36	11.16	10.96	1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8	13.74	13.55	13.23	13.98	13.74
	平均銷貨日數	19	23	28	33	34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5	4.58	4.33	4.30	3.97	4.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1	1.67	1.62	1.72	1.78	1.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8	12.10	8.18	5.46	6.31	10.43
	權益報酬率(%)	40.40	31.12	20.66	14.25	17.13	28.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49	80.47	47.21	35.27	31.78	68.38
	純益率(%)	8.04	7.03	4.85	2.95	3.25	5.28
	每股盈餘(元)(註1)	7.76	5.48	3.84	2.55	3.11	4.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07	74.06	76.97	57.64	68.01	72.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00	126.22	134.73	130.25	144.05	152.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57	31.79	29.86	29.66	40.12	50.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8	6.42	9.84	9.72	9.20	8.33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6	1.06	1.08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增加：因112年度將原持有權益法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流動資產增加，致速動比率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11及112年度稅前淨利下降，而擴建中央廚房融資金額增加，加上升息，財務成本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112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而使所得稅費用降低，致稅後淨利增加，故權益報酬率增加。
4.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12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而使所得稅費用降低，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12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增加及存貨減少，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因於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完全追溯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2	62.18	61.63	66.70	65.34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95	164.96	172.02	129.40	12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33	35.14	51.69	41.07	45.99	
	速動比率	21.67	18.07	30.17	16.91	23.74	
	利息保障倍數	37.73	35.12	23.33	15.24	10.25	
經營能力(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2	60.73	53.04	49.79	46.83	
	平均收現日數	7	7	7	8	8	
	存貨週轉率(次)	19.63	16.48	13.44	11.21	1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9	13.78	13.61	13.29	14.01	
	平均銷貨日數	19	23	28	33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4	4.58	4.34	4.30	3.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3	1.68	1.62	1.72	1.78	
獲利能力(註2)	資產報酬率(%)	18.15	12.16	8.23	5.50	6.35	
	權益報酬率(%)	42.17	31.15	20.69	14.28	17.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96	80.47	47.23	35.29	31.80	
	純益率(%)	8.30	7.05	4.87	2.97	3.27	
	每股盈餘(元)(註1)	7.76	5.48	3.84	2.55	3.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05	75.78	78.50	58.90	69.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77	128.02	140.80	133.75	14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95	34.23	31.70	31.79	42.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8	6.08	9.02	8.96	8.53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5	1.06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增加：因112年度將原持有權益法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流動資產增加，致速動比率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11及112年度稅前淨利下降，而擴建中央廚房融資金額增加，加上升息，財務成本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112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而使所得稅費用降低，致稅後淨利增加，故權益報酬率增加。
4.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12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而使所得稅費用降低，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12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增加及存貨減少，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因於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完全追溯調整。
註 2：11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依法定毋須出具。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4,166	2.20	74,166	100.00	主係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另因臺美利差居高不下,避險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虧損，故認列相關投資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725	5.90	68,830	2.04	(114,895)	(6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488	42.53	1,580,675	46.88	257,187	19.43	主係因新建中央廚房三期工程，致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短期借款	180,000	5.78	300,000	8.90	120,000	66.67	主為清償到期短期票券及增加營運資金,故新增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4.50	59,990	1.78	(79,940)	(57.13)	主係本期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清償，致兩期差異變動。
長期借款	90,000	2.89	150,000	4.45	60,000	66.67	主係因新建中央廚房三期工程資金需求,故新增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2,271	7.46	272,092	8.07	39,821	17.14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本期淨利亦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94,258)	(3.02)	(5,320)	(0.16)	88,938	94.36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沖銷所致。
營業收入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565,582	10.86	主係 COVID-19 疫情影響弱化，民眾外食需求回溫，以及隨餐飲商機恢復持續展店擴點所致。
營業成本	3,259,975	62.62	3,602,624	62.42	342,649	10.51	主係受通貨膨脹、原物料成本持續上升及營收成長影響所致。
營業毛利	1,946,079	37.38	2,169,012	37.58	222,933	11.46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465,087	28.14	1,627,580	28.20	162,493	11.09	主係營收成長帶動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248,973	4.78	291,199	5.05	42,226	16.96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及淨利同步成長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4)	(0.09)	(72,138)	(1.25)	(67,214)	(1,365.03)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轉列為公允價值致生投資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59,436	1.14	4,294	0.07	(55,142)	(92.78)	主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淨利	153,644	2.95	187,731	3.25	34,087	22.19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同步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84)	(0.70)	90,103	1.56	126,687	346.29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沖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682	2.28	276,300	4.79	157,618	132.81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沖銷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4,166	2.21	74,166	100.00	主係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另因臺美利差居高不下，避險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虧損，故認列相關投資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779	6.84	95,335	2.84	(116,444)	(5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545	42.69	1,576,361	47.00	256,816	19.46	主係因新建中央廚房三期工程，致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短期借款	180,000	5.82	300,000	8.94	120,000	66.67	主為清償到期短期票券及增加營運資金，故新增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4.53	59,990	1.79	(79,940)	(57.13)	主係本期應付票券到期清償，致兩期差異變動。
長期借款	90,000	2.91	150,000	4.47	60,000	66.67	主係因新建中央廚房三期工程資金需求，故新增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2,271	7.51	272,092	8.11	39,821	17.14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本期淨利亦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94,258)	(3.04)	(5,320)	(0.16)	88,938	94.36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沖銷所致。
營業收入	5,182,524	100.00	5,740,910	100.00	558,386	10.77	主係 COVID-19 疫情影響弱化，民眾外食需求回溫，以及隨餐飲商機恢復持續展店擴點所致。
營業成本	3,251,734	62.74	3,581,132	62.38	329,398	10.13	主係受通貨膨脹、原物料成本持續上升及營收成長影響所致。
營業毛利	1,930,790	37.26	2,159,778	37.62	228,988	11.86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439,557	27.78	1,607,328	28.00	167,771	11.65	主係營收成長帶動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269,355	5.20	313,090	5.45	43,735	16.24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及淨利同步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89)	(0.09)	(70,355)	(1.23)	(65,466)	(1,339.05)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轉列為公允價值致生投資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59,301	1.14	4,162	0.07	(55,139)	(92.98)	主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淨利	153,907	2.97	187,981	3.27	34,074	22.14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同步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84)	(0.71)	90,103	1.57	126,687	346.29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沖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945	2.30	276,550	4.82	157,605	132.50	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沖銷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 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618,737	674,176	55,439	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488	1,580,675	257,187	19.43
使用權資產	887,563	943,777	56,214	6.33
無形資產	45	3,923	3,878	8,617.78
其他資產	282,264	169,475	(112,789)	(39.96)
資產總額	3,112,097	3,372,026	259,929	8.35
流動負債	1,395,635	1,426,031	30,396	2.18
非流動負債	686,738	783,338	96,600	14.07
負債總額	2,082,373	2,209,369	126,996	6.10
股本	604,193	604,193	—	—
資本公積	149,758	140,972	(8,786)	(5.87)
保留盈餘	369,603	422,634	53,031	14.35
其他權益	(94,258)	(5,320)	88,938	94.36
非控制權益	428	178	(250)	(58.41)
權益總額	1,029,724	1,162,657	132,933	12.91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沖銷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 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206,054	5,771,636	565,582	10.86
營業成本	3,259,975	3,602,624	342,649	10.51
營業毛利	1,946,079	2,169,012	222,933	11.46
營業費用	1,697,106	1,877,813	180,707	10.65
營業淨利	248,973	291,199	42,226	1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93)	(99,174)	63,281	176.30
稅前淨利	213,080	192,025	(21,055)	(9.88)
所得稅費用	59,436	4,294	(55,142)	(92.78)
本期淨利	153,644	187,731	34,087	22.19
本期綜合損益	118,682	276,300	157,618	132.8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11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失利，另此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值轉列為公允價值致生投資損失，且去年同期處分其他的權益法投資產生利益，而112年度則無此情事，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3)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112年度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

(4)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國內景氣好轉，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沖銷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過去經營績效及對市場之掌握程度，擬定展店計畫，在確保產能規模得以配合之情況下，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及消費者消費動態變化情形，並提供多樣之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增加品牌據點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4,449	969,904	165,455	2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668)	(548,125)	(158,457)	(4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1,463)	(449,969)	31,494	6.5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2年度淨利增加及國際原料價格及船期趨於穩定，進口原料降低致營運現金流量增加。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112年度支付大園中央廚房擴建之工程款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112年度股利發放數較111年減少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期末現金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1,579	1,000,784	(502,562)	(130,822)	508,979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預計年度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係預計支付新設店資本支出及相關投資活動所致之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係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上市前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以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致使整體資本支出增加，皆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經營績效。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112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原因	改善計劃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13,611)	轉投資之子公司，因尚未達規模經濟致虧損。	既有店除增加新產品並提供良好服務以提昇業績，並持續展店計劃，改善虧損情形。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時餐食製造業	(9,553)	轉投資之子公司，因尚未達規模經濟致虧損。	既有店除增加新產品並提供良好服務以提昇業績，並持續展店計劃，改善虧損情形。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1,224	主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投資業	—	已於112年度清算完成。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	(30,7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主係因美國升息循環引發國內外股債市場波動劇烈，加上因新臺幣大幅升值及臺美利差擴大，使避險成本增加等因素，故造成虧損。	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將視市場行情，伺機動態調整部位，並完善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管理，降低投資波動風險。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展店資本支出外，預計113年度將對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及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以支應其展店計劃及營運所需資金。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七。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六。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申請普通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4006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 1 季		113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778,169	100.00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1,424,231	100.00	1,525,688	100.00
營業成本	2,938,024	61.49	3,259,975	62.62	3,602,624	62.42	880,972	61.86	938,740	61.53
營業毛利	1,840,145	38.51	1,946,079	37.38	2,169,012	37.58	543,259	38.14	586,948	38.47
營業費用	1,605,397	33.60	1,697,106	32.60	1,877,813	32.54	456,315	32.04	488,704	32.03
營業淨利	234,748	4.91	248,973	4.78	291,199	5.05	86,944	6.10	98,244	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493	1.06	(35,893)	(0.69)	(99,174)	(1.72)	(10,950)	(0.77)	(3,029)	(0.20)
稅前淨利	285,241	5.97	213,080	4.09	192,025	3.33	75,994	5.34	95,215	6.24
所得稅費用	53,721	1.12	59,436	1.14	4,294	0.07	18,428	1.29	20,560	1.35
本期淨利	231,520	4.85	153,644	2.95	187,731	3.25	57,566	4.04	74,655	4.89
期末資本額	604,193		604,193		604,193		604,193		604,193	
每股盈餘	3.84		2.55		3.11		0.95		1.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78,169 千元、5,206,054 千元、5,771,636 千元及 1,525,688 千元，各期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427,885 千元、565,582 千元及 101,45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95%、10.86%及 7.12%。110~111 年度臺灣地區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食限制眾多，消費者內用餐點意願下滑，甚至於 110 年 5~7 月間全臺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政府明令餐廳禁止內用，連帶影響本公司展店腳步，110~111 年度營業門市僅分別淨增加 2 家及 5 家，惟本公司所營品牌類型眾多，且多屬民生剛性需求較強之平日型餐飲種類，受疫情波及程度相較宴會型、團膳及外燴承包業者為輕，加上疫情改變民眾餐飲消費習慣，本公司以外送、外帶服務性質為主之品牌「拿坡里披薩˙炸雞」遂因此受惠，110~111 年度之營收貢獻為近年最高，另本公司亦針對中式料理加強調理包販售，並深化與外送平台之合作，使營業收入尚能維持成長；112 年度隨新冠肺炎疫情明顯趨緩，民眾回歸正常生活，消費者逐漸回流，本公司為掌握疫後民間消費增溫商機亦邁開展店步伐，112 年度營業門市淨增加 20 家，總門店數達 403 家，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主係受惠春節連假、拿坡里披薩•炸雞生日慶活動，加上疫情影響淡化，民眾外食消費需求熱絡，使 113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趨勢。綜上，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多品牌經營策略及展店規劃等因素影響。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840,145 千元、1,946,079 千元、2,169,012 千元及 586,9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51%、37.38%、37.58%及 38.47%。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而毛利率則雖有起伏，惟若各期與前一年同期相較，變動幅度最大僅 2.94%；111~112 年度毛利率低於 38%，主係因主要原料牛肉、雞肉及豬肉之價格受通膨影響呈現上漲趨勢，且國內基本工資年年調升所致，惟本公司主力品牌均已具規模經濟效益，且全品牌透過中央廚房進行統一採購，以量制價，並強化中央廚房自製量能，消弭原物料及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故增幅不大，113 年第 1 季隨肉品價格漲幅趨緩，毛利率回升至 38.47%。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4,748 千元、248,973 千元、291,199 千元及 98,244 千元，主係來自於固定成本薪資支出、門店租金、折舊費用及相關水電費及銷售佣金等，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60%、32.60%、32.54%及 32.03%，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91%、4.78%、5.05%及 6.44%；整體營業費用金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而營業費用率呈現平穩且緩幅下降，顯示本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表現，主要係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所致。

4. 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營業外入收支合計分別為 50,493 千元、(35,893)千元、(99,174)千元及(3,029)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6%、(0.69%)、(1.72%)及(0.20%)。111 年度營業外收支由正轉負，主係 110 年度處分轉投資宏遠證券公司之處分投資利益，係為一次性之收入，另 111 年度因臺美利差居高不下，避險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三商壽公司虧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認列虧損，致營業外收支由正轉負；112 年度營業外支出擴大，

除與 111 年度相同主因外，另係因對三商壽公司持股之會計處理變動，自採權益法投資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需認列一次性之投資損失；113 年第 1 季營業外收支主要來自常態性之食用廢油回收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持有三商壽股份之評價損失。

5.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285,241 千元、213,080 千元、192,025 千元及 95,215 千元，稅前利益率分別為 5.97%、4.09%、3.33%及 6.24%，每股盈餘分別為 3.84 元、2.55 元、3.11 元及 1.24 元，111 及 112 年度因受三商壽公司虧損影響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112 年度另因對其持股之會計處理改變，而需認列投資損失，均致稅前淨利及稅前淨利率降低，每股盈餘亦均較 110 年度下滑。而 113 年第 1 季因外食消費人潮回流，且三商壽之相關影響已淡化，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成長而使當期稅前利益率上升至 6.24%。

【承銷商說明】

1. 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

80 年起至 108 年度受惠國人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逐年增加、日韓餐飲品牌大舉投入國內餐飲市場，以及百貨、Outlet、商場集客效應持續發酵下，帶動國人外出飲食的意願，加上米其林指南評級制度的引進及觀光旅遊帶動之餐飲消費需求，餐飲業之營業額遂逐年成長，並於 108 年度攀升至新臺幣 7,874.2 億元。109 年度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隨著我國新冠肺炎確診病患持續增加，造成一般國人外出飲食和旅遊消費意願減少，加上國際觀光客來臺人數驟減，致 109 年度餐飲業營業額較 108 年度衰退 4.75%，為 80 年度以來首度出現衰退趨勢。110 年度因 5~7 月間全臺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政府宣布餐廳暫停內用服務，期間亦有業者因業務緊縮而選擇退出市場經營，致 110 年度餐飲業景氣陷入連續衰退的窘境。

111 年度隨著 COVID-19 疫情朝向流感化發展，政府陸續鬆綁防疫管制，啟動多項振興方案吸引國人外出消費，且連鎖餐飲集團相繼重啟展店計畫，以多品牌經營策略搶市，抑或是深化數位服務來優化顧客消費體驗，提升餐廳翻桌率。另因受到歐美通膨高漲與俄烏衝突爆發，上游基本食材成本走揚，外食掀起一波漲價潮，進而挹注餐飲業營業額達 8,322.02 億元，並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112 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明顯趨緩，國人回歸正常生活，整體外食消費氛圍呈現樂觀態勢，加上各大連鎖集團為瞄準疫後民間消費增溫商機，大舉投資展店或續創新品牌提升來客數，且為反映食材與人事等成本不斷提高而持續調漲餐點售價，全年餐飲業營業額遂增長至 10,019.21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產業景氣延續大幅成長的態勢。

此外，疫情期間帶動了外送平台服務的普及，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110 年度發布之外送平台使用大調查發現，110 年度上半年有 53.3%的民眾曾使用美食外送服務，其中有 10.9%的使用者是於疫情期間首度使用，113 年 2 月最新的統計調查指出直至調查期間 112 年 9 月為止有 71%

的受訪者使用美食外送服務，可見外送平台的興起並不是曇花一現，儼然已經成為外食族的主要消費方式之一，112 年度在民眾恢復內用飲食習慣、觀光人數增加以及外送平台提供業者一個新的營利管道下，將餐館業的營業額推升至 8,152 億元，年增率 21.15%，是前所未有的榮景。

近年來除了外送平台發展迅速發展外，許多餐飲業者也導入科技來改變經營模式，相較於 108 年度疫情爆發前，112 年度有使用行動支付服務的餐飲業者家數占比由 44.10%成長至 57.50%，漲幅最大，主因為消費者在疫情下為了避免實體接觸或減少外出用餐，更傾向採用行動支付等無接觸消費模式，即便邁入後疫情時代，由於民眾已經體驗到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性，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也在疫情後持續保持。除了行動支付服務之外，有導入 POS 機、開立電子發票及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服務的餐飲業家數占比也均高於七成，有此可見餐飲業的數位化發展趨勢仍舊持續，科技的導入也成為餐飲業者擴大市場、邁向成長的契機。

綜上，隨著 111 年度疫情趨緩後，政府政策的鬆綁以及消費者外食意願的提升，使得餐食業快速復甦，復甦後的表現也超過了疫情前的水準，加上來臺旅客的數量提升，推動了我國餐飲業的發展，112 年度的營業額為 10,019.21 億元，是歷年來的新高。COVID-19 疫情的發生亦改變了顧客的消費習慣，民眾使用外帶、外送服務或行動支付等方式來減少人群接觸，催化餐館業者導入數位科技的應用，調整經營模式以順應市場趨勢，加速了數位化服務普及，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消費者的需求變化，餐飲業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伴隨著民間消費動能成長，國內餐飲業發展前景可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1)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3,288,241	68.82	3,440,699	66.09	3,595,135	62.29	965,599	63.29
專櫃店	1,489,163	31.16	1,764,553	33.89	2,175,942	37.70	560,079	36.71
管理顧問及其他	765	0.02	802	0.02	559	0.01	10	-
合計	4,778,169	100.00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1,525,6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1,983,885	67.53	2,154,776	66.10	2,314,837	64.25	610,069	64.99
專櫃店	954,120	32.47	1,105,199	33.90	1,287,787	35.75	328,671	35.01
管理顧問及其他	19	-	-	-	-	-	-	-
合計	2,938,024	100.00	3,259,975	100.00	3,602,624	100.00	938,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1,304,356	70.88	1,285,923	66.08	1,280,298	59.03	355,530	60.57
專櫃店	535,043	29.08	659,354	33.88	888,155	40.95	231,408	39.43
管理顧問及其他	746	0.04	802	0.04	559	0.02	10	0.00
合計	1,840,145	100.00	1,946,079	100.00	2,169,012	100.00	586,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營業收入

(A)街邊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88,241 千元、3,440,699 千元、3,595,135 千元及 965,59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8.82%、66.09%、62.29%及 63.29%，各期街邊店占總門市數量之比重約為 57%~60%，而街邊店門市中之品牌又以「拿坡里披薩•炸雞」(含拿坡里炸雞，簡稱拿坡里)占比最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收入於 110~112 年度間逐年增加，110 年度拿坡里因其產品特性而於疫情期間受惠，營收貢獻達近年最高，111~112 年度疫情逐漸趨緩，拿坡里努力守成，營收僅微幅回檔，另係巧福及福勝亭等品牌業績回溫並於 112 年度加速展店，支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街邊店營收逐年成長。另街邊店營收占總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灣政府於 109 年 7 月公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要求餐飲從業人員健康與衛生行為管理、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及顧客用餐管理，已影響消費者內用意願，甚至於 110 年 5~7 月間因疫情嚴峻而禁止內用，而街邊店門市數量最多之品牌拿坡里，其餐點類型易於外帶外送，於疫情期間占有銷售優勢，故街邊店營業收入占比於 110 年度達 68.82%，111~112 年度則因疫情逐漸趨緩，用餐相關管制陸續鬆綁，吸引內用消費者回流，其中專櫃店因具集客力之優勢，致營運復甦動能相對較強，使街邊店之營業收入占比呈現下滑趨勢；113 年第 1 季街邊店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5.08%，惟營收占比同上述因素，微幅落後去年同期 1.23%，然後與 112 年度占比相較已有所回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街邊店營業收入變動，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專櫃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來自專櫃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9,163 千元、1,764,553 千元、2,175,942 千元及 560,07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1.16%、33.89%、37.70%及 36.71%，各期專櫃店占總門市數量之比重約為 40%~43%，專櫃店門市數量主要品牌為三商巧福、福勝亭及三商鮮五丼，消費者用餐習慣以內用為主，雖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間內用管制甚多或無法內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專櫃店提升外送外帶量能，並研製調理包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建立消費者於該些品牌用餐時選擇外帶外送之習慣，而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內用人潮陸續回流之際，加速業務推展腳步，使 110~112 年度專櫃店之營業收入及占比均逐年成長，113 年第 1 季疫情因素已消弭，故營收占比成長情形有所趨緩。整體而言，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專櫃店營業收入變動，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管理顧問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來自管理顧問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5 千元、802 千元、559 千元及 1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0.02%、0.01%及 - %，主要內容為部分營業據點之閒置空間，再行出租之收入，另尚有少量餐飲相關雜誌專欄寫作收入及提供餐飲業營運相關建議之收入。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管理顧問及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極其微小，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 街邊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83,885 千元、2,154,776 千元、2,314,837 千元及 610,06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4,356 千元、1,285,923 千元、1,280,298 千元及 355,53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67%、37.37%、35.61%及 36.82%。110~112 年度街邊店之營業毛利逐年減少，毛利率亦逐年下滑，主係街邊店主要貢獻品牌拿坡里，因其產品特性適合外帶外送，於疫情期間受惠整體環境影響，業績成長快速，待疫情逐步和緩後，民眾消費行為有所調整，使其業績略有衰退，加上主要原料雞肉因全球通貨膨脹及臺灣缺蛋危機，雞肉成本不斷墊高，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稍有衰退情形，惟其降低程度尚屬可控，且 113 年第 1 季已有所回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專櫃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來自專櫃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4,120 千元、1,105,199 千元、1,287,787 千元及 328,67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5,043 千元、659,354 千元、888,155 千元及 231,40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93%、37.37%、40.82%及 41.32%。專櫃店之門市以三商巧福、福勝亭及三商鮮五丼為主，消費行為以內用居多，專櫃店主要設店於百貨公司、大賣場及交通站等人流眾多之處，因此 110 年度受限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櫃店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為最低，111 年度努力拓展外送外代業務及推銷外帶調理包產品，112 年度疫情趨緩並加速展店，均使業績有效提升，連帶拉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表現，113 年第 1 季在原物料成本相對穩定下，毛利率略有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管理顧問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幾乎無來自管理顧問及其他之營業成本，除 110 年度尚有 19 千元營業成本，其他年度之營業毛利及與營業收入相同，相關業務主要內容為部分營業據點之閒置空間再行出租，另尚有少量餐飲相關雜誌專欄寫作服務及提供餐飲業營運相關建議，因屬零星服務，所耗工時甚少且並無固定提供服務之人力，故無計算相關成本。考量管理顧問及其他業務非屬常態性質，且相關收入及成本金額占比極其微小，應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不予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推銷費用	1,376,973	1,465,087	1,627,580	414,660
管理費用	215,500	219,696	237,618	71,159
研究發展費用	12,924	12,323	12,615	2,9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29)
營業費用合計	1,605,397	1,697,106	1,877,813	488,704
營業費用率(%)	33.60	32.60	32.54	32.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1,376,973 千元、1,465,087 千元、1,627,580 千元及 414,66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8.82%、28.14%、28.20%及 27.18%。推銷費用主要包含營業門市人員薪資相關支出、各項獎金、租金支出、折舊費用、賣場抽成及外送平台佣金支出、水電費及其他推銷相關費用，各年度推銷費用逐年增加，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門市及員工數量逐步增加，以及外送平台佣金支出因消費者使用習慣亦有增加所致，各年度銷售費用占營收比重大致維持於 28%左右，尚屬穩定。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215,500 千元、219,696 千元、237,618 千元及 71,15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51%、4.22%、4.12%及 4.66%。管理費用主要包含員工薪資相關支出、各項獎金、租金支出、折舊費用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各年度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員工數量及後勤管理成本均逐步增加所致，各年度管理費用占營收比重大致維持於 4.5%左右，尚屬穩定。

C. 研發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2,924 千元、12,323 千元、12,615 千元及 2,91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27%、0.24%、0.22%及 0.19%。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含員工薪資相關支出、各項獎金、租金支出、折舊費用、食材耗用與試菜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各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逐年微幅減少，110~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對為高，主係 110~111 年度為因應新冠肺炎帶來之用餐限制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加強開發商品型式及口味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比重亦屬穩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4,748 千元、248,973 千元、291,199 千元及 98,244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60%、32.60%、32.54%及 32.03%，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91%、4.78%、5.05%及 6.44%；整體營業費用金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而營業費用率呈現平

穩且緩幅下降，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表現，主要係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17	372	718	415
	其他	30,280	46,211	21,822	6,696
	小計	30,697	46,583	22,540	7,1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21)	(3,419)	(1,596)	(2)
	處分投資利益	27,124	-	(66,088)	-
	租賃修改利益	1,325	139	104	-
	外幣兌換(損)益	169	(5)	(29)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3,643)
	其他損失	(498)	(1,639)	(4,529)	(422)
	小計	25,699	(4,924)	(72,138)	(4,071)
利息收入		63	470	918	138
財務成本		(12,919)	(15,128)	(20,940)	(6,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53	(62,894)	(29,554)	(31)
合計		50,493	(35,893)	(99,174)	(3,02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50,493 千元、(35,893)千元、(99,174)千元及(3,029)千元，主係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租賃修改利益、外幣兌換(損)益、其他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變動主係來自於處分投資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除常態性之廢油回收產生之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外，另因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故處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宏遠證券公司之股份，產生相關處分投資利益；111 年度除常態性收支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之三商壽公司，因臺美利差居高不下，避險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虧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 62,894 千元；112 年度大致與 111 年度相同，惟 112 年底因對持有三商壽公司股份之會計處理有所調整，擬於未來適當時機處分對三商壽公司持股，故自採權益法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處分投資損失大幅增加；113 年第 1 季則因 112 年底之會計處理調整，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顯減少。

(4)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稅前淨利	285,241	213,080	192,025	95,215
稅後淨利	231,520	153,644	187,731	74,655
每股盈餘(元)	3.84	2.55	3.11	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285,241 千元、213,080 千元、192,025 千元及 95,215 千元，稅前利益率分別為 5.97%、4.09%、3.33%及 6.24%，每股盈餘分別為 3.84 元、2.55 元、3.11 元及 1.2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業績逐年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同步提升，惟 111 及 112 年度因持有三商壽公司之股份，受其虧損影響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112 年度另因對其持股之會計處理改變，而需認列投資損失，上述相關投資損失均致 111 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稅前淨利率及每股盈餘降低。另 113 年第 1 季受外食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成長，且對三商壽持股之會計處理已調整，相關影響業已淡化，而使當期稅前利益率上升至 6.24%。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稅前淨利與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綜合結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國內市場，加速展店及維持多品牌策略，並透過中央廚房體系強化成本控管，其未來發展佈局應尚屬合理可行，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應屬可期。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的企業，目前擁有多個知名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及「虎記餃子」等，近幾年持續以拓展店數為主要經營策略，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 1 季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餐飲銷售	4,777,404	99.98	5,205,252	99.98	5,771,077	99.99	1,525,678	99.99
管理顧問及其他	765	0.02	802	0.02	559	0.01	10	0.01
合計	4,778,169	100.00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1,525,688	100.00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收貢獻來源約 99%來自於餐飲銷售，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報顯示，餐飲銷售為各品牌門市及外送平台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非特定自然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減少，解封後消費者外食需求回到疫情前水準，加上來臺旅客人數提升亦使餐飲業需求熱絡；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展店計畫，門市店數逐年成長數分別為 378、383、403 及 402 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持續對消費者喜好開發新口味及新產品，使營業收入逐期成長。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及收款循環，為測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執行下列評估程序：

1. 流程及說明：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人員了解作業流程及相關使用單據。
2. 遵循測試(Walkthrough test)：

隨機自當年度門市每日業績抽選樣本，核對 POS 機清帳條→現金匯款憑證/信用卡清帳條→應收帳款立帳傳票→收款傳票→銀行對帳單→銷貨收入傳票。

依上述測試以確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是否如說明所述執行之。

3. 控制測試(Test of Control)：經瞭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流程，且依據以往經驗內部控制失敗風險評估結果，依當年度銷貨記錄依銷貨模式分別進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依上述程序執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至112年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並未發現有異常情事，其相關作業流程應屬有效執行。

另，年度查核主要執行程序如下：

1. 執行應收帳款及營運現金分析性覆核程序，比較分析本期、上期之餘額，了解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2.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核對門市業績報表、POS 機清帳條、現金匯款憑證/信用卡清帳條及銷貨收入傳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3. 由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
4. 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已為適當之截止。
5. 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經執行上述程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二) 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之政策及執行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身為多元化連鎖餐飲品牌，向來以提供平價美食為消費者用餐之首選。本公司為秉持提供消費者美味且安心產品之理念與承諾，以「食的安全」視為最高原則，做為消費者第一道食品安全守門員，斥資打造全新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標準」的中央廚房，透過 PDCA 原則(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 分別係指 Plan 規劃、Do 實施、Check 查核、Act 處置)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系統，以強化原物料源頭管理、製程衛生管控等層層把關，建構並持續改善以符合法規之食品安全防護網，以提供消費者「品質至上、安全衛生、顧客滿意」之產品及服務，是本公司對於食品安全之初心。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料青菜及麵粉等均採購自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如 ISO 22000、FSSC 22000、HACCP、CAS、TQF 等）國內嚴選之優質供應商；於全國營業門市所使用之豬肉及雞肉原料，均使用符合 CAS 規範之國產肉品，另搭配符合歐盟法規標準之無萊克多巴胺之進口豬肉為輔，定期請供應商提供輸入許可證、檢疫證明及產品動物用藥檢驗報告等，以確保原料產地及品質符合法規要求；國外採購之牛肉原料每批自行抽驗萊克多巴胺、鹽酸克倫特羅、沙丁胺醇等多項動物用藥及抗生素檢測，並於各營業門市明確標示牛肉原料、豬肉原料及其製品產地標示，讓消費者能安心食用；蔬菜原料採購符合產銷履歷之廠商，進行嚴格田間管理，廠商定期提供農藥殘留快篩自主檢驗報告，每季原料輪替外檢報告確保無非法用藥及農藥殘留，每日統一產地直送進倉驗收確保蔬菜品質；嚴選國內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麵粉供應商製作之生鮮麵條產品等，並於檢驗分析管理程序中訂定監測計畫並執行強制檢驗。營業門市所使用之各項醬料、調理包等產品，經高溫烹調後充填包裝並快速降溫冷卻，保留美味降低敗壞因子確保產品品質。營業門市每日於內部系統訂貨、中央廚房計劃生產製造、依需求每日由物流理貨後冷鏈配送至各門市使用並呈現與消費者，從嚴選食材落實自主品管、產品製程衛生管控，以確保食品鏈中的食品安全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承諾。

為防範隱身於食品中的潛在風險，降低可能因食安問題造成公司品牌商譽受損，本公司設有食品安全小組，直接隸屬董事長，召集人為中央工廠廠長，成員包含品

管課主管、管理處主管、生產處主管、食品技師等，專司中央工廠製造端之食安管理；食品安全品質小組，直接隸屬董事長，召集人為營運中心副總，成員包含中央工廠廠長、各品牌經理、各品牌稽核單位等，專司各餐飲品牌門市餐飲服務端之食安管理；另設有一高階的「食品安全決策應變小組」，直接隸屬董事長，召集人為總經理，成員包含營運中心副總、中央工廠廠長、各品牌經理、行銷處經理、採購處經理、生產處經理、食品安全專責人員與法律顧問，專司重大食安事件緊急處理。當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本小組立即召開會議進行事件狀況識別、原因調查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於事件處理後進行檢討與改善。透過前述各項小組，共同進行公司從源頭到門市的食品安全管理，確保整體運作符合法規法令的要求，從領導者到整個組織有共同的目標及承諾，讓食品安全意識及食品安全精神融入全體員工的每日工作細節中，永續經營之食品安全文化。茲就本公司針對食品安全及品質之管控機制，說明如下：

1. 供應商管理及原物料採購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A. 新供應商資料審查及實地訪查

(A) 文件審查確認符合法規

供應本公司工廠產製及門市所使用之食品原物料、食品添加物及包材等供應商，皆依本公司制訂之「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範。各供應商於供貨前需先提交基礎文件資料進行審查，確認為符合法規規範之登記合格正規供應商，方可成為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合格供應商於供貨前需先提供產品規格書、第三方或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資訊及樣品進行測試，於文件審核及測試完成後方可正式交易供貨。

(B) 供應商實地訪查

本公司會依供貨交易之原物料類別、食品安全風險程度高低判斷，除提供之文件資料審查外，均會派員實地前往供應商進行訪查，評核項目為「衛生管理」、「品質管理」、「自主管理」、「儲運管理」、「食品防護」等五大項，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相關事項，並依供應商類型不同分別記錄於「供應商實地評鑑表（製造工廠）」及「供應商實地評鑑表（販售商）」，以了解新供應商基本食品安全管控機制。

B. 既有供應商管理

(A) 定期年度評鑑

本公司每年依據制訂之「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範進行往來供應商之定期年度評鑑，由採購處依驗收品質、交期、配合度等三大項目，經加權係數計算加總出得分，並記錄於「供應商年度評鑑表」 ，以達持續確保供應商品質管控。

(B) 品質異常改善追蹤

若供應商交易的原物料於工廠或門市端出現規格不符或品質異常等狀況，經判斷已間接或直接出現影響產品品質及食安風險之原物料，應立即暫停使用並退貨方式處理，並同步要求供應商就異常原因進行分析及矯正、改善措施等提出報告，以便針對其提出之品質異常分析原因與改善措施進行查核，確認其改善狀況。

(C) 定期更新合格檢驗文件

大宗原物料供應商，如肉品、米、蛋類製品、麵粉、小菜及接觸食材之包材等品項，至少一年一次主動提供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之產品檢驗報告(肉品至少一季一次)，其他供應商定期提供外部或廠內自主檢驗報告(至少一年一次)，供應商提供之檢驗報告等資訊，由品管課進行審查更新，以確保供應商提供之檢驗報告符合法規規範之要求。

(D) 供應商實地訪查

本公司會依供貨交易之原物料類別、食品安全風險程度高低判斷，除年度評鑑及更新合格檢驗文件外，每年於前 15 大供應商中抽取至少三成廠商，或於個案事件必要時派員實地前往供應商進行訪查，評核項目為「衛生管理」、「品質管理」、「自主管理」、「儲運管理」、「食品防護」等五大項，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相關事項，並依供應商類型不同分別記錄於「供應商實地評鑑表（製造工廠）」及「供應商實地評鑑表（販售商）」，以了解既有供應商基本食品安全管控機制。

(2) 原物料採購管理

A. 進貨檢驗

原物料進貨時依「原物料驗收管理程序」進行驗收管理，不合格原料則依「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區隔標示放置予以退貨處理，並開立異常單要求供應商進行相關改善；原物料進廠時由倉管人員進行外觀、品溫、標示、效期及數量等基礎驗收，品管課再依抽檢計畫進行化學性及生物性抽驗，原料抽檢如有不符合規範，依「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規範處理。

B. 食材資訊及保存期限規範

供應商交貨前應制定原物料規格書，規範原料標示、產地、效期、保存方式…等及其他協議規格條件，以確保原料品質及後續進貨驗收之依據。

C. 食材運送管理

本公司委外配送或供應商配送食材至門市之物流車應依原設定溫度條件（冷凍－18℃以下；冷藏 0~7℃）進行配送及儲存，以確保食材在運輸過程中之安全無虞。

(3) 設置自主實驗室及執行自主、委外檢驗

本公司依法設立實驗室，以作為原料驗收、半成品、成品檢驗及環境衛生監測之依據。自設之實驗室俱備相關設備與檢驗人員，並經 TAF 驗證通過 ISO/IEC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實驗室自主檢驗之分析方法，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檢驗方法及取得驗證通過 AOAC(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 之檢驗【總生菌數 (AOAC990.12)】【大腸桿菌群 (AOAC991.14)】【大腸桿菌 (AOAC991.14)】方法，每年定期參加符合 ISO/IEC17043 認可實驗室舉辦的能力試驗活動，確保認證系統、檢驗能力及檢驗設備與量測儀器等符合性。

A. 原物料、包材、半成品及製成品

本公司之原物料、包材、半成品及製成品除實驗室自行檢驗外，另委由第三方公證檢驗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或統一食安中心檢驗，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風險監測項目以及最低檢驗週期，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原料及產品送檢計畫表」執行。

B. 門市稽核檢驗

本公司營運中心設有稽核單位，每月對所有品牌之門市進行現場稽核乙次，稽核項目包含門市清潔(GHP)、服務、製程品質及食安標示等；另再依產品類別定期由自設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公證檢驗機構進行抽驗，於內部Q.S.C 月會中報告稽核及檢驗結果，以確保門市營運符合法規。

2. 工廠食安管理

(1) 工廠環境衛生

A. 建築環境衛生

本公司工廠皆依「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建廠標準進行廠區環境、機械設備、廠區設施等設廠規劃相關要求，經由經濟部發展局及主管機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等）審核後依法取得食品工廠登記證。

B. 設備塗抹及水質檢驗

依「檢驗分析管理程序」制訂之檢驗項目及頻率，定期進行廠內使用之設備、器具塗抹及生產用水水質檢驗，以確保設備清潔及水質衛生符合規範，以維持產品製程品質。

C. 消毒藥劑、食品添加物管理

食品添加物皆依「食品添加物管理程序」規範管理，生產製程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含單方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皆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並登入「食品添加物一覽表」造冊列管，並定期檢視更新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及其他檢驗報告等，食品添加物進貨驗收後放置廠內設置之專區、由專人負責管理，確實遵守三專（專人、專區、專冊）之管理原則。另清潔劑、消毒劑等皆依「化學品管理程序」規範管理，所使用之清潔劑及消毒劑皆符合「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規定，並列入「化學用品一覽表」造冊列管，並定期更新安全資料表（SDS），進貨驗收後亦存放於固定場所及遵守三專之管理方式。

(2) 設置專門職業人員

依「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食品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本公司設置食品技師及核備之衛生管理人員-林淑卉、曾理盈，並依規範辦法每年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八小時；專門職業人員每年須接受衛生講習八小時及食安管理系統相關訓練八小時，持續教育訓練確保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所需的各項流程實施與維持。

(3) 製程與品質管控

制訂「危害分析管理程序」並依危害分析重要管制系統制度（HACCP）執行，分析以瞭解產品開發、原料、生產加工至保存等各階段，每一個環節之生物性、化學性及物理性各種潛在危害發生之可能性，經危害分析後，針對流程中某一點、步驟或程序，其危害發生危害性高者，訂定有效管控措施與條件，事先預防、去除或降低食品危害至最低可以接受之程度。

(4) 倉儲管理

驗收之原物料及成品依「倉儲管理程序」執行，將原料及成品依倉庫配置保存溫層進行放置，原物料領用依先到期先使用、先進先出原則；成品出貨則按照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範管理倉儲環境衛生。

(5) 運輸管理

門市所需之產品由配合之管理物流團隊負責配送運輸，依制訂「運輸與車輛管理程序」執行，低溫產品全程冷鏈供貨並每日配送，每輛運輸車配有 GPS 線上定位系統，遠端監控車輛位置、行車速度及車箱溫度，以確保維持產品品質安全。

(6) 食品標示

本公司之成品包裝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要求項目執行，另其他公告需標示之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守事項、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豬肉及豬可食部位標示規定、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標示規定、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之遵守事項等相關法規要求，皆依規範進行標示，並定期檢視原料成分相關之法規異動，同步更新標示相關作業，以確保食品標示資訊正確。

(7) 教育訓練

本公司依「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規範對所有人員、主管及負責人，因工作需求提供適當訓練，每年定期進行食品衛生安全規範（GHP）相關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

3. 門市食安管理

(1) 門市人員衛生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附表二規定執行管理，每年辦理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人員於作業場所內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帽)、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如有發燒、嘔吐、腹瀉、流感或 A 肝、手部皮膚病、肺結核、外傷…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復原前不得出勤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2) 門店環境衛生

A. 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門市須依「店務日誌」規定執行開工前、打烊衛生自主檢查，將作業區、人員衛生、廁所、洗手設備、設備器具及廢棄物等進行確實檢查。

B. 門市依規定開工前、營業中、打烊等各時段使用 75%酒精、稀釋漂白水進行餐區、門把消毒作業。另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執行病媒防治規劃及施作，由專業機構派合格病媒防治施作人員定期至各門市執行消毒作業，確保門市環境衛生及降低病媒孳生風險。

(3) 門店食材管理

A. 門市人員於原物料產品到貨時，確實執行驗收作業。驗收數量並同時確認包裝是否完整、食材是否有失溫、顏色異常、破損、規格錯誤、膨包凹罐等異常狀況，若有以上異常情況，應至公司 ERP 系統「中廚異常反應處理」中反應，提供資料予生產處、採購處及品管課判定及處理。

B. 為確保食材安全保存，產製品於上市前依製程及儲存條件，執行保存測試，經由「微生物試驗」、「物理試驗」及「感官品評」等客觀證據，制定每項食材冷藏解凍、拆封及分裝後可使用之天數於「食材保存期限表」，並依此規範執行已確保食材之品質。

C. 門市人員依食材特性及保存條件，分別存放於常溫、冷藏或冷凍庫，並每日檢查食材是否過期，並定期記錄冷藏及冷凍庫溫度及維持食材儲存環境之整潔。

D. 門市人員於烹調或包裝時，若發現食材色澤、規格異常或有異物等品質異常情形時，依至公司 ERP 系統「中廚異常反應處理」中反應，並將資料提供生產處、採購處及品管課判定及處理。

(4) 產地標示

本公司所有品牌門市依「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含牛(豬)肉及牛(豬)可食部位原料產地標示」、「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飲料含糖量、熱量、咖啡因及茶葉產地標示」等規定確實標示，以確保消費者了解食材來源產地資訊。

(5) 門市稽核

本公司各品牌門市設有稽核單位人員，就各自負責門市每月至少進行一次評分並給予門市改善作法，門市稽核檢查表項目眾多且滿分為 200 分，如門市稽核成績低於 185 以下(不含)，則列入 C 級店，當月結束之前需再覆核一次。透過有效稽查管理門市產品品質、提升顧客服務、門市清潔，以提供顧客更好的服務與品質。

4.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緊急應變措施

(1) 食品業者登錄

本公司大園中央廚房工廠及各品牌門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範，依法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進行登錄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登錄之內容有異動時立即修正，並每年定期確認平台登錄資訊是否無誤。

(2)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本公司的產品從原物料進廠、生產到出貨的各階段可藉由內部 ERP 系統進行鑑別與追溯追蹤作業，產製品及門市所需之原物料均統一由採購處依食品安全面向進行採購，本公司所有產製品之原料來源資訊、產品資訊、產品流向資訊；以及本公司從事食品輸入業所輸入之產品資訊、產品流向資訊，均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法」規定執行，每月於 10 日前上傳前一個月各產品之原物料進貨、產品生產、出貨及流向資料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做好產品上到下之監控管理，為確認產品追溯追蹤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每年至少進行成品追溯追蹤模擬訓練一次，對各項資訊進行追溯追蹤檢視，當異常發生時可在短時間內確實掌握來源與流向，降低食安風險。

(3) 成品回收及緊急應變措施

凡本公司產品對消費者之飲食安全發生危害或有可能危害風險，及其品質不符規定時之回收行動時，依制訂之「成品回收與銷毀管理程序」辦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產品回收演練（合併原料及半成品追溯追蹤），以確保回收流程之時效性。當發生重大食安問題時，依本公司「緊急應變管理程序」辦理，由總經理召集食品安全決策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有效且快速處理突發之狀況，以讓食品安全及公司商譽損害度降至最低。

5. 因應食品安全政策調整

面臨政府對食品品質規範及檢驗項目要求越趨嚴謹，為確保本公司工廠及門市端使用之原物料及營運符合法規要求，本公司設置品管課，負責食品安全相關風險監測及確認法規之適用性，每月定期檢視法規版本並即時規劃相關檢驗計畫，以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6. 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工廠及全台品牌門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之規定，定期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期消費者在食品消費行為上有更實質之保障。

7. 委請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取得外部獨立專家之意見書，由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高彩華教授，針對本公司是否遵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第七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及食品安全相關法規落實情形加以評估，並依照有關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食品製造業、輸入業）、自主檢驗(含檢驗週期與檢驗項目)、強制檢驗（含設置檢驗實驗室）、追溯追蹤、食品安全管理部門之設置與運作、供應商評估等項目，確認本公司已依據現有食品相關法規執行之結論。

【承銷商說明】

1. 該公司其及子公司產業類別係屬觀光餐旅類，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達 50%以上，故依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1)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A. 本證券承銷商經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中央廚房設於桃園，並有設置實驗室，執行原料、半成品、成品基礎微生物及物理、化學性檢驗，每月並針對生產機械設備、人員手部、環境落菌、製程用水等進行微生物檢測，其作業流程應可確保原料及操作流程之衛生品質。

B. 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依據食品危害分析控管之原則制定檢驗項目，並依此執行廠內自主檢驗管控。依進貨原材料不同及產製品之特性，評估可自行執行之檢驗內容，經取得該公司其及子公司 113 年之檢驗項目及其檢驗數據統計，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已依規定執行。

(2) 委託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檢驗

該公司其及子公司產品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部分，係與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及統一食安中心簽訂檢驗服務合約書，並委由 SGS 及統一食安中心負責公司實驗室未能檢驗之項目。

(3)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該公司其及子公司業已委任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高彩華博士擔任獨立專家，針對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進貨項目應檢驗項目及檢驗週期之適切性及適法性等方面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意見書（113 年 06 月 06 日），其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書面及實地查訪之方式進行評估，確認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已遵照現行食品相關法規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項目及檢驗週期，進行公司實踐食品安全的規劃、實施及管理，本輔導券商經派員實地訪查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實驗室自主檢驗運作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 茲就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供應商管理、原物料採購管理、建立自主實驗室及委外檢驗、工廠食安管理、門店食安管理、建立追蹤追溯、緊急事件應變措施及因應法規變動調整食品安全政策等層面，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1)供應商管理

經查閱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供應商管理作業，並抽核主要供應廠商基本資料，確認皆為合法食品業者，並查閱新供應商開發評估表及供應商定期評鑑表，以了解新增供應商食品安全管控機制，尚無重大異常。

(2)原物料採購管理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驗收管理程序」及品管部抽檢紀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落實執行原物料驗收檢驗，尚無重大異常。

(3)建立自主實驗室及委外檢驗

請詳一、(一)及(二)之說明。

(4)工廠食安管理

A. 環境衛生

經取得該公司其及子公司生產工廠相關證照(食品工廠登記證、HACCP、ISO22000、FSSC22000 等認證)，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尚無食品衛生裁罰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B. 專業技術人員

經取得該公司其及子公司衛生管理人員名單共二名，符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另設置有食品技師一名，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各項流程之實施與維持。

C. 製程品質管控

經查閱獨立食品專家高彩華博士評估意見書，「三商餐飲針對每項產品（包含自行輸入之牛肉與起司)，均以完善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計畫書，進行原料進口及產品製造流程規劃。另針對工作環境所造成的食品危害，包含生物性、化學性及物理性，包含未歸類肇因(如過敏原)之危害進行風險分析與管控，並實際依據計畫書中所列之管控點與矯正措施進行監控與預防再犯。」，及取得該公司其及子公司生產工廠之食安認證，其製程品質管控應屬允當。

D. 倉儲管理

本證券承銷商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至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大園廠、台中物流及高雄物流）進行存貨盤點，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原物料係依照倉庫配置圖及各產品需求之溫層進行放置，並依產品批號以先進先出管理，以確保原料新鮮。

E. 物流運輸管理

公司各廠之物流出貨係依據自行開發之系統 ERP，各門店於每天凌晨 2 點半前下系統訂單後，由系統接單陸續彙總處理各門店訂單數據後，於清晨 6 點完成前完成各門店所訂購商品之常溫、冷藏及冷凍等項目分類，再經由倉儲同仁於 6 點後拉系統單進行分項理貨予物流同仁，依照各店路線於當天早上 9 點半前出車分別配送至各門店，且物流車輛於配送過程全程定時進行溫度記錄及 GPS 定位監控，確保門店原材料新鮮，並達到門店安全庫存之管理政策。

F. 食品標示

本證券承銷商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至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大園廠、台中物流及高雄物流）進行存貨盤點，經查核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之成品包裝標示係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等相關法規要求，依規範進行標示，以確保食品標示資訊正確。

G. 人員教育訓練

經查閱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人力資源訓練相關資料，該公司其及子公司每年度制定教育訓練計畫，排定各層級職員需進行之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各品牌制定食安表格教學，作為門市人員填寫食安文件之依據，從基層培養食品安全之認知。

(5)門店食安管理

經派員實地觀察該公司其及子公司門店衛生管理情形，其門店作業人員於製作及煎煮食品時，皆帶口罩保持衛生，且定時清潔桌面保持環境衛生，另，經訪談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副總經理並檢視門市稽核文件，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專職門市稽核人員，針對全台各家門市進行每月例行性稽核，並將重點項目提報每週之 Q.S.C.會議，由各品牌與會幹部協助評分落後之門市改善，維持集團整體良好形象。

(6)建立追蹤追溯及緊急應變措施

該公司其及子公司訂有產品追蹤追溯管理程序，從採購收料、生產用料、成品生產入庫至出庫進行追蹤追溯管理，並定期申報「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業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上傳各生產品項之原物料進貨、產品生產、出貨資訊及流向資料，另查閱獨立食品專家高彩華博士評估意見書，「該公司其及子公司從原料至產品採一條龍模式管理，由總公司設專業採購部門依食品安全面向進行採購，中央工廠負責各品牌餐食製備，最後由總公司統一倉儲與配送至各門店。此外，訂定供應商遴選標準，以獲得多項食品安全驗證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合作過程以供應商採購合約與定期稽核進行供應商的管理，依合約要求廠商提供各項管制要點之檢驗分析報告。另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依政府規定，定期上網進行食品追溯追蹤之登錄等措施，確實掌握食品來源與流向」，該公司其及子公司相關作為，亦經高彩華博士驗證。此外，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亦訂定成品回收與銷毀管理程序，針對消費者食用該公司其及子公司產品之飲食安全發生或可能發生危害或其品質不符規定時之應變措施依據。

(7)食品安全法規之遵循

該公司其及子公司食品技師定期參閱食品安全法規更新資訊，負責監測食品安全相關風險以確保公司因應法規變動能及時調整食品安全政策，包括突發影響食安相關事件，例如近期國內發生的「蘇丹紅事件」，該公司其及子公司除配合政府政策外，亦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嚴格把關採用高品質原物料。

綜上，該公司其及子公司注重食品安全，亦有效執行各項有關食品安全之作業，且近年來該公司其及子公司亦無發生重大食安事件，綜上評估，該公司其及子公司針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之各項作業應可確保消費者之食品安全。

【食安專家說明】

以下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安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爰就獨立學者之身份，就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

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製造、倉儲與門店(包含日本門店)就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自主檢驗(含檢驗週期與檢驗項目) 所載之食品安全管理事項，進行符合性訪視後，所得之觀察結果：

1. 三商餐飲公司之食安管理總覽

(1)食品安全政策之宣示、規劃與承諾

三商餐飲公司於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書中明載公司對於實踐食品安全之政策與承諾，以「食的安全」為最高原則，並視「品質至上、安全衛生、顧客滿意」之理念為宗旨，同時將上述理念於公司傳達。此外，訂定每年度之食品安全管理目標，經最高管理階層確認並據以實行。

(2)食品安全管理部門之設置與運作

三商餐飲公司設有二個獨立且具實權之食安管理相關部門，組成與權責如下：

A. 食品安全小組：直接隸屬董事長，召集人為中央工廠廠長，成員包含品管課主管、管理處主管、生產處主管、食品技師等，專司中央工廠製造端之食安管理。

B. 食品安全品質小組：直接隸屬董事長，召集人為營運中心副總，成員包含中央工廠廠長、各品牌經理、各品牌稽核單位等，專司各餐飲品牌門市餐飲服務端之食安管理。

上述兩個小組分別定期舉行食品安全會議,討論食品安全執行之規劃、審查、評估、維持及確認等面向。小組間定期交換意見，確保公司管理的方針一致，並與公司高級管理階層意見傳達管道透明，有利管理之有效性。

(3)對於食品安全事件之因應與準備

三商餐飲公司另設有一高階的「食品安全決策應變小組」,直接隸屬董事長，召集人為總經理，成員包含營運中心副總、中央工廠廠長、各品牌經理、行銷處經理、採購處經理、生產處經理、食品安全專責人員與法律顧問，專司重大食安事件緊急處理。當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本小組立即召開會議進行事件狀況識別、原因調查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於事件處理後進行檢討與改善。

2.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之符合性說明

(1)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A. 三商餐飲公司於中央工廠設置一完善設備之實驗室，提供廠內與門店檢驗所需。基於餐飲屬性，且原料多為肉品，因此本自設實驗室執行的檢驗項目以「微生物」與「動物用藥」為主。微生物測項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動物用藥則以快篩大量檢測,輔以定期送 TFDA 認證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進行公告方法的檢測，雙管齊下管控肉品原料的安全。

B. 針對自設實驗室之人員與規範設有管理辦法,人員須經過訓練方可執行檢驗。執行微生物檢驗的人員，每年均有參加食藥署認證實驗室舉辦的外部能力試驗，並取得合格證明。

C. 除針對原料、半成品與成品進行自主檢驗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設實驗室，亦定期抽樣中央工廠的環境、設備、用水及冰塊、從業人員手部檢體，進行微生物檢測以實施自主衛生監控。

(2)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三商餐飲公司自設實驗室無法檢驗之項目，例如食品添加物、真菌毒素、重金屬、病原菌等，均委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食藥署公告方法之檢驗，而 SGS 同時為食品藥物管理署與 TAF 認證之實驗室，具有一定之公信力。

(3)其他說明

A. 三商餐飲公司無論是內部自檢抑或委外檢驗,針對中央工廠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甚至是門店餐飲定期抽檢，均訂有一套完善的檢驗計畫，詳細規範監測項目、檢驗週期與輪替品項，內容符合政府法規「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相關規定。

B. 無論是自設實驗室或委託檢驗之檢驗結果，均會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舉辦之食品安全會議中公布，並作為後續追蹤改善之依據，確保供應餐飲之衛生安全。

3. 就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內容符合性說明

(1)針對產品製造流程及危害分析之管控與執行

三商餐飲公司食品安全小組針對每項產品(包含自行輸入之牛肉與起司)，均以完善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計畫書，進行原料進口及產品製造流程規劃。另針對工作環境所造成的食品危害，包含生物性、化學性及物理性，包含未歸類肇因(如過敏原)之危害進行風險分析與管控，並實際依據計畫書中所列之管控點與矯正措施進行監控與預防再犯。

(2)針對倉廠環境、設備及設施之配置與衛生

三商餐飲公司於台灣桃園設有一處中央工廠，負責所有品牌之產品生產，另於台灣北、中、南各設有專屬之物流與倉儲，進行全省門市原物料之配送，門店均為直營，遍佈全台。此外，於日本設有一間三商巧福門店，販售產品為牛肉麵與台灣特色餐飲，由日本三商巧福負責進行採購與品質管控，原物料來源包含當地採買，及由台灣貿易商進口。

於本人實地訪視(國內工廠、倉儲與門店)或視訊(日本門店)過程發現，該司無論是中央工廠、物流與倉儲或是日本門店，均硬體設備完善、儀器定期校正與維護、環境衛生維持整潔、病蟲害委外確實進行防治、操作與倉儲的動線與分區規劃可避免交叉污染。

(3)針對人員衛生管理及其教育訓練

三商餐飲公司中央廚房編制內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與衛管人員，均有依循政府法規定期外訓，其他如食品從業人員、門店服務人員，甚至是各階管理職，三商餐飲公司亦每年針對各自的工作內容，規劃合適的食品安全衛生內部訓練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務必追求食品安全能落實且深植每個員工心中。

(4)針對門店衛生管理之執行

三商餐飲公司每家門店均設有店長，每日督導現場環境與人員衛生的落實與相關紀錄的填寫。另設有專職稽核人員，定期以不預告或預告形式執行門店稽核，檢查上述的衛生紀錄與現場環境衛生，每場稽核需填寫稽核表單並回傳公司備查。區域督導視前述稽核表單結果到店進行複查及確認改善。最後，品牌經理視情況不定期到店進行稽查。

三商餐飲公司由以上流程有效的進行各門店食品安全的管理，輔以社群軟體建立群組通知與追蹤，確保即時性與有效性。區域督導定期與品牌經理匯報管理結果，若遇需檢討事項，則會進到食品安全品質小組會議討論並修正。

(5)針對製程相關作業標準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三商餐飲公司就實施範圍內的主要程序,包含建築環境衛生、設備器具衛生、從業人員、清潔及消毒藥劑、添加物管理、衛生管理人員(含管理衛生人員)、製程與品質管控、倉儲管理、運輸物流管理、檢驗量測管理、追溯追蹤管理、成品回收、事業廢棄物處理、客訴處理等，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建立正確之作業標準程序書，現場並依程序書所列規範確實進行管理。

(6)針對食品追溯追蹤之管理

三商餐飲公司從原料至產品採一條龍模式管理，由總公司設專業採購部門依食品安全面向進行採購，中央工廠負責各品牌餐食製備，最後由總公司統一倉儲與配送至各門店。此外，訂定供應商遴選標準，以獲得多項食品安全驗證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合作過程以供應商採購合約與定期稽核進行供應商的管理，依合約要求廠商提供各項管制要點之檢驗分析報告。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政府規定，定期上網進行食品追溯追蹤之登錄等措施，確實掌握食品來源與流向。

綜合上述，依據三商餐飲公司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與本人於 112 至 113 年實地訪視工廠、倉儲與門店之結果，確認三商餐飲公司確實遵照現有食品相關法規，以完善的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踐公司對於食品安全的規劃及管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三) 母公司移轉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6 月 25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12.07.18 ~08.21	三商投控原股東	陳翔玢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	200,000	90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原股東等共 15 人	交易相對人均為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154,869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人	6,322	
				一般投資者	非關係人	926,290	
			特定人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人	500,000	
				胡智凱	非關係人	2,000,000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非關係人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非關係人	1,000,000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	非關係人	91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非關係人	600,000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厚生(股)公司	非關係人	555,000	
				其他特定人共 34 人	非關係人	8,279,333	
		112.12.12	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非關係人	800,000	91
				元大證券(股)公司	非關係人	500,000	
				宏遠證券(股)公司	非關係人	500,000	
				華南永昌綜合(股)公司	非關係人	100,0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非關係人	100,00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非關係人	1,000	

註：三商投控業經112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及112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90元，處分三商餐飲持股，本次釋股作業以三商投控原有股東優先認購，若三商投控原股東放棄認購，則洽特定人按前述每股認股價格認購之。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9 次，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玢	1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應出席 19 次(A)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	12	-	63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應出席 19 次(A)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	1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應出席 19 次(A)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顯昌	8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112 年 11 月 14 日辭任；應出席 8 次(A)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麗雲	7	-	88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112 年 11 月 14 日辭任；應出席 8 次(A)
獨立董事	張元宵		11	-	100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就任；應出席次數：11 次(A)
獨立董事	高渭川		11	-	100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就任；應出席次數：11 次(A)
獨立董事	鄭金寶		11	-	100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就任；應出席次數：11 次(A)
獨立董事	蔡德忠		-	1	100	112/11/14 股東臨時會選任，112 年 12 月 1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1 次(A)
獨立董事	陳冠翰		5	-	100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增補選就任；應出席次數：5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且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另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章節、(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屆 第八次 112.04.26	陳翔玢 陳翔立 楊麗雲	本公司向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案	董事長陳翔玢、陳翔立董事及楊麗雲董事因擔任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故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九次 112.06.05	陳翔玢 王顯昌 翁維駿	本公司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董事長陳翔玢、王顯昌董事及翁維駿董事因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之理事及常務理事，故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十一次 112.08.29	陳翔玢 翁維駿 楊麗雲	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楊麗雲董事因擔任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之董事、陳翔玢董事長及翁維駿董事因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之董事及董事長，故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十三次 112.10.31	陳翔玢	本公司中央廚房生產作業廠房營建工程承攬合約總價變更案	陳翔玢董事長因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公司董事，故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十四次 112.11.22	張元宵 高渭川 蔡德忠 鄭金寶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張元宵獨立董事、高渭川獨立董事、蔡德忠獨立董事及鄭金寶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十五次 112.12.15	張元宵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簽核案	張元宵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十六次 113.01.22	陳翔玢 陳翔立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陳翔玢董事長及其二等親陳翔立董事因自身利益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十八次 113.03.14	陳翔玢 翁維駿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陳翔玢董事長及翁維駿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二十次 113.06.11	陳冠翰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陳冠翰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翔玢 陳翔立 翁維駿	本公司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陳翔玢董事長因擔任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陳翔立董事因其二等親擔任刑事偵防協會理事及翁維駿董事擔任該協會常務理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翔玢 陳翔立	本公司113年7月1日經理人調薪案	陳翔玢董事長及其二等親陳翔立董事因自身利益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二十一次 113.07.25	陳翔玢 陳翔立 翁維駿	本公司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不動產暨取得使用權資產案(補充評估說明)	陳翔立董事及翁維駿董事因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陳翔玢董事長因其二親等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翔玢 陳翔立	本公司向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案(補充評估說明)	陳翔玢董事長及陳翔立董事因擔任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二十二次 113.08.13	陳翔玢 張元宵	審計委員會推派代表為本公司簽約案	陳翔玢董事長及張元宵獨立董事因屬當事人，陳翔立董事之二等親為當事人，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二十三次 113.09.05	陳翔玢 陳翔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購股份分配計畫案	陳翔玢董事長及陳翔立董事因自身利益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翔玢 陳翔立 翁維駿 陳冠翰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	陳翔玢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及陳冠翰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屆 第二十四次 113.10.31	翁維駿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	翁維駿董事因自身利益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每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酬勞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將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申報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一年 執行一次	一年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第十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遵循規範進行董事會召開作業。
2. 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12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加強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3. 落實公司治理並秉持營運透明化：已依規定每季召開董事會，並於會議報告營運業務狀況。
4. 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每年持續安排董事及主管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以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

(二)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定期召開會議，以配合實務運作及符合法令規定。
2.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3. 112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執行完成，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情形，112 及 113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稽核主管共列席 18 次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 112 年度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5.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興櫃掛牌，會計師列席 112 年 6 月 5 日之 112 年股東常會、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113 年 5 月 24 日之 113 年股東常會及 113 年 8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與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公司治理、營運狀況、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查核關鍵事項、法規的修訂及上市相關議題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6. 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董事個別進修時數皆符合進修之規定，同時為因應外部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提供各機構進修資訊，並持續安排專業講師至公司對董事及主管講授多元化進修課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由 4 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成員專業與經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9~20 頁之獨立董事資料。

112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 審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 審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獨立性及適任性、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4) 審核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簽核案。
(5) 審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本屆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元宵	10	-	100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就任；應出席次數10次(A)
獨立董事	高渭川	10	-	100	
獨立董事	鄭金寶	10	-	100	
獨立董事	蔡德忠	-	1	-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就任，112年12月1日辭任；應出席次數1次(A)
獨立董事	陳冠翰	5	-	100	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5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2.11.22	推選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獨立董事皆有自身利益，獨立董事分別討論及表決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2.12.15	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通過 112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簽核案	除張元宵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三次 113.01.22	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四次 113.03.14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管理辦法等。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五次 113.04.30	通過 113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通過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出售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案。 通過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六次 113.06.11	113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通過「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通過股票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案。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除陳冠翰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七次 113.07.25	本公司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不動產暨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補充評估說明)。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案(補充評估說明)。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八次 113.08.13	通過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推派代表為本公司簽約案	除張元宵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九次 113.09.05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與關係人交易案	除陳冠翰獨立董事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十次 113.10.31	通過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現金增資認購案。 通過與關係人交易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前開所述第一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選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因獨立董事皆有自身利益，故分別討論及表決、第一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簽核案，因獨立董事張元宵有自身利益，故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委員討論及表決，第一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委任第一屆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獨立董事陳冠翰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第一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推派代表為本公司簽約案，獨立董事張元宵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故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委員討論及表決及第一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關係人交易案，獨立董事陳冠翰因自身利益依法迴避，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報告稽核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查核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且不定期與獨立董事直接或書面溝通相關證管法令之更新。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會計師溝通事項
第一屆 第二次 112.12.15	審閱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無
第一屆 第三次 113.01.22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無
第一屆 第四次 113.03.14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的溝通
第一屆 第五次 113.04.30	審閱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無
第一屆 第六次 113.06.11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第一屆 第八次 113.08.13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違反相關法令事項說明相關內控運作情形及具體改善措施。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會計師列席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就公司治理、營運狀況、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查核關鍵事項、法規的修訂及上市相關議題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會計師列席 113 年 8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就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並更新重要法令及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劃，並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 年)截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8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志華	8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112 年 11 月 14 日辭任；應出席 8 次(A)
監察人	陳瑞杏	6	-	75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續任)，112 年 11 月 14 日辭任；應出席 8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充分掌握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股權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並遵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並依據內部控制規範，同時配合法令之宣導，嚴禁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稽核部門亦配合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具備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並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另外，落實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20 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評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2年度之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於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2年度共召開10次董事會，且董事平均出席率為86.79%，達到董事會績效考核標準以上(標準為1年召開4次董事會以上，平均出席率75%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董事會之運作及各董事職權行使皆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會之運作績效良好。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於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評估項目包含獨立性及適任性等25項，最近一次評估的日期為113年3月1日；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14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與投資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及投資人等均有權責部門負責，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與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做連結，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包含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與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各項資料與發佈，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均於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作業。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亦於113年10月31日自行公告，各月份營收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招募新人採平等原則，並雇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二度就業婦女並遵循勞基法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59~60頁之內容。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妥善之員工福利方案。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除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旅遊等福利外，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公司資訊公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讓投資人即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以公平互惠原則經營夥伴關係，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對於新合作廠商審慎評估透過適當查核程序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顧客：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聆聽客戶意見並及時處理以滿足客戶需求。 股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兼顧股東利益為本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財務、會計、法律相關進修課程，同時安排會計師及律師分享近期法令規範相關更新資訊。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相關單位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注重消費者權益，設有0800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由專責單位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並釐清責任歸屬，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22日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並已將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訊提報董事會。 (十)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目前董事設置7名(包含4名獨立董事)，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及食安等專業能力。現任董事成員中1人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本公司將視營運需要延攬外部專業人士，且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亦安排董事每年參加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經營管理能力，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符合社會潮流，強化公司治理功能。 本公司亦積極培育高階經理人，給予相關培訓，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公司各單位業務，儲存未來可進入董事會之人選。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單位，對重要管理階層規畫專業的管理職能課程、專業職能課程及共同核心職能課程，並搭配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重要管理階層經營管理能力，且設有職務代理人，在職訓練，以做接班準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此情事。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元宵	請參酌本公開說明書第 19~2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1
獨立董事	高渭川			1
獨立董事	鄭金寶			-
獨立董事	陳冠翰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11月22日至114年5月26日。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狀況：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元宵	6	0	100	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委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委員	高渭川	6	0	100	
委員	鄭金寶	6	0	100	
委員	蔡德忠	0	1	0	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委任，112 年 12 月 1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陳冠翰	1	-	100	經 11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委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本公司已於112年9月28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落實於公司營運過程中。
(一)遵循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本公司於113年上半年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董事長。委員會負責相關政策擬定及相關管理方針訂定，並預計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彙整重要議題與其相關執行情形，增強公司核心營運能力，因應環境訂定中長遠之永續發展計畫。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深入溝通之渠道；另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
(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每半年召開乙次會議，針對不同議題擬定相對應之管理方針與策略目標。目前本公司尚未自行編製永續報告書，惟配合母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需求，依循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檢核，檢核結果揭露於三商投控永續報告書中，並預計於114年起自行編製永續報告書。</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期待，除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就其所處產業經營環境與風險，需適時檢視所屬業務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衝擊，了解各類利害關係人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關注之議題，並以內部問卷及會議討論等方式，評估各議題之內外部衝擊度與影響。
(二)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不同面向的風險評估項目及說明如下：
<table>
<tr><th>面向</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管理制度/能源使用效率</td><td>本公司各營運場所皆需依循政府機構標準合法建立，以此標準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氣候變遷則依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盤查所有據點之碳排放，各部門依據自身業務範圍，辨識可能對營運有重大衝擊之問題，評估其風險及提出因</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
						應對策，並預計於未來視需要逐漸導入相關環境管理系統。	
			社會	關懷員工		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此作為治理風險評估標準。打造多元包容的安全平等職場環境，男女同工同酬，打造性別平等的職場。	
				消費者保護		除嚴格把關商品及服務提供來源，掌控食品安全風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更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及申訴機制。	
				供應商管理		秉持著品質管理從源頭做起的思維模式，透過合宜之供應商管理制度，以確保供應商在製造與提供產品的過程中皆遵守法規規範，並符合職場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與道德要求等社會與環境面向的期望。	
				積極社會參與		本公司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初衷，關注公共議題，關懷弱勢族群，積極辦理與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回饋社會。	
			公司治理	重視公司治理遵守誠信經營		1.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此作為治理風險評估標準，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需遵守，防止貪腐與賄賂，以保障股東及員工權益。 2.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確保董事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 3.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調查瞭解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揭露評估結果於三商投控永續報告書中，提升資訊透明度。 4.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分析檢討。 5.鑑別與分析財務、營運、轉型等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與法令規定，遵守能源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營運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一)112年度三商餐飲能源、環境管理作為： 【總部】 112年度總耗電量為404,091度(1454.73十億焦耳)，用電量較基線減少35,840度(129.02十億焦耳)，電力密集度為119度，較基線下降8.8%。 【中央廚房】 生產中心：針對生產設備馬力超過25HP的設備裝有變頻控制，以達到節能效益；低溫冷鏈管控部分，除三廠的低溫冷鏈設備安裝變頻控制外，也制定兩段式控溫，透過夜間12點後階段性降溫達到節電效益，同時節省高峰用電費用。 物流中心：除了設有變頻控制，冷藏及低溫空調亦設有夜間儲冰系統，可利用夜間12點後離峰用電預先儲冰以供白天使用。 【門市】 112年度安裝變頻式冷氣機合計66台，16間門市門市冷氣汰舊換新為一級能效冷氣。 採用節能LED燈具門市已達76%。 排風馬達安裝變頻器門市達5%。 門市室內裝修許可工程，綠建材使用率達60%以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據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四大核心要素，進行企業相關氣候風險分析，將氣候變遷帶來的危機與轉機納入經營策略中，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能力。本公司有感於氣候變遷對人類生活的劇烈衝擊，致力於建立同仁的環境保護意識，並輔以執行公司環境保護措施，如汰換老舊設備。112年度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等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定有溫室氣體管理政策、水資源管理政策及廢棄物管理政策。 廢棄物的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一直是本公司友善環境之目標，透過完善的廢棄物管理系統，使得廢棄物管理程序更加的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效率也可進一步的提升，近年尚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我們也將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
			續的追求創新、高效率的處理方法，以降低環境的負擔。 目前將門市廢棄物管理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兩大類，一般廢棄物主要以焚化方式處理，可回收廢棄物則由合法的廠商定期清運回收，之後也會持續朝友善環境的目標邁進。 1.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有效進行廢棄物分類與回收，門市設有回收設施及標示，以利後續回收處理，並依環保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內容，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資料提交各地所屬環保局；同時與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理廠商簽定廢棄物清運合約及廢食用油合約書，依約進行回收，其相關清除處理、運輸方法等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廢棄物流向。111~112年度三商餐飲門市廢油量合計分別為約563.13及494.50公噸。 2.111~112年度中央廚房廢棄物清運總量分別約為306.46及429.96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分別為134.55及126.15公噸；可回收廢棄物皆100%進行回收，其中資源回收廢紙類會先使用壓紙機壓成紙磚；塑膠瓶、玻璃瓶、鐵鋁罐、鐵桶、膠膜則是分類後裝入太空包，再由合法廠商進行定期清運回收。 3.中央廚房的廚餘和報廢食材、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皆委託合法的廠商定期清運回收。 4.本公司中央廚房大園廠為確保所排放的廢水水質能符合法規標準，並降低環境負荷，近年持續更新廢水處理設備，並持續追求高效率的處理方法，以降低環境的負擔。111~112年度中央廚房大園廠總取水量為53,081及89,215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該守則第 18 條明訂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
			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本公司董事長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簽署「三商餐飲人權政策」，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本公司另有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員工認有不公平之處，皆可進行申訴，並保障申訴人不受不當威脅與懲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年節禮金、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除會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外，業績達標者，額外提供全額補助之海外旅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亦不定期舉行講座、舒壓課程等。並不定期舉辦宣導禁止職場不法侵害及禁止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等講座，以建立安全友善的職場。落實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和健康管理計畫與系統（其中包含定期實施安全與衛生之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以達到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的目的。 112年度無發生火災而遭受損失之案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法需進修者，皆提出需求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其他進修需求者，另依規定提出辦理。並設有專責教育訓練單位，以永續發展之思維，規劃各單位之共同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執行；本公司重視顧客意見，提供多元投訴管道(email,fb及電話等)，並設立客服專責人員處理客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自112年10月起，凡為本公司新簽訂合約之廠商，皆要求符合且簽訂「誠信暨永續發展聲明書」，充分顯示公司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的支持積極具體要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	V		目前本公司尚未自行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配合母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
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需求，依循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檢核，檢核結果揭露於三商投控永續報告書中，並預計於114年起自行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12年9月28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據此規定確實運作。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五之一)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112年9月28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予以公告,具有管理權責之主管皆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要求落實於公司營運過程中。 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執行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會議中佈達及推動相關守則。相關守則並已公告於內部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員工任用時須簽署聘僱合約書及員工勞動契約暨工作保密協定，內容包含各項行為守則，其中包含防範不誠信、收賄或行賄等條款在內。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	V		與公司往來之對象建有基本資料，交易前並先查詢相關資料，供應商合約並訂有廉潔條款，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並自112年10月起，除租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約外，要求其他往來交易對象皆須簽署「誠信暨永續發展聲明書」，以示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理念，透過組織設計，以達到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機制，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及人資處偕同規劃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宣導與報告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單位按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制度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後，於董事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於公司網站設有專門信箱，直接由管理階層受理，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9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依據此規定確實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且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s://www.mfb.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最近年度(112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資訊，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十一、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份)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玢 簽章

總經理：陳翔玢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公司公鑒：

後附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三商餐飲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64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6,48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LCS & PARTNERS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5樓(新光曼哈頓大樓)
5F., No. 8, Sec. 5, Sinyi Rd.
110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729-8000 Fax: 886-2-2722-6677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64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孟融　律師

姚彥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8　日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指派陳翔玢先生、陳翔立先生及翁維駿先生為代表人擔任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之法人，茲聲明本公司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長，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翁維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元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高渭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金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冠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健雄

余明信

謝蓓青

林亭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曾俊雄

簡惠珠

羅敏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發行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玄惠 鄭玄惠　　林明宏 林明宏

陳建良 陳建良　　洪以倩 洪以倩

吳東峯 吳東峯　　劉姵宜 劉姵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六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與集團企業有新增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附表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2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4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15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附表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2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4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	TASTYNOODLE CO., LTD(已解散)
6	FAMILY SHOEMART CO., LTD(已解散)
7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8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已解散)
9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10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2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3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4	商日有限公司
15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鄭玄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顯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代表人：王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七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3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八

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指派陳翔玢先生、陳翔立先生及翁維駿先生為代表人擔任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現任董事之法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餐飲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　表　人：陳翔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現任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餐飲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陳翔玢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餐飲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陳翔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餐飲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翁維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餐飲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張元宵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餐飲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高渭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餐飲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鄭金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三商餐飲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陳冠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力智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健雄

余明信

謝蓓青

林亭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力智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曾俊雄

簡惠珠

羅敏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力智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鄭玄惠　鄭玄惠　　林明宏　林明宏

陳建良　陳建良　　洪以倩　洪以倩

吳東峯　吳東峯　　劉姵宜　劉姵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于 紀 隆 會計師

會計師：梅 元 貞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律師承辦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吳孟融 律師

姚彥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4 日

本律師承辦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創名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群志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地　　點：本公司18樓A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玢、董事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王顯昌、董事楊麗雲

列席人員：監察人王志華、監察人陳瑞杏、稽核主管林亭妤、財會主管謝蓓青、股務盧佩伶

主　　席：陳翔玢　　記　錄：盧佩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 一：（略）

案 由 二：（略）

案 由 三：（略）

案 由 四：（略）

案 由 五：（略）

案 由 六：（略）

案 由 七：（略）

案 由 八：（略）

案 由 九：（略）

案 由 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略）

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略）

案由十七：（略）

案由十八：（略）

案由十九：（略）

案由二十：（略）

案由二十一：（略）

案由二十二：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上市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送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三：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須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

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送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四：（略）

案由二十五：（略）

案由二十六：（略）

案由二十七：（略）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20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整

地　　點：本公司18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翔玢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張元宵獨立董事、高渭川獨立董事、鄭金寶獨立董事、陳冠翰獨立董事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國泰證券詹閔皓、人事經理劉姵宜、ESG業務主管翁榮鍏、稽核主管林亭妤、財會主管謝蓓青、股務盧佩伶

主　　席：陳翔玢　　記　錄：盧佩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 一：（略）

案 由 二：（略）

案 由 三：（略）

案 由 四：擬通過股票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於未來本公司申請上市時，除要求本公司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請詳【附件六】。

(二)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同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略）

案 由 六：（略）

案 由 七：（略）

案 由 八：（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開會方式：本公司 18A 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翔玢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張元宵獨立董事、高渭川獨立董事、鄭金寶獨立董事、陳冠翰獨立董事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國泰證券詹閔皓、稽核主管林亭妤、財會主管謝蓓青、股務盧佩伶

主　　席：陳翔玢　　記　錄：盧佩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 一：（略）

案 由 二：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1 日第 820 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及其 113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23,600 千元，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二】；惟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及公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565,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之股份計 5,083,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限制，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待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繳款期間、認股發放日及掛牌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七)本案經提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略）

案 由 四：（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20 樓會議室

出　　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總數計 48,521,455 股，占發行總股數 60,419,304 股之 80.30%

出席董事：陳翔玢、翁維駿、王顯昌、楊麗雲

列　　席：王志華、陳瑞杏、林健雄、許瀞心、謝蓓青、盧佩伶

主　　席：陳翔玢　　記　錄：盧佩伶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上市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521,4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188,122 權	99.31%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3,333 權	0.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須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521,4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188,122 權	99.31%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3,333 權	0.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略）

陸、其他議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十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F&B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00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00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0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004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05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00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0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0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0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1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0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01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01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01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01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01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0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0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0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2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027 F501030 飲料店業

028 F501050 飲酒店業

029 F501060 餐館業

030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031 G801010 倉儲業

03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33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3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03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3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以視訊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及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刪除)

第 廿 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十一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222,7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7,980,512	
加：採權益法投資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13,742,35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69,000)	
可供分配盈餘		272,091,915
減：提列法定公積	(17,386,916)	
加：迴轉特別公積	100,0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2元)	(193,341,7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63,270

董事長：陳翔玢　總經理：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
電　　話：(02)2503-8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玢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餐飲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于紀蓮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256	6	238,987	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7,943	3	101,188	3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28	-	1,199	-
存貨(附註六(三))	326,226	11	221,646	7
預付款項	10,558	-	6,785	1
其他流動資產	1,626	-	1,825	-
	618,737	20	571,630	19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83,725	6	304,751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323,488	43	1,098,162	3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87,563	28	884,841	3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5	-	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223	-	3,9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316	3	94,476	3
	2,493,360	80	2,386,241	81
資產總計	**$ 3,112,097**	**100**	**2,957,871**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0,000	6	50,000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39,930	5	59,985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838	-	1,271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6,731	8	236,122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425,112	14	334,029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1,770	1	16,51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26,847	10	337,850	11
其他流動負債	33,407	1	33,110	1
	1,395,635	45	1,068,886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0,000	3	180,000	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702	-	8,654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108	-	4,10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0,052	19	565,063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6	-	4,148	-
	686,738	22	761,973	26
負債總計	2,082,373	67	1,830,859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股本	604,193	19	604,193	21
資本公積	149,758	5	149,758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232	5	114,525	4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未分配盈餘	232,271	7	316,219	10
	369,603	12	430,844	14
其他權益	(94,258)	(3)	(58,18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9,296	33	1,126,613	38
非控制權益	428	-	399	-
權益總計	1,029,724	33	1,127,012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2,097**	**100**	**2,957,87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5,206,054	100	4,778,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3,259,975	63	2,938,024	61
	營業毛利	1,946,079	37	1,840,145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5,087	29	1,376,973	29
6200	管理費用	219,696	4	215,5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3	-	12,924	-
		1,697,106	33	1,605,397	34
	營業淨利	248,973	4	234,74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二)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70	-	63	-
7010	其他收入	46,583	1	30,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4)	-	25,699	-
7050	財務成本	(15,128)	-	(12,9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894)	(1)	6,953	-
		(35,893)	-	50,493	1
	稅前淨利	213,080	4	285,24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9,436	1	53,721	1
	本期淨利	153,644	3	231,52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6	-	(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2)	-	1,64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14	-	1,5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	-	(3,3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84)	(1)	(17,7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76)	(1)	(21,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962)	(1)	(19,5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82	2	211,97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907	3	231,773	5
	非控制權益	(263)	-	(253)	-
		$ 153,644	3	231,52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8,945	2	212,229	5
	非控制權益	(263)	-	(253)	-
		$ 118,682	2	211,976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55		3.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028	161,321	80,073	3,080	394,975	(1,304)	4,723	-	(40,736)	1,114,160	352	1,114,512
本期淨利	-	-	-	-	231,773	-	-	-	-	231,773	(253)	231,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1	(3,359)	(6,667)	-	(10,839)	(19,544)	-	(19,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094	(3,359)	(6,667)	-	(10,839)	212,229	(253)	211,9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52	-	(34,45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210)	-	-	-	-	(179,210)	-	(179,2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165	-	-	-	(92,165)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456)	-	-	(6,023)	-	-	-	-	(6,479)	-	(6,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428)	-	-	-	-	-	-	-	(428)	-	(4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79)	-	(2,980)	-	-	-	-	-	(13,659)	-	(13,6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00	3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193	149,758	114,525	100	316,219	(4,663)	(1,944)	-	(51,575)	1,126,613	399	1,127,012
本期淨利	-	-	-	-	153,907	-	-	-	-	153,907	(263)	15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4	508	(24,959)	3,588	(15,213)	(34,962)	-	(34,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18,945	(263)	118,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7	-	(22,70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	-	-	(193,342)	-	(193,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22,920)	-	-	-	-	(22,920)	-	(22,92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92	29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428**	**1,029,724**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080	285,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0,821	652,163
攤銷費用	22	24
存貨跌價損失	592	9,791
利息費用	15,128	12,919
利息收入	(470)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894	(6,9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19	2,421
處分投資利益	-	(27,124)
其他	(140)	(1,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2,266	64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6,755)	(22,155)
其他應收款減少	71	2,039
存貨增加	(105,171)	(39,448)
預付款項增加	(3,772)	(5,1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9	(1,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267)	(65,804)
合約負債增加	567	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607	38,604
其他應付款減少	(9,220)	(5,0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7	1,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3	332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	(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9	48
調整項目合計	640,022	610,9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3,102	896,153
收取之利息	470	63
支付之利息	(4,662)	(2,083)
支付之所得稅	(44,461)	(71,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449	822,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1,7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751)	(294,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	1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1,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668)	(194,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5	(79,976)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408,658)	(391,212)
支付之股利	(193,342)	(179,2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2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463)	(539,7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9)	(2,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731)	85,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87	153,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56**	**238,9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註冊地址係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即食餐食製造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作為減資基準日，銷除股數30,000千股，共計300,000千元，以現金返還股東。

本公司於同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外食部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30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外食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　明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98.20 %	97.00 %	註一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98.2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投資金額23,050千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5～60年

(2)運輸設備：3～8年

(3)調理設備：1～15年

(4)租賃改良：1～11年

(5)其他設備：3～10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廚房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軟體：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經營餐廳及餐館並直接銷售飲食成品予消費者，於商品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免費或折扣購買商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商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商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商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遞延收入，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餐飲顧問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45.74%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其餘54.26%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惟均係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有並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合併公司對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係具重大影響。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三商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20%，惟因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及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8,904	8,780
活期存款	119,080	188,543
定期存款	43,272	41,664
合　　計	**$ 171,256**	**238,98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07,972	101,217
減：備抵損失	(29)	(29)
	$ 107,943	**101,18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970	0.03%	29
逾期30天以下	2	1.33%	-
	$ 107,972		**29**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928	0.02%	21
逾期30天以下	56	1.79%	1
逾期31~60天	233	3.00%	7
	$ 101,217		**29**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9**	**29**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109,098	76,350
在途存貨	43,259	23,820
物料	34,649	33,265
製成品	157,814	106,21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94)	(18,001)
	$ 326,226	**221,64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成本	$ 2,150,964	1,891,991
餐飲服務成本	1,108,419	1,036,224
勞務成本	-	18
存貨跌價損失	592	9,791
	$ 3,259,975	**2,938,024**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914	67,50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12,275	11,06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536	226,183
	$ 183,725	**304,751**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	台灣	0.36 %	0.5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0,577**	**134,63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1.12.31	110.12.31
總資產	$ 1,458,233,193	1,400,567,436
總負債	1,429,384,941	1,359,129,046
淨資產	**$ 28,848,252**	**41,438,390**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09,647,089**	**143,138,547**
本期淨(損)利	$ (13,658,802)	1,090,798
其他綜合損益	(7,798,567)	(2,764,825)
綜合損益總額	**$ (21,457,369)**	**(1,674,027)**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6,183	241,80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1,018)	(9,40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	(4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42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盈餘變動數	(22,629)	(5,329)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02,536**	**226,18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81,189**	**78,568**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410	824
其他綜合損益	1,211	(320)
綜合損益總額	**$ 2,621**	**504**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10	8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304)	6,129
	$ (62,894)	**6,953**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陸續於公開市場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110年度
出售價款	$ 101,790
出售前帳面價值	(89,633)
以前年度認列於資本公積之金額	10,679
以前年度認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	2,980
以前年度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金額	1,308
處分投資利益	**$ 27,124**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調理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成本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698,101	43,469	683,788	273,476	86,109	2,253,255
增　　添	-	-	44,587	1,608	137,379	17,234	289,246	490,054
處分及報廢	-	-	(14,927)	(712)	(159,315)	(8,915)	-	(183,869)
轉入轉出	-	-	1,215	-	-	1,601	(2,81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4)	-	(348)	-	-	(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28,902**	**44,365**	**661,504**	**283,396**	**372,539**	**2,559,01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568,816	42,755	744,072	249,293	99,098	2,172,346
增　　添	-	-	37,463	1,381	82,973	25,973	107,645	255,435
處分及報廢	-	-	(20,004)	(667)	(141,705)	(10,271)	-	(172,647)
轉入轉出	-	-	112,153	-	-	8,481	(120,634)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27)	-	(1,552)	-	-	(1,8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698,101**	**43,469**	**683,788**	**273,476**	**86,109**	**2,253,255**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7,951	408,032	28,841	437,624	182,645	-	1,155,093
本年度折舊	-	5,334	70,629	4,678	149,930	30,656	-	261,227
處分及報廢	-	-	(14,734)	(706)	(156,414)	(8,511)	-	(180,3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4)	-	(351)	-	-	(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3,285**	**463,853**	**32,813**	**430,789**	**204,790**	**-**	**1,235,53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617	359,617	23,955	425,630	161,990	-	1,063,809
本期折舊	-	5,334	68,424	5,526	153,572	30,431	-	263,287
處分及報廢	-	-	(19,682)	(640)	(140,026)	(9,776)	-	(170,1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27)	-	(1,552)	-	-	(1,8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97,951**	**408,032**	**28,841**	**437,624**	**182,645**	**-**	**1,155,093**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4,875**	**170,152**	**265,049**	**11,552**	**230,715**	**78,606**	**372,539**	**1,323,4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4,875**	**175,486**	**290,069**	**14,628**	**246,164**	**90,831**	**86,109**	**1,098,162**

2.合併公司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及抵押等情事。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3,301
增　　添	416,699
除　　列	(260,496)
租賃修改	(27,5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61,68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3,470
增　　添	420,045
除　　列	(184,813)
租賃修改	(114,0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33,3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8,460
本年度折舊	399,594
除　　列	(260,496)
租賃修改	(13,4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4,12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7,754
本年度折舊	388,876
除　　列	(184,813)
租賃修改	(52,8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8,460**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87,5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84,84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一一〇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2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1**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2
本期攤銷	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2
本期攤銷	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2**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

(八)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50,000**
利率區間	**1.70%~1.85%**	**0.95%~0.96%**

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借款、銀行保證及信用狀等綜合額度分別為915,355千元及1,000,000千元，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550,274千元及621,104千元。

(九)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0)	(15)
合　　計	**$ 139,930**	**59,985**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	**340,000**
利率區間	**1.948%~1.988%**	**0.898%**

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 163,397	153,909
應付員工酬勞	2,731	2,902
應付董監酬勞	1,500	2,000
應付保險費	22,718	21,55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5,803	35,500
應付營業稅	15,739	19,900
其他應付費用	83,224	98,268
合　　計	**$ 425,112**	**334,029**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025%	113.9.8~113.9.20	**$ 90,0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9%~1.00%	112.9.6~112.10.5	**$ 180,000**

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26,847	337,850
非流動	$ 580,052	565,06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66	10,83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11	44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14	2,14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1,249	404,640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零售店面則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355	14,8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3)	(6,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02	8,65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49	14,3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4	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58)	(581)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	6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5,13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55**	**14,84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95	6,046
利息收入	40	2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6	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0	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13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3**	**6,19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2	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2	26
營業費用	**$ 434**	**422**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5 %	0.65 %
未來薪資增加	0.70 %	0.7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8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1)	294
未來薪資增加	292	(27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60)	482
未來薪資增加	474	(455)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143千元及59,9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717	55,7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1)	(1,981)
所得稅費用	**$ 59,436**	**53,721**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13,080	285,2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16	57,04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246	3,672
處分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投資	-	(5,347)
前期(高)低估	2	(297)
其他	2,572	(1,356)
所得稅費用	$ 59,436	53,721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5,191	3,28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57,186	44,846
	$ 62,377	48,13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1,9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6,15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8,35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9,530	民國一二一年度
	$ 25,95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54	388	3,9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	165	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70	553	4,223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603	358	1,9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51	30	1,9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554**	**388**	**3,94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普通股60,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92,1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21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99	140,899
處分資產增益	61	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798	8,798
	$ 149,758	**149,7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20	193,342	3.50	179,210
股　　票	-	-	1.80	92,165
合　　計		$ 193,342		271,37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3,907	231,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3.84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5,205,252	4,777,404
其他營業收入	802	765
	$ 5,206,054	4,778,169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1,838	1,271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合約負債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7)千元及(100)千元。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72	417
其他收入－其他	46,211	30,280
合　　計	**$ 46,583**	**30,69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19)	(2,421)
處分投資利益	-	27,124
租賃修改利益	139	1,325
外幣兌換(損)益	(5)	169
其他損失	(1,639)	(49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924)**	**25,69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62)	(2,083)
租賃負債利息	(10,466)	(10,836)
合　　計	**$ (15,128)**	**(12,919)**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1千元及2,90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000	1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140,000	14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731	256,731	256,731	-	-
其他應付款	425,112	425,112	425,112	-	-
租賃負債	906,899	963,527	348,764	569,083	45,680
長期借款	90,000	90,106	90,106	-	-
	$ 1,998,672	**2,055,476**	**1,440,713**	**569,083**	**45,68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031	50,031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85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122	236,122	236,122	-	-
其他應付款	334,029	334,029	334,029	-	-
租賃負債	902,913	955,102	355,743	554,897	44,462
長期借款	180,000	180,135	180,135	-	-
	$ 1,763,049	**1,815,419**	**1,216,060**	**554,897**	**44,46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77	31.098	45,945	3,122	27.776	86,712
歐　元	-	-	-	1,240	32.300	40,052
日　幣	113,366	0.232	26,301	60,970	0.241	14,7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4	30.71	6,257	613	27.68	16,95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8千元及99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廿一)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640千元及1,16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係國內知名賣場、百貨專櫃、國內外知名之外送平台或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90,054	255,435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35,500	74,768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35,803)	(35,500)
本期支付現金	**$ 389,751**	**294,703**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50,000	130,000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85	79,945	-	139,930
租賃負債	902,913	(408,658)	412,644	906,899
長期借款	180,000	(90,000)	-	9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92,898**	**(288,713)**	**412,644**	**1,316,829**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20,000	30,000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61	(79,976)	-	59,985
租賃負債	926,617	(391,212)	367,508	902,913
長期借款	100,000	80,000	-	18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86,578**	**(361,188)**	**367,508**	**1,192,8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3.63%。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日本三商食品株式會社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日商株式會社飲食店繁盛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79	251

合併公司銷售與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894	5,78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8	24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63
		$ 68	30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00	1,11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9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1,942	8,116
		$ 102,842	9,423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委託其他關係人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合約總價款為53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款項為336,09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前述約定價款係參考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總價為6,16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項為6,47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2,56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8,102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95千元及46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753千元及28,59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向關聯企業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並參考鄰近地區工廠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8,34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5,88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1,102千元。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續承租該物流及研發中心，租賃期間為五年，合約總價值為69,80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65,743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認列利息支出金額為154千元及19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給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5,944千元，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給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400千元及2,130千元。

7.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1	1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055	865
勞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8
捐　　贈	其他關係人	4,800	6,630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578	2,30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2,705	3,259
		$ 9,139	**13,074**

8.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商品禮券及公關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980千元及18,816千元，帳列預收貨款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71	18,173
退職後福利	397	338
	$ 19,068	**18,511**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304千元之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68,581**	**127,844**

(二)合併公司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6,500千元及21,052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8,906千元及454,78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0,584	525,666	1,226,250	653,580	508,722	1,162,302
勞健保費用	87,965	59,195	147,160	83,340	56,787	140,127
退休金費用	45,170	19,407	64,577	42,429	17,933	60,362
董事酬金	-	1,500	1,500	-	2,000	2,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018	27,564	69,582	36,416	22,784	59,200
折舊費用	256,350	404,471	660,821	243,249	408,914	652,163
攤銷費用	-	22	22	-	24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三商餐飲	大園中央廚房	109.11	535,000	336,094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價格合理性評估	擴廠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70,000	6,749	9.49 %	68,914	9.49 %	14,851	1,41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275,896	275,896	9,000	45.74 %	12,275	45.74 %	-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壽保險業	144,691	144,691	14,571	0.36 %	102,536	0.55 %	(13,658,802)	(64,30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49,100	29,100	4,910	98.20 %	23,354	98.20 %	(9,546)	(9,282)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	即時餐食製造業	27,013	27,013	10	100.00 %	4,700	100.00 %	(10,090)	(10,090)	子公司(註1)

註1：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及日本地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94,072	11,982	-	5,206,054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470	-	-	470
收入總計	**$ 5,194,542**	**11,982**	**-**	**5,206,524**
利息費用	$ 15,073	55	-	15,128
折舊與攤銷	656,974	3,869	-	660,8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984)	-	10,090	(62,8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2,945**	**(9,955)**	**10,090**	**213,0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8,425	-	(4,700)	183,72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9,751	-	-	389,75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107,361**	**32,728**	**(27,992)**	**3,112,09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77,637**	**28,028**	**(23,292)**	**2,082,373**

	110年度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66,528	11,641	-	4,778,169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63	-	-	63
收入總計	**$ 4,766,591**	**11,641**	**-**	**4,778,232**

	110年度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利息費用	$ 12,865	54	-	12,919
折舊與攤銷	647,844	4,343	-	652,1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0)	-	8,443	6,9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5,090**	**(8,292)**	**8,443**	**285,241**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20,295	-	(15,544)	304,75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4,703	-	-	294,70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948,515**	**24,996**	**(15,640)**	**2,957,87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821,504**	**9,451**	**(96)**	**1,830,859**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餐飲銷售	$ 5,205,252	4,777,404
管理顧問及其他	802	765
合　　計	**$ 5,206,054**	**4,778,169**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194,072	4,766,528
日　　本	11,982	11,641
	$ 5,206,054	**4,778,169**

地區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208,477	1,976,266
日　　本	2,725	7,072
合　　計	**$ 2,211,202**	**1,983,33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30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30170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70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
電　　話：(02)2503-8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玢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579	4	171,25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74,166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8,472	4	107,9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970	1	1,12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5,963	9	326,226	11
1410	預付款項	4,447	-	10,5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9	-	1,626	-
		674,176	20	618,737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8,830	2	183,72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580,675	47	1,323,48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43,777	28	887,563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923	-	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08	-	4,2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37	3	94,316	3
		2,697,850	80	2,493,360	80
	資產總計	$ 3,372,026	100	3,112,097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0,000	9	18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9,990	2	139,93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719	-	1,83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8,553	8	256,73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26,553	13	425,11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	-	31,7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47,106	10	326,847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81	1	33,407	1
		1,426,031	43	1,395,635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50,000	5	90,000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159	-	7,702	-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058	-	4,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16,964	18	580,052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7	-	4,876	-
		783,338	23	686,738	22
	負債總計	2,209,369	66	2,082,373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604,193	18	604,193	19
3200	資本公積	140,972	4	149,75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42	4	137,2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092	8	232,271	7
		422,634	12	369,603	12
3400	其他權益	(5,320)	-	(94,258)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2,479	34	1,029,296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	-	428	-
	權益總計	1,162,657	34	1,029,724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72,026	100	3,112,0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5,771,636	100	5,206,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602,624	62	3,259,975	63
	營業毛利	2,169,012	38	1,946,079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7,580	28	1,465,087	29
6200	管理費用	237,618	4	219,6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15	-	12,3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77,813	32	1,697,106	33
	營業淨利	291,199	6	248,9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18	-	470	-
7010	其他收入	22,540	-	46,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38)	(1)	(4,924)	-
7050	財務成本	(20,940)	-	(15,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554)	(1)	(62,894)	(1)
		(99,174)	(2)	(35,893)	-
	稅前淨利	192,025	4	213,08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294	-	59,436	1
	本期淨利	187,731	4	153,6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	-	1,2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	-	1,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03	2	(36,5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38	2	(36,0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569	2	(34,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300**	**6**	**118,682**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981	4	153,907	3
	非控制權益	(250)	-	(263)	-
		$ 187,731	**4**	**153,6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6,550	6	118,945	2
	非控制權益	(250)	-	(263)	-
		$ 276,300	**6**	**118,682**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11**		**2.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11**		**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14,525	100	316,219	(4,663)	(1,944)	-	(51,575)	1,126,613	399	1,127,012
本期淨利	-	-	-	-	153,907	-	-	-	-	153,907	(263)	15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4	508	(24,959)	3,588	(15,213)	(34,962)	-	(34,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18,945	(263)	118,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7	-	(22,70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	-	-	(193,342)	-	(193,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22,920)	-	-	-	-	(22,920)	-	(22,9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92	29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428	1,029,724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7,981	-	-	-	-	187,981	(250)	187,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	(1,165)	26,903	(3,588)	66,788	88,569	-	8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612	(1,165)	26,903	(3,588)	66,788	276,550	(250)	276,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0	-	(13,2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839)	-	-	-	-	(120,839)	-	(120,8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91)	-	-	(7,950)	-	-	-	-	(8,041)	-	(8,0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95)	-	-	(5,792)	-	-	-	-	(14,487)	-	(14,4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	**-**	**-**	**1,162,479**	**178**	**1,162,6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25	213,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4,242	660,821
攤銷費用	1,822	2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913)	592
利息費用	20,940	15,128
利息收入	(918)	(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554	62,8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6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其他	-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1,411	74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0,529)	(6,75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3	71
存貨減少(增加)	32,176	(105,1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11	(3,7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	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8)	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80	(115,267)
合約負債增加	881	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2	20,6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75	(9,2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91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13)	34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1	429
調整項目合計	836,078	640,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8,103	853,102
收取之利息	918	470
收取之股利	1,217	-
支付之利息	(7,399)	(4,662)
支付之所得稅	(52,935)	(44,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904	804,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4,4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70)	(389,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3)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125)	(389,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0)	79,94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429,290)	(408,658)
發放現金股利	(120,839)	(193,3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969)	(481,4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7)	(1,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677)	(67,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56	238,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579**	**171,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即食餐食製造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外食部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30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外食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98.20 %	98.20 %	註一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98.2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預付投資金額23,05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註三：子公司日本三商食品株式會社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及十一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基準日及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金額分別為81,272千元及12,27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5～60年

(2)運輸設備：3～8年

(3)調理設備：1～15年

(4)租賃改良：1～11年

(5)其他設備：3～10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廚房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軟體：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經營餐廳及餐館並直接銷售飲食成品予消費者，於商品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免費或折扣購買商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商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商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商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遞延收入，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餐飲顧問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三商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20%，惟因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及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9,216	8,90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2,211	119,080
定期存款	30,152	43,272
合　　計	**$ 141,579**	**171,25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166**	**-**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38,501	107,972
減：備抵損失	(29)	(29)
	$ 138,472	**107,94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495	0.02%	29
逾期30天以下	6	1.33%	-
	$ 138,501		**29**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970	0.03%	29
逾期30天以下	2	1.33%	-
	$ 107,972		**29**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9	29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15,473	109,098
在途存貨	27,286	43,259
物料	30,911	34,649
製成品	138,974	157,81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81)	(18,594)
	$ 295,963	326,22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成本	$ 2,381,642	2,150,964
餐飲服務成本	1,222,895	1,108,4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13)	592
	$ 3,602,624	3,259,975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830	68,91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	12,27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2,536
	$ 68,830	183,725

1.關聯企業

本公司因經營決策考量，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並於未來適當時機處分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股權經評價後公允價值為74,166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73,36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交易因此減少保留盈餘5,79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	台灣	- %	0.3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0,57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2.12.31	111.12.31
總資產	$ 1,521,803,877	1,458,233,193
總負債	1,481,862,910	1,429,384,941
淨資產	$ 39,940,967	28,848,25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123,272,756	109,647,089
本期淨損	$ (9,515,989)	(13,658,802)
其他綜合損益	15,557,220	(7,798,567)
綜合損益總額	$ 6,041,231	(21,457,369)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2,536	226,18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538	(101,01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盈餘變動數	(7,950)	(22,629)
停止採用權益法	(114,124)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102,53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8,830	81,189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24	1,410
其他綜合損益	-	1,211
綜合損益總額	**$ 1,224**	**2,621**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24	1,41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78)	(64,304)
	$ (29,554)	**(62,894)**

3.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辦理子公司之清算及退回股款11,71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清算完結。

	112年度
以前年度清算退回股款	**$ 11,715**
清算帳面價值	$ (12,275)
以前年度認列於資本公積之金額	8,092
以前年度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金額	(258)
投資利益	**$ 7,274**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調理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成本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28,902	44,365	661,504	283,396	372,539	2,559,018
增　　添	-	-	47,310	689	167,926	39,487	252,123	507,535
處分及報廢	-	-	(12,351)	(580)	(336,415)	(8,442)	-	(357,788)
本期重分類	-	310,002	17,594	1,695	(4,303)	233,248	(563,390)	(5,1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9)	-	(659)	-	-	(7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5**	**583,439**	**781,316**	**46,169**	**488,053**	**547,689**	**61,272**	**2,702,81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698,101	43,469	683,788	273,476	86,109	2,253,255
增　　添	-	-	44,587	1,608	137,379	17,234	289,246	490,054
處分及報廢	-	-	(14,927)	(712)	(159,315)	(8,915)	-	(183,869)
本期重分類	-	-	1,215	-	-	1,601	(2,81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4)	-	(348)	-	-	(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28,902**	**44,365**	**661,504**	**283,396**	**372,539**	**2,559,01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調理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成本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3,285	463,853	32,813	430,789	204,790	-	1,235,530
本年度折舊	-	5,842	72,212	4,433	133,945	31,048	-	247,480
處分及報廢	-	-	(12,152)	(574)	(335,689)	(7,741)	-	(356,156)
本期重分類	-	-	-	-	(3,918)	-	-	(3,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9)	-	(659)	-	-	(7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127**	**523,774**	**36,672**	**224,468**	**228,097**	**-**	**1,122,13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7,951	408,032	28,841	437,624	182,645	-	1,155,093
本期折舊	-	5,334	70,629	4,678	149,930	30,656	-	261,227
處分及報廢	-	-	(14,734)	(706)	(156,414)	(8,511)	-	(180,3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4)	-	(351)	-	-	(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3,285**	**463,853**	**32,813**	**430,789**	**204,790**	**-**	**1,235,530**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4,875**	**474,312**	**257,542**	**9,497**	**263,585**	**319,592**	**61,272**	**1,580,6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4,875**	**170,152**	**265,049**	**11,552**	**230,715**	**78,606**	**372,539**	**1,323,488**

2.合併公司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及抵押等情事。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1,686
增　　添	477,878
除　　列	(404,140)
租賃修改	(4,3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30,51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3,301
增　　添	416,699
除　　列	(260,496)
租賃修改	(27,5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61,686**

	房屋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4,123
本年度折舊	416,762
除　　列	(400,493)
租賃修改	(3,3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86,73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8,460
本年度折舊	399,594
除　　列	(260,496)
租賃修改	(13,4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4,123**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43,7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87,563**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4,84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3
本期增添	4,467
本期重分類	5,1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39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23**

	電腦軟體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8
本期攤銷	1,822
本期重分類	3,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4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2
本期攤銷	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8**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

(九)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80,000**
利率區間	**1.84%~1.85%**	**1.70%~1.85%**

1.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借款、銀行保證及信用狀等綜合額度分別為1,115,353千元及915,355千元，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595,334千元及550,274千元。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	(70)
合　　計	**$ 59,990**	**139,930**
尚未使用額度	**$ 140,000**	**160,000**
利率區間	**1.848%~1.858%**	**1.948%~1.988%**

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 180,313	163,397
應付員工酬勞	3,176	2,731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500
應付保險費	26,370	22,71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1,468	135,803
應付營業稅	22,487	15,739
其他應付費用	90,939	83,224
合　　計	**$ 426,553**	**425,112**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2%	114.9.1~114.9.5	**$ 150,000**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025%	113.9.8~113.9.20	**$ 90,000**

1.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47,106**	**326,847**
非流動	**$ 616,964**	**580,05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541**	**10,46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5**	**51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153**	**1,61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4,169	421,249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零售店面則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87	9,3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8)	(1,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159	7,70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55	14,8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2	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1	(85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8	2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39)	(5,1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87	9,35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3	6,195
利息收入	17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	4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57	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39)	(5,1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8**	**1,65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3	52
營業費用	**$ 345**	**434**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35 %
未來薪資增加	0.70 %	0.7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9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4)	234
未來薪資增加	231	(22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1)	294
未來薪資增加	292	(279)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591千元及64,1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79	59,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	(281)
所得稅費用	**$ 4,294**	**59,436**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92,025**	**213,08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405	42,6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83)	14,246
前期(高)低估	(5,797)	2
其他	(2,631)	2,572
所得稅費用	**$ 4,294**	**59,436**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7,981	5,1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8,713	57,186
	$ 36,694	**62,37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1,9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6,15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8,35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9,55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13,926	民國一二二年度
	$ 39,90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70	553	4,2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0)	255	(1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300**	**808**	**4,108**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54	388	3,9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	165	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70**	**553**	**4,223**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普通股60,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99	140,899
處分資產增益	61	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8,798
	$ 140,972	**149,7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120,839**	3.20	**193,34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87,981	153,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基本每股盈餘	$ 3.11	2.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87,981	153,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65	1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0,484	60,617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2.54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餐飲銷售	$ 5,771,077	5,205,252
其他營業收入	559	802
	$ 5,771,636	5,206,054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2,719	1,838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81)千元及(567)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18	372
其他收入－其他	21,822	46,211
合　　計	$ 22,540	46,58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96)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租賃修改利益	104	139
外幣兌換損失	(29)	(5)
其他損失	(4,529)	(1,63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2,138)**	**(4,924)**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99)	(4,662)
租賃負債利息	(13,541)	(10,466)
合　　計	**$ (20,940)**	**(15,128)**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76千元及2,7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300,000	3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90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553	258,553	258,553	-	-
其他應付款	426,553	426,553	426,553	-	-
租賃負債	964,070	1,024,482	368,230	618,378	37,874
長期借款	150,000	150,159	159	150,000	-
	$ 2,159,166	**2,219,747**	**1,413,495**	**768,378**	**37,874**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000	1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140,000	14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731	256,731	256,731	-	-
其他應付款	425,112	425,112	425,112	-	-
租賃負債	906,899	963,527	348,764	569,083	45,680
長期借款	90,000	90,106	106	90,000	-
	$ 1,998,672	**2,055,476**	**1,350,713**	**659,083**	**45,68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9	31.278	28,418	1,477	31.098	45,945
歐　　元	18	34.525	611	-	-	-
日　　幣	70,638	0.218	15,396	113,366	0.232	26,3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8	30.71	4,252	204	30.71	6,257
歐　　元	168	33.98	5,716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6千元及52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二)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040千元及1,64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3,708	-	-
下跌5%	$ -	(3,708)	-	-

6.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66	74,166	-	-	74,166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係國內知名賣場、百貨專櫃、國內外知名之外送平台或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507,535	490,054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35,803	35,500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01,468)	(135,803)
本期支付現金	**$ 541,870**	**389,751**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80,000	120,000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79,940)	-	59,990
租賃負債	906,899	(429,290)	486,461	964,070
長期借款	90,000	60,000	-	1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16,829**	**(329,230)**	**486,461**	**1,474,060**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50,000	130,000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85	79,945	-	139,930
租賃負債	902,913	(408,658)	412,644	906,899
長期借款	180,000	(90,000)	-	9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92,898**	**(288,713)**	**412,644**	**1,316,8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2%。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日本三商食品株式會社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5	879

合併公司銷售與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485	4,89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	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	-
		$ 21	6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07	9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7,647	101,942
		$ 49,354	**102,842**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委託其他關係人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合約總價款為535,000千元，前述約定價款係參考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上述合約總價款至578,7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款項分別為535,000千元及336,09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房屋及建築和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總價為1,410千元，業已付訖。

6.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2,56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8,1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753千元。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續承租該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三年，合約總價值為65,0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47,786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金額為792千元及19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向關聯企業續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並參考鄰近地區工廠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五年，合約總價值為69,80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3,088千元及65,743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金額為1,059千元及15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給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5,692千元及5,944千元，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給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2,400千元。

7.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	1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16	1,055
捐　　贈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2,500	4,500
捐　　贈	其他關係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300	300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2	57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841	2,705
		$ 6,059	**9,139**

8.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商品禮券及公關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825千元及16,980千元，帳列預收貨款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17	18,671
退職後福利	400	397
	$ 22,017	**19,068**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304千元之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2,919**	**68,581**

(二)合併公司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7,100千元及26,500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3,760千元及198,9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6,471	620,523	1,406,994	700,584	525,666	1,226,250
勞健保費用	99,671	67,061	166,732	87,965	59,195	147,160
退休金費用	49,065	22,871	71,936	45,170	19,407	64,577
董事酬金	-	1,800	1,800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77	29,286	74,763	42,018	27,564	69,582
折舊費用	268,419	395,823	664,242	256,350	404,471	660,821
攤銷費用	-	1,822	1,822	-	22	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險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71	74,166	0.29 %	74,166	0.3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三商餐飲	大園中央廚房	109.11 (註)	578,760	535000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價格合理性評估	擴廠	註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追加交易金額43,760千元。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70,000	6,749	9.11 %	68,830	9.49 %	13,079	1,22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	275,896	-	- %	-	45.74 %	-	-	關聯企業(註2)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壽保險業	-	144,691	-	- %	-	0.36 %	(9,515,989)	(30,77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49,100	49,100	4,910	98.20 %	9,743	98.20 %	(13,860)	(13,611)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	即時餐食製造業	37,793	27,013	20	100.00 %	16,762	100.00 %	(9,553)	(9,553)	子公司(註1)

註1：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該投資已於112年清算完成。

註3：本公司轉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險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及日本地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57,990	13,646	-	5,771,636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918	-	-	918
收入總計	**$ 5,758,908**	**13,646**	**-**	**5,772,554**

	112年度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利息費用	$ 20,893	47	-	20,940
折舊與攤銷	662,285	3,779	-	666,0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107)	-	9,553	(29,55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1,893**	**(9,421)**	**9,553**	**192,02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5,592	-	(16,762)	68,83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46,337	-	-	546,3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361,898**	**26,889**	**(16,761)**	**3,372,02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199,242**	**10,127**	**-**	**2,209,369**

	111年度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94,072	11,982	-	5,206,054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470	-	-	470
收入總計	**$ 5,194,542**	**11,982**	**-**	**5,206,524**
利息費用	$ 15,073	55	-	15,128
折舊與攤銷	656,974	3,869	-	660,8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984)	-	10,090	(62,8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2,945**	**(9,955)**	**10,090**	**213,0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8,425	-	(4,700)	183,72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9,751	-	-	389,75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107,361**	**32,728**	**(27,992)**	**3,112,09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77,637**	**28,028**	**(23,292)**	**2,082,37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餐飲銷售	$ 5,771,077	5,205,252
管理顧問及其他	559	802
合　　計	**$ 5,771,636**	**5,206,054**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757,990	5,194,072
日　　本	13,646	11,982
	$ 5,771,636	**5,206,054**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521,423	2,208,477
日　　本	7,455	2,725
合　　計	**$ 2,528,878**	**2,211,20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11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0170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十四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770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
電　　話：(02)2503-8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8～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4～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89,818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8,732千元及損失7,00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9.30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423	3	141,579	4	109,19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98,795	3	74,166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5,403	4	138,472	4	119,3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465	1	17,970	1	28,13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3,958	9	295,963	9	340,200	10
1410	預付款項	10,818	-	4,447	-	5,8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8	-	1,579	-	3,713	-
		698,690	20	674,176	20	606,410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8,758	2	68,830	2	189,81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578,284	46	1,580,675	47	1,499,48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96,597	29	943,777	28	963,135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98	-	3,923	-	3,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7	-	4,108	-	6,1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001	3	96,537	3	96,378	3
		2,751,345	80	2,697,850	80	2,758,522	83
	資產總計	$ 3,450,035	100	3,372,026	100	3,364,932	100

	負債及權益	113.9.30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9.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0	6	300,000	9	20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99,895	6	59,990	2	99,95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135	-	2,719	-	3,58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20,419	9	258,553	8	296,31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386,123	11	426,553	13	548,214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543	2	1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51,538	10	347,106	10	346,237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0,257	1	30,981	1	28,866	1
		1,545,910	45	1,426,031	43	1,523,16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150,000	5	20,000	1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5,921	-	7,159	-	11,785	-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058	-	4,058	-	4,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67,026	19	616,964	18	637,062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65	-	5,157	-	5,615	-
		682,370	19	783,338	23	678,570	20
	負債總計	2,228,280	64	2,209,369	66	2,201,733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604,193	18	604,193	18	604,193	18
3200	資本公積	140,972	4	140,972	4	141,68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829	5	150,442	4	150,4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	-	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850	9	272,092	8	332,750	10
		481,679	14	422,634	12	483,292	15
3400	其他權益	(5,322)	-	(5,320)	-	(66,23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1,522	36	1,162,479	34	1,162,943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233	-	178	-	256	-
	權益總計	1,221,755	36	1,162,657	34	1,163,199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0,035	100	3,372,026	100	3,364,932	100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1,659,390	100	1,501,253	100	4,782,482	100	4,349,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1,058,359	64	929,385	62	2,982,241	62	2,702,891	62
	營業毛利	601,031	36	571,868	38	1,800,241	38	1,646,203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9,148	28	475,022	31	1,314,924	27	1,249,862	29
6200	管理費用	46,855	3	28,495	2	197,886	4	154,9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5	-	3,184	-	19,404	-	9,58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2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20,178	31	506,701	33	1,532,185	31	1,414,348	33
	營業淨利	80,853	5	65,167	5	268,056	7	231,85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	-	26	-	461	-	636	-
7010	其他收入	4,797	-	5,310	-	24,270	-	14,8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0	-	6,588	-	35,212	-	5,288	-
7050	財務成本	(6,199)	-	(5,243)	-	(18,072)	-	(15,1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	-	8,732	1	(72)	-	(7,002)	-
		1,981	-	15,413	1	41,799	-	(1,291)	-
	稅前淨利	82,834	5	80,580	6	309,855	7	230,56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6,685	1	(37,286)	(2)	57,413	1	(7,735)	-
	本期淨利	66,149	4	117,866	8	252,442	6	238,29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	-	261	-	(2)	-	(1,2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080)	(1)	-	-	29,2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5	-	(8,819)	(1)	(2)	-	28,0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44**	**4**	**109,047**	**7**	**252,440**	**6**	**266,32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6,220	4	117,921	8	252,569	6	238,471	5
	非控制權益	(71)	-	(55)	-	(127)	-	(172)	-
		$ 66,149	**4**	**117,866**	**8**	**252,442**	**6**	**238,29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7,215	4	109,102	7	252,567	6	266,498	6
	非控制權益	(71)	-	(55)	-	(127)	-	(172)	-
		$ 67,144	**4**	**109,047**	**7**	**252,440**	**6**	**266,326**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0**		**1.95**		**4.18**		**3.9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0**		**1.95**		**4.18**		**3.94**	

董事長：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428	1,029,724
本期淨利	-	-	-	-	238,471	-	-	-	-	238,471	(172)	238,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3)	17,983	-	11,307	28,027	-	28,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471	(1,263)	17,983	-	11,307	266,498	(172)	266,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0	-	(13,2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839)	-	-	-	-	(120,839)	-	(120,8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48)	-	-	(3,943)	-	-	-	-	(3,991)	-	(3,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71	-	-	-	-	-	-	-	71	-	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92)	-	-	-	-	-	-	-	(8,092)	-	(8,092)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604,193	141,689	150,442	100	332,750	(5,418)	(8,920)	3,588	(55,481)	1,162,943	256	1,163,199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	-	-	1,162,479	178	1,162,657
本期淨利	-	-	-	-	252,569	-	-	-	-	252,569	(127)	252,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	-	-	(2)	-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569	(2)	-	-	-	252,567	(127)	252,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87	-	(17,38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	-	-	(193,342)	-	(193,3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0)	100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82)	-	-	-	-	(182)	182	-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4,193**	**140,972**	**167,829**	**-**	**313,850**	**(5,322)**	**-**	**-**	**-**	**1,221,522**	**233**	**1,221,7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855	230,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850	495,345
攤銷費用	1,447	1,3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948)	-
利息費用	18,072	15,107
利息收入	(461)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	7,0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	1,055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6,894)	636
處分投資利益	-	(7,274)
其他	(12)	1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8,222	512,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098	(11,40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5)	(9,896)
存貨增加	(21,101)	(14,6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71)	4,7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9)	(2,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9	(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939)	(33,717)
合約負債增加	2,416	1,7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1,866	39,5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80	22,7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3)	7,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238)	4,0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8	739
調整項目合計	543,392	555,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3,247	785,741
收取之利息	461	636
支付之利息	(6,443)	(5,233)
支付之所得稅	(3,798)	(43,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467	738,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9	-
取得無形資產	(1,322)	(3,6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258)	(382,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4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904)	(387,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905	(39,98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租賃本金償還	(315,980)	(320,650)
發放現金股利	(193,3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717)	(410,6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1,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156)	(62,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79	17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423**	**109,1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即食餐食製造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外食部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300,000千元。前述合併交易中，本公司係按外食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9.30	112.12.31	112.9.30	說明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98.62 %	98.20 %	98.20 %	註1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2及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5,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98.62%。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註3：子公司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及十一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基準日及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金額分別為81,272千元及12,27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三商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20%，惟因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及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30	112.12.31	112.9.30
庫存現金	$ 9,711	9,216	10,15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7,712	102,211	93,044
定期存款	12,000	30,152	6,000
合　　計	**$ 119,423**	**141,579**	**109,19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上市公司股票	**$ 98,795**	**74,166**	**-**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帳款	$ 125,403	138,501	119,381
減：備抵損失	-	(29)	(29)
	$ 125,403	**138,472**	**119,35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402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	0.92%	-
	$ 125,403		**-**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495	0.02%	29
逾期30天以下	6	1.33%	-
	$ 138,501		**29**

	112.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364	0.02%	29
逾期30天以下	17	1.11%	-
	$ 119,381		**29**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9	29
迴轉利益	(29)	-
期末餘額	**$ -**	**29**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3.9.30	112.12.31	112.9.30
1.原料	$ 90,700	115,473	148,651
在途存貨	48,988	27,286	32,199
物料	29,711	30,911	30,204
製成品	164,402	138,974	148,3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43)	(16,681)	(19,229)
	$ 323,958	**295,963**	**340,200**

2.合併公司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存貨成本	$ 691,590	617,248	1,947,990	1,789,763
餐飲服務成本	366,291	312,090	1,041,145	912,4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8	47	(6,894)	636
	$ 1,058,359	**929,385**	**2,982,241**	**2,702,891**

3.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關聯企業：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758	68,830	68,62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121,193
	$ 68,758	**68,830**	**189,818**

1.關聯企業

本公司因經營決策考量，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並於未來適當時機處分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股權經評價後公允價值為74,166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73,36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交易因此減少保留盈餘5,79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9.30	112.12.31	112.9.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	台灣	- %	- %	0.32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9.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4,60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2.12.31	112.9.30
總資產	$ 1,521,803,877	1,543,634,358
總負債	1,481,862,910	1,505,378,168
淨資產	$ 39,940,967	38,256,190

	112年 7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34,283,110	97,121,124
本期淨利(損)	$ 2,581,778	(2,059,320)
其他綜合損益	(2,558,830)	8,919,774
綜合損益總額	$ 22,948	6,860,454

	112年 1月至9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2,53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7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盈餘變動數	(3,94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21,19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9.30	112.12.31	112.9.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8,758	68,830	68,625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4)	(20)	(72)	(239)
其他綜合損益	-	(172)	-	-
綜合損益總額	**$ (24)**	**(192)**	**(72)**	**(239)**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	(20)	(72)	(23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752	-	(6,763)
	$ (24)	**8,732**	**(72)**	**(7,002)**

3.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辦理子公司之清算及退回股款11,71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清算完結。

	112年度
以前年度清算退回股款	**$ 11,715**
清算前帳面價值	$ (12,275)
以前年度認列於資本公積之金額	8,092
以前年度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金額	(258)
投資利益	**$ 7,274**

4.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調理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成本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583,439	781,316	46,169	488,053	547,689	61,272	2,702,813
增　　添	-	-	34,466	7,417	117,497	28,803	13,027	201,210
處分及報廢	-	-	(3,910)	(2,228)	(3,045)	(5,116)	-	(14,299)
本期重分類	-	-	7,489	-	4,243	42,257	(57,360)	(3,3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6	-	221	-	-	26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194,875**	**583,439**	**819,407**	**51,358**	**606,969**	**613,633**	**16,939**	**2,886,62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28,902	44,365	661,504	283,396	372,539	2,559,018
增　　添	-	-	39,998	2,384	116,220	15,427	191,944	365,973
處分及報廢	-	-	(8,977)	(514)	(335,461)	(5,704)	-	(350,656)
本期重分類	-	-	18,356	-	(311)	-	(23,163)	(5,1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48)	-	(702)	-	-	(850)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78,131**	**46,235**	**441,250**	**293,119**	**541,320**	**2,568,367**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9,127	523,774	36,672	224,468	228,097	-	1,122,138
本年度折舊	-	7,820	50,933	3,554	99,129	34,378	-	195,814
處分及報廢	-	-	(3,860)	(2,226)	(3,045)	(5,043)	-	(14,174)
本期重分類	-	-	-	-	4,291	-	-	4,2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6	-	221	-	-	26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	**116,947**	**570,893**	**38,000**	**325,064**	**257,432**	**-**	**1,308,33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3,285	463,853	32,813	430,789	204,790	-	1,235,530
本期折舊	-	4,001	53,669	3,313	100,581	22,358	-	183,922
處分及報廢	-	-	(8,790)	(508)	(335,261)	(5,030)	-	(349,589)
本期重分類	-	-	-	-	(135)	-	-	(1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48)	-	(702)	-	-	(850)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	**107,286**	**508,584**	**35,618**	**195,272**	**222,118**	**-**	**1,068,878**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9月30日	**$ 194,875**	**466,492**	**248,514**	**13,358**	**281,905**	**356,201**	**16,939**	**1,578,284**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4,875**	**474,312**	**257,542**	**9,497**	**263,585**	**319,592**	**61,272**	**1,580,675**
民國112年9月30日	**$ 194,875**	**166,151**	**269,547**	**10,617**	**245,978**	**71,001**	**541,320**	**1,499,489**

2.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30,512
增　　添	368,212
除　　列	(245,080)
租賃修改	(30,6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3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1,823,15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1,686
增　　添	388,061
除　　列	(288,088)
租賃修改	(2,9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758,1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6,735
本年度折舊	306,036
除　　列	(245,080)
租賃修改	(21,2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826,55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4,123
本年度折舊	311,423
除　　列	(288,088)
租賃修改	(2,0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0)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794,983**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9月30日	**$ 996,597**
民國113年1月1日	**$ 943,777**
民國112年9月30日	**$ 963,135**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請詳附註六(十三)。

2.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90
本期增添	1,322
本期重分類及除列	(4,3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7,35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3
本期增添	3,654
本期重分類	5,1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9,574**
攤　　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67
本期攤銷	1,447
本期重分類	(4,3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3,55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8
本期攤銷	1,397
本期重分類	3,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6,038**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3,798**
民國113年1月1日	**$ 3,923**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3,536**

(九)短期借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300,000**	**200,000**
利率區間	**1.95%~1.975%**	**1.84%~1.85%**	**1.85%**

1.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長短期借款、銀行保證及信用狀等綜合額度分別為1,175,825千元、1,115,353千元及1,116,135千元，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879,417千元、595,334千元及835,179千元。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6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5)	(10)	(50)
合　　計	**$ 199,895**	**59,990**	**99,95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140,000**	**200,000**
利率區間	**1.958%**	**1.848%~1.858%**	**1.848%**

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薪資	$ 177,576	180,313	169,998
應付員工酬勞	3,151	3,176	2,345
應付董監酬勞	2,000	1,800	1,350
應付保險費	33,796	26,370	24,49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1,420	101,468	119,057
應付營業稅	11,616	22,487	10,538
應付股利	-	-	120,839
其他應付費用	106,564	90,939	99,590
合　　計	**$ 386,123**	**426,553**	**548,214**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20%	114.9.1-114.9.5	**$ 150,000**

	112.9.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50%	114.9.1	**$ 20,000**

1.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動	$ 351,538	347,106	346,237
非流動	$ 677,026	616,964	637,06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630	9,87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0	9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595	97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0,285	331,596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零售店面則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營業費用	$ 1,802	4,379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為62,859千元及54,4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716	(35,644)	56,212	(5,7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	(1,642)	1,201	(1,943)
所得稅費用	**$ 16,685**	**(37,286)**	**57,413**	**(7,735)**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普通股60,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99	140,899	140,899
處分資產增益	61	61	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12	729
	$ 140,972	**140,972**	**141,6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20	**193,342**	2.00	**120,839**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66,220**	**117,921**	**252,569**	**238,4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60,419**	**60,419**
基本每股盈餘	**$ 1.10**	**1.95**	**4.18**	**3.9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66,220**	**117,921**	**252,569**	**238,471**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60,419	60,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35	122	45	1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0,454**	**60,541**	**60,464**	**60,583**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1.95**	**4.18**	**3.94**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餐飲銷售	$ 1,659,380	1,501,084	4,782,457	4,348,602
其他營業收入	10	169	25	492
	$ 1,659,390	**1,501,253**	**4,782,482**	**4,349,094**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5,135**	**2,719**	**3,582**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16)千元及(1,744)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497	95	1,512	280
其他收入－其他	4,300	5,215	22,758	14,614
合　　計	**$ 4,797**	**5,310**	**24,270**	**14,89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171)	(125)	(1,055)
處分投資利益	-	7,273	-	7,273
租賃修改(損)益	67	(276)	12	(181)
外幣兌換(損)益	11	(7)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20	-	35,948	-
什項支出	(124)	(231)	(623)	(74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3,350**	**6,588**	**35,212**	**5,288**

3.財務成本

	113.9.30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	$ (2,038)	(1,581)	(6,442)	(5,233)
租賃負債利息	(4,161)	(3,662)	(11,630)	(9,874)
合　　計	**$ (6,199)**	**(5,243)**	**(18,072)**	**(15,107)**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估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員工酬勞	$ 850	819	3,151	2,345
董事酬勞	200	350	2,000	1,350
	$ 1,050	**1,169**	**5,151**	**3,69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76千元及2,73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1,50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實際分派並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203	200,203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5	200,000	2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419	320,419	320,419	-	-
其他應付款	386,123	386,123	386,123	-	-
租賃負債	1,018,564	1,083,681	370,543	662,219	50,919
	$ 2,125,091	**2,190,426**	**1,477,288**	**662,219**	**50,919**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0,000	300,000	3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90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553	258,553	258,553	-	-
其他應付款	426,553	426,553	426,553	-	-
租賃負債	964,070	1,024,482	368,230	618,378	37,874
長期借款	150,000	150,159	159	150,000	-
	$ 2,159,166	**2,219,747**	**1,413,495**	**768,378**	**37,874**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707	200,707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50	100,000	1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6,314	296,314	296,314	-	-
其他應付款	548,214	548,214	548,214	-	-
租賃負債	983,299	959,505	288,650	629,382	41,473
長期借款	20,000	20,032	32	20,000	-
	$ 2,147,777	**2,124,772**	**1,433,917**	**649,382**	**41,47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9	31.868	2,192	909	31.278	28,418	37	32.144	1,175
歐　元	49	35.682	1,740	18	34.525	611	79	34.458	2,735
日　幣	82,389	0.217	17,881	70,638	0.218	15,396	77,799	0.217	16,8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8	31.65	7,220	138	30.71	4,252	351	32.27	11,333
歐　元	-	-	-	168	33.98	5,716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千元及75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二)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600千元及1,28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4,940	-	-
下跌5%	$ -	(4,940)	-	-

6.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795	98,795	-	-	98,795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66	74,166	-	-	74,166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9.30	112.12.31	112.9.30
購置固定資產	$ 201,210	507,535	365,973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01,468	135,803	135,803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51,420)	(101,468)	(119,057)
本期支付現金	**$ 251,258**	**541,870**	**382,719**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3.9.30
短期借款	$ 300,000	(100,000)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90	139,905	-	199,895
租賃負債	964,070	(315,980)	370,474	1,018,564
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74,060**	**(426,075)**	**370,474**	**1,418,459**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2.9.30
短期借款	$ 180,000	20,000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39,980)	-	99,950
租賃負債	906,899	(320,650)	397,050	983,299
長期借款	90,000	(70,000)	-	2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16,829**	**(410,630)**	**397,050**	**1,303,2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2%。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	原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自113年1月1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10	10	25	20

合併公司銷售與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逾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1,840	1,605	4,777	4,512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451	18	22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	3	2
		$ 4,457	**21**	**224**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50	1,707	1,0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857	47,647	53,126
		$ 3,107	**49,354**	**54,193**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委託其他關係人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合約總價款為535,000千元，前述約定價款係參考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上述合約總價款至578,7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款項分別為578,760千元、535,000千元及451,496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房屋及建築和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總價為1,410千元因該交易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6.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2,56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8,1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租賃合約已到期。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續承租該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三年，合約總價值為65,0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2,086千元、47,786千元及52,969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金額為562千元及55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向三商美邦續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並參考鄰近地區工廠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五年，合約總價值為69,80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3,445千元、53,088千元及56,273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金額為644千元及815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給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5,692千元，合併公司向三商美邦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給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2,400千元。

7.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03	278	902	871
捐　　贈	其他關係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	300	600	300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3,250	530	6,184	4,446

8.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商品禮券及公關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2,641千元及12,798千元，帳列預收貨款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626	5,409	16,646	16,196
退職後福利	104	100	310	298
	$ 5,730	**5,509**	**16,956**	**16,494**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304千元之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9.30	112.12.31	112.9.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78,968**	**52,919**	**37,356**

(二)合併公司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7,440千元、17,100千元及23,600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43,760千元及52,2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款項已付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8,005	154,583	392,588	196,361	158,883	355,244
勞健保費用	29,443	19,508	48,951	25,207	17,037	42,244
退休金費用	15,120	4,115	19,235	12,667	6,792	19,459
董事酬金	-	1,042	1,042	-	350	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97	8,949	23,846	11,552	7,365	18,917
折舊費用	71,568	92,355	163,923	68,168	98,573	166,741
攤銷費用	19	483	502	-	1,386	1,386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3,663	498,571	1,182,234	589,721	472,036	1,061,757
勞健保費用	86,247	56,190	142,437	74,415	49,936	124,351
退休金費用	42,370	22,291	64,661	36,695	22,122	58,817
董事酬金	-	4,196	4,196	-	1,350	1,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273	27,171	68,444	33,569	21,351	54,920
折舊費用	214,965	286,885	501,850	199,019	296,326	495,345
攤銷費用	56	1,391	1,447	-	1,397	1,3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險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0,917	98,795	0.24 %	98,79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三商餐飲	大園中央廚房	109.11 (註)	578,760	578,760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價格合理性評估	擴廠	註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追加交易金額43,760千元。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70,000	6,856	9.11 %	68,758	(789)	(7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64,100	49,100	6,410	98.62 %	16,664	(8,024)	(7,898)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	即時餐食製造業	37,793	37,793	20	100.00 %	8,460	(8,301)	(8,301)	子公司(註1)

註1：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及日本地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5,941	3,449	-	1,659,390
利息收入	56	1	-	57
收入總計	**$ 1,655,997**	**3,450**	**-**	**1,659,447**
利息費用	$ 6,185	14	-	6,199
折舊與攤銷	163,500	925	-	164,4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63)	-	3,139	(2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2,834**	**13,463**	**(13,463)**	**82,834**

	112年7月至9月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7,860	3,393	-	1,501,253
利息收入	26	-	-	26
收入總計	**$ 1,497,886**	**3,393**	**-**	**1,501,279**
利息費用	$ 5,235	8	-	5,243
折舊與攤銷	157,283	10,844	-	168,1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76	-	2,656	8,73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0,580**	**(2,656)**	**2,656**	**80,580**

	113年1月至9月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72,070	10,412	-	4,782,482
利息收入	460	1	-	461
收入總計	**$ 4,772,530**	**10,413**	**-**	**4,782,943**
利息費用	$ 18,022	50	-	18,072
折舊與攤銷	500,586	2,711	-	503,2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373)	-	8,301	(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9,855**	**8,301**	**(8,301)**	**309,85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7,217	-	(8,459)	68,75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51,258	-	-	251,25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460,174**	**15,153**	**(25,292)**	**3,450,03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221,586**	**6,694**	**-**	**2,228,280**

	112年1月至9月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39,033	10,061	-	4,349,094
利息收入	636	-	-	636
收入總計	**$ 4,339,669**	**10,061**	**-**	**4,349,730**
利息費用	$ 15,083	24	-	15,107
折舊與攤銷	483,968	12,774	-	496,7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636)	-	6,634	(7,00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30,564**	**(6,634)**	**6,634**	**230,56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9,411	-	(19,593)	189,81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5,815	-	-	435,8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360,929**	**23,596**	**(19,593)**	**3,364,9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197,730**	**4,003**	**-**	**2,201,733**

附件十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
電　　話：(02)2503-8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481	4	217,004	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7,355	3	100,759	3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45	-	1,204	-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324,005	10	219,808	7
預付款項	8,623	1	5,950	1
其他流動資產	1,626	-	1,824	-
	568,235	18	546,549	18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11,779	7	333,223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319,545	43	1,092,461	3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73,184	28	869,151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223	-	3,942	-
存出保證金	91,118	3	91,230	3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四))	23,050	1	-	-
	2,522,899	82	2,390,007	82
資產總計	**$ 3,091,134**	**100**	**2,936,556**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80,000	6	50,000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39,930	5	59,985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838	-	1,271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5,063	8	234,249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421,112	13	331,032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1,631	1	16,37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20,861	10	331,441	11
其他流動負債	33,271	1	32,978	1
	1,383,706	44	1,057,332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0,000	3	180,000	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702	-	8,654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108	-	4,10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71,550	19	555,706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72	-	4,143	-
	678,132	22	752,611	25
負債總計	2,061,838	66	1,809,943	61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604,193	20	604,193	21
資本公積	149,758	5	149,758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232	4	114,525	4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未分配盈餘	232,271	8	316,219	11
	369,603	12	430,844	15
其他權益	(94,258)	(3)	(58,182)	(2)
權益總計	1,029,296	34	1,126,613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91,134**	**100**	**2,936,5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182,524	100	4,761,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3,251,734	63	2,931,625	62
	營業毛利	1,930,790	37	1,829,752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9,557	28	1,356,066	28
6200	管理費用	209,562	4	205,0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16	-	12,906	-
	營業費用合計	1,661,435	32	1,573,997	32
	營業淨利	269,355	5	255,7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53	-	45	-
7010	其他收入	45,530	1	26,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89)	-	25,772	-
7050	財務成本	(14,975)	-	(12,7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266)	(2)	(9,632)	-
		(56,147)	(1)	29,588	-
	稅前淨利	213,208	4	285,34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9,301	1	53,570	1
	本期淨利	153,907	3	231,7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6	-	(5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2)	-	1,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4	-	1,5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	-	(3,3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84)	(1)	(17,7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76)	(1)	(21,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962)	(1)	(19,5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45	2	212,229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2.55		3.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項目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028	161,321	80,073	3,080	394,975	(1,304)	4,723	-	(40,736)	1,114,160
本期淨利	-	-	-	-	231,773	-	-	-	-	231,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1	(3,359)	(6,667)	-	(10,839)	(19,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094	(3,359)	(6,667)	-	(10,839)	212,2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52	-	(34,4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210)	-	-	-	-	(179,2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2,165	-	-	-	(92,16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456)	-	-	(6,023)	-	-	-	-	(6,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428)	-	-	-	-	-	-	-	(4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79)	-	(2,980)	-	-	-	-	-	(13,65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193	149,758	114,525	100	316,219	(4,663)	(1,944)	-	(51,575)	1,126,613
本期淨利	-	-	-	-	153,907	-	-	-	-	153,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4	508	(24,959)	3,588	(15,213)	(34,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18,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7	-	(22,7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	-	-	(193,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22,920)	-	-	-	-	(22,92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08	285,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637	643,830
存貨跌價損失	577	9,755
利息費用	14,975	12,778
利息收入	(453)	(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2,266	9,6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19	2,421
處分投資利益	-	(27,124)
其他	(140)	(1,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2,281	649,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6,596)	(22,05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9	1,588
存貨增加	(104,775)	(38,894)
預付款項增加	(2,673)	(5,1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9	(1,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786)	(65,610)
合約負債增加	567	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814	37,8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53)	(5,4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2	1,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3	332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	(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1	43
調整項目合計	650,289	618,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3,497	903,386
收取之利息	453	45
支付之利息	(4,662)	(2,083)
支付之所得稅	(44,326)	(71,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962	830,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9,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1,79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3,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298)	(29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	(1,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152)	(201,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5	(79,976)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402,236)	(384,991)
支付之股利	(193,342)	(179,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333)	(533,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523)	95,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04	121,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481**	**217,0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註冊地址係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即食餐食製造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作為減資基準日，銷除股數30,000千股，共計300,000千元，以現金返還股東。

本公司於同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外食部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30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外食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5～60年

(2)運輸設備：3～8年

(3)調理設備：3～15年

(4)租賃改良：1～11年

(5)其他設備：3～10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廚房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經營餐廳及餐館並直接銷售飲食成品予消費者，於商品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免費或折扣購買商品。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商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商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商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遞延收入，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三商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20%，惟因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及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8,713	8,601
活期存款	82,496	166,739
定期存款	34,272	41,664
合　　計	**$ 125,481**	**217,00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07,384	100,788
減：備抵損失	(29)	(29)
	$ 107,355	**100,75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382	0.03%	29
逾期30天以下	2	1.33%	-
	$ 107,384		**29**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499	0.02%	21
逾期30天以下	56	1.79%	1
逾期31~60天	233	3.02%	7
	$ 100,788		**29**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9**	**2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108,424	75,744
在途存貨	43,259	23,820
物料	34,305	32,975
製成品	156,366	105,04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49)	(17,772)
	$ 324,005	**219,808**

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成本	$ 2,142,738	1,885,646
餐飲服務成本	1,108,419	1,036,224
存貨跌價損失	577	9,755
	$ 3,251,734	**2,931,625**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3,354	12,928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4,700	15,544
關聯企業：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14	67,50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12,275	11,06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536	226,183
	$ 211,779	**333,223**

1.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98.20 %	97 %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 %	100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98.20%。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投資金額23,05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	台灣	0.36 %	0.55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0,577	134,635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1.12.31	110.12.31
總資產	$ 1,458,233,193	1,400,567,436
總負債	1,429,384,941	1,359,129,046
淨資產	$ 28,848,252	41,438,390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09,647,089	143,138,547
本期淨(損)利	$ (13,658,802)	1,090,798
其他綜合損益	(7,798,567)	(2,764,825)
綜合損益總額	$ (21,457,369)	(1,674,027)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6,183	241,80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1,018)	(9,40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	(4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42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盈餘變動數	(22,629)	(5,329)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02,536	226,18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81,189	78,568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410	824
其他綜合損益	1,211	(320)
綜合損益總額	$ 2,621	504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282)	(8,142)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10,090)	(8,443)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0	8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304)	6,129
	$ (82,266)	**(9,632)**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陸續於公開市場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110年度
出售價款	$ 101,790
出售前帳面價值	(89,633)
以前年度認列於資本公積之金額	10,679
以前年度認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	2,980
以前年度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金額	1,308
處分投資利益	**$ 27,124**

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調理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成本	其他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694,454	43,469	667,063	271,336	86,109	2,230,743
增添	-	-	43,763	1,608	137,080	17,234	289,246	488,931
處分及報廢	-	-	(14,927)	(712)	(159,261)	(8,895)	-	(183,795)
轉入轉出	-	-	1,215	-	-	1,601	(2,816)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24,505**	**44,365**	**644,882**	**281,276**	**372,539**	**2,535,87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565,147	42,754	727,708	247,823	99,098	2,150,842
增添	-	-	37,159	1,381	81,060	25,303	107,644	252,547
處分及報廢	-	-	(20,005)	(666)	(141,705)	(10,270)	-	(172,646)
轉入轉出	-	-	112,153	-	-	8,480	(120,633)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694,454**	**43,469**	**667,063**	**271,336**	**86,109**	**2,230,743**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7,951	405,322	28,841	424,148	182,020	-	1,138,282
本期折舊	-	5,334	70,267	4,678	147,806	30,259	-	258,344
處分及報廢	-	-	(14,734)	(706)	(156,361)	(8,491)	-	(180,2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3,285**	**460,855**	**32,813**	**415,593**	**203,788**	**-**	**1,216,3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617	356,816	23,955	412,260	161,697	-	1,047,345
本期折舊	-	5,334	68,188	5,526	151,914	30,099	-	261,061
處分及報廢	-	-	(19,682)	(640)	(140,026)	(9,776)	-	(170,1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97,951**	**405,322**	**28,841**	**424,148**	**182,020**	**-**	**1,138,282**

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調理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成本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4,875	170,152	263,650	11,552	229,289	77,488	372,539	1,319,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4,875	175,486	289,132	14,628	242,915	89,316	86,109	1,092,461

2.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及抵押等情事。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2,534
增　　添	411,393
租賃修改	(27,511)
除　　列	(260,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35,92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8,569
增　　添	406,161
租賃修改	(114,031)
除　　列	(178,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12,53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3,383
本年度折舊	393,293
租賃修改	(13,444)
除　　列	(260,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2,73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1,592
本年度折舊	382,769
租賃修改	(52,813)
除　　列	(178,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3,383**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73,1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69,15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50,000
利率區間	1.70%~1.85%	0.95%~0.96%

1.本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借款、銀行保證及信用狀等綜合額度分別為915,355千元及1,000,000千元，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550,274千元及621,104千元。

(八)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0)	(15)
合　　計	$ 139,930	59,985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	340,000
利率區間	1.948%~1.988%	0.898%

本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 161,716	152,507
應付員工酬勞	2,731	2,902
應付董監酬勞	1,500	2,000
應付保險費	22,355	21,21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5,803	35,170
應付營業稅	15,619	19,900
其他應付費用	81,388	97,342
合　　計	$ 421,112	331,032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025%	113.9.8~113.9.20	$ 90,0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9%~1.00%	112.9.6~112.10.5	$ 180,000

1.本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20,861	331,441
非流動	$ 571,550	555,70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313	10,69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2	33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14	1,80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4,325	397,82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零售店面則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355	14,8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3)	(6,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02	8,65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49	14,3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4	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58)	(581)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	6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5,13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55**	**14,84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95	6,046
利息收入	40	2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6	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0	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13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3**	**6,19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2	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2	26
營業費用	**$ 434**	**422**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5 %	0.65 %
未來薪資增加	0.70 %	0.7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8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1)	294
未來薪資增加	292	(27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60)	482
未來薪資增加	474	(455)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836千元及59,7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582	55,5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1)	(1,981)
所得稅費用	**$ 59,301**	**53,57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13,208**	**285,3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41	57,0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337	1,993
處分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投資	-	(5,347)
前期(高)低估	2	(297)
其他	4,321	153
所得稅費用	**$ 59,301**	**53,570**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57,137**	**44,80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54	388	3,9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	165	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70**	**553**	**4,22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603	358	1,9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51	30	1,9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554**	**388**	**3,94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普通股60,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92,1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21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99	140,899
處分資產增益	61	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798	8,798
	$ 149,758	**149,7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20	193,342	3.50	179,210
股　　票	-	-	1.80	92,165
合　　計		$ 193,342		271,37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3,907	231,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3.84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5,181,072	4,759,947
其他營業收入	1,452	1,430
	$ 5,182,524	4,761,377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1,838	1,271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7)千元及(100)千元。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19)	(2,421)
處分投資利益	-	27,124
租賃修改利益	139	1,325
外幣兌換利益	27	237
其他損失	(1,636)	(493)
合　　計	**$ (4,889)**	**25,772**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62)	(2,083)
租賃負債利息	(10,313)	(10,695)
合　　計	**$ (14,975)**	**(12,778)**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1千元及2,90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為1,500千元及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000	1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140,000	14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063	255,063	255,063	-	-
其他應付款	421,112	421,112	421,112	-	-
租賃負債	892,411	947,841	341,723	560,438	45,680
長期借款	90,000	90,106	106	90,000	-
	$ 1,978,516	**2,034,122**	**1,338,004**	**650,438**	**45,68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031	50,031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85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249	234,249	234,249	-	-
其他應付款	331,032	331,032	331,032	-	-
租賃負債	887,147	939,057	349,183	545,412	44,462
長期借款	180,000	180,135	180,135	-	-
	$ 1,742,413	**1,794,504**	**1,204,630**	**545,412**	**44,46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77	31.098	45,945	3,122	27.776	86,712
歐　　元	-	-	-	1,240	32.300	40,052
日　　幣	5,567	0.230	1,282	6,642	0.249	1,6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4	30.71	6,257	613	27.68	16,95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7千元及89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640千元及1,16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係國內知名賣場、百貨專櫃、國內外知名之外送平台或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固定資產	$ 488,931	252,547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5,170	74,621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5,803)	(35,170)
本期支付現金	**$ 388,298**	**291,998**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50,000	130,000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85	79,945	-	139,930
租賃負債	887,147	(402,236)	407,500	892,411
長期借款	180,000	(90,000)	-	9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7,132**	**(282,291)**	**407,500**	**1,302,341**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20,000	30,000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61	(79,976)	-	59,985
租賃負債	917,826	(384,991)	354,312	887,147
長期借款	100,000	80,000	-	18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7,787**	**(354,967)**	**354,312**	**1,177,1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3.63%。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811	763
其他關係人	839	231
	$ 1,650	**994**

本公司銷售與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4	-
其他關係人	4,834	5,754
	$ 4,838	**5,75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07	8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8	24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7
		$ 175	**45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88	1,10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9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1,942	8,116
		$ 102,830	**9,418**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委託其他關係人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合約總價款為53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款項為336,09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前述約定價款係參考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總價為6,16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項為6,47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租　　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2,56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8,102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95千元及46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753千元及28,59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向關聯企業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並參考鄰近地區工廠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8,34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5,883千元，截至民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1,102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續承租該物流及研發中心，租賃期間為五年，合約總價值為69,80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65,743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154千元及19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給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5,944千元，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給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400千元及2,130千元。

7.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1	1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683	448
捐　　贈	其他關係人	4,800	6,630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578	2,30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2,705	3,259
		$ 8,767	**12,639**

8.本公司出售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商品禮券及公關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16,980千元及18,844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71	18,173
退職後福利	397	338
	$ 19,068	**18,511**

本公司提供成本9,304千元之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68,581**	**127,844**

(二)本公司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6,500千元及21,052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約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8,906千元及454,78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0,584	510,615	1,211,199	653,580	495,406	1,148,986
勞健保費用	87,965	57,423	145,388	83,340	55,079	138,419
退休金費用	45,170	19,100	64,270	42,429	17,721	60,150
董事酬金	-	1,500	1,500	-	2,000	2,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018	27,288	69,306	36,416	22,565	58,981
折舊費用	256,350	395,287	651,637	243,249	400,581	643,83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為4,354人及4,30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三商餐飲	大園中央廚房	109.11	535,000	336,094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價格合理性評估	擴廠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70,000	6,749	9.49 %	68,914	14,851	1,41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275,896	275,896	9,000	45.74 %	12,275	-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壽保險業	144,691	144,691	14,571	0.36 %	102,536	(13,658,802)	(64,30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49,100	29,100	4,910	98.20 %	23,354	(9,546)	(9,28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	即時餐食製造業	27,013	27,013	10	100.00 %	4,700	(10,090)	(10,09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含門市週轉金)		$ 8,71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44
活期存款		66,897
外幣存款	日圓5,567千元，匯率0.230；	1,282
	美金377千元，匯率30.925	11,673
定期存款	美金1,100千元，匯率30.925	34,272
		$ 125,481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客戶A	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 24,543	
客戶B	〃	20,948	
客戶C	〃	9,952	
客戶D	〃	6,905	
客戶E	〃	6,876	
其他(註)		38,160	
		107,384	
減：備抵呆帳		(29)	
應收帳款淨額		**$ 107,355**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原料	$ 108,424	114,44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43,259	43,259	〃
物料	34,305	34,305	〃
製成品	156,366	156,366	〃
小計	342,354	**348,3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49)	**348,375**	
合計	**$ 324,005**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貨款	預付信用狀及開狀費等	$ 7,890
其他(註)		733
		$ 8,623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千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千股)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千股)	本期減少 金額	其他異動(註1) 股數(千股)	其他異動(註1)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4,571	$ 226,183	-	-	-	-	-	(123,647)	14,571	0.36 %	102,536	5.53	80,577	無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749	67,504	-	-	-	-	-	1,410	6,749	9.49 %	68,914	10.21	68,914	無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10	15,544	-	-	-	-	-	(10,844)	10	100.00 %	4,700	470.02	4,700	無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10	12,928	2,000	20,000	-	-	-	(9,574)	4,910	98.20 %	23,354	4.76	23,354	無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9,000	11,064	-	-	-	-	-	1,211	9,000	45.74 %	12,275	1.36	12,275	無	
		$ 333,223		**20,000**		**-**	**-**	**(141,444)**			**211,779**		**189,820**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變動調整數、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註2：股權淨值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計算。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永豐銀行	$ 100,000	111.5.25~112.5.31	1.85%	$ 100,000	無
富邦銀行	50,000	111.2.21~112.1.12	1.70%	100,000	無
第一銀行	30,000	111.10.27~112.10.27	1.73%	200,000	無
	$ 180,000			**$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註1)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11.12.1~112.11.30	100,000	62	99,938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4.13~112.4.12	40,000	8	39,992
			$ 140,000	**70**	**139,930**

註1：利率區間為1.948%~1.988%。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5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廠商A	非關係人	$ 17,337
廠商B	〃	13,358
其他(註)	〃	224,363
		$ 255,058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1.1~119.5	1.2%	$ 892,411
減：租賃負債－流動			(320,8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71,550**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11.9.20-113.9.20	2.00 %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1.9.8-113.9.8	2.025 %	無
		$ 90,00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餐飲銷貨收入	$ 5,181,072
管理顧問及其他收入	1,452
銷貨收入淨額	**$ 5,182,524**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及在途存貨	$ 132,539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38,211
減：期末原物料及在途存貨	(185,988)
本期耗用原物料	984,762
製造費用	263,187
製成品成本	1,247,949
加：期初製成品	105,041
本期購入	946,114
減：期末製成品	(156,366)
產銷成本	2,142,738
餐飲服務成本	1,108,419
存貨跌價損失	577
營業成本	**$ 3,251,734**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72,385
折　　舊	361,022
佣金支出	277,720
水電瓦斯費	129,120
其　　他(註)	299,310
合　　計	**$ 1,439,557**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31,439
折　　舊	31,443
其　　他(註)	46,680
合　　計	**$ 209,562**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減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30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30170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附件十六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70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
電　　話：(02)2503-8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372	4	125,48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74,166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7,749	4	107,3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112	1	1,14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92,633	9	324,005	10
1410	預付款項	4,017	-	8,6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9	-	1,626	-
		650,628	20	568,235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335	3	211,77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576,361	46	1,319,545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31,923	28	873,184	28
1780	無形資產	2,24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08	-	4,2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349	3	91,118	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	-	23,050	1
		2,703,318	80	2,522,899	82
	資產總計	$ 3,353,946	100	3,091,134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00,000	9	18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9,990	2	139,93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719	-	1,83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6,101	8	255,06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423,460	14	421,11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1,6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41,546	10	320,861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51	1	33,271	1
		1,414,667	44	1,383,706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0,000	4	90,000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159	-	7,702	-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4,058	-	4,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533	18	571,550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0	-	4,772	-
		776,800	22	678,132	22
	負債總計	2,191,467	66	2,061,838	66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604,193	18	604,193	20
3200	資本公積	140,972	4	149,75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42	4	137,23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092	8	232,271	8
		422,634	12	369,603	12
3400	其他權益	(5,320)	-	(94,258)	(3)
	權益總計	1,162,479	34	1,029,296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3,946	100	3,091,13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740,910	100	5,182,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581,132	62	3,251,734	63
	營業毛利	2,159,778	38	1,930,790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7,328	28	1,439,557	28
6200	管理費用	226,745	4	209,5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15	-	12,316	-
	營業費用合計	1,846,688	32	1,661,435	32
	營業淨利	313,090	6	269,35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99	-	453	-
7010	其他收入	22,107	-	45,5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55)	(1)	(4,889)	-
7050	財務成本	(20,780)	-	(14,9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718)	(1)	(82,266)	(2)
		(120,947)	(2)	(56,147)	(1)
	稅前淨利	192,143	4	213,20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62	-	59,301	1
	本期淨利	187,981	4	153,90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	-	1,2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	-	1,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03	2	(36,5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38	2	(36,0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569	2	(34,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550	6	118,945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11		2.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11		2.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項目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14,525	100	316,219	(4,663)	(1,944)	-	(51,575)	1,126,613
本期淨利	-	-	-	-	153,907	-	-	-	-	153,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4	508	(24,959)	3,588	(15,213)	(34,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18,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7	-	(22,7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	-	-	(193,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22,920)	-	-	-	-	(22,92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本期淨利	-	-	-	-	187,981	-	-	-	-	187,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	(1,165)	26,903	(3,588)	66,788	8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612	(1,165)	26,903	(3,588)	66,788	276,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0	-	(13,2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839)	-	-	-	-	(120,8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91)	-	-	(7,950)	-	-	-	-	(8,0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95)	-	-	(5,792)	-	-	-	-	(14,4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	**-**	**-**	**1,162,4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143	21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077	651,637
攤銷費用	1,111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848)	577
利息費用	20,780	14,975
利息收入	(799)	(4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718	82,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9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其他	(3)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663	752,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0,394)	(6,5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8	59
存貨減少(增加)	33,220	(104,7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06	(2,6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27	(113,786)
合約負債增加	881	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38	20,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83	(10,5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97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12)	34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8	331
調整項目合計	848,405	650,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0,548	863,497
收取之利息	799	453
收取之股利	1,217	-
支付之利息	(7,399)	(4,662)
支付之所得稅	(52,793)	(44,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372	814,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2,2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23,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94)	(38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1)	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583)	(431,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0)	79,94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422,219)	(402,236)
發放現金股利	(120,839)	(193,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898)	(475,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09)	(91,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81	217,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72**	**125,4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註冊地址係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即食餐食製造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外食部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30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外食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5～60年

(2)運輸設備：3～8年

(3)調理設備：3～15年

(4)租賃改良：1～11年

(5)其他設備：3～10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廚房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經營餐廳及餐館並直接銷售飲食成品予消費者，於商品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免費或折扣購買商品。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商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商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商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遞延收入，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三商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20%，惟因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及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9,046	8,71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5,174	82,496
定期存款	28,152	34,272
合　　計	**$ 122,372**	**125,48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166	-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37,778	107,384
減：備抵損失	(29)	(29)
	$ 137,749	107,35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772	0.02%	29
逾期30天以下	6	1.33%	-
	$ 137,778		29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382	0.03%	29
逾期30天以下	2	1.33%	-
	$ 107,384		29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9	2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14,690	108,424
在途存貨	27,286	43,259
物料	30,607	34,305
製成品	136,551	156,3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01)	(18,349)
	$ 292,633	324,00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成本	$ 2,370,903	2,142,738
餐飲服務成本	1,212,077	1,108,419
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1,848)	577
	$ 3,581,132	**3,251,734**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743	23,354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16,762	4,700
關聯企業：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8,830	68,91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	12,27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2,536
	$ 95,335	**211,779**

1.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98.20 %	98.20 %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 %	100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98.20%。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投資金額23,05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變更登記。

(3)子公司日本三商食品株式會社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及十一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基準日及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金額分別為81,272千元及12,270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因經營決策考量，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並於未來適當時機處分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股權經評價後公允價值為74,166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73,36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交易因此減少保留盈餘5,79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	台灣	- %	0.36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0,577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2.12.31	111.12.31
總資產	$ 1,521,803,877	1,458,233,193
總負債	1,481,862,910	1,429,384,941
淨資產	$ 39,940,967	28,848,25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123,272,756	109,647,089
本期淨損	$ (9,515,989)	(13,658,802)
其他綜合損益	15,557,220	(7,798,567)
綜合損益總額	$ 6,041,231	(21,457,369)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2,536	226,18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538	(101,01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盈餘變動數	(7,950)	(22,629)
停止採用權益法	(114,124)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102,53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8,830	81,189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24	1,410
其他綜合損益	-	1,211
綜合損益總額	$ 1,224	2,621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3,611)	(9,282)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9,553)	(10,090)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	1,41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78)	(64,304)
	$ (52,718)	(82,266)

4.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辦理子公司之清算及退回股款11,71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清算完結。

	112年度
以前年度清算退回股款	$ 11,715
清算帳面價值	(12,275)
以前年度認列於資本公積之金額	8,092
以前年度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金額	(258)
投資利益	$ 7,274

5.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調理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成本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24,505	44,365	644,882	281,276	372,539	2,535,879
增 添	-	-	46,406	689	165,246	39,295	252,123	503,759
處分及報廢	-	-	(12,351)	(580)	(333,335)	(7,433)	-	(353,699)
本期重分類	-	310,002	17,594	1,695	(3,992)	233,248	(563,390)	(4,8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5	583,439	776,154	46,169	472,801	546,386	61,272	2,681,09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調理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成本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694,454	43,469	667,063	271,336	86,109	2,230,743
增　　添	-	-	43,763	1,608	137,080	17,234	289,246	488,931
處分及報廢	-	-	(14,927)	(712)	(159,261)	(8,895)	-	(183,795)
本期重分類	-	-	1,215	-	-	1,601	(2,816)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24,505**	**44,365**	**644,882**	**281,276**	**372,539**	**2,535,879**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3,285	460,855	32,813	415,593	203,788	-	1,216,334
本期折舊	-	5,842	71,675	4,433	132,630	30,729	-	245,309
處分及報廢	-	-	(12,152)	(574)	(333,135)	(7,264)	-	(353,125)
本期重分類	-	-	-	-	(3,783)	-	-	(3,7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127**	**520,378**	**36,672**	**211,305**	**227,253**	**-**	**1,104,73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7,951	405,322	28,841	424,148	182,020	-	1,138,282
本期折舊	-	5,334	70,267	4,678	147,806	30,259	-	258,344
處分及報廢	-	-	(14,734)	(706)	(156,361)	(8,491)	-	(180,2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3,285**	**460,855**	**32,813**	**415,593**	**203,788**	**-**	**1,216,334**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4,875**	**474,312**	**255,776**	**9,497**	**261,496**	**319,133**	**61,272**	**1,576,3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4,875**	**170,152**	**263,650**	**11,552**	**229,289**	**77,488**	**372,539**	**1,319,545**

2.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及抵押等情事。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5,920
增　　添	469,496
租賃修改	(4,338)
除　　列	(388,5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2,55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2,534
增　　添	411,393
租賃修改	(27,511)
除　　列	(260,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35,92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2,736
本年度折舊	409,768
租賃修改	(3,349)
除　　列	(388,5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80,631**

	房屋及建築物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3,383
本年度折舊	393,293
租賃修改	(13,444)
除　　列	(260,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2,736**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31,9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73,184**
民國111年1月1日	**$ 869,15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80,000**
利率區間	**1.84%~1.85%**	**1.70%~1.85%**

1.本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借款、銀行保證及信用狀等綜合額度分別為1,115,353千元及915,355千元，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595,334千元及550,274千元。

(九)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	(70)
合　　計	**$ 59,990**	**139,930**
尚未使用額度	**$ 140,000**	**160,000**
利率區間	**1.848%~1.858%**	**1.948%~1.988%**

本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 178,500	161,716
應付員工酬勞	3,176	2,731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500
應付保險費	25,966	22,35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1,468	135,803
應付營業稅	22,380	15,619
其他應付費用	90,170	81,388
合　　計	**$ 423,460**	**421,112**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2%	114.9.1~114.9.5	**$ 150,000**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契約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025%	113.9.8~113.9.20	**$ 90,000**

1.本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41,546**	**320,861**
非流動	**$ 610,533**	**571,55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81**	**10,3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9**	**16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153**	**1,61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6,842	414,325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零售店面則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87	9,3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8)	(1,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159	7,70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55	14,8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2	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1	(85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8	2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39)	(5,1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87	9,35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3	6,195
利息收入	17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	4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57	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39)	(5,1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8**	**1,65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3	52
營業費用	**$ 345**	**434**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35 %
未來薪資增加	0.70 %	0.7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9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4)	234
未來薪資增加	231	(22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1)	294
未來薪資增加	292	(279)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263千元及63,8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47	59,5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	(281)
所得稅費用	**$ 4,162**	**59,30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92,143**	**213,2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428	42,64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460)	12,337
前期(高)低估	(5,792)	2
其他	(14)	4,321
所得稅費用	**$ 4,162**	**59,301**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28,677	57,137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70	553	4,2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0)	255	(1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300	808	4,108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54	388	3,9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	165	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70	553	4,223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普通股60,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99	140,899
處分資產增益	61	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8,798
	$ 140,972	149,7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120,839**	3.20	**193,34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87,981**	**153,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基本每股盈餘	**$ 3.11**	**2.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87,981**	**153,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65	1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0,484**	**60,617**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2.54**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餐飲銷售	$ 5,739,497	5,181,072
其他營業收入	1,413	1,452
	$ 5,740,910	**5,182,524**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2,719**	**1,838**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81)千元及(567)千元。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9)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租賃修改利益	104	139
外幣兌換利益	-	27
其他損失	(3,832)	(1,636)
合　　計	**$ (70,355)**	**(4,889)**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99)	(4,662)
租賃負債利息	(13,381)	(10,313)
合　　計	**$ (20,780)**	**(14,975)**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76千元及2,7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為1,8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300,000	3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90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101	256,101	256,101	-	-
其他應付款	423,460	423,460	423,460	-	-
租賃負債	952,079	1,012,310	362,559	611,877	37,874
長期借款	150,000	150,159	159	150,000	-
	$ 2,141,630	**2,202,030**	**1,402,279**	**761,877**	**37,874**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000	1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140,000	14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063	255,063	255,063	-	-
其他應付款	421,112	421,112	421,112	-	-
租賃負債	892,411	947,841	341,723	560,438	45,680
長期借款	90,000	90,106	106	90,000	-
	$ 1,978,516	**2,034,122**	**1,338,004**	**650,438**	**45,68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9	31.278	28,418	1,477	31.098	45,945
歐　元	18	34.525	611	-	-	-
日　幣	7,953	0.224	1,781	5,567	0.230	1,2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8	30.71	4,252	204	30.71	6,257
歐　元	168	33.98	5,716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千元及327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一)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040千元及1,64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3,708	-	-
下跌5%	$ -	(3,708)	-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66	74,166	-	-	74,16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係國內知名賣場、百貨專櫃、國內外知名之外送平台或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買固定資產	$ 503,759	488,931
加: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5,803	35,170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01,468)	(135,803)
本期支付現金	**$ 538,094**	**388,298**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80,000	120,000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79,940)	-	59,990
租賃負債	892,411	(422,219)	481,887	952,079
長期借款	90,000	60,000	-	1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02,341**	**(322,159)**	**481,887**	**1,462,069**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50,000	130,000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85	79,945	-	139,930
租賃負債	887,147	(402,236)	407,500	892,411
長期借款	180,000	(90,000)	-	9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7,132**	**(282,291)**	**407,500**	**1,302,3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2%。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207	811
其他關係人	305	839
	$ 1,512	**1,650**

本公司銷售與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5	4
其他關係人	7,388	4,834
	$ 7,393	**4,83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35	10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	68
		$ 142	**17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99	88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7,647	101,942
		$ 49,346	**102,830**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委託其他關係人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合約總價款為535,000千元，前述約定價款係參考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上述合約總價款至578,7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款項分別為535,000千元及336,09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房屋及建築和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總價為1,410千元，業已付訖。

6.租　　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2,56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8,1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753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續承租該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三年，合約總價值為65,0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47,786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92千元及1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向關聯企業續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並參考鄰近地區工廠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五年，合約總價值為69,80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3,088千元及65,743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1,059千元及15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給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5,692千元及5,944千元，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給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2,400千元。

7.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	1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16	683
捐　　贈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2,500	4,500
捐　　贈	其他關係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300	300
其他費用	子公司	327	-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2	57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841	2,705
		$ 6,386	**8,767**

8.本公司出售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商品禮券及公關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12,825千元及16,98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17	18,671
退職後福利	400	397
	$ 22,017	**19,068**

本公司提供成本9,304千元之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2,919**	**68,581**

(二)本公司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7,100千元及26,500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約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760千元及198,9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9,162	609,941	1,389,103	700,584	510,615	1,211,199
勞健保費用	98,802	65,779	164,581	87,965	57,423	145,388
退休金費用	48,971	22,637	71,608	45,170	19,100	64,270
董事酬金	-	1,800	1,800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263	29,200	74,463	42,018	27,288	69,306
折舊費用	266,778	388,299	655,077	256,350	395,287	651,637
攤銷費用	-	1,111	1,111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為4,937人及4,3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71	74,166	0.29 %	74,16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三商餐飲	大園中央廚房	109.11（註）	578,760	535,000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價格合理性評估	擴廠	註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十月追加交易金額43,760千元。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70,000	6,749	9.11 %	68,830	13,079	1,22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	275,896	-	- %	-	-	-	註1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壽保險業	-	144,691	-	- %	-	(9,515,989)	(30,778)	註2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49,100	49,100	4,910	98.20 %	9,743	(13,860)	(13,611)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	即時餐食製造業	37,793	27,013	20	100.00 %	16,762	(9,553)	(9,553)	子公司

註1：該投資已於民國112年清算完成。

註2：本公司轉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險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含門市週轉金)		$ 9,04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92
活期存款		79,724
外幣存款	日圓7,953千元，匯率0.224；	1,781
	歐元18千元，匯率34.525	611
	美金9千元，匯率31.135	266
定期存款	美金900千元，匯率31.280	28,152
		$ 122,372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客戶A	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 23,881	
客戶B	〃	18,360	
客戶C	〃	13,978	
其他(註)		81,559	
		137,778	
減：備抵呆帳		(29)	
應收帳款淨額		**$ 137,749**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原　料	$ 114,690	114,77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27,286	27,286	〃
物　料	30,607	30,607	〃
製成品	136,551	136,551	〃
小　計	309,134	**309,22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01)	**309,221**	
合　計	**$ 292,633**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千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千股)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千股)	本期減少 金額	其他異動(註1) 股數(千股)	其他異動(註1)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4,571	$ 102,536	-	-	(14,571)	(114,124)	-	11,588	-	- %	-	-	-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749	68,914	-	-	-	(1,217)	-	1,133	6,749	9.11 %	68,830	10.19	68,830	無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10	4,700	10	23,050	-	-	-	(10,988)	20	100.00 %	16,762	838.11	16,762	無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910	23,354	-	-	-	-	-	(13,611)	4,910	98.20 %	9,743	1.98	9,743	無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9,000	12,275	-	-	(9,000)	(12,275)	-	-	-	- %	-	-	-	無	註3
		$ 211,779		**23,050**		**(127,616)**	**-**	**(11,878)**			**95,335**		**95,335**		

註1：其他異動包括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變動調整數、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註2：股權淨值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計算。

註3：被投資公司已於本期清算完成。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永豐銀行	$ 100,000	112.5.17~113.5.31	1.85%	$ 100,000	無
華南銀行	100,000	112.2.16~113.2.16	1.85%	100,000	無
遠東銀行	100,000	112.3.25~113.3.25	1.84%	100,000	無
	$ 300,000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註1)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	112.6.17~113.6.17	**60,000**	**10**	**59,990**

註1：利率區間為1.848%~1.858%。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6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廠商A	非關係人	$ 21,148
廠商B	〃	15,380
廠商C	〃	12,974
其他(註)	〃	206,593
		$ 256,095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5.3~121.11	1.2%	$ 952,079
減：租賃負債－流動			(341,5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10,533**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112.9.5~114.9.5	1.92 %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2.9.28~114.9.28	1.92 %	無
		$ 150,00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餐飲銷貨收入	$ 5,739,497
管理顧問及其他收入	1,413
銷貨收入淨額	**$ 5,740,910**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及在途存貨	$ 185,988
加：本期進料淨額	2,029,580
減：期末原物料及在途存貨	(172,583)
本期耗用原物料	2,042,985
製造費用	308,103
製成品成本	2,351,088
加：期初製成品	156,366
減：期末製成品	(136,551)
產銷成本	2,370,903
餐飲服務成本	1,212,077
存貨跌價損失	(1,848)
營業成本	**$ 3,581,132**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55,727
折　　舊	358,843
佣金支出	283,362
水電瓦斯費	147,948
其　　他(註)	361,448
合　　計	**$ 1,607,328**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9,114
折　　舊	26,898
其　　他(註)	50,733
合　　計	**$ 226,745**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減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11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0170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十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4,193,04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60,419,304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 66,067,304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60,673,040 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供員工認購，計 565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5,08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合計擬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新臺幣 660,673 千元。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3 年 0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票，提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06 月 2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5,09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08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0,635,93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4.15%，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565 千股後，餘 5,083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2 年 0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股份，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 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4.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3.資產或企業經歷重大成長或尚未達營運之成熟階段。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

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

2. 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三商餐飲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旗下品牌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三商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咖意哩」及「雲端廚房」 等，透過多品牌的經營策略，提供多樣化的選擇，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和需求。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及考量該公司規模及營收後，選擇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八方雲集、美食-KY 及王品作為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從事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提供各式鍋貼、水餃、抄手、麵食料理、湯品及飲料等餐點之銷售與服務；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飲料及烘培產品製造販售，係知名咖啡烘焙連鎖 85 度 C 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咖啡複合連鎖餐飲領導者，其主營產品分為咖啡、麵包、西點；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石頭鍋及涮涮鍋、中式料理等餐飲服務；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該公司行業所屬為觀光餐旅類股，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8~10 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八方雲集 (2753)	113 年 8 月	17.50
	113 年 9 月	17.38
	113 年 10 月	17.43
美食-KY (2723)	113 年 8 月	30.86
	113 年 9 月	33.81
	113 年 10 月	33.02
王品 (2727)	113 年 8 月	14.09
	113 年 9 月	13.96
	113 年 10 月	15.13
上市觀光餐旅類	113 年 8 月	16.65
	113 年 9 月	16.71
	113 年 10 月	16.71
上櫃觀光餐旅類	113 年 8 月	30.93
	113 年 9 月	29.92
	113 年 10 月	29.0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13 年 8~10 月)本益比區間約為 13.96~29.92 倍(剔除 30 倍以上之偏高值)，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202,079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6,067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0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2.72~91.56 元，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0.88 元，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8~10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八方雲集 (2753)	113 年 8 月	2.97
	113 年 9 月	2.95
	113 年 10 月	3.01
美食-KY (2723)	113 年 8 月	1.37
	113 年 9 月	1.50
	113 年 10 月	1.47
王品 (2727)	113 年 8 月	4.76
	113 年 9 月	4.72
	113 年 10 月	5.11
上市觀光餐旅類	113 年 8 月	1.55
	113 年 9 月	1.55
	113 年 10 月	1.55
上櫃觀光餐旅類	113 年 8 月	2.94
	113 年 9 月	2.91
	113 年 10 月	2.7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櫃買中心。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8~10 月)股價淨值比約 1.37~5.11 倍，以該公司 113 年 0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1,522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66,067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4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33~94.48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0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股數分別為 1,221,522 千元及 60,41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0.22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代號	定義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擬上市股數 66,067 千股
$FCFF_t$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m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2 年度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權益資產比＝1－$D/D+E$
K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無風險利率
Rm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n=5,m＝10	t≧m+1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7 年度 期間 II：118～122 年度 期間 III：123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26.7129%	26.7129%	25.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期間 III 附息負債比能降至 25%。
E/A	73.2871%	73.2871%	75.0000%	同上
Kd	1.6586%	1.6586%	1.6586%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5912%	1.5912%	1.5912%	採用 113 年 10 月 3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12.3176%	12.3176%	12.3176%	係以 103~112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簡單平均數估計。
Bj	0.7206	0.8603	1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三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9.3204%	10.8190%	12.3176%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7.2737%	8.3720%	9.6528%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3.1400%	1.5700%	0.0000%	期間 I 係以最近十年(103~112年度)之臺灣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3.14%估計；期間 III 考慮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G (樂觀)	7.8077%	3.9038%	0.000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平均值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EBIT_t$ /$Sales_t$	4.6924%	4.6924%	4.6924%	採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Sales_t$	12.5610%	12.5610%	12.5610%	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apital Exp_t/$Sales_t$	7.7819%	7.7819%	7.7819%	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triangle NWC_t$ /$Sales_t$	0.6799%	0.6799%	0.6799%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P_0 = \frac{(V_0 - V_D)}{Shares} = \frac{6,424,776\text{ 千元} - 5,017\text{ 千元}}{66,067\text{ 千股}} = 97.17\text{ 元}$$

(B) 樂觀情境

$$P_0 = \frac{(V_0 - V_D)}{Shares} = \frac{7,959,199\text{ 千元} - 5,017\text{ 千元}}{66,067\text{ 千股}} = 120.40\text{ 元}$$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7.17~120.40 元，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三商餐飲	38.10	33.09	34.48	35.41
		八方雲集	57.01	57.43	55.80	註 4
		美食-KY	52.46	52.67	56.39	註 4
		王品	24.97	25.42	30.03	30.55
		同業平均	36.60	42.40	註 2	註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商餐飲	61.90	66.91	65.52	64.59
		八方雲集	42.99	42.57	44.20	註 4
		美食-KY	47.54	47.33	43.61	註 4
		王品	75.03	74.58	69.97	69.45
		同業平均	63.40	57.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商餐飲	172.01	129.69	123.11	120.65
		八方雲集	257.68	260.85	192.22	註 4
		美食-KY	257.43	219.32	209.40	註 4
		王品	280.44	285.75	352.78	364.4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商餐飲	53.48	44.33	47.28	45.20
		八方雲集	172.78	177.75	133.51	註 4
		美食-KY	134.19	119.86	135.44	註 4
		王品	87.74	94.19	115.19	118.72
		同業平均	112.30	166.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三商餐飲	31.94	20.09	26.10	23.42
		八方雲集	148.19	154.94	110.94	註 4
		美食-KY	117.54	99.99	114.25	註 4
		王品	55.38	61.01	90.08	91.38
		同業平均	94.50	113.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商餐飲	23.08	15.09	10.17	18.15
		八方雲集	31.18	29.92	22.25	註 4
		美食-KY	906.31	508.50	758.06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王品	(46.32)	340.62	1,606.88	1,757.66
		同業平均	(545.00)	(200.3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三商餐飲	53.01	49.77	46.83	43.88
		八方雲集	51.81	50.44	48.40	註 4
		美食-KY	62.06	60.52	62.10	註 4
		王品	49.29	41.53	43.19	45.06
		同業平均	25.80	28.0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三商餐飲	7	8	8	8
		八方雲集	8	8	8	註 4
		美食-KY	6	7	6	註 4
		王品	8	9	9	9
		同業平均	15	14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三商餐飲	13.36	11.16	10.96	12.30
		八方雲集	19.33	19.57	20.18	註 4
		美食-KY	10.71	9.47	9.15	註 4
		王品	5.79	4.90	5.93	7.36
		同業平均	22.80	22.0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三商餐飲	28	33	34	30
		八方雲集	19	19	19	註 4
		美食-KY	35	39	40	註 4
		王品	64	75	62	50
		同業平均	17	17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4.33	4.30	3.97	4.04
		八方雲集	4.11	4.17	3.59	註 4
		美食-KY	3.49	2.99	3.04	註 4
		王品	8.30	8.82	9.45	9.65
		同業平均	2.00	2.1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62	1.72	1.78	1.87
		八方雲集	1.27	1.22	1.22	註 4
		美食-KY	0.95	0.95	1.05	註 4
		王品	1.27	1.30	1.40	1.46
		同業平均	0.80	0.8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I56 餐飲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截至本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3：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為設算基礎。

註 4：截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該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10%、33.09%、34.48%及 35.4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90%、66.91%、65.52%及 64.59%。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為支應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款，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殷切，該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亦藉由銀行融資支應資金需求，致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增加，且因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尚在擴建中，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大幅攀增所致；112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影響淡化，民眾外食意願提高，該公司積極展店，使用權資產隨之增加，且因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三廠工程及設備，以及添購新設店調理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整體資產總額遂增加 259,929 千元，另負債雖因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而上揚 126,996 千元，但增加幅度低於資產增加幅度，故使 112 年度負債比率略降。113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明顯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王品而均高於美食-KY、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的拓展，投入大量資金擴建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惟因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由於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正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逐年持續成長，加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呈現淨流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01%、129.69%、123.11%及 120.65%。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於桃園大園廠擴建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因獲利增加，調減長期借款部位，使比率略有下修。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皆低於採樣公司，惟該比率仍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53.48%、44.33%、47.28%及 45.2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1.94%、20.09%、26.10%及 23.42%。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支付擴建桃園大園中央廚房之工程款項，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亦向銀行融資及開立商業本票，加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因工程尚在擴建中而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速動)資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遂下降至 44.33%及 20.09%。112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回升，主係該公司因經營決策考量，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由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且因 112 年 12 月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致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因而攀升至 47.28%，速動比率回升至 26.10%。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下降，主係因應業績發展，相關應付帳款水位較高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門市均為全直營，使流動負債中包含一年內需給付之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項下，且隨營收逐年成長，除運用自有資金外，亦透過融資活動來支應營運擴增之資金需求，加上近年為了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的拓展，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產能擴充的建廠計劃，致使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此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需，應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與銀行往來關係亦屬良好且還款付息正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3.08 倍、15.09 倍、10.17 倍及 18.15 倍。110~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致使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惟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三商壽公司因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造成國內外股債市場波動劇烈，致其營運虧損，進而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損失之份額增加，稅前淨利因而逐年下降。再者，我國

央行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起已多次宣布升息，使得國內銀行借款利率持續上升，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受惠於營收成長及原物料成本管控得宜，稅前淨利增加，利息保障倍數遂上升至 18.15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公司，惟高於同業平均。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表現逐漸轉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01 次、49.77 次、46.83 次及 48.3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 天、8 天、8 天及 8 天。111~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營業收入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而逐年增加，惟因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幅為 8.95%及 10.86%，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 16.04%及 17.82%所致，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則表現穩定。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7~8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3 年前三季低於王品，惟差異不大，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皆採用連鎖經營模式，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行動支付或信用卡支付，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公司與合作對象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大多落在 30 天至 90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36 次、11.16 次、10.96 次及 12.3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 天、33 天、34 天及 30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需求提高，

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113 年前三季則隨業績穩定成長，而原料價格趨於穩定，為因應通膨及為避免進口原料船期不定而多採購之庫存狀況減緩，使存貨水位下降，致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13 年前三季高於王品，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盡相同，採樣公司八方雲集主要從事餐飲銷售及連鎖加盟，旗下包含六大品牌，因其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且已有相當之經濟規模，每日使用原物料龐大，因此存貨週轉速度較快，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採樣公司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販售，並以直營搭配加盟方式經營「85 度 C」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其原物料茶葉、粉料及濃縮汁商品等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致其週轉率略低於該公司；採樣公司王品主要從事直營連鎖品牌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款中西式餐飲服務，因其餐點價位及存貨成本較高，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因各公司營運規模、銷售策略、經營模式及備貨政策不盡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30 次、3.97 次及 4.04 次。110~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惟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擴建桃園大園中央廚房，隨工程陸續竣工，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由 110 年度之 1,098,162 千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80,675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比率則尚維持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平均且介於採樣公司間，113 年前三季雖低於王品，仍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相當良好，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2 次、1.72 次、1.78 次及 1.87 次。110~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幅分別為 8.95%及 10.86%，大於平均資產總額之增幅 2.59%及

6.82%所致。113 年前三季受惠於春節連假、各品牌生日慶活動及持續展店，帶動營收持續攀增，總資產週轉率上升為 1.87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見其整體營運績效良好，且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三商餐飲	8.18	5.46	6.31	10.43
		八方雲集	11.55	11.95	9.36	註 3
		美食-KY	5.59	2.83	4.29	註 3
		王品	(0.23)	2.76	9.69	9.34
		同業平均	(2.70)	(0.3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三商餐飲	20.66	14.25	17.13	28.23
		八方雲集	20.54	20.17	15.79	註 3
		美食-KY	9.91	4.32	6.83	註 3
		王品	(5.44)	8.60	36.34	31.71
		同業平均	(14.90)	(3.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餐飲	38.85	41.21	48.20	59.15
		八方雲集	98.93	118.73	100.55	註 3
		美食-KY	78.62	40.63	61.17	註 3
		王品	(2.72)	61.14	211.10	204.5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餐飲	47.21	35.27	31.78	68.38
		八方雲集	102.28	125.63	101.92	註 3
		美食-KY	83.35	40.26	58.56	註 3
		王品	(33.56)	48.03	204.71	205.0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商餐飲	4.85	2.95	3.25	5.28
		八方雲集	8.83	9.49	7.33	註 3
		美食-KY	5.39	2.41	3.64	註 3
		王品	(1.00)	1.41	6.18	6.15
		同業平均	(11.20)	(11.8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三商餐飲	3.84	2.55	3.11	4.18
		八方雲集	8.74	10.00	8.35	註 3
		美食-KY	6.07	2.68	4.20	註 3
		王品	(1.40)	5.15	16.79	12.4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I56 餐飲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截至本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3：截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該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8%、5.46%、6.31%及 10.43%；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0.66%、14.25%、17.13%及 28.23%。111 年度隨著疫情管制放寬，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惟因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加以擴建大園中央廚房，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遂降低；112 年度進入後疫情時代，餐飲業成長動能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展店，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持續攀增，惟因該公司將三商壽公司之持股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損失，使得稅前淨利減少，但在所得稅費用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而縮減下，稅後淨利反較 111 年度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揚至 6.31%與 17.13%。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續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春節連假、各品牌生日慶活動、持續展店及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均優於美食-KY 及同業平均，113 年前三季高於王品，權益報酬率與八方雲集及王品互有高低，但均優於美食-KY 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85%、41.21%、48.20%及 59.1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21%、35.27%、31.78%及 68.38%。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所致；110~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下降則是三商壽公司持續虧損及 112 年度將其轉列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投資損失，致使稅前淨利逐年下降。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揚至 59.15%及 68.38%，主係受惠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2 年度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除了 110 年度優於王品外，111 及 112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13 年前三季在獲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損失減少下，該比率已大幅彈升，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4.85%、2.95%、3.25%及 5.2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84 元、2.55 元、3.11 元及 4.18 元。111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COVID-19 疫情緩解，消費人潮回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惟因透過外帶與外送平台提供多元餐飲品項致使相關銷貨費用增加，以及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使得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上揚，主係該公司本業獲利增加及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致所得稅費用減少，而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受惠春節連假、各品牌生日慶活動、持續展店及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損失減少，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純益率，與 110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間，其餘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影響，致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惟 113 年前三季其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受惠於年化後之獲利表現優於 112 年度，業已攀升為 5.28%及 4.18 元，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二)、1.、(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93.69 元及 2,236 千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87.79 元~98.45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約 12.14%，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一般板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或處置股票，亦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42.72~91.56 元之間。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臺幣 58.58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85.42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70.88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70.8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翔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政府及消費者對食品衛生安全之要求日趨嚴格

食品衛生安全成為近年來餐飲業者首要議題。因毒澱粉、劣質油及蘇丹紅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同時鑑於每年公布罹患癌症統計數字不斷上升且年輕化，國人於飲食上選擇，逐漸重視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的訴求，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也因此對於食材的「來源」與「安全性」越來越重視，餐飲業者除要求自身食品安全衛生外，更需具備危機處理能力，以化解食安議題對公司品牌形象之衝擊。

因應對策：

1. 該公司建立供應鏈的標準模式，堅持選擇合格供應商，並每年對既有供應商與新開發供應商進行評鑑與實地稽核、建立嚴密的食安防護網。
2. 該公司每年遵循「HACCP」及「ISO/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規範，從原物料來源、製造、儲藏、銷售等重要管制環節落實持續監控。中央廚房大園廠自 102 年 4 月起即取得 HACCP、ISO22000:2005 認證，108 年 7 月完成並取得「FSSC/ISO22000：2018」及「HACCP」認證，並於 109 年、110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完成追蹤查驗合格，並於 112 年 6 月順利完成續審。
3. 該公司中央廚房的麵廠亦於 113 年 1 月通過「TQF」續審，且取得驗證證書；112 年 8 月並完成煮滷生產線共 5 樣產品的潔淨標章產品追蹤查驗。
4. 該公司品管實驗室於 109 年 7 月取得 ISO17025 實驗室驗證，並於 112 年 7 月通過順利完成續審。

整體而言，該公司將持續檢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及運作狀況，以確保食安管理有效運作，讓消費者「食在安心」。

(二) 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成熟且競爭激烈

臺灣餐飲業因所需資本及技術較有彈性，且政府無特殊法令限制，成為創業者選擇投入行業之熱門選項。依據財政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庫」，臺灣餐飲業從 102 年度之 113,413 家一路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46,009 家，109 年度雖有新冠狀病毒疫情卻仍持續有業者投入此行業，餐飲業家數來到 153,689 家，至 112 年度已成長至 169,525 家。隨近年來餐飲品牌數量激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大舉進攻臺灣市場，投入經營者眾，各業者為爭取客源，持續推出各式創新料理及行銷策略，使國內餐飲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因應對策：

1. 該公司餐飲服務，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跨足不同料理類型，多樣化可滿足不同客層的飲食需求，以穩紮穩打佈局擴展。

2. 該公司透過連鎖餐飲經營，能大量採購控管成本，具備議價優勢，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同時，該公司擁有完善的檢驗機制，以確保餐飲食材之品質。

3. 該公司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透過制定標準化流程，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創造競爭優勢，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二、營運風險

(一) 門市人員流動率高，培養不易

餐飲業是勞力密集產業，也是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然為求提供良好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投入大量人員。在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的趨勢下，餐飲業之從業人員除了工時較長外，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以及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加上忙碌且炎熱的工作環境，使得人員留任意願降低、流動率極高，因此高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1. 該公司建置具市場水準且公平的薪酬制度，建立公開透明的升遷制度、獎勵制度，多元的薪酬組合與完善的福利方案，可提升員工工作熱誠，增進員工對營運貢獻績效。

2. 該公司持續投入員工學習發展，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職能培訓，讓員工能制度化的學習所需技能。針對每一位員工，依照不同工作崗位及階段，給予不同的訓練發展計畫，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增進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降低人員流動性。

(二) 原料及人力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營運成本壓力仍大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及主要農產品與能源國政治動盪不穩，使得食品等原物料供不應求，造成食材成本逐年上漲外；法定基本工資持續調升及少子化造成之人口負成長，致人事成本上升。加之，永續環境發展已為普世價值，國人環保意識日增，餐飲業者需思考及調整對環境友善的營運方式，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加劇侵蝕餐飲業者獲利。

因應對策：

1. 於原物料方面，該公司透過集中採購以量制價，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藉以取得品質及價格優勢，並且透過中央廚房的標準化流程生產，提高生產良率，減少食材耗損，降低食材價格波動對獲利之影響。

2. 於人事成本方面，該公司門市導入營運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統計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由系統計算及分析各營業時段最適人力工時，並持續優化自助式服務系統；另該公司透過大數據分析，動態調整人力結構，使各用餐時段之人力結構達最佳化配置，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承銷價格.....2
三、承銷風險因素.....19
四、總結.....2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2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2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32

參、業務狀況.....66

一、營業概況.....66
二、存貨概況.....8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8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95

肆、財務狀況.....96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96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7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10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112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24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2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2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12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2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12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

承銷之因素.....125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125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13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3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30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3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31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131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3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13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133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141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14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42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42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42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4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14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142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142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14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4,193,04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60,419,304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 66,067,304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60,673,04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5,087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07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0,635,93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4.15%，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565 千股後，餘 5,083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股份，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資產或企業經歷重大成長或尚未達營運之成熟階段。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三商餐飲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旗下品牌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及「雲端廚房」等，透過多品牌的經營策略，提供多樣化的選擇，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和需求。經檢視國內目前已上市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組合之業者，經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模式及獲利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從事相同業務或經營型態較相似之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方雲集；股票代號：2753)、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股票代號：2723)及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股票代號：2727)作為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目前擁有六大品牌，分別為「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香港「百芳池上便當」、「丹堤咖啡」、「芳珍蔬食」及香港「八方台式麵屋」；美食-KY 主要從事咖

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與販售，並以「85 度 C」為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對大眾提供西點、麵包及飲料；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中式料理、石頭鍋及涮涮鍋等餐飲服務。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八方雲集 (2753)	113 年 3 月	20.35
	113 年 4 月	20.47
	113 年 5 月	19.20
美食-KY (2723)	113 年 3 月	21.98
	113 年 4 月	21.64
	113 年 5 月	24.41
王品 (2727)	113 年 3 月	14.43
	113 年 4 月	14.04
	113 年 5 月	14.65
上市觀光餐旅類	113 年 3 月	20.52
	113 年 4 月	21.62
	113 年 5 月	17.51
上櫃觀光餐旅類	113 年 3 月	32.15
	113 年 4 月	34.81
	113 年 5 月	29.2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205,061 千元，惟該公司對其持有之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係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12 年度時調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投資損失 73,362 千元，考量其為一次性損失，自 113 年度該公司獲利將回歸本業之經營績效，故將該投資損失調整加回，據以計算該公司最近四季調整後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278,423 千元。

另由上表得知，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及採樣同業 113 年 3 月~113 年 5 月本益比區間約為 14.04~29.20 倍(剔除 30 倍以上之偏高值)，以該公司前段所述最近四季調整後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278,423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6,067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4.2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9.11~122.93 元，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80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八方雲集 (2753)	113 年 3 月	3.33
	113 年 4 月	3.35
	113 年 5 月	3.44
美食-KY (2723)	113 年 3 月	1.51
	113 年 4 月	1.49
	113 年 5 月	1.44
王品 (2727)	113 年 3 月	4.52
	113 年 4 月	4.40
	113 年 5 月	5.51
上市觀光餐旅類	113 年 3 月	1.97
	113 年 4 月	2.09
	113 年 5 月	1.74
上櫃觀光餐旅類	113 年 3 月	2.70
	113 年 4 月	2.93
	113 年 5 月	2.7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櫃)觀光餐旅類及採樣同業公司 113 年 3 月~113 年 5 月股價淨值比介於 1.44~5.51 倍，以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236,747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 66,067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7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6.96~103.15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6,067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n=5,m＝10	t≧m+1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7 年度 期間 II：118～122 年度 期間 III：123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26.7129%	26.7129%	25.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期間 III 附息負債比能降至 25%。
E/A	73.2871%	73.2871%	75.0000%	同上
Kd	1.8543%	1.8543%	1.8543%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8174%	1.8174%	1.8174%	採用 113 年 6 月 19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12.3176%	12.3176%	12.3176%	係以 108~112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簡單平均數估計。
Bj	0.7206	0.8603	1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三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9.3836%	10.8506%	12.3176%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7.3723%	8.4474%	9.7018%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1430%	1.5715%	0.0000%	期間 I 係以最近十年(103~112 年度)之臺灣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3.143%估計；期間 III 考慮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EBIT_t$ /$Sales_t$	4.6924%	4.6924%	4.6924%	採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Sales_t$	12.5610%	12.5610%	12.5610%	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apital Exp_t /$Sales_t$	7.7819%	7.7819%	7.7819%	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triangle NWC_t$ /$Sales_t$	0.6799%	0.6799%	0.6799%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7.0973%	3.5487%	0.000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平均值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EBIT_t$ /$Sales_t$	4.6924%	4.6924%	4.6924%	採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Sales_t$	12.5610%	12.5610%	12.5610%	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apital Exp_t /$Sales_t$	7.7819%	7.7819%	7.7819%	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triangle NWC_t$ /$Sales_t$	0.6799%	0.6799%	0.6799%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6,107,995 千元－5,017 千元) /66,067 千股
$=$ 92.38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7,320,584 千元－5,017 千元) /66,067 千股
$=$ 110.73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2.38~110.73 元，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八方雲集、美食-KY 及王品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三商餐飲	38.10	33.09	34.48	37.12
		八方雲集	57.01	57.43	55.80	54.82
		美食-KY	52.46	52.67	56.39	57.45
		王品	24.97	25.42	30.03	24.96
		同業平均	36.60	42.40	註 2	註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商餐飲	61.90	66.91	65.52	62.88
		八方雲集	42.99	42.57	44.20	45.18
		美食-KY	47.54	47.33	43.61	42.55
		王品	75.03	74.58	69.97	75.04
		同業平均	63.40	57.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商餐飲	172.01	129.69	123.11	124.62
		八方雲集	257.68	260.85	192.22	184.02
		美食-KY	257.43	219.32	209.40	215.28
		王品	280.44	285.75	352.78	351.9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商餐飲	53.48	44.33	47.28	47.72
		八方雲集	172.78	177.75	133.51	125.34
		美食-KY	134.19	119.86	135.44	143.24
		王品	87.74	94.19	115.19	105.04
		同業平均	112.30	166.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三商餐飲	31.94	20.09	26.10	25.86
		八方雲集	148.19	154.94	110.94	101.88
		美食-KY	117.54	99.99	114.25	120.50
		王品	55.38	61.01	90.08	82.18
		同業平均	94.50	113.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商餐飲	23.08	15.09	10.17	16.42
		八方雲集	31.18	29.92	22.25	24.33
		美食-KY	906.31	508.50	758.06	941.67
		王品	(46.32)	340.62	1,606.88	1,566.24
		同業平均	(545.00)	(200.3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53.01	49.77	46.83	46.09
		八方雲集	51.81	50.44	48.40	44.24
		美食-KY	62.06	60.52	62.10	59.64
		王品	49.29	41.53	43.19	42.79
		同業平均	25.80	28.0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三商餐飲	7	8	8	8
		八方雲集	8	8	8	9
		美食-KY	6	7	6	7
		王品	8	9	9	9
		同業平均	15	14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3.36	11.16	10.96	11.99
		八方雲集	19.33	19.57	20.18	19.73
		美食-KY	10.71	9.47	9.15	8.69
		王品	5.79	4.90	5.93	7.71
		同業平均	22.80	22.0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三商餐飲	28	33	34	31
		八方雲集	19	19	19	19
		美食-KY	35	39	40	42
		王品	64	75	62	48
		同業平均	17	17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4.33	4.30	3.97	3.88
		八方雲集	4.11	4.17	3.59	3.21
		美食-KY	3.49	2.99	3.04	2.75
		王品	8.30	8.82	9.45	10.04
		同業平均	2.00	2.1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62	1.72	1.78	1.82
		八方雲集	1.27	1.22	1.22	1.26
		美食-KY	0.95	0.95	1.05	0.95
		王品	1.27	1.30	1.40	1.44
		同業平均	0.80	0.8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I56 餐飲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3：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為設算基礎。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10%、33.09%、34.48%及 37.1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90%、66.91%、65.52%及 62.88%。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為支應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款，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殷切，該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亦藉由銀行融資支應資金需求，致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增加，且因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尚在擴建中，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大幅攀增所致；112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影響淡化，民眾外食意願提高，該公司積極展店，使用權資產隨之增加，且因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三廠工程及設備，以及添購新設店調理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整體資產總額遂增加 259,929 千元，另負債雖因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而上揚 126,996 千元，但增加幅度低於資產增加幅度，故使 112 年度負債比率略降。113 年第一季由於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隨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竣工而減少，使負債總額降低，負債比遂降至 62.8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王品而均高於美食-KY、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的拓展，投入大量資金擴建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惟因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由於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正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逐年持續成長，加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呈現淨流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2.01%、129.69%、123.11%及124.62%。110~112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於桃園大園廠擴建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13年第一季並無發生明顯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比率仍大於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53.48%、44.33%、47.28%及47.7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31.94%、20.09%、26.10%及25.86%。111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支付擴建桃園大園中央廚房之工程款項，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亦向銀行融資及開立商業本票，加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因工程尚在擴建中而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速動)資產，流動及速動比率遂下降至44.33%及20.09%。112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111年度回升，主係該公司因經營決策考量，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於112年12月31日將持有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由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且因112年12月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致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因而攀升至47.28%，速動比率回升至26.10%。113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112年度微幅上升，速動比率則變化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門市均為全直營，使流動負債中包含一年內需給付之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項

下，且隨營收逐年成長，除運用自有資金外，亦透過融資活動來支應營運擴增之資金需求，加上近年為了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的拓展，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產能擴充的建廠計劃，致使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此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需，應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與銀行往來關係亦屬良好且還款付息正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3.08 倍、15.09 倍、10.17 倍及 16.42 倍。110~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致使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惟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三商壽公司因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造成國內外股債市場波動劇烈，致其營運虧損，進而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損失之份額增加，稅前淨利因而逐年下降。再者，我國央行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起已多次宣布升息，使得國內銀行借款利率持續上升，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受惠於營收成長及原物料成本管控得宜，稅前淨利增加，利息保障倍數遂上升至 16.42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公司，惟高於同業平均。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表現逐漸轉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01 次、49.77 次、46.83 次及 46.0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 天、8 天、8 天及 8 天。111~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營業收入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而逐年增加，惟因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幅為 8.95%及 10.86%，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 16.04%及 17.82%所致，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則主係專櫃店業績回溫及外送平台使用增加，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則維持在 46.09 次，並無發生明顯變化。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1 年度起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皆係 8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差異不大，主係因三商餐飲與採樣公司皆採用連鎖經營模式，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行動支付或信用卡支付，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公司與合作對象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大多落在 30 天至 90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3.36次、11.16次、10.96次及11.99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8天、33天、34天及31天。111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因應國內 COVID-19疫情解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需求提高，致111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110年度增加所致，112年度與111年度相當，113年第一季則隨業績穩定成長，而當期平均存貨較112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盡相同，採樣公司八方雲集主要從事餐飲銷售及連鎖加盟，旗下包含六大品牌，因其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且已有相當之經濟規模，每日使用原物料龐大，因此存貨週轉速度較快，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採樣公司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販售，並以直營搭配加盟方式經營「85度 C」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其原物料茶葉、粉料及濃縮汁商品等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致其週轉率略低於該公司；採樣公司王品主要從事直營連鎖品牌之餐飲服務業，

提供多款中西式餐飲服務，因其餐點價位及存貨成本較高，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因各公司營運規模、銷售策略、經營模式及備貨政策不盡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4.33次、4.30次、3.97次及3.88次。110~11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COVID-19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惟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擴建桃園大園中央廚房，隨工程陸續竣工，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由110年度之1,098,162千元增加至112年度之1,580,675千元所致。113年第一季呈現微幅下滑，變化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平均且介於採樣公司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相當良好，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62次、1.72次、1.78次及1.82次。110~112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COVID-19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11及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幅分別為8.95%及10.86%，大於平均資產總額之增幅2.59%及6.82%所致。113年第一季受惠於春節連假及拿坡里披薩・炸雞生日慶活動，帶動營收持續攀增，總資產週轉率上升為1.82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見其整體營運績效良好，且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三商餐飲	8.18	5.46	6.31	9.50
		八方雲集	11.55	11.95	9.36	10.97
		美食-KY	5.59	2.83	4.29	3.92
		王品	(0.23)	2.76	9.69	8.09
		同業平均	(2.70)	(0.3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三商餐飲	20.66	14.25	17.13	24.89
		八方雲集	20.54	20.17	15.79	19.00
		美食-KY	9.91	4.32	6.83	5.91
		王品	(5.44)	8.60	36.34	27.44
		同業平均	(14.90)	(3.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餐飲	38.85	41.21	48.20	65.04
		八方雲集	98.93	118.73	100.55	105.77
		美食-KY	78.62	40.63	61.17	68.18
		王品	(2.72)	61.14	211.10	173.3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餐飲	47.21	35.27	31.78	63.04
		八方雲集	102.28	125.63	101.92	123.32
		美食-KY	83.35	40.26	58.56	62.81
		王品	(33.56)	48.03	204.71	181.5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商餐飲	4.85	2.95	3.25	4.89
		八方雲集	8.83	9.49	7.33	8.35
		美食-KY	5.39	2.41	3.64	3.54
		王品	(1.00)	1.41	6.18	5.25
		同業平均	(11.20)	(11.8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三商餐飲	3.84	2.55	3.11	1.24
		八方雲集	8.74	10.00	8.35	2.36
		美食-KY	6.07	2.68	4.20	0.89
		王品	(1.40)	5.15	16.79	3.6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I56 餐飲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8%、5.46%、6.31%及 9.5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0.66%、14.25%、17.13%及 24.89%。111 年度隨著疫情管制放寬，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惟因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加以擴建大園中央廚房，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遂降低；112 年度進入後疫情時代，餐飲業成長動能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展店，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持續攀增，惟因該公司將三商壽公司之持股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損失，使得稅前淨利減少，但在所得稅費用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而縮減下，稅後淨利反較 111 年度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揚至 6.31%與 17.13%。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續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春節連假、拿坡里披薩・炸雞生日慶活動及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均優於美食-KY 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與八方雲集及王品互有高低，但均優於美食-KY 及同業比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85%、41.21%、48.20%及 65.0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21%、35.27%、31.78%及 63.04%。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所致；110~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下降則是三商壽公司持續虧損及 112 年度將其轉列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投資損失，致使稅前淨利逐年下降。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揚至 65.04%及 63.04%，主係受惠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2 年度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間，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除了 110 年度優於王品外，111 及 112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13 年第一季在獲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損失減少下，該比率已大幅彈升，並優於美食-KY，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4.85%、2.95%、3.25%及 4.8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84 元、2.55 元、3.11 元及 1.24 元。111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COVID-19 疫情緩解，消費人潮回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惟因透過外帶與外送平台提供多元餐飲品項致使相關銷貨費用增加，以及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使得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上揚，主係該公司本業獲利增加及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致所得稅費用減少，而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受惠春節連假、拿坡里披薩・炸雞生日慶活動及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損失減少，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純益率與 110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間，其餘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影響，致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惟 113 年第一季其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受惠於年化後之獲利表現優於 112 年度，業已攀升為 4.89%及 1.24 元，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5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85.47 元及 247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59.11~122.93 元之間，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8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惟未來該公司申請上市及上市現金增資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策略如下：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

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60,419 千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66,067 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8.55%。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一)營運風險

1.門市人員流動率高，培養不易

在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的趨勢下，餐飲業之從業人員除了工時較長外，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以及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加上忙碌且炎熱的工作環境，使得人員留任意願降低、流動率極高，因此高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該公司建制具市場水準且公平的薪酬制度，建立公開透明的升遷制度、獎勵制度，多元的薪酬組合與完善的福利方案，可提升員工工作熱誠，增進員工對營運提出貢獻績效。此外，精進員工持續學習發展，亦是強化公司競爭力的重要基石，該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職能培訓，讓員工能制度化的學習所需技能。針對每一位員工，依照不同工作崗位及階段，給予不同的訓練發展計畫，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降低人員流動性。

2.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成熟且競爭激烈

由於餐飲產業創業資本較低，且技術難度不高，因此本產業屬低度進入障礙的產業。隨近年來餐飲品牌數量激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大舉進攻臺灣市場，使國內餐飲市場陷入高度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餐飲服務，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跨足不同料理類型，多樣化可滿足不同客層的飲食需求，以穩紮穩打佈局擴展。餐飲連鎖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能以大量採購控管成本，議價能力具優勢，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同時，擁有完善的檢驗機制，以確保餐飲食材之品質。該公司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透過制定標準化流程，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創造競爭優勢，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3.食品安全及社會責任意識抬頭

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使得消費者的信心一再被打擊，民眾開始意識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消費偏好已經從物美價廉轉變為安全無慮，近年來臺灣不少企業用社會創新的策略逐步與消費者達成共識，現在有不少消費者注重食品安全之虞也開始在乎這些產品是否具有社會意涵，因此，餐飲業者的首要責任是為消費者的食品衛生把關，同時也要思考如何以本業參與當前全球發展上的重要議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貫徹食品安全衛生從產地到餐桌的管理理念，建立有門市食品品質管理、服務品質與環境衛生三方面的門市查核機制(QSC)，稽核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檢各品牌全門市並將評分結果分為五個等級，評核為倒數兩個等級之門市則需要進行改善計畫並接受複查，高階主管亦會親自對需要改善的門市進行訪視、查看現場狀況並會談店長，善盡監督的責任。三商餐飲以「食的安全」為最高原則，每一位成員都積極地為食品安全管理盡一份心力，只為了提供消費者一個優良的用餐環境，讓消費者可以買得安心、吃得放心。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絕大部分營收來源為內銷，屬於內需型產業，故銷貨多以新臺幣計價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進口原料及肉品，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潛在風險

1.原料及人力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營運成本壓力仍大

近年因國際經濟局勢，包括中美貿易戰、烏俄戰爭及以巴衝突等，外加新冠疫情期間各國政府量化寬鬆政策等因素影響，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劇烈，原物料成本波動大且多數呈上漲趨勢。原物料成本及薪資支出係餐飲業經營成本的關鍵因素，因食材價格不易明顯回落，加上基本工資調升，嚴重影響餐飲業者獲利。

因應對策：

逐年上漲的原物料與人力成本，持續考驗企業的成本控管能力，門市導入營運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統計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由系統計算及分析各營業時段最適人力工時，作為門市人力配置依據，動態調整人力結構，使各用餐時段之人力結構達最佳化配置，進而有效控管人力成本。

針對原物料方面，該公司透過集中採購以量制價，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藉以取得品質及價格優勢，並且透過中央廚房的標準化流程生產，提高生產良率，減少食材耗損，降低食材價格波動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完工並陸續投入生產的中央廚房三期，預期可提升產能，並有效加深規模經濟與降低成本。其中，IQC、IQF 及冷凍冷藏設備，將可大幅提升生產產品的品質及倉儲能力，機動調整採購政策，有效降低食材成本。此外，針對社會型態隨著晚婚、少子、高齡及獨居等因素改變，能夠長期保存、處理方便又省時的即時調理產品需求大增，針對調理包產能，中央廚房擴充後，將新增包裝機，可有效提升調理包產能。

(四)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該公司主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的企業，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餐飲選擇，目前旗下擁有多個知名品牌，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及「虎記餃子」等九大品牌。旗下品牌三商巧福自民國 72 年成立至今擁有逾四十年的餐飲服務經驗，秉持「多元服務、在地經營」的經營理念，深耕臺灣眾多城鄉，提供每一位消費者優質便利的服務，多年來以「全國最大的牛肉麵連鎖店」著稱。除了品牌的多樣性外，公司也成立了「雲端廚房」以迎合外送市場的需求，藉由與地方和市場品牌進行合作，實現企業、消費者、以及餐飲同好創業者三贏的局面。以下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三商餐飲係屬餐飲業，旗下各品牌目前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建置中央廚房體系以達成研發、採購、生產到物流的一貫化管理，並且擁有北中南三區的物流體系，提供給全臺消費者最優質的飲食服務，目前在臺遍布有逾 400 家直營門市，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概況進行分析：

國內餐飲業的發展隨著消費者的飲食習慣、經濟發展、社會型態而轉變，是一個變化性極高的產業。在傳統的農村社會時期，外食人口可算是微乎其微，直到民國 70 年代以後，國內經濟顯著成長，工商活動忙碌及職業婦女增加，加上受到西方文化講求生活品質的觀念影響，消費者對於外食的需求逐漸提高，使得餐飲業日益蓬勃發展，衛生、品質、氣氛、服務等條件亦成為餐飲業競爭的要素。100 年起至 108 年度受惠國人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逐年增加、日韓餐飲品牌大舉投入國內餐飲市場，以及百貨、Outlet、商場集客效應持續發酵下，帶動國人外出飲食的意願，加上米其林指南評級制度的引進及觀光旅遊帶動之餐飲消費需求，餐飲業之營業額遂逐年成長，並於 108 年度攀升至新臺幣 7,874.2 億元。109 年度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隨著我國新冠肺炎確診病患持續增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外出全程佩戴口罩、公共場所人數降載及邊境嚴密管制等規定，使得企業相繼取消員工聚餐及春酒活動，也造成一般國人外出飲食和旅遊消費意願減少，加上國際觀光客來臺人數驟減，致 109 年度餐飲業營業額較 108 年度衰退 4.75%，為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出現衰退趨勢。110 年度因 5~7 月間全臺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政府宣布餐廳暫停內用服務，期間亦有業者因業務緊縮而選擇退出市場經營，致 110 年度餐飲業景氣陷入連續衰退的窘境。

111 年度隨著 COVID-19 疫情朝向流感化發展，政府陸續鬆綁防疫管制，啟動多項振興方案吸引國人外出消費，且連鎖餐飲集團相繼重啟展店計畫，以多品牌經營策略搶市，抑或是深化數位服務來優化顧客消費體驗，提升餐廳翻桌率。另因受到歐美通膨高漲與俄烏衝突爆發，上游基本食材成本走揚，外食掀起一波漲價潮，進而挹注餐飲業營業額達 8,322.02 億元，並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112 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明顯趨緩，國人回歸正常生活，不僅外出食宿意願提高，企業獎勵聚餐、員工旅遊或新人宴客等活動皆辦理熱絡，整體外食消費氛圍呈現樂觀態勢，加上各大連鎖集團為瞄準疫後民間消費增溫商機，大舉投資展店或續創新品牌提升來客數，且為反映食材與人事等成本不斷提高而持續調漲餐點售價，全年餐飲業營業額遂增長至 10,019.21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產業景氣延續大幅成長的態勢。

圖一：餐飲業營業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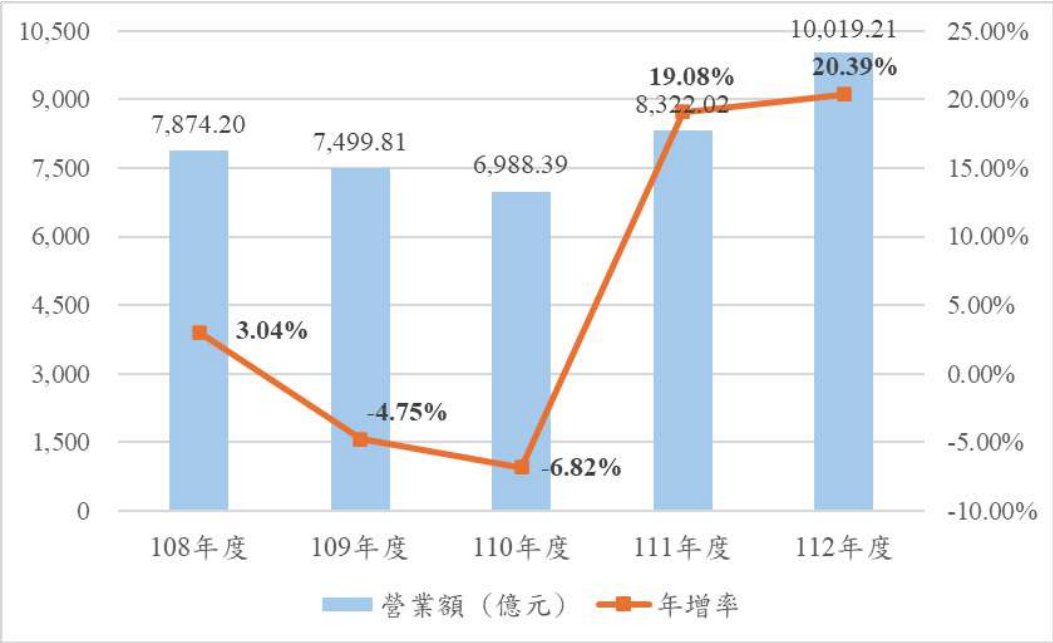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國泰綜合證券整理，2024 年 05 月。

依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資料，餐飲產業可區分為「餐館業」、「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及「飲料店業」等三大細項產業(詳見表一)，其中餐館業包含中西式等多國料理餐點，部分餐點選用進口高級食材，加上業者多以開胃菜、飲料、酒品和甜品等套餐形式進行搭售，餐點口味可做較多變化，使其銷售單價較其他細項產業高，故 108 年度以來餐館業營業額比重均占八成左右，三商餐飲即隸屬於餐館業。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及相關防疫管制降低國人前往餐廳用餐之意願，不過因諸如早餐和便當等係屬民生剛性需求較大之餐飲種類，整體受疫情波及程度相較宴會型產業來得有限，故比重仍呈現穩健趨升態勢。110 年度為我國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最為嚴重的一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一度宣布進入三級警戒，並發布禁止內用政策，該年度餐飲業占比微幅下降至 79.90%。111 年度起我國防疫政策轉向與病毒共存，上班族和師生陸續回歸實體模式，鄰近餐廳和夜市商圈等生意回籠，業者亦趁勢推出新門店或新品牌搶市，外加通膨問題驅使各家餐飲

品牌宣布漲價，衝高餐館業營業額，該年度占餐飲業營業額之比重為 80.85%，回升至疫情前的水準。112 年度則受惠於疫後民眾外出從事慶生、節日聚餐、商務應酬及觀光旅遊等需求擴張，以及為因應疫後同業競爭激烈，多數餐飲業者除續創新品牌或開設新分店壯大營運版圖之外，尚積極升級數位服務增強顧客用餐體驗，如擴增自助點餐機，快速消化現場人流，或陸續導入送餐機器人補足尖峰時刻人手不足的問題等，加上餐飲價位隨業者反映食材與薪資等營運成本上升而調漲，帶動餐館業比重上揚至 81.36%。

此外，疫情期間帶動了外送平台服務的普及，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110 年度發布之外送平台使用大調查發現，110 年度上半年有 53.3%的民眾曾使用美食外送服務，其中有 10.9%的使用者是於疫情期間首度使用，113 年 2 月最新的統計調查指出直至調查期間 112 年 9 月為止有 71%的受訪者使用美食外送服務，由此可見外送平台的興起並不是曇花一現，儼然已經成為外食族的主要消費方式之一，112 年度在民眾恢復內用飲食習慣、觀光人數增加以及外送平台提供業者一個新的營利管道下，將餐館業的營業額推升至 8,152 億元，年增率 21.15%，是前所未有的榮景。

表一：臺灣餐飲業營業額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餐館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飲料店		合計
	營業額	占比	營業額	占比	營業額	占比	
108	635,267,104	80.68	44,669,483	5.67	107,483,109	13.65	787,419,696
109	605,886,017	80.79	36,720,866	4.90	107,374,311	14.31	749,981,194
110	558,383,449	79.90	33,708,882	4.82	106,746,644	15.28	698,838,975
111	672,858,728	80.85	39,924,097	4.80	119,419,350	14.35	832,202,175
112	815,181,464	81.36	58,162,645	5.81	128,576,568	12.83	1,001,920,67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近年來除了外送平台發展迅速發展外，許多餐飲業者也導入科技來改變經營模式，相較於 108 年度疫情爆發前，112 年度有使用行動支付服務的餐飲業者家數占比由 44.10%成長至 57.50%，漲幅最大，主因為消費者在疫情下為了避免實體接觸或減少外出用餐，更傾向採用行動支付等無接觸消費模式，即便邁入後疫情時代，由於民眾已經體驗到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性，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也在疫情後持續保持。除了行動支付服務之外，有導入 POS 機、開立電子發票及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服務的餐飲業家數占比也均高於七成，有此可見餐飲業的數位化發展趨勢仍舊持續，科技的導入也成為餐飲業者擴大市場、邁向成長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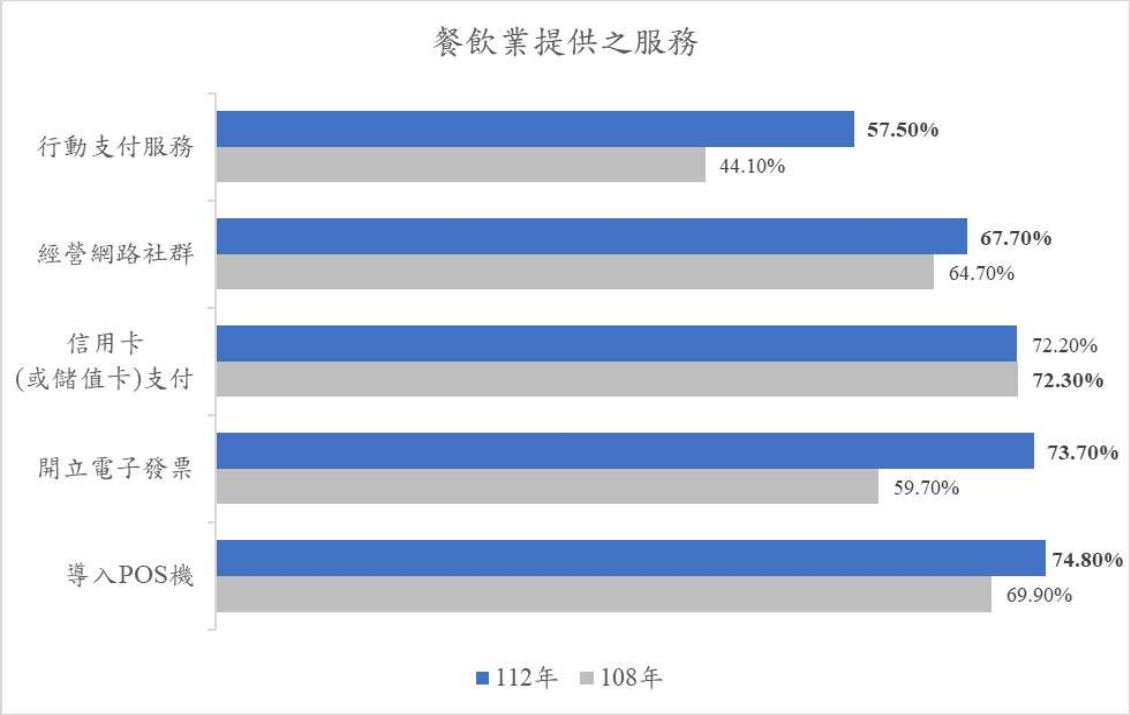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綜上，隨著 111 年度疫情趨緩後，政府政策的鬆綁以及消費者外食意願的提升，使得餐食業快速復甦，復甦後的表現也超過了疫情前的水準，加上來臺旅客的數量提升，推動了我國餐飲業的發展，112 年度的營業額為 10,019.21 億元，是歷年來的新高。COVID-19 疫情的發生亦改變了顧客的消費習慣，民眾使用外帶、外送服務或行動支付等方式來減少人群接觸，催化餐館業者導入數位科技的應用，調整經營模式以順應市場趨勢，加速了數位化服務的普及，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消費者的需求變化，餐飲業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伴隨著民間消費動能成長，國內餐飲業發展前景可期。

(二)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的企業，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餐飲選擇。餐飲業屬於內需民生產業，銷售市場係以所在當地市場為主，處於現代社會外食人口持續增加情況下，餐飲業仍具有一定之剛性需求，景氣敏感度相較其他產業波動度較小，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結果指出，近五年來之民間消費總額呈現成長趨勢，其中餐廳及旅館的消費除了 109 及 110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略微下滑外，其餘年度均為正成長，尤其在 111 年度疫情趨緩之後更優於疫情前的表現，111 和 112 年度餐廳及旅館消費的年增率分別為 20.22%及 20.44%，而近五年來餐廳及旅館占民間消費的比率大致上維持在 9~12%之間，即便在疫情較為嚴峻的 110 年度也只微降至 9.37%，顯見餐飲業具需求所得彈性較低之特性。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民間消費	年增率(%)	餐廳及旅館消費	年增率(%)	餐廳及旅館 占民間消費比率(%)
108	9,883,066	2.84	1,045,500	5.03	10.58
109	9,601,096	-2.85	968,762	-7.34	10.09
110	9,705,876	1.09	909,121	-6.16	9.37
111	10,361,735	6.76	1,092,917	20.22	10.55
112	11,456,492	10.57	1,316,352	20.44	11.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雖景氣循環型態並不明顯，但餐飲業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國內之經濟成長率、國定假期、氣候及天災疫情等具有部分程度的影響。為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帶來的衝擊，三商餐飲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堅持「用心」與「美味」，並建置中央廚房，從產品研發、食材採購、生產品管到倉儲物流採用一貫化控管，讓消費者能夠享用高品質的餐點。「服務」更是在餐飲之外的決勝關鍵，三商餐飲推出「三商 i 美食卡 APP」來維繫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也更能瞭解顧客的消費輪廓與行為，隨著旗下品牌的擴展，透過該 APP 匯集來自不同品牌的顧客，會員可以利用平常消費累積的點數領取餐點優惠券，以此增加顧客與品牌的黏著度進而吸引回流。美食安心、多元服務、數位創新是三商餐飲的三大核心價值，新品牌的推出以及持續增加的門市數量更顯示了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之信心，應可降低景氣循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經營項目為餐飲連鎖品牌之經營，餐飲業之產業鏈上游主係為生產或提供原物料及包材之供應商；中游主係為進行產品開發及食品加工之中央廚房；下游則為該公司旗下之直營門市透過門市服務提供商品予終端消費者。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說明上下游變化對其營運風險之影響，並以下圖列示該公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及包材供應商，如：肉品、蔬菜、麵粉、乳製品、油品及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製造，如：牛肉麵、炸雞、披薩、餐點設計及研發等。	連鎖加盟及直營門市之終端消費者。

(1)上游風險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肉品、蔬菜、澱粉，牛肉以進口為主，主係因臺灣當地牛的產量較少，主要進口來源為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其價格會受到匯率、通膨、運費等影響；近年來受到禽流感的波及影響，使得我國雞肉產量減少，在 112 年度我國就曾因為雞蛋供應吃緊而二度調漲蛋價，加上現代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崛起，多食用「健康白肉」已成為養生飲食的主要觀念，因此預估未來我國對於雞肉的需求會不減反增，如何掌握足夠的雞肉供應對於相關業者而言將會是一大挑戰；農作物的種植容易受到氣候異常影響，全球正面臨極端氣候和各種的威脅，包括地緣政治、乾旱、洪水和熱浪衝擊，這些風險都可能導致全球糧食供應短缺的現象。

該公司原物料主係由總公司建立標準化的食材規格，統一進行採購及管理以確保產品品質，餐飲連鎖業者具有的優勢是可以透過大量進貨及品牌宣傳的方式來降低原料及廣告宣傳的成本，更透過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供貨的穩定性，並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訪廠評核，確認作業環境、產品品質是否合格，確認食材品質的安全性。

(2)中游風險

臺灣幾度經歷食安風暴後，也提升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意識，除了性價比、用餐環境外，更注重在食材產地及來源是否通過檢驗認證，食安與健康是餐飲業最基本也最高標準的自我要求。而三商餐飲有獨立的央廚體系，從研發、採購、生產到物流皆採用一貫化的管理系統，確保餐飲烹調及安全衛生之穩定性，該公司通過 HACCP、ISO22000 及 TQF 等多樣認證，在食品安全方面獲得許多專業機構的認可，實驗室的建置也了提升中央廚房內的自主檢驗能力，並於 109 年度完成 ISO 17025 的認證作業，以「作業標準化」、「人員專業化」、「管理系統化」的經營方式，供應旗下各品牌門市健康、安全與品質第一的產品。

(3)下游風險

消費者的喜好轉變快速，飲食消費習慣容易隨著大環境變化，外送平台的崛起以及數位轉型的趨勢也可能對餐飲業的經營造成影響，要如何符合消費者期待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中站穩腳步是每一個餐飲業者需要面對的難題。

三商餐飲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樣化的品牌經營來滿足不同消費族群，旗下品牌三商巧福更推出「巧福 PLUS」利用科技來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提供上班族更友善方便的消費選擇，並同時達到精簡餐廳管理與人力運用的效果；該公司也成立雲端廚房，透過餐飲、流程、包材的設計改變，專門服務外送市場，除了投入自己的直營品牌外，也進一步規劃與地方、市場品牌互相合作，期待達到企業、消費者以及餐飲同好創業者三贏的局面。

綜上所述，該行業具有因上下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但該公司已針對其所面臨之風險擬定相關計畫必確實執行，以減少產業特性為公司營運帶來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餐飲業的進入門檻較低使得產業內的競爭激烈，餐飲業者必須時時因應市場趨勢做出改變，以能在低門檻且高度競爭的產業中脫穎而出。近年來中美貿易戰、中美科技戰以及烏俄戰爭等，加上疫情期間政府採行的量化寬鬆政策，致我國的通貨膨脹率仍處於近十年的高點，高通膨的狀態下使得餐飲業的經營成本大幅提升，加上面臨人口結構少子化、工時長、薪資缺乏誘因等不利因素，使得業者亦飽受人力短缺的問題困擾，同時尚需面對數位浪潮席捲而來、環境減碳興起、人口急遽老化等諸多挑戰，迫使餐飲業者莫不朝向「食材進化」、「體驗升級」、「科技應用」和「營運韌性強化」等方向前行，以提早進行布局使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站穩腳步，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進行分析：

(1)多角化品牌發展走向國際化

隨著經濟發展以及國人飲食文化提升，加上餐飲業經營門檻較低，想要進入餐飲市場的創業者層出不窮，根據財政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庫之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統計資料，112 年底餐飲業之營利事業家數為 169,525 家，較 111 年度成長 3.59%，其中餐館業家數為 138,729 家，增幅更達 4.07%，且截至 113 年 3 月底餐館業家數仍維持在 138,660 家。在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中，業者為擴大市占率及提供顧客更多元的選擇，透過水平發展新品牌跨足不同領域餐飲，或進行品牌垂直延伸作價位區隔，抑或因應高齡人口成長社會，質地調整飲食及應用相關友善食材融入菜餚，藉以覆蓋更多不同需求的消費客群，以透過多品牌策略打進各餐飲消費客群，創造最佳獲利，持續獲得成長動能。此外，由於國內餐飲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國際知名餐飲品牌陸續來臺搶占市場份額，使大型連鎖餐飲業者積極向海外拓展，複製國內品牌餐飲模式行銷海外市場，不僅可以避開國內高度競爭市場，亦能透過臺灣美食知名度經營國際市場，進而帶動營收成長，擴大營運規模。

(2)食品安全意識抬頭

近年來，接連不斷的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到消費者對於餐飲業者食材來源的質疑以及信心，例如業者使用劣質食材、重組牛肉事件、食品添加物含有塑化劑及食品標示不實或偽造，以及近期的蘇丹紅、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都使得消費者對飲食的訴求從吃得飽、吃得好進展到吃得健康與安心，因此加強食品安全控管成為目前餐飲業者的營運重點之一。

在健康意識抬頭下，消費者除了注重店家的環境衛生外，更加重視餐飲業的品質管理，包括食材產地來源及是否通過檢驗認證等。Innova Market Insights 於 112 年度發布的 2024 年十大食品和飲料趨勢中提到，原料是消費者關注的焦點，隨著永續發展的理念興起，消費者也對品牌或產品的環境效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預防大於治療的理念也促使消費者購買符合健康需求的產品，對於食品的選擇也更為注重，食材履歷是現今消費者關注的重點之一，透明化的用餐體驗儼然已經成為餐飲業之新趨勢。

(3)虛實整合的科技消費體驗

近年來，網路和資訊的進步促使經濟發展全球化，數據演算能力的提升更進一步帶動新經濟之形成。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加速餐飲業的數位轉型步伐，也改變消費者的購物行為，隨著零接觸商機快速崛起以及智慧型手機普及，消費者一機在手搞定生活大小事已成常態。當消費型態更多元、顧客可選擇性變多，維持忠誠度也越來越不容易，在全球化激烈市場競爭和成本控制等因素推波助瀾下，點數成為維繫消費者忠誠度、增加顧客黏著性的重要行銷手法及顧客關係管理工具，也有部分業者推出專屬的 APP，除了點數經濟外更整合訂位服務、跨品牌優惠來吸引消費者加入會員並透過消費軌跡來收集數據資料，精準掌握消費者的喜好。

科技帶來的便利同時也能夠降低餐飲業人才短缺帶來的困擾，像是自助點餐機可以減輕門市人員短缺的壓力，也有越來越多餐廳開始導入機器人技術，提供迎賓帶位、菜單導覽、食物準備和送餐、訂單追蹤與管理等多樣服務，雖然服務型機器人的應用仍存在部份技術、安全性、維護等方面的挑戰，但已經可以預見該技術能夠賦予餐飲業的價值。展望未來，服務通路的虛實整合已成為必然之趨勢，餐飲業者如何快速擁抱數位科技來提升競爭力將會是致勝關鍵。

(4)強化營運韌性實現永續發展

餐飲業者是否符合生態友善、綠色減碳、包裝減量等永續議題日益受到消費者重視，尤其在米其林 111 年度推出「綠星」，強調對於環境、社會、人文等關懷下，餐飲業者的企業社會責任日益彰顯。隨著永續發展浪潮興起，帶動整體消費風氣逐漸重視綠色環保，愈來愈多業者提高在地食材採購比例、使用具動物福利標章認證的農畜產品，亦或是開發蔬素食品項與永續連結，吸引重視環境友善、健康與安全飲食的顧客前往消費。未來業者可朝向減碳努力，掌握永續消費客群，藉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4.產品可替代性

餐飲業為民生必需之產業，具低進入門檻、高勞力密集及產品或服務易於模仿之特性，又因其低技術門檻及低營運成本，餐飲產業內經營者眾多，近年來國內餐飲業者不斷推出新品牌及多樣性餐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持續插旗臺灣，故使得餐飲產業競爭更為激烈，多是朝向產品的設計、優質的服務與行銷策略著手。

該公司面對餐飲市場的競爭及為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求，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餐飲選擇，依據市場發展動向，除深耕現有商品，不斷提升經典產品口味外，亦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季節商品，滿足消費者的味蕾。另外，針對各品牌的獨特性，導入科技智慧應用系統，快速自動點餐結帳，多元線上線下結合，期能強化競爭優勢。其次，該公司為維持其市場競爭力，鞏固市場高知名度重點品牌地位，藉由中央廚房使生產流程標準化，加強食品安全控管，保證原料及食材之食品安全及衛生，透過良好的物流體系將新鮮食材配送各門店，也使最終所有門市在餐點在品質與口味上維持高水準，且為創造更大的營業規模，除了用餐環境及服務體驗等各方面皆持續要求外，該公司持續拓展新品牌，藉以區隔各市場，覆蓋更多不同消費客層，進而降低產品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該公司所屬之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我國餐飲業景氣隨疫後生活回歸正常化，企業紛紛恢復員工聚餐活動，推升宴席市場業績向上；而全球邊境管制鬆綁，入出境旅客人次大幅攀升，除增進空廚餐點銷售之外，國際觀光人潮亦有望持續拉動國內餐飲消費增長。與此同時，我國外食費的增加說明了民眾的外食需求提高，疫情趨緩後恢復內用，為餐飲業者帶回翻桌率，在疫情肆虐期間帶起的外送服務熱潮至今仍未退燒，依舊是許多學生、上班族賴以為生的消費管道，大部分的店家也在疫情期間與外送平台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線上外送訂餐搭配線下實體門市的整合，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也為餐飲業者帶來一波新的商機。此外，標普全球(S&P Global)於2月預測113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 2.5%，激勵連鎖餐飲集團紛紛進入展店上升期，可望藉由續創新品牌、深化一人食(單人用餐)或餐飲零售化等商業模式創造集客力， 甚至隨疫後消費型態轉變，動態調整資源以強化企業營運體質，將使得餐飲業持續維持景氣榮景。然而，在需求不斷增加的同時，餐飲業的展店速度持續增強，根據財政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庫之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統計資料，112 年度餐飲業整體家數為 169,525 家較 111 年度成長 3.59%，其中餐館業家數為 138,729 家，增幅更達 4.07%，且截至 113 年 3 月底餐館業家數仍維持在 138,660 家。

單位：家

行業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底
餐館業	早餐店	18,711	19,215	19,218
	便當、自助餐店	8,997	9,527	9,534
	麵店、小吃店	58,077	60,821	60,920
	連鎖速食店	2,067	2,166	2,169
	餐廳	36,121	37,085	36,863
	有娛樂節目餐廳	13	13	12
	吃到飽餐廳	261	277	286
	餐食攤販	9,054	9,625	9,658
	小計	133,301	138,729	138,66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外燴（辦桌）承包	912	945	942
	團膳承包	534	549	543
	學校營養午餐供應	67	72	73
	其他外燴及團膳承包	689	656	644
	小計	2,202	2,222	2,202
飲料店	咖啡館	4,165	4,584	4,607
	茶館	249	262	268
	飲酒店	691	755	759
	手搖飲店	22,310	15,837	15,827
	其他飲料店		6,384	6,319
	調理飲料攤販	725	752	748
	小計	28,140	28,574	28,528
合計		163,643	169,525	169,39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庫、國泰證券整理。

因此，在百家爭鳴的餐飲市場中，餐飲業者除了要洞察消費者需求，不斷創新以提供高品質的餐飲服務與產品來維持良好商譽外，也需要加快數位轉型的腳步來因應市場的變化，方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立於不敗之地。

2.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三商餐飲是臺灣第一家連鎖餐飲店，首位推出的品牌「三商巧福」已成立 40 餘年，多年來更以「全國最大牛肉麵連鎖店」著稱，目前該公司旗下的九大品牌在全臺布局超過400間門市。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三年餐館業營業額從 5,584 億元成長至 8,152 億元，而該公司之營業額亦逐年成長，市場占有率大約落在 0.7%至 0.9%之間。

單位：新臺幣億元；%

	臺灣餐飲業營業額	三商餐飲	
	餐館業	營業額	市占率
110 年度	5,584	47.67	0.85%
111 年度	6,729	51.94	0.77%
112 年度	8,152	57.58	0.7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及該公司提供之數據。

3.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中之地位

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擇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八方雲集、美食-KY 及王品作為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從事餐飲銷售及連鎖加盟，旗下包含「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丹堤咖啡」、「芳珍蔬食」、香港「八方台式麵屋」及香港「百芳池上便當」六大品牌；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販售，並以「85 度 C」為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石頭鍋及涮涮鍋、中式料理等餐飲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0.86%及 7.12%，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競爭水準，尚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旗下品牌門市家數逐年成長，展店效益持續發酵，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進行展店計畫及開拓新品牌，以期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112 年度第一季	113 年度第一季	成長率
三商餐飲	5,206,054	5,771,636	10.86%	1,424,231	1,525,688	7.12%
八方雲集	6,799,263	7,339,890	7.95%	1,726,172	1,927,407	11.66%
美食-KY	19,513,836	20,423,522	4.66%	5,198,088	4,647,912	(10.58%)
王品	18,321,041	22,317,707	21.81%	5,610,022	5,652,103	0.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外食意願提升

近年來我國經濟結構與民眾生活型態轉變，單身人口及頂客族群之比例持續增加，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結果指出，102 年度至 111 年度這十年來之臺灣平均每戶人數逐漸減少，從平均每戶 3.21 人降至 2.83 人，隨著家庭人口數的減少，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的比例亦發生改變，餐廳及旅館的占比由 10.57%增加至 13.77%，飲食習慣以外食為主的族群人口增加，加上工時增加和生活步調快速等因素，造就了廣大的外食需求，從我國走出疫情陰影後大幅成長的餐飲業銷售額即可看出未來幾年的餐飲市場發展可期，規模有望持續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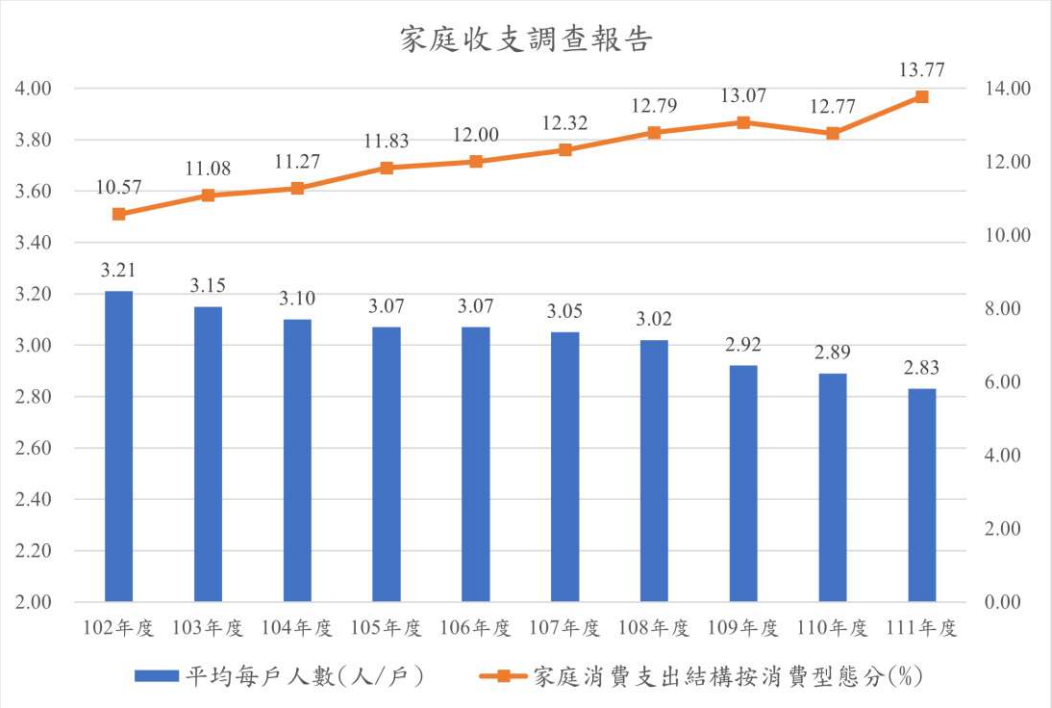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三商餐飲旗下品牌門市遍布國內各都會及鄉鎮，除了街邊門市外也進駐大型量販店、百貨公司美食街、高公局休息站、科學園區及醫院等據點，並且與兩大外送平台 Uber Eats 及 Foodpanda 合作，走入一般民眾的生活圈，提供消費者最便利的用餐環境。外食人口持續增加的趨勢是三商餐飲的優勢，作為臺灣第一家連鎖餐飲店，該公司以多樣化的經營模式深入臺灣每個角落滿足外食消費族群的需求，讓每位外食族在繁忙的生活之餘，都可以隨時享受一道用心烹調的美味料理。

B.飲食多元化

在全球經歷了一場前所未有的疫情洗禮後，線上訂餐的便利性與安全性使其成為時下最受歡迎的服務之一，這種趨勢不僅僅是一時的適應，儼然已經成為消費行為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且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影響餐飲業的發展方向。從外送平台到社群媒體、餐廳 APP，甚至是即時通訊軟體的線上訂餐服務出現，消費者可以更輕易地取得各式各樣的餐點，從快餐到高端料理，一切皆有可能，這樣的改變也使得餐飲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業者必須積極推出多元化產品來維持熟客的新鮮感並吸引新的消費者。

三商餐飲在 20 年前就掌握了未來發展趨勢，除了將三商巧福經營的有聲有色成為最大的牛肉麵連鎖店外，在 86 年度即開始拓展品牌，以新品牌「拿坡里披薩」作為起點，布局至今該公司旗下共擁有九個餐飲品牌並成立了「雲端廚房」以迎合外送市場的需求，在拓展新品牌的同時，該公司也會針對既有品牌定期研發並推出季節商品，不斷提升品牌價值以滿足客戶的期望並贏得消費者信賴，致力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餐飲選擇。三商餐飲能夠持續推出新產品的優勢在於該公司在 78 年度即成立專屬的中央廚房，具備彈性且快速的商品研發能力，讓三商餐飲可以不斷創新研發出新的產品，在競爭激烈的餐飲業市場中站穩腳步。

C.連鎖經營模式

具備採購優勢及規模經濟的連鎖經營模式已經成為現今餐飲業營運模式的主流，企業規模較大的特點可以讓業者在大量採購的時候具備議價優勢，並有利於企業和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有助於餐飲業者維護原料進貨的品質和降低風險，並提升產品配送的效率和穩定度，而連鎖業者相較於小型餐飲業者更有能力及資源去達成這樣的目標。三商餐飲針對供應商管理制定了一套遴選標準，進行實地工廠視察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進貨原料的品質，搭配中央廚房一貫化的管理系統以及北中南部的物流中心，充分運用做為連鎖餐飲品牌的優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建立該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

除了在供應鏈及成本上具有優勢之外，標準的裝潢、操作系統和菜色選擇，也有助於企業建立一套標準化的展店流程，將技術與管理上的經驗複製轉移予各分店，達到快速展店的目標並進行系統化的門店管理，三商餐飲採用連鎖經營模式已經行之有年，目前旗下所有品牌合計共有逾 400 家門市。

D.數位轉型浪潮

科技發展的影響力日益擴大，企業也陸續導入新型輔助科技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對於餐飲業而言，可以透過輔助科技化消費者用餐體驗，幾年前疫情的爆發加速了科技應用在餐飲業的普及，線上訂位、點餐及外送已漸成趨勢，餐飲業者加入外送平台及採用行動支付付款的比例大幅提升，開始數位轉型的第一步。

三商餐飲於實體店面善用餐飲科技，導入線上訂購、外送整合、快速自助點餐機等，讓顧客享受到更優質、滿意的用餐體驗，旗下品牌「巧福 PLUS」推出前場自助式體驗，消費者可以透過掃描 QR CODE 先在手機點餐再至自助點餐機結帳，透過自動化智慧系統精簡餐廳營運與人力運用。該公司也跨入電子支付生態圈，打造多元服務範疇，除了信用卡及電子票證，也導入多方電子支付，提供非現金消費服務，打造符合現代人的創新飲食文化，更於 112 年度攜手悠遊卡公司響應家扶基金會「無窮世代計畫」舉辦「嘩悠遊好食在，送愛到家扶」活動，呼籲消費者使用悠遊付、悠遊卡或悠遊聯名卡進行付款，一起加入公益行列。此外，該公司也透過手機 APP 打造以「會員」為主的線上溝通工具，藉由分析數據更瞭解消費者行為，擬定行銷策略滿足顧客，強化掌握客戶偏好，提升客戶的黏著度，開啟智慧化經營模式。

(2)不利因素

A.食品安全及社會責任意識抬頭

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使得消費者的信心一再被打擊，民眾開始意識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消費偏好已經從物美價廉轉變為安全無慮，近年來臺灣不少企業用社會創新的策略逐步與消費者達成共識，現在有不少消費者注重食品安全之虞也開始在乎這些產品是否具有社會意涵，因此，餐飲業者的首要責任是為消費者的食品衛生把關，同時也要思考如何以本業參與當前全球發展上的重要議題。

<u>因應對策：</u>

三商餐飲優先採用經系統認證之食材或供應商，以此促進國內的經濟與就業，發展良性的供應鏈，同時引進 ERP 系統進行管理以減少人工和紙本作業，強化食品供應商原物料溯源機制，讓生產的產品從原料進廠、生產到交貨的各個階段都有跡可循，並依照員工的職責安排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及專業職能以降低食品安全衛生風險。

為了貫徹食品安全衛生從產地到餐桌的管理理念，該公司建立門市食品品質管理、服務品質與環境衛生三方面的門市查核機制(QSC)，稽核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檢各品牌全門市並將評分結果分為五個等級，評核為倒數兩個等級之門市則需要進行改善計畫並接受複查，三商餐飲副總經理也會親自對需要改善的門市進行訪視、查看現場狀況並會談店長，善盡監督的責任。三商餐飲以「食的安全」為最高原則，每一位成員都積極地為食品安全管理盡一份心力，只為了提供消費者一個優良的用餐環境，讓消費者可以買得安心、吃得放心。

B.產業替代性高、市場競爭激烈

縱然餐飲業的市場需求大，但由於餐飲業的創業資本較低加上技術難度不高，屬於低度進入障礙且替代性高的產業，在這個競爭態勢加劇的產業環境下，業者需要不斷創新以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選擇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如何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免於被市場淘汰，是每一位餐飲業者需要克服的難題。

因應對策：

三商餐飲透過多品牌的經營策略，提供多樣化的商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依據不同客群制定專屬的品牌行銷策略，像是「巧福 PLUS」主打年輕消費族群和上班族，提供省時便利的自助式體驗；成立「雲端廚房」順應市場用餐習慣和消費行為的改變，加強跨地域的外送市場，透過餐飲、流程、包材的設計改變，讓餐點可以維持高品質且有效率地送達消費者手中，更進一步與地方、市場品牌互相連繫、合作，達到企業、消費者、以及餐飲同好創業者，永續三贏的局面。該公司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創造競爭優勢，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C.人力供不應求

在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的趨勢下，具備工時長、需要接受輪班、工時不固定等因素的餐飲業在人力資源方面一直都有供不應求的問題，門店人員留任意願低、基層服務人員培養不易加上外送平台的興起，擔任外送員的工作彈性又比服務員來的自由，吸引了不少想要從事餐飲業相關工作的年輕族群投入外送平台產業，使得餐飲業者在人才招募上面臨更大的困境。

因應對策：

三商餐飲建制具市場水準且公平的薪酬制度，提供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多元的薪酬組合與完善的福利方案，滿足員工需求，包含推出儲備店長的職缺以較優渥的薪資及福利來吸引人才，也提供店長較為優渥的業績獎金，減少管理人員的流動率並藉此激勵店長帶領門市團隊成員一起努力，更以此做為動力鼓勵基層員工晉升。精進員工持續學習發展，亦是強化公司競爭力的重要基石，該公司提供依照不同工作崗位與職級，規劃所需的訓練內容，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導入 E-learning 線上教育訓練系統，讓三商餐飲的新進同仁皆能進行線上學習，該公司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與職能培訓及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降低人員流動性。

D.營運成本壓力大

餐飲業的營運成本架構中原物料和人力占據了很主要的兩個項目，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對臺灣的農林漁業帶來很大的影響，加上近年來國際經濟局勢緊張，包括中美貿易戰、烏俄戰爭及以巴衝突等以及新冠疫情期間各國政府量化寬鬆政策的實施，導致全球通貨膨脹進一步使得餐飲業的原物料成本大幅波動；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以及基本薪資不斷調漲加上餐飲業職缺供過於求的現象，業者需要付出較大的成本來拉攏人才。如何有效進行原物料及人力成本的控管，避免公司的獲利受到嚴重的影響是每個餐飲業者需要面對的課題。

因應對策：

三商餐飲係屬連鎖餐飲業者，具備大宗採購之經濟效益，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藉以取得品質及價格優勢，並且透過中央廚房的標準化流程生產，提高生廠良率以降低食材價格波動對獲利之影響，目前該公司也完成中央廚房三期之興建，預期未來可以透過提升產能來達到加深規模經濟效益與降低成本的效果。

在人力成本控管方面，門市導入營運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統計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並且藉由系統分析各時段的最適人力工時，讓該公司可以彈性調整使各用餐時段的人力結構達到最佳化配置，同時也引入科技的力量，不僅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客人也可以透過手機點餐再於自動點餐機結帳，藉由自動化智慧系統精簡餐廳營運與人力運用。

5.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

(1)中央廚房標準化流程運作成熟、具備大宗採購成本優勢

餐飲業家數逐年增加，加上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成本控管能力對於餐飲業者而言是很重要的生存關鍵，有效控管成本才能避免因採取漲價策略而流失客源，以維持業績數量及穩定的獲利，因此中央廚房在發展連鎖體系的策略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是連鎖餐飲業者的最佳後盾。

該公司中央廚房透過原料統一採購、生產流程標準化，不僅保證產品之安全、衛生，也使最終成品在質量與口味上更為統一，同時在中南部地區建置物流倉，構成三商餐飲北中南物流骨幹，讓產品能夠達到最有效率的保存及配送，三商餐飲從原物料來源、加工半成品、保存、物流配送、門市製成品販售已有標準化流程，透過此流程可以在大量生產的同時維持穩定品質並安全配送至各門市。在食材採購方面，因大量進貨故具備與供應商議價之空間，有效降低食材進貨成本，加上該公司自建冷藏及冷凍儲藏空間，可因應原料產季與價格波動採取預購策略，進一步發揮大宗採購效益，從而降低食材成本波動風險，使公司獲利保持穩定。

(2)建立在地採購策略、追求永續發展目標

該公司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責任消費與生產」，並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三商餐飲透過支持當地供應商作為確保供應、支持當地經濟以及維護社區關係的一種策略。該公司除了牛肉、起司、洋菇、鮪魚罐、固炸油等食材使用進口商品外，其餘食材原物料均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三商餐飲中央廚房與國內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供應商合作，並且每季定期對供應商供貨品質依照品質、交期、配合度三項指標進行評比，若有新開發的供應商或新原料交易前，會先依據供應商工廠各項認證及產品檢驗報告，期望能促進當地經濟與就業並同時確保食材供應的品質及穩定性，發展良性的供應鏈。

為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擔，三商餐飲在能源、廢棄物以及水資源管理均投入行動，在能源管理方面，該公司進行節能設備採購及老舊設備汰換，包含汰換燈具為 LED 燈、全門市室內裝修採用綠建材、冷藏儲冰系統使用變頻機組等，積極推動改善計畫；各門市餐廳皆設有回收設施及標示，且依環保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各地所屬環保局，廢棄物清運過程、運輸方法等作業皆符合法規規範，以確保廢棄物流向；中央廚房的水資源皆從臺灣自來水公司直接取得，近年來持續更新廢水處理設備、加強維護保養，持續追求有效且高效率的處理方法，以確保該公司所排放的廢水水質能符合法規標準，在環境保護的行列中盡一份心力。

(3)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隨著多起食安事件的發生，政府機關體會到處理食品事件，無法靠單一部會監督、查緝，需要多個部會共同合作，為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以保障國民健康及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03 年度正式成立，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強化食安源頭的控管，加重生產者及廠商的責任，並加強與民眾的宣導溝通，鼓勵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以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行政院 106 年度「國民消費意識及消費行為調查期末報告」中針對食品安全之消費意識進行分析，該調查統計受訪者在消費時認為需要注意的項目，其中「營養成分、原物料或添加物」的 57.6%在該次調查中位居第二，由此可見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消費意識抬頭。在民眾越來越重視健康的時代，食安不只關乎企業與品牌形象，也是企業的競爭與行銷策略關鍵。

三商餐飲強調「食的安全」為最高原則，以強化原物料源頭管理及加強製程的衛生管控為主要策略，並於 101 年度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檢視三商餐飲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相關事項予以檢討及議決。為了讓生產的產品從原料進廠、生產到交貨各階段進行有效追蹤，該公司藉由 ERP 系統紀錄原物料、產品、供應商等基本資料，透過系統化管理減少人工和紙本作業，強化食品供應商原物料溯源機制，旗下中央廚房更取得 FSSC22000、ISO22000：2018、HACCP 及 TQF 等多項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檢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及運作情形，從源頭管理到製造加工過程重重把關，讓消費者「食在安心」。

(二)發行公司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之。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原名為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拿帕里公司)，成立於 85 年度，主係經營餐飲品牌「拿帕里披薩」及「拿坡里炸雞」；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外食事業部則係成立於 71 年度，係經營餐飲品牌「三商巧福」，為使產品製作流程及品質標準化，三商行公司外食事業部於 78 年度設立中央廚房後，並陸續於 95 年至 106 年間發展出「福勝亭」、「鮮五丼」、「品川蘭」及「BANCO」等餐飲品牌；三商集團展望餐飲事業蓬勃發展，擬整合餐

飲事業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於 108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企業間之組織重組，由拿帕里公司辦理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200,000 千元，受讓三商行公司所分割外食事業部之相關事業，108 年 1 月 30 日拿帕里公司完成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中心隸屬中央廚房，係以總經理室為最高管理單位，主要負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 PLUS」餐點料理之研究開發、烹調技術創新、新菜色開發流程規劃及既有餐點之改良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職掌概述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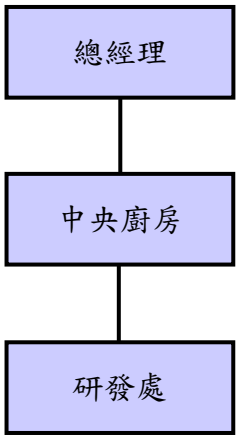

B.研發單位職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透過產品研發處規劃集團旗下各品牌之產品研發專案外，亦藉由各門市營業單位主管即時蒐集及掌握消費大眾喜好後，彙報予研發處，以作為研發處產品研發及改良之依據，俾該公司產品能即時滿足在地化的口味及需求；產品研發之機制及流程係由研發處執行，依據公司內部標準化作業程序的規範，進行產品一連串縝密的測試，以確保產品之品質及成本可商業化，屬一般市場大眾接受範圍，俾維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品牌形象之一致性。

	工作職掌
研發處	● 市場流通餐飲商品不定期之資訊收集、分析、擬定新品研發計畫 ● 透過營業單位蒐集消費大眾之反饋資訊，以改良或升級現有產品 ● 新產品配方開發之規劃 ● 新品及舊品變更之商品結構表及操作程序撰寫 ● 餐飲標準製作流程之規範設計 ● 協助進行製作流程優化改善以提升整體商品之價值 ● 協助食材替代性物料之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
期初人員		4	6	6	7
新進或轉入人員		2	1	1	-
離職人員		-	-	-	-
轉出人員		-	1	-	-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員合計		6	6	7	7
平均服務年資		4.71	3.06	3.50	3.91
離職率(%)		-	-	-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2	2	3	3
	大學	3	3	3	3
	高中(含)以下	1	1	1	1
	合計	6	6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計有 7 人，人員之背景除具備多元且多年豐富餐飲品牌業界經驗外，亦同時擁有餐點創新、改良及餐飲料理製作等技術，俾使產品開發、測試及產品量產技術轉移流程運作良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數與一般產業之研發人數相較偏低，係因產業特性所致，其研發人員雖人數不多，但因擁有相對豐富的產業經驗，及門市即時蒐集消費大眾之反饋，俾掌握市場脈動並對其做出即時反應，滿足終端消費者市場需求，並藉由生產製程優化、標準化，提供消費者能食用安全、衛生及最佳口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之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4.71 年、3.06 年、3.50 年及 3.91 年；截至 113 年 5 月底，除 111 年度研發團隊有一員因內部職位輪調而異動外，其餘年度尚無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顯示研發人員之穩定性高。該公司研發團隊共同參與菜色研發專案之相關人員均具多年餐飲或量產實務經驗，且該公司開發過程均有紀錄及保存，透過制定標準製作流程及量產技術轉移，交由中央廚房落實並有效量產，俾確認新品品質。綜合以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應尚屬允當，且研發人員異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2,924	12,323	12,615	2,914
營業收入淨額	4,778,169	5,206,054	5,771,636	1,525,688
占營收淨額比例	0.27%	0.24%	0.22%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924 千元、12,323 千元、12,615 千元及 2,91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27%、0.24%、0.22%及 0.1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人事薪資費用、餐飲開發測試等相關費用組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高，主係產業特性所致，因餐點、飲品之口味測試開發，其原料單價不高，因此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變動不大，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各品牌之新品開發、口味改良及市場測試仍持續挹注資源，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成果係以長期餐飲菜色之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市場消費需求之新產品，並配合原有產品之特色不斷精進改良，以符合消費者需求，並提高品牌之產品競爭優勢，迄今共開發出九個品牌，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具體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110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帶骨牛小排拉麵、原汁牛筋麵、辣味噌排骨麵、油豆腐雞湯麵、湯咖哩牛肉麵
		飯類	辣燒雞燴飯、芋芳燒雞飯
		熱滷	香滷杏鮑菇
		炸物	香酥炸蝦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杏運花生披薩、三星蔥香腸披薩、美國瘋脆薯披薩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戰斧雞腿、重量級腿排桶
		酥炸棒腿類	蜂蜜辣醬棒腿
	三商鮮五丼	飯類	紅酒起司牛丼、炸蝦菲力豬排丼、炸蝦魚排丼、酸甜魚排丼、椒麻唐揚雞丼
	巧福PLUS	麵類	醬烤排骨乾拌麵、醬烤排骨燃麵
		飯類	醬烤排骨飯
		小菜類	醬烤排骨、涼拌川耳、胡蘇花椰菜、胡蘇玉米筍、涼拌海帶絲、皮蛋豆腐
		飲品類	古早味奶茶
	福勝亭	定食	奶油蕈菇豬排丼定食
	品川蘭	甜點	養顏桃膠銀耳甜湯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Banco	披薩	焦化白洋蔥肉醬起司披薩、西班牙生火腿披薩、瑞可達野菇披薩
		生麵	茄汁四季鮮蔬生麵、焦化白洋蔥豬生麵、清炒蒜烏魚子生麵、濃郁重起司生麵、茶油清炒培根生麵、金沙香煎火腿生麵、鮪魚吻仔魚筆尖麵
		燉飯	茄汁四季鮮蔬燉飯、奶油野菇燉飯、濃郁重起司燉飯、墨魚櫻花蝦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鹽烤幸運肉骨、魚肉蘑菇濃湯、爐烤香草雞翅、爐烤時蔬魚肉、爐烤南瓜培根、香橙鴨胸沙拉佐核桃醬、時蔬沙拉佐檸檬油醋醬
		其他	香橙瑞可達起司冰糕
111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香滷豬棒腿麵、紅燒豬腱麵、白薏仁雞湯麵、天香小獅子頭麵
		飯類	味噌豬肉燴飯
	拿坡里 披薩•炸雞	披薩類	老干媽風味雞肉披薩、大腸包小腸披薩
		複選美食	焗烤時蔬
		炸雞類	雞腿二重奏、超級戰斧雞腿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1公斤腿排桶、超級戰斧雞腿、雞腿二重奏、2台斤腿排桶、半半棒腿、蒜香奶油棒腿、酸奶洋蔥棒腿、美式碳烤棒腿
		長薯條類	蒜香奶油薯第一、酸奶洋蔥薯第一、美式碳烤薯第一、香檸起司薯第一、義式香草薯第一
		其他炸類	老饕三角骨、腸腸在一起、無骨雞丁
	三商鮮五丼	飯類	奶油蘑菇豬排丼
		鍋物類	香檸酸辣牛肉鍋
		小菜類	南瓜可樂餅
	巧福PLUS	湯煲類	香辣番茄蔬菜煲、香辣番茄蔬菜牛肉煲、香辣鴨血豆腐煲、香辣鴨血豆腐牛肉煲、鴨血豆腐煲、鴨血豆腐牛肉煲
		麵類	蔥油拌麵 、麻油菇香拌麵、豆皮燃麵
	福勝亭	定食	武士雞腿定食
		小菜	胡麻羅馬花椰菜
	雲端廚房-咖意哩	飯類	鮮蔬咖哩、唐揚雞丁咖哩、香酥雞柳咖哩、雪花牛咖哩、腰內肉咖哩、酥炸鮮魚咖哩、精燉牛肉咖哩、唐揚雞丁雙醬咖哩、香酥雞柳雙醬咖哩、腰內肉雙醬咖哩、酥炸鮮魚雙醬咖哩
		小菜類	香酥雞塊、金黃薯條、胡麻時蔬、胡麻玉米筍、南瓜可樂餅
	Banco	披薩	蒜味威士忌牛肉披薩、福爾摩莎鹽豬肉披薩、碎蛋沙拉披薩、月亮起士烤培根 Calzon
		生麵	油漬鮪魚生麵、羅勒醬魚肉蕃茄辣生麵、濃郁重起司生麵、茶油清炒培根生麵、金沙香煎火腿生麵、牛肝菌生麵、清炒蘑菇櫛瓜蒜香生麵、清炒生火腿絲蒜辣生麵、清炒鮮蝦蒜辣生麵
		燉飯	白酒蛤蠣干貝燉飯、溫泉蛋牛肝菌燉飯、開心果海鮮燉飯、油蔥鴨肉金沙燉飯、濃郁起士培根燉飯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熱盤沙拉湯品	小滿生火腿拼盤、香橙肉片沙拉、番茄牛肚熱盤、烤牛肉芝麻葉溫沙拉、鷹嘴豆蘑菇濃湯、經典肉醬羅宋湯、油封洋菇菠菜鮮蝦
112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紅燒板腱牛肉麵、黃豆醬燒豬柳麵、酸香泡椒雞湯麵
		飯類	黃豆醬燒豬柳飯、蓮子豬肉飯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BBQ植物肉丸披薩、竹塹損丸披薩、原汁牛肉麵披薩
		炸雞類	超級戰斧雞腿、霸氣金斧雞腿
		複選美食	酥脆鱈魚香絲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霸氣金斧雞腿、酷樂雞腿桶、兔給樂雞腿桶、2公斤腿排桶、1台斤腿排桶
		酥炸蔬菜類	酥炸杏鮑菇、四季愛玉米、綜合美菇菇、秋葵57地瓜
		其他炸類	酥脆鱈魚香絲、香酥無骨雞柳條、現炸薯條
		咖哩飯	菲力豬排咖哩飯、酥炸棒腿咖哩飯、唐揚雞咖哩飯、現炸時蔬咖哩飯
	三商鮮五丼	飯類	御好燒豬排丼、御好燒牛丼、紅咖哩豬排丼、紅咖哩魚排丼、番茄起司牛丼
		小菜類	柴魚酥秋葵、醬燒雞肉丸、酥炸杏鮑菇
		鍋物類	奶香牛肉鍋
	巧福PLUS	麵類	麻婆豆腐拌麵
		飯類	泡菜豬肉蓋飯、麻婆豆腐豬肉飯
	福勝亭	定食	明太子豬排、海味雙拼定食、麻婆雞丁定食、白醬松露豬排定食
	Banco	披薩	烏魚子蘋果芝麻葉披薩、四種起司披薩、生火腿月亮起士烤培根披薩、芝麻葉絲綢起司披薩、洋菇絲綢起司披薩
		生麵	清炒烏魚子番茄蛤蠣麵、紅酒燉牛肉生麵、干貝蒜辣生麵
		燉飯	紅酒燉牛肉燉飯、白酒蛤蠣干貝燉飯、奶油蘑菇松露醬燉飯、濃郁起士臘腸碎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奶油蘑菇甘藍高麗炒培根、蒜香海鹽牛小排+麵、迷你小滿生火腿拼盤、紅酒燉牛肉熱盤、火腿絲綢起司綜合拼盤
		其他	巴斯克蛋糕
113年第一季	三商巧福	麵類	紅燒牛小排麵
	拿坡里披薩•炸雞	炸雞類	滋滋腿排
		飯類	炸雞飯糰
	拿坡里炸雞	-	-
	三商鮮五丼	飯類	炙燒鯖魚丼、炙燒鯖魚牛丼
	巧福 PLUS	麵類	紅油皮蛋拌麵
	福勝亭	複選美食	酥炸劍蝦
	Banco	甜點	檸檬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產品開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來自多年餐飲品牌經營及料理製作技術累積之實務經驗，研發人員亦為該公司內部自行培訓，截至目前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1)專注於現有產品線之深耕，進而擴大餐飲事業版圖

為充分瞭解市場脈動並滿足終端消費者之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針對既有產品進行口味、料理方式、包裝或原料組成之調整，以貼近消費市場的偏好與需求。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據消費趨勢及產業動態等資訊，進行新產品或新品牌之開發，以拓展消費市場之需求，強化整體產品結構的深度與廣度，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餐飲品牌之競爭力。

(2)各階段之食材嚴格把關，俾確保食品之安全性及衛生性

食品衛生安全成為近年來餐飲業者首要議題，該公司中央廚房建構優質食品安全之供應鏈管理，從產品研發、食材採購、生產品管到倉儲物流，皆嚴格遵循食品安全方針，並通過多項系統驗證，於食安把關方面持續自我精進，以保障消費大眾「食的安全」且「食的安心」。

(3)維持高效率及高彈性之研發動能，落實製程標準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深耕餐飲產業四十多年豐富經驗，持續不斷開發新品，尋求商品之突破，滿足消費者多變之味蕾，同時在既有的商品及生產流程基礎上，持續創新、精簡化及標準化生產工序，俾降低生產成本，藉由提升產品之品質及口味，持續強化商品之差異性，以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食品餐飲連鎖通路之產業，近年因網際網路發展致資訊流通迅速，業已形成線上訂位、點餐及外送之趨勢外，亦使同業競爭者進入產業、新品開發及料理設計之門檻大幅降低，因專利權之申請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通過後須公開相關製作過程，為避免同業繞開專利進而模仿之，該公司截至評估截止日並無申請或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擁有多元品牌「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及「雲端廚房」，為於該產業保持競爭優勢，該公司致力於品牌之永續發展，並做好市場區隔進而提升品牌價值，故針對商標權之管理及經營甚為重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分布於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共計108件，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已登記之商標權

A.國內商標權圖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	壽喜	00705238	中華民國	壽喜	115/01/15
2	Napoli 及圖	00810664	中華民國		117/07/15
3	拿坡里及圖 Napoli	00810730	中華民國		117/07/15
4	拿坡里及圖 Napoli	00818407	中華民國		117/06/15
5	拿坡里	00806619	中華民國	拿坡里	117/06/15
6	拿坡里 Napoli	00806726	中華民國	拿坡里 Napoli	117/06/15
7	拿帕里	00806727	中華民國	拿帕里	117/06/15
8	壽喜	00923621	中華民國	壽喜	115/01/15
9	巧福	01221974	中華民國	巧福	115/07/31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0	三商巧福	01221975	中華民國	三商巧福	115/07/31
11	福勝亭	01231873	中華民國	福勝亭	115/09/30
12	幸運草圖	01231874	中華民國		115/09/30
13	福勝亭	01234875	中華民國	福勝亭	115/10/31
14	設計圖	01234876	中華民國		115/10/31
15	巧鮮 Always Delightful 及圖	01392568	中華民國	巧鮮 Always Delightful	118/12/31
16	設計圖	01450688	中華民國		120/01/15
17	鮮五丼	01512242	中華民國	鮮五丼	121/03/31
18	三商巧福及圖	01447116	中華民國	三商巧福	119/12/31
19	BANCO 窯烤 PIZZA 自製生麵及圖(彩色)	01844292	中華民國	BANCO	116/05/31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20	棒可	01851445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6/30
21	棒可	01851473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6/30
22	棒可	01851047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6/30
23	棒可	01851266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6/30
24	鮮五丼	01500178	中華民國	鮮五丼	121/01/15
25	DonMono 及圖	01520909	中華民國	DonMono	121/05/31
26	DonMono 及圖	01520227	中華民國	DonMono	121/05/31
27	設計圖	01649575	中華民國		123/06/15
28	PIN CHUAN LAN	01649576	中華民國	PIN CHUAN LAN	123/06/15
29	設計圖	01666711	中華民國		123/09/15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30	品川蘭	01666712	中華民國	品·川·蘭	123/09/15
31	PIN CHUAN LAN	01666713	中華民國	PIN CHUAN LAN	123/09/15
32	品川蘭	01673949	中華民國	品·川·蘭	123/10/31
33	品川蘭	01673950	中華民國	品·川·蘭	123/10/31
34	カレー咖意哩 curry 及圖(彩色)	02303458	中華民國	カレー 咖意哩 curry	122/06/15
35	BANCO	02098899	中華民國	BANCO	119/10/31
36	Napoli 及圖(彩色)	02014034	中華民國	Napoli	118/09/30
37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4035	中華民國	Fried Chicken	118/09/30
38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4145	中華民國	Fried Chicken	118/09/30
39	Napoli 及圖(彩色)	02014276	中華民國	Napoli	118/09/30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40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4277	中華民國		118/09/30
41	Napoli 及圖(彩色)	02015086	中華民國		118/09/30
42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5087	中華民國		118/09/30
43	圖形(彩色)	02054850	中華民國		119/04/15
44	巧福 PLUS+(彩色)	02054851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45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4852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46	圖形(彩色)	02053536	中華民國		119/04/15
47	巧福 PLUS+(彩色)	02053537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48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3538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49	圖形(彩色)	02053735	中華民國		119/04/15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50	巧福 PLUS+(彩色)	02053736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1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3737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2	圖形(彩色)	02053883	中華民國		119/04/15
53	巧福 PLUS+(彩色)	02053884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4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3885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5	圖形(彩色)	02053923	中華民國		119/04/15
56	巧福 PLUS+(彩色)	02053924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7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3925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8	Napoli 及圖(彩色)	02020166	中華民國	Napoli	118/10/31
59	虎記及圖	02046034	中華民國	虎記	119/02/28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60	虎記餃子及圖	02046035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61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及圖	02046036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119/02/28
62	老虎圖	02046037	中華民國		119/02/28
63	虎記餃子	02046038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64	虎記及圖	02044676	中華民國	虎記	119/02/28
65	虎記餃子及圖	02044677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66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及圖	02044678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119/02/28
67	老虎圖	02044679	中華民國		119/02/28
68	虎記餃子	02044680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69	虎記及圖	02044891	中華民國	虎記	119/02/28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70	虎記餃子及圖	02044892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71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及圖	02044893	中華民國	脆皮煎餃 虎記餃子 蔬菜拉麵	119/02/28
72	老虎圖	02044894	中華民國		119/02/28
73	虎記餃子	02044895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74	老虎圖	02045104	中華民國		119/02/28
75	虎記及圖	02045181	中華民國	虎記	119/02/28
76	虎記餃子及圖	02045182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77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及圖	02045183	中華民國	脆皮煎餃 虎記餃子 蔬菜拉麵	119/02/28
78	老虎圖	02045184	中華民國		119/02/28
79	虎記餃子	02045185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80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2777	中華民國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三商餐飲	121/03/31
81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1702	中華民國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三商餐飲	121/03/31
82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9984	中華民國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三商餐飲	121/04/30
83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9025	中華民國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三商餐飲	121/04/30
84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9169	中華民國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三商餐飲	121/04/30
85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22422	中華民國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三商餐飲	121/05/15
86	棒可	01862675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8/15
87	幸運草圖	01885143	中華民國		116/11/30
88	幸運草圖	01884216	中華民國		116/11/30
89	幸運草圖	01884054	中華民國		116/11/30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90	Napoli 及圖(彩色)	02014503	中華民國		118/09/30
91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4504	中華民國		118/09/30
92	拿波里	00068958	中華民國	拿波里	123/02/15
93	拿坡里	00102248	中華民國	拿坡里	123/02/15
94	拿帕里	00102249	中華民國	拿帕里	123/02/15
95	拿坡里 Napoli	00104210	中華民國	拿坡里 Napoli	123/02/15
96	拿坡里及圖 Napoli	00104211	中華民國	[redacted]	123/0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國外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	設計圖	13856775	中國大陸		114/03/13
2	設計圖	13856680	中國大陸		114/03/13
3	三商巧福及圖	11470392	中國大陸	三商巧福	123/02/13
4	設計圖	8388450	中國大陸		120/07/13
5	三商巧福及圖	8388102	中國大陸	三商巧福	120/08/20
6	福勝亭	5830708	中國大陸	福勝亭	119/02/06
7	三商巧福	1103552	中國大陸	三商巧福	116/09/13
8	三商巧福	5687794	日本	三商巧福	123/07/14
9	設計圖	5687795	日本		123/0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商標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商標名稱	申請案號	商品類別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 TIGERS 及圖(彩色)	112071426	25、28、35、41、43	中華民國		-
2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鮮五丼 DonMono 及圖(彩色)	113026373	43	中華民國	三商鮮五丼	-
3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鮮五丼 DonMono 及圖(彩色)	113026374	30	中華民國	三商鮮五丼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且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來自於多年餐飲品牌經營及料理製作技術累積之實務經驗外，亦透過定期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持續培養研發單位人員之技術，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以及與他公司有簽訂授權或技術合作合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創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另列名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情形暨該技術出資之股東及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的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影響

(1)員工人數及學歷分析

單位：人；歲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底	
員工職能	經理人	6		6		6		6	
	一般員工	1,230		1,231		1,235		1,277	
	定時員	3,091		3,315		3,731		3,995	
	合計	4,327		4,552		4,972		5,278	
平均年齡(歲)		26.98		27.25		28.21		28.2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4		2.62		2.64		2.60	
員工學歷分布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	-
	碩士	28	0.65	41	0.90	51	1.03	46	0.87
	大學(專)	2,379	54.98	2,391	52.53	2,653	53.36	2,691	50.99
	高中(含)以下	1,920	44.37	2,120	46.57	2,268	45.61	2,541	48.14
	合計	4,327	100.00	4,552	100.00	4,972	100.00	5,2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27 人、4,552 人、4,972 人及 5,278 人，員工人數呈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採積極展店策略，隨營業門市據點增加，增聘門市服務人員所致。其各年度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2.64 年、2.62 年、2.64 年及 2.60 年，各年度平均年齡則為 26.98 歲、27.25 歲、28.21 歲及 28.20 歲，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隸屬餐飲服務業，為人力需求較高之產業，且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人員流動率高，以致於平均年齡與平均服務年資較其他產業低。就學歷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學歷約有 52~56%落於大學(專)以上程度，44~48%落於高中(含)以下程度，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不同學歷人才之專業技能，除視業務需要招募不同學歷人才外，亦積極與多所大專院校建立實習建教合作，並

投入餐飲人員教育培訓以適時彌補人力缺口。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以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員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底
期初人員		4,415	4,327	4,552	4,972
新進人員		5,054	5,424	6,124	2,435
離職人員	經理人	-	-	-	-
	一般員工	310	324	270	118
	定時員	4,823	4,863	5,429	2,006
	合計	5,133	5,187	5,699	2,124
資遣人員	經理人	-	-	-	-
	一般員工	1	3	-	2
	定時員	-	1	-	1
	合計	1	4	-	3
退休人員	經理人	-	-	-	-
	一般員工	8	8	5	2
	定時員	-	-	-	-
	合計	8	8	5	2
期末員工	經理人	6	6	6	6
	一般員工	1,230	1,231	1,235	1,277
	定時員	3,091	3,315	3,731	3,995
	合計	4,327	4,552	4,972	5,278
離職率(註 2)	經理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員工	20.59	21.39	18.21	8.72
	定時員	60.94	59.47	59.27	33.44
	合計	54.30	53.32	53.43	28.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1：上表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員工。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年資滿25年即會辦理退休並續聘，共21位退休人員現仍均在職，故計算離職率時予以剔除。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之離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5,142 人、5,199 人、5,704 人及 2,129 人，離職率分別為 54.30%、53.32%、53.43%及 28.74%，呈逐年遞減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離職率偏高，主要係餐飲業之行業特性，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離職人員多為定時員及一般員工，其中各年度定時員離職人員占離職人數比率分別為 93.80%、93.56%、95.18%及 94.27%，其離職原因主係門市工作內外場服務繁雜，且工作內容辛苦，部分員工無法適應環境，或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依營運發展目標及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銜接其職務，且離職人員多為基層員工，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因此尚不致對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資遣員工分別為 1 人、4 人、0 人及 3 人，主係該等員工工作無法勝任或表現不如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勞基法之資遣程序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離職率之變化對其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原物料	1,116,319	56.27	1,233,818	57.26	1,300,325	56.17	330,539	54.18
	營業門市	710,137	35.80	754,785	35.03	822,513	35.53	224,709	36.83
	中央廚房	157,429	7.94	166,173	7.71	191,999	8.29	54,821	8.99
	小計	1,983,885	100.00	2,154,776	100.00	2,314,837	100.00	610,069	100.00
專櫃店	原物料	537,411	56.33	654,396	59.21	771,055	59.87	187,120	56.93
	營業門市	326,086	34.18	353,634	32.00	400,382	31.09	107,279	32.64
	中央廚房	90,623	9.50	97,169	8.79	116,350	9.03	34,272	10.43
	小計	954,120	100.00	1,105,199	100.00	1,287,787	100.00	328,671	100.00
管理顧問及其他	原物料	-	-	-	-	-	-	-	-
	營業門市	-	-	-	-	-	-	-	-
	中央廚房	19	100.00	-	-	-	-	-	-
	小計	19	100.00	-	-	-	-	-	-
合計	原物料	1,653,730	56.29	1,888,214	57.92	2,071,380	57.50	517,659	55.14
	營業門市	1,036,223	35.27	1,108,419	34.00	1,222,895	33.94	331,988	35.37
	中央廚房	248,071	8.44	263,342	8.08	308,349	8.56	89,093	9.49
	小計	2,938,024	100.00	3,259,975	100.00	3,602,624	100.00	938,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營業門市及中央廚房均包含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之企業，旗下目前擁有10個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及「雲端廚房」等，其各年度餐飲收入均占合併營業收入達 99%以上，故營業成本分析係針對其餐飲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全臺營業門市分別為 378 家、383 家、403 家及 402 家，門市型態區分為街邊店及專櫃店，營業門市所需原物料主要透過中央廚房統一採購、加工及配送，而各營業門市依據消費者所點之菜色，提供調理後之餐點予消費者內用或外帶，其餐點主要成本包含產品相關之原物料採購、營業門市內場製作餐點之人力與相關費用，以及中央廚房食材加工人力成本與相關費用，總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成本以原物料占比最高，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56.29%、57.92%、57.50%及 55.14%，其餐點主要使用之原物料為牛肉、雞肉、豬肉、飲料、起司及包材等，其中又以肉品為最大宗，111~112 年度間牛肉、雞肉及豬肉價格受全球通膨壓力升高影響，陸續出現較為明顯之漲價，使該二年度之原物料占比有所上升；營業門市之成本各期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35.27%、34.00%、33.94%及 35.37%，其中以人力相關成本為主，其他尚有水電瓦斯、調理設備成本及租賃相關成本占比相對為高，113 年第一季因針對門市人員進行調薪使成本占比有所增加；中央廚房之成本各期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8.44%、8.08%、8.56%及 9.49%，其中以人力相關成本、水電瓦斯、運費及設備成本為主，中央廚房新廠於 112 年底落成，相關折舊費用攤提於 113 年第一季起開始認列，致中央廚房成本占比有所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成本以原物料成本占比最高，營業門市成本(人力成本為主)次之，中央廚房成本居末，尚符合其營業特性，且各期占比均未有明顯變動，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例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	4,766,528	99.76	5,194,072	99.77	5,757,990	99.76	1,522,230	99.77
日本	11,641	0.24	11,982	0.23	13,646	0.24	3,458	0.23
合計	4,778,169	100.00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1,525,6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外銷(日本)比重分別為 0.24%、0.23%、0.24%及 0.23%，外銷來源係為設立於日本之門市之營業額，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運重點集中於臺灣地區，其外銷情形對整體營運尚不具重大影響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	1,421,442	83.54	1,594,462	80.00	1,681,362	82.36	442,041	84.87
美元	220,260	12.94	318,127	15.96	302,963	14.84	55,995	10.75
歐元	55,274	3.25	76,018	3.82	51,281	2.51	21,288	4.09
日圓	4,574	0.27	4,380	0.22	5,879	0.29	1,534	0.29
合計	1,701,550	100.00	1,992,987	100.00	2,041,485	100.00	520,8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外購(含美元、歐元及日圓)比重分別為 16.46%、20.00%、17.64%及 15.1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運重點集中於臺灣地區，採購幣別以新臺幣為主，美元使用主係向美國供應商進口採購牛肉，另少部分用於進口採購起司，歐元則為進口採購起司之主要使用幣別，日圓則為日本營業門市於日本當地採購所用。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付款交易尚無重大之影響。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169	(5)	(29)	(4)
營業收入(B)	4,778,169	5,206,054	5,771,636	1,525,688
營業淨利 (C)	234,748	248,973	291,199	98,244
(A)/(B) (%)	-	-	-	-
(A)/(C) (%)	0.07	-	(0.0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69 千元、(5)千元、(29)千元及(4)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均低於 0.01%，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07%、 - %、(0.01)%及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及採購行為均使用新臺幣為主，進口採購之美元與歐元，係以開立信用狀方式執行，其開狀至結匯之期間不長，不易於短期內遭遇重大匯率波動，日圓產生之兌換損益，主係對日本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產生之影響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比重甚低，匯率波動尚不致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避險措施主係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的企業，旗下擁有「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及「虎記餃子」等九大餐飲品牌，具相當之品牌成熟度，且多屬經濟實惠之國民美食。而近年為因應外送新餐飲模式崛起，亦成立「三商餐飲雲端廚房」，集結旗下主要餐飲品牌，透過線上點餐，降低成本並提高坪效，進而推升營收及獲利成長力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透過出餐快速及餐點標準化的「快餐店（QSR；Quick Service Restaurant）」模式於全臺各縣市以直營連鎖方式設店經營，提供現場烹調之料理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藉由多品牌、全品項之全直營連鎖餐飲經營策略來滿足不同消費者喜好，以不斷擴增營運規模，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於全臺總店數已達 409 家門市。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甚微，若將其視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應無法呈現該公司真實銷售狀況，加上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未予列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不特定消費大眾，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其合併營收比重甚微，另其經營模式係以街邊獨立店及百貨商場業者承租設櫃為主，銷售收款方式主係採收取現金及信用卡交易，其中與百貨商場業者承租設櫃之經營模式者，於銷貨時以百貨公司或商場名義開立發票予消費大眾，並由百貨商場每日統計營業額，於月底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予百貨公司或商場進行收款，惟其最終銷售對象仍為一般消費大眾，因此並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故不適用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合理性之分析。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係為連鎖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售集中於單一銷售對象之情形，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A.「美食安心、數位創新、多元服務」三大核心理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堅持「用心」與「美味」，透過嚴格的管理機制，從產品研發、食材採購、生產品管到倉儲物流執行一貫化控管，實踐對消費者「美食安心」的承諾與保證，並建置三商餐飲專屬會員 APP，藉由分析數據瞭解消費者行為以擬定行銷策略滿足顧客。在服務方面，該公司從「便利」的核心概念出發，因應現代消費趨勢跨入電子支付生態圈，提供非現金的消費服務；另除了旗下「拿坡里披薩・炸雞」餐飲品牌擁有自有外送車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結合第三方外送平台，以利在發展外送的同時有效分配人力，並兼顧講求現場體驗的「內用」顧客與追求效率便利的「外送」消費者。

B.拓展門市，以提高品牌能見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品牌皆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以維持餐點品質之穩定及建立完善之人才招募和教育訓練體制，而其為因應各品牌展店規畫及產品線拓展，業已完成中央廚房擴建，將有助產能及自製率之提升，並有效控管產品品質及支援全品牌拓展門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出各品牌之展店計畫，並依據目前已開立之門市營業成果分析展店需求以及全臺各區域對品牌之偏好，進一步透過會員 APP 瞭解消費者屬性，以提供差異化服務，增進消費者對其品牌之認同度與忠誠度，進而挹助營收成長力道。

C.線上品牌實體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多元品項和中央廚房為後盾，於 111 年度推出雲端廚房，雲端廚房的成立是藉由融合市場趨勢及新興科技來達到優化餐飲管理，同時透過線上點餐降低成本及提高坪效。另該公司打造雲端廚房主係讓消費大眾透過外送平台，就能一次購足三商巧福、拿坡里炸雞、福勝亭等品牌美食，另其亦致力於在線上增添新品牌，提供消費大眾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並將青睞度高的新品牌實體化，目前旗下線上品牌「咖意哩」主打全新平價咖哩，推出濃郁、厚重、超下飯的咖哩風味搭配各種肉品，包含「精燉牛肉咖哩、腰內肉雙醬咖哩、雪花牛咖哩、唐揚雞丁雙醬咖哩」等，即將於 113 年開立實體門市，達成線上品牌實體化的目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01	A 廠商	172,302	10.13	無	A 廠商	286,847	14.39	無	A 廠商	255,900	12.53	無	A 廠商	45,840	8.80	無
02	B 廠商	90,450	5.32	無	B 廠商	142,537	7.15	無	C 廠商	146,538	7.18	無	B 廠商	30,675	5.89	無
03	C 廠商	72,058	4.23	無	D 廠商	71,638	3.59	無	B 廠商	144,666	7.09	無	C 廠商	27,428	5.27	無
04	D 廠商	70,021	4.12	無	C 廠商	67,045	3.36	無	D 廠商	75,963	3.72	無	K 廠商	21,361	4.10	無
05	E 廠商	67,598	3.97	無	G 廠商	52,891	2.65	無	G 廠商	62,690	3.07	無	Q 廠商	19,482	3.74	無
06	F 廠商	45,787	2.69	無	K 廠商	52,874	2.65	無	J 廠商	58,887	2.88	無	D 廠商	18,876	3.62	無
07	G 廠商	43,239	2.54	無	L 廠商	48,655	2.44	無	O 廠商	52,442	2.57	無	G 廠商	14,625	2.81	無
08	H 廠商	43,021	2.53	無	M 廠商	46,198	2.32	無	F 廠商	43,997	2.16	無	J 廠商	14,571	2.80	無
09	I 廠商	39,428	2.32	無	J 廠商	43,669	2.19	無	P 廠商	42,448	2.08	無	L 廠商	12,532	2.41	無
10	J 廠商	36,562	2.15	無	N 廠商	40,351	2.02	無	M 廠商	40,429	1.98	無	O 廠商	12,288	2.36	無
—	小計	680,466	39.99	—	小計	852,705	42.79	—	小計	923,960	45.26	—	小計	217,678	41.79	—
—	其他	1,021,084	60.01	—	其他	1,140,282	57.21	—	其他	1,117,525	54.74	—	其他	303,180	58.21	—
—	進貨淨額	1,701,550	100.00	—	進貨淨額	1,992,987	100.00	—	進貨淨額	2,041,485	100.00	—	進貨淨額	520,85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原物料為牛肉、雞肉、豬肉、飲料及包材等，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39.99%、42.79%、45.26%及 41.79%，茲就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牛肉

(A)A 廠商

A 廠商最早於西元 1960 年設立於美國，於西元 2001 年由跨國集團所購併，該集團為全球知名之肉品出口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為各部位之冷凍牛肉品，並自 104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172,302 千元、286,847 千元、255,900 千元及 45,840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0.13%、14.39%、12.53%及 8.80%，各年度進貨排名均為第一名，主要係因該供應商之肉品品質穩定，且提供之肉品部位較多元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一度達第三級警戒，餐飲店全面禁止內用，致該公司主要使用牛肉食材之三商巧福業績表現較為不理想，111 年度隨著 COVID-19 疫苗的普及及國內防疫政策降級，三商巧福業績回升致使牛肉原物料需求增加，加以全球海運船期延後，致進口牛肉之在途存貨增加，故 111 年度向 A 廠商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12 年度隨著全球海運排程回復正常，備貨需求略為下滑，故向其進貨略為減少，另 113 年第一季因美國牛肉出口供應量減少，致對其採購金額下滑，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F 廠商

F 廠商最早於西元 1855 年設立於美國，並於西元 2007 年由跨國集團所併購，該集團於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掛牌，為全球知名之前幾大肉品出口商。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為各部位之冷凍牛肉品，並自 104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45,787 千元、27,482 千元、43,997 千元及 7,221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69%、1.38%、2.16%及 1.39%。因該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為避免食材原料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而保持雙方合作關係之冷凍牛肉品供應商，故依其牛肉報價是否具有優勢，不定期向其採購，致各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較大，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雞肉

(A)B 廠商

B 廠商於 86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雞肉及各類食品之代工及批發銷售。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及經過料理之雞肉食品，並自 91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90,450 千元、142,537 千元、144,666 千元及 30,675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5.32%、7.15%、7.09%及 5.89%，各年度進貨排名均為前三名，主要係因該供應商供應之雞肉品及經料理之雞肉食品品質穩定及價格合理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其他供應商供應之部分品項移轉至該供應商承接訂單生產；112 年度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將部分雞肉食品移回中央廚房自行生產，致對其採購金額下滑，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C 廠商

C 廠商於 101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雞肉分切及批發銷售。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110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72,058 千元、67,045 千元、146,538 千元及 27,428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4.23%、3.36%、7.18%及 5.26%，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排名均為前四名，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E 廠商

E 廠商為 Q 廠商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肉品、飼料及大宗油脂等。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經過料理之雞肉食品，並自 95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67,598 千元、14,435 千元、1,916 千元及 1,547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3.97%、0.72%、0.09%及 0.30%。110 年度該供應商排名第五大供應商，惟 111 年度該公司將部分品項移轉回該公司中央廚房生產，致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D)L 廠

L 廠商於 66 年度設立於臺灣，為國內上市掛牌之食品大廠，營業項目涵蓋各種飼料生產加工配製銷售進口及買賣、各種禽畜育種、電動屠宰業務及各種禽畜加工品製品銷售、各種肉類加工品與調理食品及蛋品生產銷售等業務等。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91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22,211 千元、48,655 千元、26,350 千元及 12,532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31%、2.44%、1.29%及 2.41%，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並分別名列第七大及第九大供應商，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E)M 廠商

M 廠商於 88 年度設立於臺灣，營業項目包含冷凍食品製造業、畜產品批發業、醃漬食品批發業、飼料批發業及脫水食品批發業等。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109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15,861 千元、46,198 千元、40,429 千元及 9,263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0.93%、2.32%、1.98%及 1.78%。111 及 112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並分別名列第八大及第十大供應商，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F)N 廠商

N 廠商於 84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屠宰及食品製造。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107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25,674 千元、40,351 千元、22,059 千元及 10,118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51%、2.03%、1.08%及 1.94%，111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十大供應商，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G)Q 廠商

Q 廠商於 49 年度設立於臺灣，為國內上市掛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肉品、飼料及大宗油脂等。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94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20,288 千元、31,662 千元、19,318 千元及 19,482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19%、1.59%、0.95%及 3.74%，11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四大供應商，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豬肉

(A)J 廠商

J 廠商於 87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肉類及冷凍食品之批發銷售。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前置加工之豬肉品，供福勝亭使用，並自 91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36,562 千元、43,669 千元、58,887 千元及 14,571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15%、2.19%、2.88%及 2.80%，分別排名第十大、第九大、第六大及第八大供應商，主係隨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以內用餐點為主之福勝亭業績回升，故向該供應商採購金額逐年增加，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D.其他

(A)D 廠商

D 廠商為國際知名飲料大廠在臺分公司，該集團於倫敦交易所及香港等地掛牌上市，主要從事汽水之生產及經銷業務。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包含瓶裝飲品及供飲料機使用之原物料，並自 98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70,021 千元、71,638 千元、75,963 千元及 18,876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4.11%、3.60%、3.72%及 3.62%，進貨排名介於第三名至第六名。各年度採購金額及比重尚無重大變動，主係隨公司業績成長而逐步增加，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G 廠商

G 廠商於 95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食品製造。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醬菜及小菜等，並自 96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43,239 千元、52,891 千元、62,690 千元及 14,625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54%、2.66%、3.07%及 2.8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排名介於第五名至第七名，111 年度以後因 COVID-19 疫苗的普及及國內防疫政策降級，該公司三商巧福及福勝亭等品牌業績成長，故對其採購金額逐年攀升，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C)H 廠商

H 廠商於 56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海鮮食品製造。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冷凍海鮮食品，並自 92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43,021 千元、38,866 千元、33,615 千元及 10,520 千元，進貨比例為 2.53%、1.95%、1.65%及 2.02%。110 年度為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一度達第三級警戒，餐飲店全面禁止內用，而以外帶餐點方式銷售之拿坡里披薩業績逆勢成長，致使相關冷凍食品需求增加，111 年度以後因部分進貨品項之訂單轉由他家供應商承接，對其總採購金額下降，故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排行，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D)I 廠商

I 廠商於 82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包材製造及批發。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外帶餐具之包材，供三商巧福及福勝亭使用，並自 91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39,428 千元、31,784 千元、27,667 千元及 6,603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32%、1.59%、1.36%及 1.27%，110 年度排名第九大供應商，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一度達第三級警戒，餐飲店全面禁止內用，故向其採購外帶餐點用之包材增加，111 年度後因外帶餐具包材訂單分由該供應商與他家供應商共同供貨，對其採購金額降低，故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排行，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E)K 廠商

K 廠商於西元 2016 年設立於西班牙，主要從事乳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起司產品，供拿坡里使用，並自 109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34,300 千元、52,874 千元、30,143 千元及 21,361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02%、2.65%、1.48%及 4.10%。該公司 111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六大供應商，主係乳酪價格上漲及該公司新增巧達起司品項所致；112 年度因披薩銷貨金額較往年下降，致對其採購金額減少，故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行；113 年第一季因披薩銷售量成長，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大幅增加，致其回升為第四大供應商，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F)O 廠商

O 廠商於 104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營業項目為農作物之栽培與批發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為生鮮蔬菜，並自 110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27,181 千元、32,694 千元、52,442 千元及 12,288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60%、1.64%、2.57%及 2.36%，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供應商具有價格優勢，故該公司原中部配合之其他廠商訂單改由其承接，致使 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13 年第一季為排名第十大供應商，金額尚無重大變動。

(G)P 廠商

P 廠商於 81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食品什貨及食品添加物批發。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為炸粉，並自 99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7,942 千元、35,022 千元、42,448 千元及 11,441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64%、1.76%、2.08%及 2.20%，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供應商具有價格優勢，故該公司原中部配合之其他廠商訂單改由其承接，致使 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1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換算全年度與 112 年度相當，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無單一進貨對象達當期進貨淨額 20%以上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該公司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另大宗需求如牛肉、豬肉、雞肉、麵粉、油品等進貨品項大都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分別為 10.13%、14.39%、12.53%及 8.80%，且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率亦均低於 50%以下，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並依實際或預估之門店請撥狀況訂定。除中央廚房計畫式生產所需之原料依生產排程下訂單採購外，其餘原料、成品、包材等品項則依安全庫存量之標準，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並參考存貨安全存量後，進行適當之採購數量。另該公司主要商品普遍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同時供貨，故目前尚未發生供應商斷貨導致缺貨等情形。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三商餐飲本身、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三商餐飲主要業務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目前旗下有「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 PLUS」等品牌；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零售及顧問業，目前主係經營「虎記餃子」，主打日式風味煎餃及蔬菜拉麵等；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則從事即時餐食製造業，於日本拓展餐飲品牌三商巧福之業務，提供消費者平價臺式牛肉麵等餐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以臺灣境內銷售為主，以下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加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761,377	4,778,169	5,182,524	5,206,054	5,740,910	5,771,636	1,518,817	1,525,68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應收帳款	100,461	100,977	107,209	107,904	137,636	138,483	125,368	126,2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	240	175	68	142	18	113	17
	小計	100,788	101,217	107,384	107,972	137,778	138,501	125,481	126,305
備抵損失提列數		29	29	29	29	29	29	-	-
應收款項淨額		100,759	101,188	107,355	107,943	137,749	138,472	125,481	126,30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53.04	53.01	49.79	49.77	46.83	46.83	46.15	46.0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	7	8	8	8	8	8	8
授信條件		(1)銀行信用卡、多元支付或票證：款項於次 1~4 個營業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 (2)百貨商場業者：於次月 3~5 日內完成結算，雙方確認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予百貨商場業者，並依授信條件(月結 15~45 天)收款。 (3)外送平台：週結或半月結，三商餐飲收到帳單確認無誤開立發票(若非直接開立予客戶者)予外送平台業者，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 7~15 天。 (4)其他：包含銷售予政府機關、社福團體、同業、關係人或門市附近之機關團體，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1)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1,217 千元、107,972 千元、138,501 千元及 126,305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其中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755 千元，變動率為 6.67%，主係因 COVID-19 疫情趨緩，政府政策的鬆綁以及消費者外食意願的提升帶動餐飲業的用餐人潮回流，致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上升 427,885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遂隨營收增長而增加；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30,529 千元，變動率為 28.27%，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弱化，民眾外食需求回溫到疫情前的水準，加上來臺旅客人數的大幅提升挹注餐飲業需求熱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展店，旗下品牌門市家數從 111 年度的 383 家成長至 403 家，帶動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續增 565,582 千元，變動率為 10.86%，致使應收款項隨之增加；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2,196 千元，變動率達 8.81%，主係因門市店數與 112 年底相當加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01 次、49.77 次、46.83 次及 46.0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 天、8 天、8 天及 8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 0~90 天相較無重大異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微降趨勢，主係因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增幅分別為 8.95%、10.86%及 5.74%，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 16.04%、17.82%及 7.44%所致，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則主係專櫃店業績回溫及外送平台使用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營業收入差異比例僅分別為 0.35%、0.45%、0.54%及 0.45%，營業收入主係來自於該公司本身，各年度個體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差異不大，故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之各項分析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參、業務狀況、(二)、1、(1)之說明」。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合併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依據客戶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資訊，惟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明確且多數為知名業者，帳款品質穩定，加上過去未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故評估帳款備抵損失時，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期間	提列比率
逾期 6 個月	50%
逾期 12 個月以上	100%

該公司結算時若有相當資訊足以評估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應以個別認定方式，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若應收帳款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註銷。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均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並以穩健保守原則進行提列。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未逾期	0.02%	0.03%	0.02%
逾期30天以下	1.79%	1.33%	1.33%
逾期31~60天	3.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授信期間、歷史收款及發生呆帳經驗及期後收款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對象多為金融機構及知名百貨商場業者，營業狀況尚屬良好，發生呆帳機率相對較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個體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本評估報告「參、業務狀況、(二)、2、 (1).A之說明」。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B)	100,788	101,217	107,384	107,972	137,778	138,501	125,481	126,305
備抵損失金額(A)	29	29	29	29	29	29	—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之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為29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03%、0.03%及0.02%，已於113年第一季進行沖銷。該公司平均收現日數短，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金融機構及知名百貨商場業者，其信用狀況及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另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核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尚無發生重大備抵損失提列不足之情形，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B.個體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請詳本評估報告「參、業務狀況、(二)、2、(2).A 之說明」。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A.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餘額	截至 113 年 4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26,288	110,771	87.71	15,517	1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2	11.76	15	88.24
合計	126,305	110,773	87.70	15,532	1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26,288 千元及 17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 合併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110,773 千元，收回比率 87.70%，未收回之合併應收款項為 15,53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2.30%，主係對部分百貨商場業者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係因尚未達收款條件(15~45 天)，預計第二季可收回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餘額	截至 113 年 4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25,368	109,851	87.62	15,517	1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86	76.11	27	23.89
合計	125,481	109,937	87.61	15,544	1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25,368 千元及 113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109,937 千元，收回比率 87.61%，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15,544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2.39%，主係對部分百貨商場業者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係因尚未達收款條件(15~45 天)，預計第二季可收回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B)	三商餐飲	100,788	101,217	107,384	107,972	137,778	138,501	126,305
	八方雲集	100,223	129,162	110,369	140,454	118,071	162,818	185,745
	美食-KY	註 2	322,503	註 2	322,392	註 2	335,323	288,125
	王品	201,333	429,303	197,167	452,928	459,612	580,889	475,73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53.04	53.01	49.79	49.77	46.83	46.83	46.09
	八方雲集	40.70	51.81	43.16	50.44	42.94	48.40	44.24
	美食-KY	註 2	62.06	註 2	60.52	註 2	62.10	59.64
	王品	48.97	49.29	51.78	41.53	41.16	43.19	42.7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三商餐飲	7	7	8	8	8	8	8
	八方雲集	9	8	9	8	9	8	9
	美食-KY	註 2	6	註 2	7	註 2	6	7
	王品	8	8	8	9	9	9	9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三商餐飲	29	29	29	29	29	29	-
	八方雲集	477	2,583	477	1,873	477	1,565	1,609
	美食-KY	註 2	30,048	註 2	40,370	註 2	2,436	2,436
	王品	-	-	-	-	-	333	333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A)/(B)	三商餐飲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
	八方雲集	0.48	2.00	0.43	1.33	0.40	0.96	0.87
	美食-KY	註 2	9.32	註 2	12.52	註 2	0.73	0.85
	王品	-	-	-	-	-	0.06	0.07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泰證券整理。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採樣同業美食-KY 未公告個體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1)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01 次、49.77 次、46.83 次及 46.0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 天、8 天、8 天及 8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 0~90 天相較無重大異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微降趨勢，主係因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增幅分別為 8.95%、10.86%及 5.74%，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 16.04%、17.82%及 7.44%所致，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則主係專櫃店業績回溫及外送平台使用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差異不大，主係因三商餐飲與採樣同業皆採用連鎖經營模式，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行動支付或信用卡支付，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公司與合作對象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大多落在 30 天至 90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個體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04 次、49.79 次及 46.8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 天、8 天及 8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 0~90 天相較無重大異常，110~112 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微降趨勢，主係因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增幅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所致，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則主係專櫃店業績回溫及外送平台使用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110 年度略高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761,377	4,778,169	5,182,524	5,206,054	5,740,910	5,771,636	1,518,817	1,525,688
營業成本		2,931,625	2,938,024	3,251,734	3,259,975	3,581,132	3,602,624	933,155	938,740
期末存貨總額	原料	75,744	76,350	108,424	109,098	114,690	115,473	111,195	111,195
	在途存貨	23,820	23,820	43,259	43,259	27,286	27,286	16,987	16,987
	物料	32,975	33,265	34,305	34,649	30,607	30,911	32,873	32,873
	製成品	105,041	106,212	156,366	157,814	136,551	138,974	148,749	152,792
	總計	237,580	239,647	342,354	344,820	309,134	312,644	309,804	313,84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72	18,001	18,349	18,594	16,501	16,681	14,320	14,799
期末存貨淨額		219,808	221,646	324,005	326,226	292,633	295,963	295,484	299,048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3.44	13.36	11.21	11.16	10.99	10.96	12.06	11.99
存貨週轉天數(天)		28	28	33	33	34	34	31	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跨足不同料理類型，因其子公司規模不大，故合併存貨多屬於三商餐飲個體本身之存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物料主係食品相關之在途存貨、原物料、製成品及耗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239,647 千元、344,820 千元、312,644 千元及 313,847 千元，111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5,173 千元，主係隨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事業版圖，各品牌門市持續展店，業績隨之成長，加以國際港口塞港嚴重致船期延宕，故存貨備貨需求相對增加；112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2,176 千元，主係隨國際船期較為平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國外進口原物料列於在途存貨下之金額減少，以及當年度銷售成長致出貨穩定，故期末存貨總額較為下滑；另 11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則無重大變動。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36 次、11.16 次、10.96 次及 11.9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 天、33 天、34 天及 31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需求提高，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相對增加；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另 113 年第一季隨業績穩定成長，而當期平均存貨較 112 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天數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237,580 千元、342,354 千元、309,134 千元及 309,804 千元，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44 次、11.21 次、10.99 次及 12.0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 天、33 天、34 天及 31 天。該公司合併存貨及營業成本主係來自於申請公司本身，占比達 98%以上，且合併與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相當，故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說明，請參閱「參、二、(一)、1、(1)、A」之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物料及製成品，以下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施之存貨減損政策，係依下列庫齡提列減損：

(A)進貨後入庫庫齡逾半年者，進行跌價至該商品之半價。

(B)進貨後入庫庫齡逾一年時，進行跌價至零元。

(C)如發現存貨破損、瑕疵、變形及失竊等時，則立即進行報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會計處理主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有效期限、過往產銷經驗及存貨特性等訂定存貨評價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請參閱「參、二、(一)、2、(1)、A」之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7,772	18,001	18,349	18,594	16,501	16,681	14,320	14,799
期末存貨總額(B)	237,580	239,647	342,354	344,820	309,134	312,644	309,804	313,847
提列比率(%) (A)/(B)	7.48	7.51	5.36	5.39	5.34	5.34	4.62	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8,001 千元、18,594 千元、16,681 千元及 14,799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51%、5.39%、5.34%及 4.72%。11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主係隨 COVID-19 疫情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備貨致存貨總額大幅增加，惟多數為庫齡 6 個月內之存貨，致其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雖與 110 年度相當，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則明顯下降；該比率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另 113 年第一季因存貨去化穩定，整體存貨平均庫齡減少，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存貨庫齡表，存貨庫齡在 6 個月內約占 87%~94%，庫齡超過 6 個月之存貨則主要為耗材及冷凍肉品、罐頭等有效期限較長之食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報廢金額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7,772 千元、18,349 千元、16,501 千元及 14,320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48%、5.36%、5.34%及 4.62%。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主係來自於申請公司本身，且合併與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相當，故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請參閱「參、二、(一)、2、(2)、A」之說明。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A.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4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底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料	111,195	79,776	71.74	31,419	28.26
在途存貨	16,987	16,987	100.00	0	0.00
物料	32,873	13,327	40.54	19,546	59.46
製成品	152,792	117,581	76.95	35,211	23.05
合計	313,847	227,671	72.54	86,176	2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合併存貨總額為 313,847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去化 227,671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72.54%；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86,176 千元，占比為 27.46%。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占合併存貨總額達 98.71%，故分析以該公司為主。該公司大宗存貨以肉品原物料及相關製品為主，主要考量安全庫存及肉品價格波動影響，故會備貨相當金額之肉品存貨，惟冷凍肉品保存期限較長，且因肉品使用量十分龐大，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食材部分(原料及製成品)已於一個月期間去化達七成以上，經評估尚屬合理，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4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底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料	111,195	79,777	71.75	31,418	28.25
在途存貨	16,987	16,987	100.00	0	0.00
物料	32,873	13,327	40.54	19,546	59.46
製成品	148,749	114,176	76.76	34,573	23.24
合計	309,804	224,267	72.39	85,537	27.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為 309,804 千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去化 224,267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72.39%；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85,537 千元，占比為 27.61%。該公司大宗存貨以肉品原物料及相關製品為主，主要考量安全庫存及肉品價格波動影響，故會備貨相當金額之肉品存貨，惟冷凍肉品保存期限較長，且因肉品使用量十分龐大，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食材部分(原料及製成品)已於一個月期間去化達七成以上，經評估尚屬合理，故該公司整體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三商餐飲	237,580	239,647	342,354	344,820	309,134	312,644	309,804	313,847
	八方雲集	176,998	註 2	197,997	註 2	200,974	註 2	註 3	註 2
	美食-KY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王品	147,038	註 2	114,550	註 2	1,040,437	註 2	註 3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三商餐飲	17,772	18,001	18,349	18,594	16,501	16,681	14,320	14,799
	八方雲集	8,572	註 2	8,572	註 2	0	註 2	註 3	註 2
	美食-KY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王品	0	註 2	0	註 2	0	註 2	註 3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三商餐飲	219,808	221,646	324,005	326,226	292,633	295,963	295,484	299,048
	八方雲集	168,426	209,748	189,425	227,027	200,974	247,441	註 3	254,934
	美食-KY	註 1	763,584	註 1	935,525	註 1	862,613	註 1	852,654
	王品	147,038	1,848,398	114,550	2,387,796	1,040,437	1,617,642	註 3	1,470,463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3.44	13.36	11.21	11.16	10.99	10.96	12.06	11.99
	八方雲集	17.68	19.33	17.62	19.57	18.34	20.18	註 3	19.73
	美食-KY	註 1	10.71	註 1	9.47	註 1	9.15	註 1	8.69
	王品	36.10	5.79	41.45	4.90	12.16	5.93	註 3	7.71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三商餐飲	28	28	33	33	34	34	31	31
	八方雲集	21	19	21	19	20	19	註 3	19
	美食-KY	註 1	35	註 1	39	註 1	40	註 1	42
	王品	11	64	9	75	31	62	註 3	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三商餐飲	7.48	7.51	5.36	5.39	5.34	5.34	4.62	4.72
	八方雲集	4.84	註 2	4.33	註 2	0	註 2	註 3	註 2
	美食-KY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王品	0	註 2	0	註 2	0	註 2	註 3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國泰證券整理。

註 1：該公司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該公司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3：該公司未出具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且無公開資訊可取得財務數據。

(1)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36 次、11.16 次、10.96 次及 11.9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 天、33 天、34 天及 31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51%、5.39%、5.34% 及 4.72%，惟因採樣同業各期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採樣同業雖同為觀光餐旅業，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所致；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從事餐飲銷售及連鎖加盟，因其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且已有相當之經濟規模，每日使用原物料龐大，因此存貨週轉速度較快，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採樣同業美食-KY，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販售，並以直營搭配加盟方式經營「85 度 C」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其原物料茶葉、粉料及濃縮汁商品等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致其週轉率略低於三商餐飲；採樣同業王品，主要從事直營連鎖品牌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款中西式餐飲服務，因其餐點價位及存貨成本較高，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44 次、11.21 次、10.99 次及 12.0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 天、33 天、34 天及 31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48%、5.36%、5.34%及 4.62%。因採樣同業美食-KY 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與其進行比較。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採樣同業八方雲集因其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且已有相當之經濟規模，每日使用原物料龐大，因此存貨週轉速度較快，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採樣同業王品因其集團政策係由子公司統一採購，其個體財報之存貨占資產比重較小，致其 110 及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極高，惟 112 年度王品集團將其存貨自子公司移轉回母公司本身管理，致其當年度存貨週轉率與該公司相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各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均大於同業，故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應屬穩健，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三商餐飲	4,778,169	5,206,054	8.95	5,771,636	10.86	1,424,231	1,525,688	7.12
	八方雲集	5,955,120	6,799,263	14.18	7,339,890	7.95	1,726,172	1,927,407	11.66
	美食-KY	19,861,133	19,513,836	(1.75)	20,423,522	4.66	5,198,088	4,647,912	(10.58)
	王品	17,196,937	18,321,041	6.54	22,317,707	21.81	5,610,022	5,652,103	0.75
營業毛利	三商餐飲	1,840,145	1,946,079	5.76	2,169,012	11.46	543,259	586,948	8.04
	八方雲集	2,232,394	2,525,869	13.15	2,552,603	1.06	613,437	688,250	12.20
	美食-KY	11,750,963	11,248,474	(4.28)	12,024,918	6.90	3,054,055	2,784,029	(8.84)
	王品	7,314,199	7,937,928	8.53	10,432,247	31.42	2,631,278	2,676,192	1.71
營業利益(損)	三商餐飲	234,748	248,973	6.06	291,199	16.96	86,944	98,244	13.00
	八方雲集	653,363	788,343	20.66	668,633	(15.19)	165,898	175,834	5.99
	美食-KY	1,415,242	731,303	(48.33)	1,101,060	50.56	330,778	306,788	(7.25)
	王品	(20,927)	470,667	2,349.09	1,782,762	278.77	497,713	365,901	(26.4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之企業，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穩紮穩打地擴展市場。旗下目前擁有多個知名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及「雲端廚房」等。

經檢視國內目前已上市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組合之業者，經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模式及獲利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從事相同業務或經營型態較相似之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方雲集；股票代號：2753)、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股票代號：2723)及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股票代號：2727)作為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目前擁有六大品牌，分別為「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香港「百芳池上便當」、「丹堤咖啡」、「芳珍蔬食」及香港「八方台式麵屋」；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與販售，並以「85 度 C」為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對大眾提供西點、麵包及飲料；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中式料理、石頭鍋及涮涮鍋等餐飲服務。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八方雲集、美食-KY 及王品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78,169 千元、5,206,054 千元、5,771,636 千元及 1,525,688 千元，各期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427,885 千元、565,582 千元及 101,45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95%、10.86%及 7.12%。110~111 年度臺灣地區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食限制眾多，消費者內用餐點意願下滑，甚至於 110 年 5~7 月間全臺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政府明令餐廳禁止內用，連帶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展店腳步，110~111 年度營業門市僅分別淨增加 2 家及 5 家，惟該公司所營品牌類型眾多，且多屬民生剛性需求較強之平日型餐飲種類，受疫情波及程度相較宴會型、團膳及外燴承包業者為輕，加上疫情改變民眾餐飲消費習慣，該公司以外送、外帶服務性質為主之品牌「拿坡里披薩•炸雞」遂因此受惠，另該公司亦針對中式料理加強調理包販售，並深化與外送平台之合作，使營業收入尚能維持成長；112 年度隨新冠肺炎疫情明顯趨緩，民眾回歸正常生活，消費者逐漸回流，該公司為掌握疫後民間消費增溫商機亦邁開展店步伐，112 年度營業門市淨增加 20 家，總門店數達 403 家，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趨勢；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主係受惠春節連假、拿坡里披薩•炸雞生日慶活動，加上疫情影響淡化，民眾外食消費需求熱絡，使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趨勢。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多品牌經營策略及展店規劃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均位居第二。八方雲集在 111 年度之成長率以 14.18%居冠，主係八方雲集主要餐點品項便於外帶，於疫情期間具備競爭優勢，112 年度成長率稍有下滑，但仍維持成長趨勢，113 年第一季則受惠新產品開發及美國門市拓展，營收持續成長；美食-KY 則受制於咖啡飲品市場競爭壓力日益增強，無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市場，不斷有新品牌加入，超商體系亦加入競爭行列，致美食-KY 甚有營收衰退之情形；王品所營連鎖餐飲體系以內用為主，品牌涵蓋西式、中式、日式、火鍋及燒肉等，111 年度因上半年仍受疫情干擾，全年營收僅能緩幅成長，112 年度受惠疫情解封，內用消費者回流，王品除積極開發新品牌、新門店外，亦搭配其擁有的瘋美食 APP，充分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的優勢進一步提高不同品牌間的複購率及黏著度，使王品享有 21.81%之成長率，113 年第一季則持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公司之產品組合與銷售市場及策略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略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三商餐飲	1,840,145	38.51	1,946,079	37.38	2,169,012	37.58	586,948	38.47
八方雲集	2,232,394	37.49	2,525,869	37.15	2,552,603	34.78	688,250	35.71
美食-KY	11,750,963	59.17	11,248,474	57.64	12,024,918	58.88	2,784,029	59.90
王品	7,314,199	42.53	7,937,928	43.33	10,432,247	46.74	2,676,192	47.3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分別為 1,840,145 千元、1,946,079 千元、2,169,012 千元及 586,9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51%、37.38%、37.58%及 38.47%。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而毛利率則雖有起伏，惟若各期與前一年同期相較，變動幅度最大僅 2.94%；111~112 年度毛利率低於 38%，主係因主要原料牛肉、雞肉及豬肉之價格受通膨影響呈現上漲趨勢，且國內基本工資年年調升所致，惟該公司主力品牌均已具規模經濟效益，且全品牌透過中央廚房進行統一採購，以量制價，並強化中央廚房自製量能，消弭原物料及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故增幅不大，113 年第一季隨肉品價格漲幅趨緩，毛利率回升至 38.47%，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八方雲集主要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餐點定位趨於平價，營運模式為中央廚房與營業門市之結合，致其毛利率與該公司較為相近，而其 112 年毛利率下滑至 34.78%，主係受豬肉價格上漲及開拓海外市場影響所致；美食-KY 主要販售咖啡及茶類飲品及甜點，相關原物料成本相對低廉且易於管控，故其毛利率相對為高，達 50%以上，另其主要經營海外市場，毛利率亦受新臺幣匯率波動所影響；王品所營餐飲類型，消費型態以內用為主，因藉由整合集團供應鏈與供貨平台，透過大量採購強化議價能力，使其取得食材成本具競爭力，並達到規模經濟與集團垂直整合的效果，因此毛利率表現穩定且維持在 40%以上，即若 110 年度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最為嚴重的一年，其推出單價相對較低及外送、包材成本高的外送外帶餐食，毛利率仍有 42.5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各公司之毛利率變化主要仍因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而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損)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三商餐飲	234,748	4.91	248,973	4.78	291,199	5.05	98,244	6.44
八方雲集	653,363	10.97	788,343	11.59	668,633	9.11	175,834	9.12
美食-KY	1,415,242	7.13	731,303	3.75	1,101,060	5.39	306,788	6.60
王品	(20,927)	(0.12)	470,667	2.57	1,782,762	7.99	365,901	6.4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推銷費用	1,376,973	1,465,087	1,627,580	414,660
管理費用	215,500	219,696	237,618	71,159
研究發展費用	12,924	12,323	12,615	2,9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29)
營業費用合計	1,605,397	1,697,106	1,877,813	488,704
營業費用率(%)	33.60	32.60	32.54	32.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4,748 千元、248,973 千元、291,199 千元及 98,244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60%、32.60%、32.54%及 32.03%，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91%、4.78%、5.05%及 6.44%；整體營業費用金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而營業費用率呈現平穩且緩幅下降，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表現，主要係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八方雲集係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直營店比例不高，使得相關人事、租金、水電費等營業費用負擔較小，故能享有相對為高之營業利益率；美食-KY 雖受限於其近年營業收入僅能持平或略有衰退，惟其藉由調整海外市場區域比重，以求汰弱留強之效，雖尚未能恢復至 110 年度之水準，亦能有逐步回升之趨勢；王品 110~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投入相關成本及費用從「外帶、外送、電商購物網」三管齊下提升餐食外帶外送量能，惟因外帶外送產品的單價低、包材成本高及外送平台費用居高不下，致其營業利益率表現不若以往，112 年度則隨民眾消費與生活回歸正常，帶動內用餐飲消費需求而明顯回升。整體而言，各公司之營業利益率變化主要仍因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其營業利益逐年增加，營業利益率自 111 年度至最近期亦呈現成長趨勢，經評估其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3,288,241	68.82	3,440,699	66.09	3,595,135	62.29	965,599	63.29
專櫃店	1,489,163	31.16	1,764,553	33.89	2,175,942	37.70	560,079	36.71
管理顧問及其他	765	0.02	802	0.02	559	0.01	10	-
合計	4,778,169	100.00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1,525,6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1,983,885	67.53	2,154,776	66.10	2,314,837	64.25	610,069	64.99
專櫃店	954,120	32.47	1,105,199	33.90	1,287,787	35.75	328,671	35.01
管理顧問及其他	19	-	-	-	-	-	-	-
合計	2,938,024	100.00	3,259,975	100.00	3,602,624	100.00	938,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1,304,356	70.88	1,285,923	66.08	1,280,298	59.03	355,530	60.57
專櫃店	535,043	29.08	659,354	33.88	888,155	40.95	231,408	39.43
管理顧問及其他	746	0.04	802	0.04	559	0.02	10	0.00
合計	1,840,145	100.00	1,946,079	100.00	2,169,012	100.00	586,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1)街邊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88,241 千元、3,440,699 千元、3,595,135 千元及 965,59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8.82%、66.09%、62.29%及 63.29%，各期街邊店占總門市數量之比重約為 57%~60%，而街邊店門市中之品牌又以「拿坡里披薩•炸雞」(含拿坡里炸雞，簡稱拿坡里)占比最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收入於 110~112 年度間逐年增加，惟占總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灣政府於 109 年 7 月公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要求餐飲從業人員健康與衛生行為管理、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及顧客用餐管理，已影響消費者內用意願，甚至於 110 年 5~7 月間因疫情嚴峻而禁止內用，而街邊店門市數量最多之品牌拿坡里，其餐點類型易於外帶外送，於疫情期間占有銷售優勢，故街邊店營業收入占比於 110 年度達 68.82%，111~112 年度則因疫情逐漸趨緩，用餐相關管制陸續鬆綁，吸引內用消費者回流，其中專櫃店因具集客力之優勢，致營運復甦動能相對較強，使街邊店之營業收入占比呈現下滑趨勢；113 年第一季街邊店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5.08%，惟營收占比同上述因素，微幅落後去年同期 1.23%，然後與 112 年度占比相較已有所回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街邊店營業收入變動，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專櫃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專櫃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9,163 千元、1,764,553 千元、2,175,942 千元及 560,07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1.16%、33.89%、37.70%及 36.71%，各期專櫃店占總門市數量之比重約為 40%~43%，專櫃店門市數量主要品牌為三商巧福、福勝亭及三商鮮五丼，消費者用餐習慣以內用為主，雖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間內用管制甚多或無法內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專櫃店提升外送外帶量能，並研製調理包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建立消費者於該些品牌用餐時選擇外帶外送之習慣，而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內用人潮陸續回流之際，加速業務推展腳步，使 110~112 年度專櫃店之營業收入及占比均逐年成長，113 年第一季疫情因素已消弭，故營收占比成長情形有所趨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專櫃店營業收入變動，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管理顧問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管理顧問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5 千元、802 千元、559 千元及 1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0.02%、0.01%及 - %，主要內容為部分營業據點之閒置空間，再行出租之收入，另尚有少量餐飲相關雜誌專欄寫作收入及提供餐飲業營運相關建議之收入。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管理顧問及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極其微小，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街邊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83,885 千元、2,154,776 千元、2,314,837 千元及 610,06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4,356 千元、1,285,923 千元、1,280,298 千元及 355,53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67%、37.37%、35.61%及 36.82%。110~112 年度街邊店之營業毛利逐年減少，毛利率亦逐年下滑，主係街邊店主要貢獻品牌拿坡里，因其產品特性適合外帶外送，於疫情期間受惠整體環境影響，業績成長快速，待疫情逐步和緩後，民眾消費行為有所調整，使其業績略有衰退，加上主要原料雞肉因全球通貨膨脹及臺灣缺蛋危機，雞肉成本不斷墊高，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稍有衰退情形，惟其降低程度尚屬可控，且 113 年第一季已有所回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專櫃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專櫃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4,120 千元、1,105,199 千元、1,287,787 千元及 328,67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5,043 千元、659,354 千元、888,155 千元及 231,40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93%、37.37%、40.82%及 41.32%。專櫃店之門市以三商巧福、福勝亭及三商鮮五丼為主，消費行為以內用居多，專櫃店主要設店於百貨公司、大賣場及交通站等人流眾多之處，抵達該些場域之消費者，多為兩人以上同行且較無時間壓力，有利於營業門市推銷組合式餐點(含主餐、附餐及飲料)，故於一般情形下，同一品牌之專櫃店毛利表現將略優於街邊店。受限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櫃店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為最低，111~112 年度在疫情趨緩使業績有效回升之下，連帶拉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表現，113 年第一季在原物料成本相對穩定下，毛利率略有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管理顧問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幾乎無來自管理顧問及其他之營業成本，除 110 年度尚有 19 千元營業成本，其他年度之營業毛利及與營業收入相同，相關業務主要內容為部分營業據點之閒置空間再行出租，另尚有少量餐飲相關雜誌專欄寫作服務及提供餐飲業營運相關建議，因屬零星服務，所耗工時甚少且並無固定提供服務之人力，故無計算相關成本。考量管理顧問及其他業務非屬常態性質，且相關收入及成本金額占比極其微小，應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不予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778,169	5,206,054	8.95	5,771,636	10.86	1,424,231	1,525,688	7.12
營業毛利	1,840,145	1,946,079	5.76	2,169,012	11.46	543,259	586,948	8.04
毛利率(%)	38.51	37.38	(2.94)	37.58	0.53	38.14	38.47	0.8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期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三商餐飲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旗下品牌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以及「雲端廚房」等，透過多品牌的經營策略，提供多樣化的選擇，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和需求。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及考量該公司規模及營收後，選擇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八方雲集、美食-KY 及王品作為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從事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提供各式鍋貼、水餃、抄手、麵食料理、湯品及飲料等餐點之銷售與服務；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飲料及烘培產品製造販售，係知名咖啡烘焙連鎖 85 度 C 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咖啡複合連鎖餐飲領導者，其主營產品分為咖啡、麵包、西點；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石頭鍋及涮涮鍋、中式料理等餐飲服務。另同業資料為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I56 餐飲業」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本額	112 年度 營業額	主要經營業務及比重 （112 年度）
三商餐飲	7705	604,193	5,771,636	餐飲銷售(99.99%)、管理顧問及其他(0.01%)
八方雲集	2753	664,948	7,339,890	食品加工(48.79%)、餐飲服務(39.47%)及其他(11.74%)
美食-KY	2723	1,800,000	20,423,522	麵包(39.43%)、西點(36.47%)、飲料(23.63%)及其他(0.47%)
王品	2727	844,511	22,317,707	餐飲(94.95%)及零售收入(5.0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三商餐飲	38.10	33.09	34.48	37.12
		八方雲集	57.01	57.43	55.80	54.82
		美食-KY	52.46	52.67	56.39	57.45
		王品	24.97	25.42	30.03	24.96
		同業平均	36.60	42.40	註 2	註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商餐飲	61.90	66.91	65.52	62.88
		八方雲集	42.99	42.57	44.20	45.18
		美食-KY	47.54	47.33	43.61	42.55
		王品	75.03	74.58	69.97	75.04
		同業平均	63.40	57.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商餐飲	172.01	129.69	123.11	124.62
		八方雲集	257.68	260.85	192.22	184.02
		美食-KY	257.43	219.32	209.40	215.28
		王品	280.44	285.75	352.78	351.9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商餐飲	53.48	44.33	47.28	47.72
		八方雲集	172.78	177.75	133.51	125.34
		美食-KY	134.19	119.86	135.44	143.24
		王品	87.74	94.19	115.19	105.04
		同業平均	112.30	166.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三商餐飲	31.94	20.09	26.10	25.86
		八方雲集	148.19	154.94	110.94	101.88
		美食-KY	117.54	99.99	114.25	120.50
		王品	55.38	61.01	90.08	82.18
		同業平均	94.50	113.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商餐飲	23.08	15.09	10.17	16.42
		八方雲集	31.18	29.92	22.25	24.33
		美食-KY	906.31	508.50	758.06	941.67
		王品	(46.32)	340.62	1,606.88	1,566.24
		同業平均	(545.00)	(200.3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53.01	49.77	46.83	46.09
		八方雲集	51.81	50.44	48.40	44.24
		美食-KY	62.06	60.52	62.10	59.64
		王品	49.29	41.53	43.19	42.79
		同業平均	25.80	28.0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三商餐飲	7	8	8	8
		八方雲集	8	8	8	9
		美食-KY	6	7	6	7
		王品	8	9	9	9
		同業平均	15	14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3.36	11.16	10.96	11.99
		八方雲集	19.33	19.57	20.18	19.73
		美食-KY	10.71	9.47	9.15	8.69
		王品	5.79	4.90	5.93	7.71
		同業平均	22.80	22.0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三商餐飲	28	33	34	31
		八方雲集	19	19	19	19
		美食-KY	35	39	40	42
		王品	64	75	62	48
		同業平均	17	17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4.33	4.30	3.97	3.88
		八方雲集	4.11	4.17	3.59	3.21
		美食-KY	3.49	2.99	3.04	2.75
		王品	8.30	8.82	9.45	10.04
		同業平均	2.00	2.1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62	1.72	1.78	1.82
		八方雲集	1.27	1.22	1.22	1.26
		美食-KY	0.95	0.95	1.05	0.95
		王品	1.27	1.30	1.40	1.44
		同業平均	0.80	0.8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三商餐飲	8.18	5.46	6.31	9.50
		美食-KY	5.59	2.83	4.29	3.92
		八方雲集	11.55	11.95	9.36	10.97
		王品	(0.23)	2.76	9.69	8.09
		同業平均	(2.70)	(0.3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三商餐飲	20.66	14.25	17.13	24.89
		美食-KY	9.91	4.32	6.83	5.91
		王品	(5.44)	8.60	36.34	27.44
		八方雲集	20.54	20.17	15.79	19.00
		同業平均	(14.90)	(3.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餐飲	38.85	41.21	48.20	65.04
		八方雲集	98.93	118.73	100.55	105.77
		美食-KY	78.62	40.63	61.17	68.18
		王品	(2.72)	61.14	211.10	173.3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餐飲	47.21	35.27	31.78	63.04
		八方雲集	102.28	125.63	101.92	123.32
		美食-KY	83.35	40.26	58.56	62.81
		王品	(33.56)	48.03	204.71	181.5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商餐飲	4.85	2.95	3.25	4.89
		八方雲集	8.83	9.49	7.33	8.35
		美食-KY	5.39	2.41	3.64	3.54
		王品	(1.00)	1.41	6.18	5.25
		同業平均	(11.20)	(11.8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三商餐飲	3.84	2.55	3.11	1.24
		八方雲集	8.74	10.00	8.35	2.36
		美食-KY	6.07	2.68	4.20	0.89
		王品	(1.40)	5.15	16.79	3.6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三商餐飲	76.97	57.64	68.01	70.02
		八方雲集	80.64	99.38	75.83	75.75
		美食-KY	58.04	41.49	56.16	42.56
		王品	30.75	36.24	59.72	33.93
		同業平均	15.00	18.9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三商餐飲	134.73	130.25	144.05	145.80
		八方雲集	120.08	135.31	124.99	134.86
		美食-KY	195.49	191.73	170.57	182.41
		王品	128.28	134.31	200.75	273.4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三商餐飲	29.86	29.66	40.12	44.24
		八方雲集	14.31	17.78	12.71	16.99
		美食-KY	17.66	13.49	14.45	13.40
		王品	40.29	54.34	56.17	42.30
		同業平均	9.20	12.9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I56 餐飲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3：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10%、33.09%、34.48%及 37.1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90%、66.91%、65.52%及 62.88%。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為支應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款，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殷切，該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亦藉由銀行融資支應資金需求，致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增加，且因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尚在擴建中，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大幅攀增所致；112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影響淡化，民眾外食意願提高，該公司積極展店，使用權資產隨之增加，且因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三廠工程及設備，以及添購新設店調理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整體資產總額遂增加 259,929 千元，另負債雖因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而上揚 126,996 千元，但增加幅度低於資產增加幅度，故使 112 年度負債比率略降。113 年第一季由於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隨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竣工而減少，使負債總額降低，負債比遂降至 62.8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王品而均高於美食-KY、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的拓展，投入大量資金擴建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惟因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由於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正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逐年持續成長，加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呈現淨流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01%、129.69%、123.11%及 124.62%。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於桃園大園廠擴建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明顯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比率仍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53.48%、44.33%、47.28%及 47.7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1.94%、20.09%、26.10%及 25.86%。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支付擴建桃園大園中央廚房之工程款項，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亦向銀行融資及開立商業本票，加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因工程尚在擴建中而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速動)資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遂下降至 44.33%及 20.09%。112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回升，主係該公司因經營決策考量，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由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且因 112 年 12 月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致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因而攀升至 47.28%，速動比率回升至 26.10%。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12 年度微幅上升，速動比率則變化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門市均為全直營，使流動負債中包含一年內需給付之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項下，且隨營收逐年成長，除運用自有資金外，亦透過融資活動來支應營運擴增之資金需求，加上近年為了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的拓展，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產能擴充的建廠計劃，致使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此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需，應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與銀行往來關係亦屬良好且還款付息正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3.08 倍、15.09 倍、10.17 倍及 16.42 倍。110~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致使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惟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三商壽公司因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造成國內外股債市場波動劇烈，致其營運虧損，進而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損失之份額增加，稅前淨利因而逐年下降。再者，我國央行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起已多次宣布升息，使得國內銀行借款利率

持續上升，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受惠於營收成長及原物料成本管控得宜，稅前淨利增加，利息保障倍數遂上升至 16.42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公司，惟高於同業平均。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表現逐漸轉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3.01次、49.77次、46.83次及46.09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7天、8天、8天及8天。111~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營業收入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隨著 COVID-19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而逐年增加，惟因111及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幅為8.95%及10.86%，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16.04%及17.82%所致，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則主係專櫃店業績回溫及外送平台使用增加，113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則維持在46.09次，並無發生明顯變化。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11年度起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皆係8天，與正常授信期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差異不大，主係因三商餐飲與採樣公司皆採用連鎖經營模式，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行動支付或信用卡支付，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公司與合作對象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大多落在 30 天至 90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36 次、11.16 次、10.96 次及 11.9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 天、33 天、34 天及 31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需求提高，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113 年第一季則隨業績穩定成長，而當期平均存貨較 112 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盡相同，採樣公司八方雲集主要從事餐飲銷售及連鎖加盟，旗下包含六大品牌，因其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且已有相當之經濟規模，每日使用原物料龐大，因此存貨週轉速度較快，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採樣公司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販售，並以直營搭配加盟方式經營「85 度 C」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其原物料茶葉、粉料及濃縮汁商品等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致其週轉率略低於該公司；採樣公司王品主要從事直營連鎖品牌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款中西式餐飲服務，因其餐點價位及存貨成本較高，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因各公司營運規模、銷售策略、經營模式及備貨政策不盡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30 次、3.97 次及 3.88 次。110~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惟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擴建桃園大園中央廚房，隨工程陸續竣工，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由 110 年度之 1,098,162 千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80,675 千元所致。113 年第一季呈現微幅下滑，變化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平均且介於採樣公司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相當良好，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2 次、1.72 次、1.78 次及 1.82 次。110~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幅分別為 8.95%及 10.86%，大於平均資產總額之增幅 2.59%及 6.82%所致。113 年第一季受惠於春節連假及拿坡里披薩・炸雞生日慶活動，帶動營收持續攀增，總資產週轉率上升為 1.82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見其整體營運績效良好，且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8%、5.46%、6.31%及 9.5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0.66%、14.25%、17.13%及 24.89%。111 年度隨著疫情管制放寬，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惟因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加以擴建大園中央廚房，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遂降低；112 年度進入後疫情時代，餐飲業成長動能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展店，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持續攀增，惟因該公司將三商壽公司之持股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損失，使得稅前淨利減少，但在所得稅費用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而縮減下，稅後淨利反較 111 年度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揚至 6.31%與 17.13%。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續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春節連假、拿坡里披薩・炸雞生日慶活動及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均優於美食-KY 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與八方雲集及王品互有高低，但均優於美食-KY 及同業比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85%、41.21%、48.20%及 65.0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21%、35.27%、31.78%及 63.04%。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所致；110~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下降則是三商壽公司持續虧損及 112 年度將其轉列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投資損失，致使稅前淨利逐年下降。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揚至 65.04%及 63.04%，主係受惠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2 年度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間，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除了 110 年度優於王品外，111 及 112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13 年第一季在獲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損失減少下，該比率已大幅彈升，並優於美食-KY ，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4.85%、2.95%、3.25%及 4.8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84 元、2.55 元、3.11 元及 1.24 元。111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COVID-19 疫情緩解，消費人潮回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惟因透過外帶與外送平台提供多元餐飲品項致使相關銷貨費用增加，以及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使得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上揚，主係該公司本業獲利增加及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致所得稅費用減少，而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受惠春節連假、拿坡里披薩・炸雞生日慶活動及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損失減少，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純益率與 110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間，其餘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影響，致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惟 113 年第一季其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受惠於年化後之獲利表現優於 112 年度，業已攀升為 4.89%及 1.24 元，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6.97%、57.64%、68.01%及 70.02%。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增加銀行融資及開立商業本票支付大園中央廚房工程款項之資金需求，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存貨減少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設備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與前期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13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間，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34.73%、130.25%、144.05%及 145.80%，該比率主係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發放現金股利、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之多寡而變動。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疫後餐飲業復甦，且新的數位營運模式讓消費者可以透過外帶與外送平台線上點餐，致其營收成長並帶動應收款項增加、在途存貨金額減少以及銷貨暢旺存貨去化良好，亦使得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均保持淨現金流入，且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發放現金股利、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的幅度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而逐年提高。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前期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僅 11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採樣公司因各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互有高低，經評估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9.86%、29.66%、40.12 及 44.24%。該比率係隨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發放現金股利、長期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多寡而變動。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10 年度差異不大，112 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該比率提高至 40.12%。113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略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13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良好，經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及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27,844	68,581	52,919	58,148
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	21,052	26,500	17,100	17,100
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	454,789	198,906	43,760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租賃契約、鑑價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並無處分資產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形，另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三商餐飲(股)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99、100 地號等 2 筆建案之新建工程承攬	109/12/28	不適用	該公司係於 112/09/25 公開發行，故尚無申報日	109/11/20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	三商餐飲之其他關係人	578,760 (註 5)	578,760 千元 (截至 113/3/31 已付金額)	(註 3)
三商餐飲(股)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工一路 5 號及 7 號 (註 4)	111/12/01	不適用		111/12/0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三商餐飲之關聯企業	66,788	按月支付；前二年每月 1,200 千元(含稅)、第三年起每月租金 1,236 千元(含稅)	(註 2)
三商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2-3、5-6、17-18 樓及停車位 (註 1)	112/04/28	不適用		112/04/26	三商行(股)公司	三商餐飲之其他關係人	63,261	按月支付 1,897 千元 (含稅)	(註 2)

註 1：租賃面積約 1,033.45 坪；取得目的係供營業使用。

註 2：金額未達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報總資產 10%、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故無需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另因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與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無該條前三項規定之適用，故無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之適用。

註 3：經委請泛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繆培榕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新臺幣 544,409 千元；另因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無該條前三項規定之適用，故無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之適用。

註 4：租賃面積約 3,664 坪；取得目的係供營業使用。

註 5：原價款為 535,000 千元，因配合消防法規要求，變更圖面設計追加建置工程，增加工程款 43,760 千元，總價款調整為 578,760 千元，經該公司 11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員工人數遞增所需之辦公空間、會議室及教育訓練空間需求攀升，且為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故於向三商行租賃的公司設立所在地(以下簡稱三商大樓)持續擴增辦公空間，目前其向三商行(股)公司承租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三商大樓 2、3、5、6、17、18 樓之樓層及 17 個車位;另基於營運需要向三商美邦承租鄰近中央廚房的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工一路 5 號及 7 號之土地與建物作為物流中心及物流、研發人員辦公室使用，以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其承租目的應屬合理，亦具必要性，且經檢視租賃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及鑑價報告等資料，其交易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於桃園大園廠擴建桃園市大園區丁種工業用土地，該交易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有關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主係基於營運所需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其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計畫內容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經營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 • 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及「雲端廚房」等 10 個餐飲品牌，經多年專注本業用心耕耘，已發展成為全臺頗具規模之多品牌、全品項之直營連鎖餐飲集團；而有鑑於旗下品牌已具相當之成熟度，未來將透過持續展店，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自有品牌市場占有率，達到擴大規模經濟之效果，並藉由大量採購取得更具競爭優勢之議價能力，以利穩健推升獲利情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未來之展店計劃如下：

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臺灣市場中穩定拓展經濟實惠的國民美食，街邊店及專櫃店型態均為展店重點，主要視品牌特性而有發展差異，並對既有門市進行汰弱留強之調整。截至 112 年底全臺門市為 403 家，113 年度預計全年展店目標為最高淨增加 40 家，實際執行將綜合考量各品牌營運發展狀況、租賃市場行情及人力招募情形而定，截至 113 年 5 月底全臺門市已增加至 409 家。

(二)資金來源

截至 113 年 3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41,049 千元，另有各營業門市每月穩定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可供支應，並備有金融機構借款逾 500,000 千元之未動撥額度，故應尚足以同時因應擴充展店計畫及日常營運資金。

(三)工作進度及資金應用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品牌皆設置專門人員負責規劃及安排展店相關程序，公司內部訂有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新展店及閉店作業程序」，各品牌展店人員依據年度開店目標，進行各區域商圈環境評估，選定合適展店之目標點，並評估新門市之租金、人流、競爭同業等所產生之店面效益等工作，並推估成本及效益等財務試算，亦由店鋪發展處偕同檢視門市合規性，綜合上述資訊，提報高階主管會議同意後執行開店程序。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逾百家門市為專櫃店，憑藉與商場相關業者長期合作關係及經驗，亦有助於執行展店計劃。截至 113 年 5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臺門市已增加至 409 家，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亦有 8 家門市已備有明確開幕計劃。

(四)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門市均為直營性質，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全臺門市家數呈現同步成長之趨勢，足以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餐飲品牌已建立良好口碑及知名度，且管理階層致力於優化營運細節，使平均單店營收亦逐年成長；未來將持續以六都直轄市為拓展基礎，持續探索各縣市展店之可能性，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展店計畫預計應可對整體營運績效產生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A)	4,778,169	5,206,054	5,771,636
全臺門市家數(B)	378	383	403
平均單店營收	12,641	13,593	14,32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五)擴廠計劃之可行性

1.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展店計畫之資金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支應，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交易模式以付現、刷卡及多元電子工具支付為主，相關款項多為次 1~4 個營業日即收款，百貨商場營運據點則為結算後月結 15~45 天收款，外送平台則為週結或半月結後 7~15 天收款，平均收現天數則約為 8 天左右，在營業門市之營業收入挹注下，其營業活動所產生淨現金維持流入狀態，並搭配尚屬餘裕之金融機構未動撥額度，整體而言應尚足以支應展店之支出。

2.商品開發及產能之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研發處，編制於中央廚房內，各品牌依據產品結構及市場風潮，向研發處提出餐點開發概念，由研發處統籌推展，在確保開發概念及餐點美味的前提下，同時與中央廚房生產中心共同確認量產問市之可行性，在品牌、研發及生產三方共同努力下，多年來累積豐富商品開發經驗，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品牌風味多元，舉凡中式、西式、日式、麵類、飯類、披薩及炸雞等均屬營運範疇，於商品開發過程中亦可激盪出不同靈感，或透過各品牌彼此經驗有截長補短之效。此外，為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拓展，近年投資擴建的中央廚房三廠業已於 113 年度開始投產，預計將有助提升產能及自製率，以支援全品牌門市之拓展計畫，並有效控管產品品質，故其商品開發能力及產能應尚無重大疑慮。

3.人力資源之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良好顧客服務品質及因應日益明顯之缺工問題，與眾多大專院校餐飲、行銷及觀光等相關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訓機會，透過現場實作與資深人員之經驗分享，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與縮短適應學習時間，亦與大專院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校方更能安心轉介學生進行實習。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安排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實作、營運管理及食品安全衛生等面向，培養專業技術及核心能力；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激勵獎金及海外旅遊，以鼓勵優秀員工，增進向心力，並建立明確的升遷制度，藉此吸引員工長期留任，同時降低因人員流動所需培養新人之學習成本。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招募及訓練規劃，應尚能因應展店之人力需求。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擴廠計畫、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且具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 85 年 12 月，主係經營多元化品牌餐飲之銷售及服務，該公司旗下有眾多知名餐飲品牌，如「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以及「虎記餃子」等，除提供平價美食給消費者外，亦以打造安心、安全、衛生的高品質美味餐點為該公司經營宗旨。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3 家均係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分別為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休閒公司)、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餐飲顧問公司)及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三商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圖：

資料日期:11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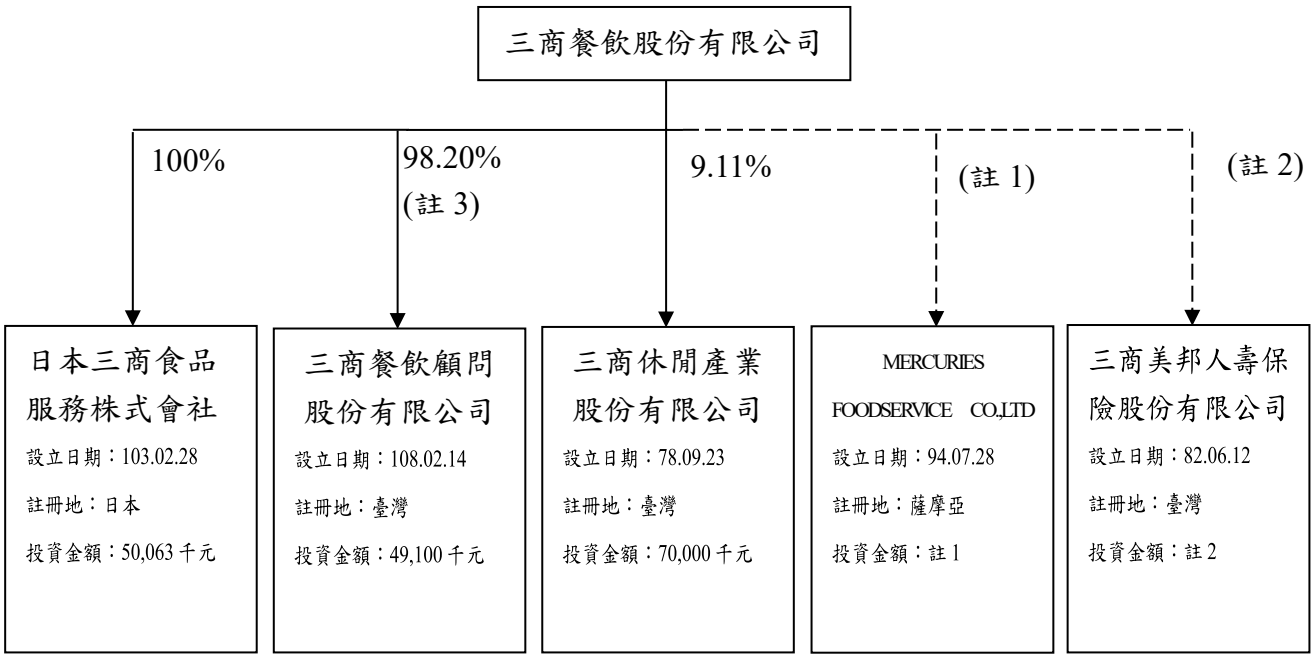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11 年底投資金額為 275,896 千元，持股比例 45.74%，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解散登記。

註 2：112 年度投資金額為 144,691 千元，持股比例 0.29%，因經營決策考量擬於未來適當時機處分持股，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該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該公司對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8.62%。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自結個體財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90,218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604,193 千元之 14.93%，尚未超過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另該公司於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規定之情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3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臺灣	92	臺灣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70,000	7,000	9.11	68,798	6,749	9.11	10	68,798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註 1)	投資業	薩摩亞	99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經營	權益法	-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2)	人壽保險業	臺灣	100	配合集團政策持股	權益法	-	-	-	-	-	-	-	-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臺灣	108	臺灣多角化經營	權益法	49,100	4,910	98.20 (註4)	7,148	4,910	98.20	10	7,148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時餐食製造業	日本	108	拓展日本市場經營	權益法	37,793	20	100.00	14,272	20	100.00	註 3	14,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解散登記，另該公司透過其間接轉投資之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完成註銷登記，故該公司並無間接轉投資事業。

註 2：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無面額制。

註 4：該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該公司對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8.62%。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13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	—	—	—	—	—	—	—	—	—	—	—	—	—

註：該公司透過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間接轉投資之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完成註銷登記，故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已無間接轉投資事業。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

該公司原名為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拿帕里公司)，成立於 85 年度，主係經營餐飲品牌「拿帕里披薩」及「拿坡里炸雞」，隸屬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度經分割讓與其投資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子公司後轉型為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三商投控)；三商投控集團展望餐飲事業蓬勃發展，擬整合餐飲事業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於 108 年 1 月 1 日完成集團企業間之組織重組，由拿帕里公司辦理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200,000 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所分割外食事業部之相關事業，經由組織重組後，「三商巧福」、「福勝亭」、「鮮五丼」、「品川蘭」及「BANCO」等餐飲品牌移轉至拿帕里公司，希冀藉由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108 年 1 月 30 日拿帕里公司完成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因此該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係由三商投控基於營運需求分別成立，部分轉投資事業則係該公司為因應拓展市場及多角化經營而陸續投資。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其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及投資目的說明如下：

(1)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休閒公司)成立於 78 年度，主係經營球館及其附設餐廳、觀光農場、兒童遊藝場及露營區等休閒娛樂業務，該轉投資事業係三商投控看好臺灣休閒娛樂事業之未來發展前景，與其旗下子公司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福寶)及商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真公司，於 105 年度已與三商福寶合併消滅)等共同投資設立。該公司主係配合三商投控集團經營規劃於 92 年 7 月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向三商福寶及商真公司分別取得三商休閒公司 2,000 千股及 4,000 千股之股權，投資金額共計新臺幣 60,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8.75%；93 年 6 月參與三商休閒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以每股 10 元取得 1,000 千股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10,000 千元，另三商休閒公司於同年 10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該公司對其投資股數降低至 6,749 千股，持股比例為 10.06%，後因未再挹注資金參與三商休閒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故該公司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對其持股比例降為 9.11%。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MERCURIES FOODSERVICE CO.,LTD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LTD (以下簡稱 FOODSERVICE)成立於 94 年度，主係三商投控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餐飲業務，由其旗下子公司三商福寶於 94 年度獨資設立於薩摩亞之投資控股公司，FOODSERVICE 於 95~98 年間經辦理增資後，分別由三商福寶及三商烘培食品(股)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烘焙)持有 73.67%及 26.33%之股權，並透過 FOODSERVICE 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99~100 年間該公司為配合集團經營規劃跨足中國大陸市場之經營，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FOODSERVICE，截至 100 年底共計匯出美金 9,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約 275,896 千元)，並透過 FOODSERVICE 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案分別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2 日、99 年 10 月 4 日、100 年 1 月 3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252760 號、經審二字第 09900391710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0990055544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 100 年底該公司對 FOODSERVICE 持股比例為 59.62%。惟中國大陸地區餐飲事業競爭激烈造成投資績效不佳，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自 101 年度起未在挹注資金投資 FOODSERVICE，致 107 年度持股比例降至 45.74%。

由於 FOODSERVICE 間接轉投資之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運營狀況持續未能改善，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完成註銷登記，其清算剩餘財產分別為美金 11 千元、315 千元及 74 千元，已在 109 年度由 FOODSERVICE 匯回予該公司，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在案。另 FOODSERVICE 業於 112 年 7 月辦理清算，並於 112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壽公司)成立於 82 年度，主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掛牌，該公司因配合三商控股集團政策，於 100 年 2 月以每股 15 元參與三商壽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取得 500 千股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7,500 千元，101~109 年間因歷經獲配股票股利、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及處分部分持股，致該公司截至 109 年底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為 144,691 千元及 0.57%，後因自 110 年度起未再挹注資金參與三商壽公司所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112 年底持股比例遂降至 0.29%，並基於經營決策考量，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前述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三商壽公司主係配合三商投控集團政策，惟因已有申請上市規劃，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故於 110 年起未再認購三商壽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股，並擬於未來適當時機處分三商壽公司持股，而將該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餐飲顧問公司)成立於108年度，主係經營餐飲品牌虎記餃子之業務，提供消費者平價日式煎餃及拉麵等餐點，係該公司於108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日商株式會社飲食店繁盛會共同出資設立之子公司，並於同年1月29日以每股新臺幣10元，出資19,400千元，取得1,940千股餐飲顧問公司之股權，持股比例為97%。而該公司為因應餐飲顧問公司營業擴張之資金需求，又於110年8月24日及111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0元，分別現金出資9,700千元及20,000千元，共計取得2,970千股餐飲顧問公司股權，致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對餐飲顧問公司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分別增加為49,100千元及98.2%，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銀行明細相關憑證，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5)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三商公司)成立於103年度，主係三商投控為於日本拓展餐飲品牌三商巧福之業務，提供消費者平價臺式牛肉麵等餐點而出資新臺幣56,045千元所設立之轉投資公司，104年9月日本三商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5,220千元，並於同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三商投控當年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由其轉型後之旗下子公司三商行公司出資27,270千元參與認購，增資後三商投控與三商行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6.67%及83.33%，105~107年度日本三商公司每年皆辦理現金增資及於106年12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由於歷次增資三商投控皆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是由三商行公司認購，故107年底三商投控與三商行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54%及98.46%。108年11月配合三商投控集團調整投資架構，該公司經其108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日本三商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價格係參酌日本三商公司之股權淨值，投資金額為16,079千元。109及111年度該公司基於日本三商公司營運據點擴張之資金需求，分別於109年3月26日及111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日本三商公司增資27,620千元及23,050千元，另因日本三商公司於109年12月及112年12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對其之投資金額為37,793千元。經檢視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股權買賣契約書、銀行明細相關憑證，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3.3.31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60,000	6,000	8.75%	93	10,000	1,000	10.06%	為擴展休閒娛樂事業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6,749	9.11%
					93	-	(25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LTD(註 1)	99	188,266	6,000	51.30%	100	87,630	3,000	59.62%	為經營中國市場現金增資	-	-	-%
					109	(11,716)	註 2	45.74%	撤出中國市場並將剩餘財產匯回			
					112	(264,180)	(9,000)	-%	完成清算程序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00	7,500	500	0.04%	100	(583)	(39)	0.04%	出售部分持股	-	14,571	-%
						-	10	0.04%	獲配股票股利			
					101	60,000	4,000	0.39%	配合集團政策持股			
						1,259	84					
						(1,381)	(92)		出售部分持股			
					102	-	268	0.39%	獲配股票股利			
					103	55,600	3,309	0.62%	配合集團政策持股			
						(1,431)	(85)		出售部分持股			
						-	398		獲配股票股利			
					104	-	835	0.61%	獲配股票股利			
						7,378	434		配合集團政策持股			
					105	-	481	0.61%	獲配股票股利			
					106	13,305	1,000	0.59%	配合集團政策持股			
						(8,753)	(658)		出售部分持股			
						-	907		獲配股票股利			
					107	-	1,782	0.58%	獲配股票股利			
						7,515	665		配合集團政策持股			
					109	4,282	567	0.57%	配合集團政策持股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3.3.31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110	-	205	0.55%	獲配股票股利			
					112	(144,691)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19,400	1,940	97.00%	110	9,700	970	97.00%	為擴展銷售通路辦理現金增資	49,100	4,910	98.20%(註 5)
					111	20,000	2,000	98.20%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108	16,079	13	100.00%	109	27,620	10	100.00%	為擴展日本市場銷售通路辦理現金增資	37,793	20	100.00%
						(16,686)	(13)	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12(註 4)	23,050	10	100.00%	為擴展日本市場銷售通路辦理現金增資			
					112	(12,270)	-	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解散登記。

註 2：FOODSERVICE 間接轉投資之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運營狀況持續未能改善，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7 月 27 日完成註銷登記，故將前述三家轉投資公司之剩餘財產匯回，惟 FOODSERVICE 尚未完成清算手續，至 112 年 8 月 15 日始完成清算程序並清除該公司對 FOODSERVICE 之持股比率。

註 3：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投資金額 23,050 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並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 5：該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該公司對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8.62%。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係因應集團營運策略及市場開拓布局而投資，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除基於中國大陸市場營運狀況不佳而結束 FOODSERVICE 之投資及為集中可用資源專注本業經營而將三商壽公司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餘直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並未有發生股權重大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所訂「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往來狀況辦理；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由財務部門定期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等相關帳務資料並編製財務報表，以充分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負責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評估及管理。茲將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該公司之董事長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時亦同。另該公司應至少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半之董、監席次，俾掌握經營決策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該公司董事長提出人選或授權予子公司董事會，其他經理人則由該公司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委任。各子公司應以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劃及目標，該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依據其行業特性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確實遵循。

(2)產銷政策

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設立於臺灣及日本，為配合該公司餐飲品牌發展及銷售布局，由該公司統籌規劃各子公司之營業策略，各子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營運情形，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另外，子公司依其銷貨情形進行採購事宜，且採購及存貨管理依據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在存貨管理上力求降低庫存，維持良好的存貨週轉率，該公司透過子公司提供之管理報表以了解及監督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

(3)財務及會計之管理

依據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子公司各項財務管理報表，及轉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4)稽核報告

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另應定期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已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淨利(損)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470)	(344)	13,079	(34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註1)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2)	123,272,756	-	(13,011,729)	-	(9,515,989)	-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291	3,635	(12,182)	(2,639)	(13,860)	(2,643)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13,646	3,458	(9,709)	(2,037)	(9,553)	(2,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會計師 112 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查核工作底稿，按各轉投資事業之工作底稿依各年度匯率換算。
註 1：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解散登記。
註 2：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休閒公司係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為 9.11%，主係經營球館及其附設餐廳、觀光農場、兒童遊藝場及露營區等休閒娛樂業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5,470)千元及(344)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3,079 千元及(344)千元。三商休閒公司於 112 年度無銷售額，因固定管理費用而產生營業損失，惟營運仍為獲利，主係該公司購買土地原係規劃營業場地使用，惟多年來設計規劃進度停滯而土地閒置，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並採公允價值模式認列，致產生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惟 113 年第一季則無公允價值評價利益之認列影響數而產生營運虧損，經評估其營運狀況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FOODSERVICE 業於 112 年 7 月辦理清算，並於 112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壽公司主係該公司配合三商投控集團政策而以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淨損及稅後損失分別為 123,272,756 千元、(13,011,729)千元及(9,515,989)千元，其產生虧損之原因主係因 112 年度處於臺美利差的經營環境，外匯避險成本增加，且同年 11 及 12 月新臺幣大幅升值，影響匯兌損益所致。該公司基於經營決策考量，自 110 年度起未再參與三商壽現金增資認股，故其對三商壽公司的持股比率逐年下降，112 年底為集中可用資源持續專注本業而預計於未來適當時機處分持股，而將該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將以三商壽公司之股價作為損益認列之基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顧問公司係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98.20%，主係經營餐飲品牌虎記餃子之業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291 千元及 3,635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2,182)千元及(2,639)千元；稅後淨利(淨損)則分別為(13,860)千元及(2,643)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為營業虧損，主係虎記餃子係近年推出之餐飲品牌，尚處於營運初期階段，除先期投入資本支出、推廣費用相對高，近年通貨膨脹使人事成本提高外，112 年度亦新設門市據點，且虎記餃子之食材透過中央廚房代工之比重偏低，食材成本控制較不具規模效益，致銷售額尚無法支應固定成本及銷售費用而產生虧損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虧損狀況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5)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三商公司係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00%，主係於日本拓展餐飲品牌三商巧福之業務，提供消費者平價臺式牛肉麵等餐點，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646 千元及 3,458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9,709)千元及(2,037)千元；稅後淨利(淨損)則分別為(9,553)千元及(2,056)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為營業虧損，主係日本巧福目前僅有一家門市設於東京，除人事成本、店面租金、推廣費用等固定營運成本外，因單一門市銷售量較低，食材採購成本較不具規模效益，且餐飲業競爭激烈，單一門市銷售額無法快速提升，整體銷售額尚無法支應固定成本及銷售費用而產生虧損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虧損狀況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24	1,410	1,224	(31)	-	-	1,217	-	-	-	1,217	-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註 1)	-	-	-	-	-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2)	6,129	(64,304)	(30,778)	-	-	-	-	-	-	-	-	-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142)	(9,282)	(13,611)	(2,595)	-	-	-	-	-	-	-	-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8,443)	(10,090)	(9,553)	(2,056)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解散登記。

註 2：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事業損益，其中 FOODSERVICE 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三商壽公司則於 112 年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後續已無對 FOODSERVICE 及三商壽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另除三商休閒公司因每年均獲利而於 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外，其餘轉投資事業均無現金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形。

7.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除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有使用其所申請之商標而支付商標授權費用外，並無其他轉投資事業有利用其資源及技術，而給付其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轉投資事業中未有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次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本身、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案件經主管機關來函裁處外，尚無其他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2、11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而經各縣市環保局裁處新臺幣 1,200~6,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十八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9,200 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金額甚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完竣，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要求門市維護環境清潔及遵守法令，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2.違反下水道法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查獲排放污水之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過標準值 30mg/L 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而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裁處新臺幣 10,000~12,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5,000 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金額甚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完竣，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亦持續要求門市加強門市截油槽清潔，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3.違反勞動基準法

(1) 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桃園市政府來函指示，因加班費計算基礎錯誤，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針對前述違法事由，桃園市政府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發以裁罰書，就該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處以新臺幣 5 萬元

罰鍰，該公司收到函文後除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並已進行改善。

(2) 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新北市政府來函指示，未於發放員工離職當月工資時提供員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針對前述違法事由，新北市政府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發以裁罰書，處以新臺幣 40,000 元罰鍰，該公司除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並已進行改善。

(3) 該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桃園市政府來函指示，有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而未有 30 分鐘休息之情形，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之規定。針對前述違法事由，桃園市政府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發以裁罰書，處以新臺幣 20,000 元罰鍰，該公司除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並已進行改善。

(4) 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指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即時提足餘額，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針對前述違法事由，該公司已足額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業已改善完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經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 20,000~50,000 元不等之罰鍰或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要求改善者，計有四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10,000 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金額甚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完竣，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已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並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4.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致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4、1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暨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 3,076~32,256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二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5,332 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金額甚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完竣，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已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5.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條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受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稽查，因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5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5 款、第 229 條第 2 款及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 30,000~60,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20,000

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均已於限期內繳納罰鍰，並依法改善缺失完畢，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6.違反消防法

該公司 112 年度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申報，致違反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40,000 元。該公司已要求委外申報廠商按時申報，該項罰款已由廠商繳納完畢，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7.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 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營業門市厚切豬排外包裝標示，與該店現場菜單及張貼標示不符，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4 月 7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40,000 元。該公司已要求廠商即時更正不得再犯，該項罰款已由廠商繳納完畢。

(2) 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營業門市製造之高麗菜絲產品經抽驗，檢出大腸桿菌群不符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6 月 4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第 8 項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該公司除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亦加強向門市人員宣導衛生作業流程，並向專業截切蔬菜廠商採購。

(3) 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9 日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獲部分原料已逾有效日期仍儲存於廠內，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60,000 元。該公司除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該公司已依製造批次重新清查已過期之庫存並完成改善。

(4) 該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獲部分原料電子申報追溯追蹤系統資料錯誤，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3 款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該公司除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並已更正申報完成改善。

(5) 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臺北市衛生局查獲營業門市現場食品衛生缺失，惟於複查時尚未改善完畢，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衛生局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60,000 元。該公司除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該公司業已完成缺失改善。

(6) 民眾購買之產品已逾有效日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公司業已回覆，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來函經調查採樣該公司同批乳酪蛋糕生產紀錄及銷售紀錄，未發現任何食安違失情事，故不予裁罰。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 30,000~60,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五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220,000 元，另該公司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衛生局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計有一件，惟情節非屬重大且均已於限期內繳納罰鍰，並依法改善缺失完畢，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8.違反建築法

(1) 該公司申請補辦建物建造執照，因已先行動工，致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269,024 元。該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亦加強宣導施工法令。

(2) 該公司申請補辦建物建造執照，因現場已先行動工，致違反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依建築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24,000 元，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亦加強宣導施工法令。

(3) 該公司申請建物使用執照，申請程序有違相關規定，致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違反建築法第 56 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依建築法第 86 條、87 條及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24,476 元，該公司已要求廠商應遵守法令辦理，且該項罰款係由廠商繳納完畢，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39 條及第 56 條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 24,000~269,024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17,500 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均已於限期內繳納罰鍰，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9.違反所得稅法

(1) 該公司因扣繳相關作業疏失，致違反所得稅法第 92 條，高雄國稅局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4,066 元。該公司除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並已完成更正申報。

(2) 該公司因扣繳相關作業疏失，致違反所得稅法第 89 條，臺北市國稅局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1,150 元。該公司除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並已完成更正申報。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違反所得稅法第 92 條及第 89 條之規定而經裁處罰鍰者，計有二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066 元，惟金額甚微且均已於限期內繳納罰鍰，並完成更正申報，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10.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 該公司員工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於台中市北區路口併排停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同條規定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2,400 元。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該公司亦加強向員工宣導應遵守交通法規。

(2) 該公司員工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行駛國道 3 號大型車未依規定道路行駛，因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同法規定裁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 6,000 元。該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依法繳清罰鍰外，該公司亦加強向員工宣導應遵守交通法規。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經裁處罰鍰者，計有二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8,400 元，惟金額甚微且均已於限期內繳納罰鍰，，該公司亦加強向員工宣導應遵守交通法規，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案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裁處金額對該公司尚屬微小，且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除陸、一、(一)所述受裁罰案件外，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書資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記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欠稅證明文件及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函文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行政院勞動部（含各縣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處）及行政院環境部（含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覆資料，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對其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一)勞資糾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資爭議計 9 件，其中 7 件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 105,648 元；1 件經法院駁回員工之訴；餘 1 件員工主張非自願離職之案件未調解成立，爭議金額 32,398 元，該公司主張該員工有自主填寫離職申請書，並已結算相關薪津 13,376 元予該員工，該員工自 112 年底調節未成立後，迄今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相關之請求，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污染環境事件：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法令之遵循、一、(一)、1 及 2」之評估說明。除前述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其他環境污染事件，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另評估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及陳冠翰四席為獨立董事，另該公司於112年9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並於112年11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及蔡德忠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惟蔡德忠於112年12月1日因個人公務繁忙辭任，該公司後於113年6月11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陳冠翰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故其委員會現由四席獨立董事擔任。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於112年11月14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及蔡德忠為獨立董事，並於112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惟蔡德忠於112年12月1日因個人公務繁忙辭任，該公司後於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陳冠翰，並於113年6月11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其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自 112 年 11 月 14 日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僅召開 7 次董事會、6 次審計委員會及 5 次薪酬委員會，經列席董事會並觀察會議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主要針對公司績效評估及薪酬辦法之修訂、經理人年終獎金、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等議案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投控) (2)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餐飲顧問) (3)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下稱日本三商食品服務)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11)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2)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4)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15)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6)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TASTYNOODLE CO., LTD(註 1) (18)FAMILY SHOEMART CO.,LTD(註 1) (19)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21)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註 1) (22)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三商投控，申請上市年度三商投控直接持有該公司 63.62%股權。 (2)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三商餐飲顧問及日本三商食品服務，共計有 2 家。 (3)經參閱三商投控股東會年報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三商投控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其子公司係左列編號(2)～(30)，共計有 29 家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30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3)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5)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26)新高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8)商日有限公司 (29)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30)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餐飲顧問) (2)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下稱日本三商食品服務)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最近期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名單，其董事席次計有七席，其中由三商投控以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計有三席，並未超過二分之一，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2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三商餐飲顧問 (2)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經112年8月29日之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計有左列2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1) 三商餐飲顧問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依合資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者為三商餐飲顧問；另無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註 1： TASTYNOODLE CO., LTD、FAMILY SHOEMART CO.,LTD 及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於民國 112 年 7 月辦理清算，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2：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13 年 6 月 6 日核准設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6)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7)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以及三商投控股東會年報，並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有與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共計有左列9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三商投控股東會年報、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形共計有左列3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4)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5)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已解散)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三商投控(持股比例63.62%)。 (2)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關係人合計持有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係左列編號2~5，共計4家公司。 (3)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5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1)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4)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6)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7)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9)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商禾股份有限公司、(11)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12)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14)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15)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6)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7)TASTYNOODLE CO., LTD(已解散)、(18)FAMILY SHOEMART CO.,LTD(已解散)、(19)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20)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21)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已解散)、(22)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23)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4)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25)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26)新高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28)商日有限公司、(29)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及(30)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 30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茲將該公司及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目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2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無
3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餐飲零售	無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無
5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的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銷售	無
6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機器設備買賣、加工、裝備等業務	無
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無
8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	無
9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無
10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無

項目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1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無
12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無
13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零售及裝修業	無
14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雪茄、香菸之買賣及代理	無
15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無
16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無
17	TASTYNOODLE CO., LTD(已解散)	投資控股	無
18	FAMILY SHOEMART CO., LTD(已解散)	投資控股	無
1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消費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之經營	無
20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及日用品	無
21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已解散)	投資控股	無
22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無
23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硬體及處理服務業	無
24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25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無
26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無
27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無
28	商日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無
29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貿易業	無
30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資料來源：三商投控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工商登記查詢。

該公司主係經營「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 PLUS」等連鎖餐飲品牌即時餐食製作銷售之服務；該公司之子公司三商餐飲顧問主係經營「虎記餃子」餐飲品牌，主打日式風味煎餃及蔬菜拉麵等，並經營管理專欄及顧問業務，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業務有所區別，並無相互競爭情形；子公司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主係經營三商巧福品牌之即時餐食製作銷售之服務，惟營業區域為日本，與該公司有所區別；集團企業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可供食用之商品銷售，與該公司經營即時餐食製作銷售有所區別。

除上列所述外，集團企業中大部分主要業務係投資控股、保險業、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銷售、電腦週邊及其零組件、資訊軟體服務、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民生消費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之經營等，與該公司主係提供即時餐食製作銷售之服務有所區別，故其營業項目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均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除依循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銷售予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集團企業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485 千元及 1,750 千元，占各期進貨金額比重均未達 1%，故未超過百分之七十，符合上列之規定。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承 4.，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予集團企業之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另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9 年起向集團企業三商行(股)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承租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2、3、5、6、17、18 樓之樓層及 17 個車位作為一般辦公使用，並無其他特殊功能;另該公司於 108 年起向集團企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承租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工一路 5 號及 7 號之土地與建物作為物流中心及研發人員辦公室使用，並無實際生產行為。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收主要係由各餐飲品牌門市銷售餐食予終端消費者所產生，且租賃物並非作為主要生產用途，亦有替代性，故應尚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與母公司三商投控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故不適用。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因該公司不適用前款規定檢送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六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為 68.20%，業已符合上述該等人員持股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

4.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但書於申請公司之母公司係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依據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三商投控未包含三商餐飲及其子公司之最近四季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12 年第二季~113 年第一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分別較同期衰退 3.04%及 10.77%，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三商投控 111 及 112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於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另於評估報告完成日至股票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將持續追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此外，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該公司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	(二)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發生以下裁罰金額尚稱微小之違法事件外，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其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第27條第1、2、11款及第3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1,200~6,000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十八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49,200元。 2. 違反下水道法第25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10,000~15,000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5,000元。 3.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5條及第56條第2項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20,000~50,000元不等，或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要求改善者，計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有四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110,000元。 4.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4、15 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暨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3,076~32,256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二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45,332元。 5.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45條、第57條第1項、第58條第5款、第229條第2款及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第10條第1款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 30,000~60,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120,000元。 6. 違反消防法第 9 條之規定，經裁處行政裁罰金額新臺幣40,000元。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第17條、第15條第1項第8款、第9條第4項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30,000~60,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五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220,000元；另該公司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衛生局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公司已回覆，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6月24日來函經調查採樣該公司同批乳酪蛋糕生產紀錄及銷售紀錄，未發現任何食安違失情事，故不予裁罰。 8. 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39條及第56條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 24,000~269,024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17,500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9. 違反所得稅法第92條及第89條之規定而經裁處罰鍰者，計有二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5,216元。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裁處罰鍰者，計有二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8,400元。 該公司雖有上述違規情事，惟其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故該等案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評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借款合約及相關帳冊，以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長，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融資來源均係向金融機構借款，並未發現其融資有來自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長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約、函詢金融機構，以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長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交易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五)經核閱該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另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參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資會議紀錄，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曾發生下列勞資爭議案件外，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資爭議計 9 件，其中 7 件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 105,648 元；1 件經法院駁回員工之訴；餘 1 件員工主張非自願離職之案件未調解成立，爭議金額 32,398 元，該公司主張該員工有自主填寫離職申請書，並已結算相關薪津 13,376 元予該員工，該員工自 112 年底調節未成立後，迄今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相關之請求，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	2.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主管機關，暨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曾發生下列勞動檢查應改善事項外，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受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稽查，因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5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5 款、第 229 條第 2 款及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經裁處新臺幣 30,000~60,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20,000 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均已於限期內繳納罰鍰，並依法改善缺失完畢，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查閱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曾因下列違反下水道法遭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裁罰外，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u>違反下水道法</u>：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查獲排放污水之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過標準值 30mg/L 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而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裁處新臺幣 10,000~15,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5,000 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金額甚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完竣，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亦持續要求門市加強門市截油槽清潔，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雖有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惟情節非屬重大且金額尚屬輕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完竣，另該公司亦持續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	3.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期檢修紀錄者。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情形。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曾因下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環保局裁罰外，並無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u>違反廢棄物清理法</u>：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第27條第1、2、11款及第3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而經各縣市環保局裁處新臺幣1,200~6,000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十八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49,200元，惟情節非屬重大且金額甚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完竣，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要求門市維護環境清潔及遵守法令，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雖有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罰，惟情節非屬重大且金額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尚屬輕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完竣，另該公司亦持續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非屬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	(四)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其評估如下所述：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憑證，及前十大廠商之進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 (1)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告資訊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112年9月25日公開發行後，其與關係人勝堡村(股)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簽訂營建工程承攬合約追加預算一案，已依「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3.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 (1)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產目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	是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產目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	(3)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產目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產目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土地之情事。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產目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5.經參閱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具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6.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	6.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財產目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7.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7.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	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登記表等，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為604,193千元，另該公司尚無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情事，故加計113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648千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660,673千元，該公司111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2.25%及29.07%，均逾6%，且112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規定。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尚無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情事。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參閱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	(一)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91,199千元及192,025千元，占112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04,193千元之比率分別為48.20%及31.78%，皆不低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於百分之十二，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非屬以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	(四)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12%，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以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以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該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勞工主管機關，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主管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以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主管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前開(一)第1目至第5目所列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聲明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一席係女性董事，另董事成員中有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該公司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事；該公司獨立董事為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及陳冠翰，其中獨立董事高渭川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會計師，為會計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及陳冠翰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及陳冠翰等四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該公司獨立董事業已具備左述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獨立董事張元宵取得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律師證書，現任衛理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具備左述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高渭川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及會計師證書，曾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現任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備左述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鄭金寶取得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博士學位、營養師及講師證書，曾擔任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營養室營養師兼任主任，具備左述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獨立董事陳冠翰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技博士學位，現任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科學研究院院長，具備左述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且無違反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取得三商投控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登記資料、取得三商投控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第一款所列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登記資料、取得三商投控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表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5)經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公司登記資料、取得三商投控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經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登記資料，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	(7)經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登記資料，並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經查閱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資料及三商投控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	(9)經查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取得三商投控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僅張元宵及高渭川分別兼任上市公司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各一家公司之獨立董事，故其獨立董事皆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該公司於112年11月1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業已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該公司目前四席獨立董事中，獨立董事張元宵、高渭川及鄭金寶係經112年9月28日董事會提名，112年11月1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陳冠翰係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提名，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	(二)經取得該公司四位獨立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選任後及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之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七席董事僅有董事長陳翔玢與董事陳翔立為二親等關係；另董事長陳翔玢、董事陳翔立及董事翁維駿為同一法人三商投控之代表人，尚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述關係，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	該公司於112年12月22日登錄興櫃，經查閱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之每月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核對至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東持有股數資料表，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是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係指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 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	(二)該公司係屬上市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三商投控)之子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定，三商投控擬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經其 110 年 8 月 13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釋股案及三商餐飲於臺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因最近三年內三商投控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達 30.01%，故三商投控對該公司之股權移轉係採三商投控原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股東權益方式，茲評估如下： 1.112年7月三商投控以每股90元優先對原股東釋股，以20,000,000股為上限，原股東總計認購1,287,481股，放棄認購洽特定人認購股數為14,844,333股，使三商投控持股比率由93.63%降至66.93%。經參酌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文昌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每股釋股價格90元介於合理價格區間82.73至102.33元內，尚無重大異常，而釋股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	對象係由三商投控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前揭特定人包括對三商餐飲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及其關係人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係為穩定股權結構之長期投資人，經評估該次釋股應無損及三商投控股東權益。 2.另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8條之規定，三商投控提撥2,001,000股予推薦券商國泰綜合證券、元大證券、宏遠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凱基證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91元，係由主辦推薦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與三商餐飲共同議定，提撥後三商投控持股比率由66.93%降至63.62%，經評估該次釋股應無損及三商投控股東權益。 此外，三商投控係經其 112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子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並將上述審議結果提報同日董事會討論及提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將釋股情形提經 112 年 6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暨董事會決議，並取具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文昌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4 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並未發現三商投控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全臺營業門市數量合計為 409 家，不合規門市數量合計為 18 家，占比 4.40%，說明如下： 1.經參酌楊貝聖建築師事務所楊貝聖建築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共有1家門市係設立於非合法建築物，預計於租約到期後撤店；共有17家門市係與原核准用途使用不符，預計維持原址營運，配合建物所有權人規劃，補辦相關程序。 2.經該公司核算，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該18家門市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之比重，約為4.34%及4.08%，以及9.32%及6.99%，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影響尚不重大。 3.經查閱網路資料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迄今之往來函文，不合規門市鄰近週邊確實設有其他餐飲業者，往來函文未見有因建築相關因素受罰停業之記錄，現行不合規門市於短期內中斷營運之機率偏低。 4.經執行上述評估程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合規門市改善措施尚屬可行，營運中斷機率偏低，並不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 申請公司於113年度計畫申請上市，故主動向臺中市都市發展局辦理台中物流中心之增建，並於112年8月17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造執照，以期取得符合現況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於辦理增建過程中，為求門市營運不受影響，臺中物流中心仍維持日常營運，同步進行建築物之改善工程，申請公司預計於113年8月針對各項工程向所屬主管機關報備竣工審查完畢，並預計於113年9月底取得符合現況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至此臺中物流中心之建築物將完全合規。惟申請公司理解建物審查係屬複雜事務，預定改善時程或存有調整空間，申請公司謹慎面對，並已向合法合規之物流配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送廠商商議倉儲物流服務之承租條件，可將現行臺中物流中心之功能完全複製至該物流商之物流倉，作為預備方案，低溫倉儲、常溫倉儲及相關庶務費用約為每月1,000千元，對申請公司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臺中物流中心之配送業務並未中斷，中部之門市仍可穩定營運，並經檢視該公司110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亦未發現曾有主管機關要求臺中物流中心改善或停工之紀錄，如可逐步按該公司規劃之施工及取照進度執行，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有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楊 佳 祥

許 淑 娟

詹 閔 皓

莊 育 通

施 千 芳

許 茹 婷

謝 馨 誼

單位主管簽章：林 聖 斌

負責人簽章　：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林姿芳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　：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林香琪

單位主管簽章：吳儲仰

負責人簽章　：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劉珍伶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責人簽章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方彥博

單位主管簽章：　陳權澤

負責人簽章　：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市場占有率.....6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11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4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43
一、業務概況.....43
二、財務狀況.....4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0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10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10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10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0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10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107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116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17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27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132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 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3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3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13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4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4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4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5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4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三商餐飲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64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6,48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餐飲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該公司主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的企業，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餐飲選擇，目前旗下擁有多個知名品牌，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及「虎記餃子」等九大品牌。旗下品牌三商巧福自民國 72 年成立至今擁有逾四十年的餐飲服務經驗，秉持「多元服務、在地經營」的經營理念，深耕臺灣眾多城鄉，提供每一位消費者優質便利的服務，多年來以「全國最大的牛肉麵連鎖店」著稱。除了品牌的多樣性外，公司也成立了「雲端廚房」以迎合外送市場的需求，藉由與地方和市場品牌進行合作，實現企業、消費者、以及餐飲同好創業者三贏的局面。以下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三商餐飲係屬餐飲業，旗下各品牌目前以臺灣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建置中央廚房體系以達成研發、採購、生產到物流的一貫化管理，並且擁有北中南三區的物流體系，提供給全臺消費者最優質的飲食服務，目前在臺遍布有逾 400 家直營門市，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概況進行分析：

國內餐飲業的發展隨著消費者的飲食習慣、經濟發展、社會型態而轉變，是一個變化性極高的產業。在傳統的農村社會時期，外食人口可算是微乎其微，直到民國 70 年代以後，國內經濟顯著成長，工商活動忙碌及職業婦女增加，加上受到西方文化講求生活品質的觀念影響，消費者對於外食的需求逐漸提高，使得餐飲業日益蓬勃發展，衛生、品質、氣氛、服務等條件亦成為餐飲業競爭的要素。100 年起至 108 年度受惠國人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逐年增加、日韓餐飲品牌大舉投入國內餐飲市場，以及百貨、Outlet、商場集客效應持續發酵下，帶動國人外出飲食的意願，加上米其林指南評級制度的引進及觀光旅遊帶動之餐飲消費需求，餐飲業之營業額遂逐年成長，並於 108 年度攀升至新臺幣 7,874.2 億元。109 年度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隨著我國新冠肺炎確診病患持續增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外出全程佩戴口罩、公共場所人數降載及邊境嚴密管制等規定，使得企業相繼取消員工聚餐及春酒活動，也造成一般國人外出飲食和旅遊消費意願減少，加上國際觀光客來臺人數驟減，致 109 年度餐飲業營業額較 108 年度衰退 4.75%，為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出現衰退趨勢。110 年度因 5~7 月間全臺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政府宣布餐廳暫停內用服務，期間亦有業者因業務緊縮而選擇退出市場經營，致 110 年度餐飲業景氣陷入連續衰退的窘境。

111 年度隨著 COVID-19 疫情朝向流感化發展，政府陸續鬆綁防疫管制，啟動多項振興方案吸引國人外出消費，且連鎖餐飲集團相繼重啟展店計畫，以多品牌經營策略搶市，抑或是深化數位服務來優化顧客消費體驗，提升餐廳翻桌率。另因受到歐美通膨高漲與俄烏衝突爆發，上游基本食材成本走揚，外食掀起一波漲價潮，進而挹注餐飲業營業額達 8,322.02 億元，並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112 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明顯趨緩，國人回歸正常生活，不僅外出食宿意願提高，企業獎勵聚餐、員工旅遊或新人宴客等活動皆辦理熱絡，整體外食消費氛圍呈現樂觀態勢，加上各大連鎖集團為瞄準疫後民間消費增溫商機，大舉投資展店或續創新品牌提升來客數，且為反映食材與人事等成本不斷提高而持續調漲餐點售價，全年餐飲業營業額遂增長至 10,019.21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產業景氣延續大幅成長的態勢。

圖一：餐飲業營業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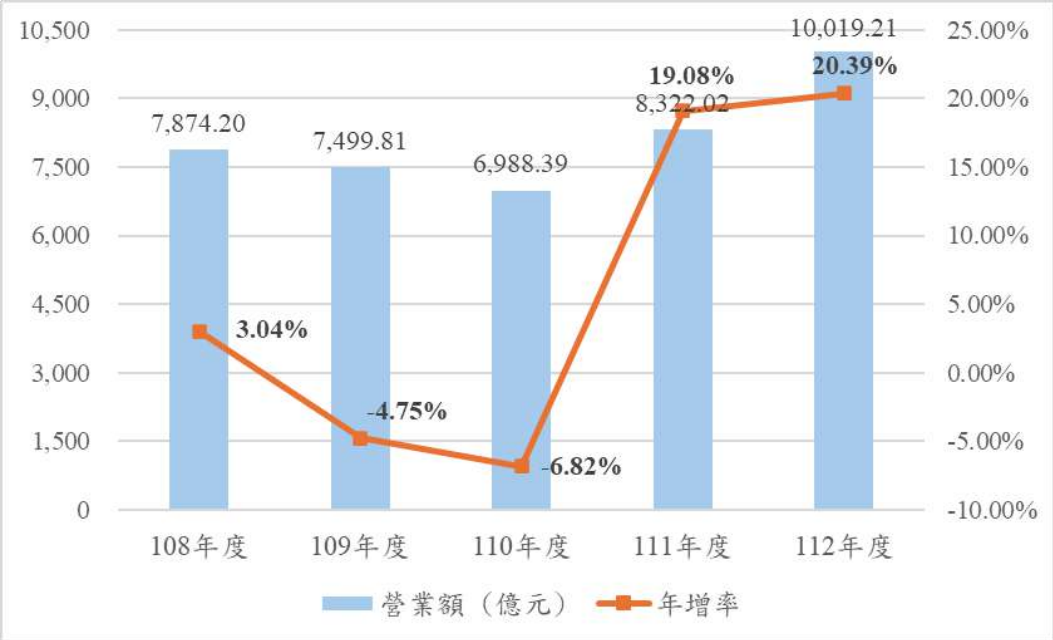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國泰綜合證券整理，2024 年 05 月。

依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資料，餐飲產業可區分為「餐館業」、「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及「飲料店業」等三大細項產業(詳見表一)，其中餐館業包含中西式等多國料理餐點，部分餐點選用進口高級食材，加上業者多以開胃菜、飲料、酒品和甜品等套餐形式進行搭售，餐點口味可做較多變化，使其銷售單價較其他細項產業高，故 108 年度以來餐館業營業額比重均占八成左右，三商餐飲即隸屬於餐館業。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及相關防疫管制降低國人前往餐廳用餐之意願，不過因諸如早餐和便當等係屬民生剛性需求較大之餐飲種類，整體受疫情波及程度相較宴會型產業來得有限，故比重仍呈現穩健趨升態勢。110 年度為我國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最為嚴重的一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一度宣布進入三級警戒，並發布禁止內用政策，該年度餐飲業占比微幅下降至 79.90%。111 年度起我國防疫政策轉向與病毒共存，上班族和師生陸續回歸實體模式，鄰近餐廳和夜市商圈等生意回籠，業者亦趁勢推出新門店或新品牌搶市，外加通膨問題驅使各家餐飲品牌宣布漲價，衝高餐館業營業額，該年度占餐飲業營業額之比重為 80.85%，回升至疫情前的水準。112

年度則受惠於疫後民眾外出從事慶生、節日聚餐、商務應酬及觀光旅遊等需求擴張，以及為因應疫後同業競爭激烈，多數餐飲業者除續創新品牌或開設新分店壯大營運版圖之外，尚積極升級數位服務增強顧客用餐體驗，如擴增自助點餐機，快速消化現場人流，或陸續導入送餐機器人補足尖峰時刻人手不足的問題等，加上餐飲價位隨業者反映食材與薪資等營運成本上升而調漲，帶動餐館業比重上揚至 81.36%。

此外，疫情期間帶動了外送平台服務的普及，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110 年度發布之外送平台使用大調查發現，110 年度上半年有 53.3%的民眾曾使用美食外送服務，其中有 10.9%的使用者是於疫情期間首度使用，113 年 2 月最新的統計調查指出直至調查期間 112 年 9 月為止有 71%的受訪者使用美食外送服務，由此可見外送平台的興起並不是曇花一現，儼然已經成為外食族的主要消費方式之一，112 年度在民眾恢復內用飲食習慣、觀光人數增加以及外送平台提供業者一個新的營利管道下，將餐館業的營業額推升至 8,152 億元，年增率 21.15%，是前所未有的榮景。

表一：臺灣餐飲業營業額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餐館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飲料店		合計
	營業額	占比	營業額	占比	營業額	占比	
108	635,267,104	80.68	44,669,483	5.67	107,483,109	13.65	787,419,696
109	605,886,017	80.79	36,720,866	4.90	107,374,311	14.31	749,981,194
110	558,383,449	79.90	33,708,882	4.82	106,746,644	15.28	698,838,975
111	672,858,728	80.85	39,924,097	4.80	119,419,350	14.35	832,202,175
112	815,181,464	81.36	58,162,645	5.81	128,576,568	12.83	1,001,920,67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近年來除了外送平台發展迅速發展外，許多餐飲業者也導入科技來改變經營模式，相較於 108 年度疫情爆發前，112 年度有使用行動支付服務的餐飲業者家數占比由 44.10%成長至 57.50%，漲幅最大，主因為消費者在疫情下為了避免實體接觸或減少外出用餐，更傾向採用行動支付等無接觸消費模式，即便邁入後疫情時代，由於民眾已經體驗到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性，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也在疫情後持續保持。除了行動支付服務之外，有導入 POS 機、開立電子發票及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服務的餐飲業家數占比也均高於七成，有此可見餐飲業的數位化發展趨勢仍舊持續，科技的導入也成為餐飲業者擴大市場、邁向成長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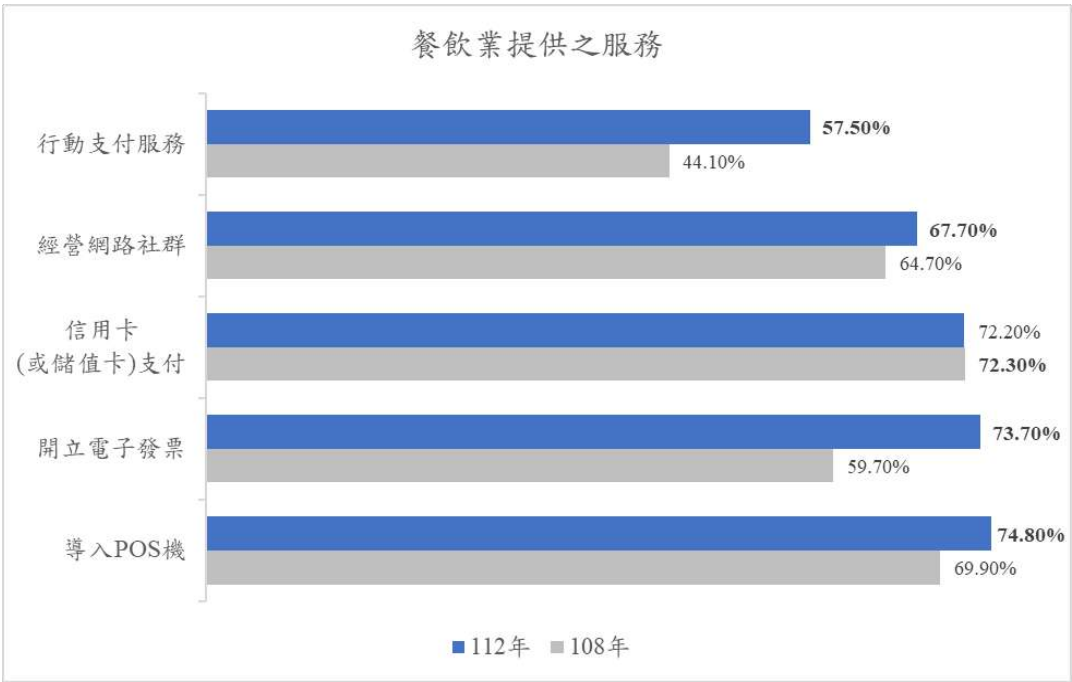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綜上，隨著 111 年度疫情趨緩後，政府政策的鬆綁以及消費者外食意願的提升，使得餐食業快速復甦，復甦後的表現也超過了疫情前的水準，加上來臺旅客的數量提升，推動了我國餐飲業的發展，112 年度的營業額為 10,019.21 億元，是歷年來的新高。COVID-19 疫情的發生亦改變了顧客的消費習慣，民眾使用外帶、外送服務或行動支付等方式來減少人群接觸，催化餐館業者導入數位科技的應用，調整經營模式以順應市場趨勢，加速了數位化服務的普及，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消費者的需求變化，餐飲業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伴隨著民間消費動能成長，國內餐飲業發展前景可期。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的企業，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餐飲選擇。餐飲業屬於內需民生產業，銷售市場係以所在當地市場為主，處於現代社會外食人口持續增加情況下，餐飲業仍具有一定之剛性需求，景氣敏感度相較其他產業波動度較小，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結果指出，近五年來之民間消費總額呈現成長趨勢，其中餐廳及旅館的消費除了 109 及 110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略微下滑外，其餘年度均為正成長，尤其在 111 年度疫情趨緩之後更優於疫情前的表現，111 和 112 年度餐廳及旅館消費的年增率分別為 20.22%及 20.44%，而近五年來餐廳及旅館占民間消費的比率大致上維持在 9~12%之間，即便在疫情較為嚴峻的 110 年度也只微降至 9.37%，顯見餐飲業具需求所得彈性較低之特性。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民間消費	年增率(%)	餐廳及旅館消費	年增率(%)	餐廳及旅館 占民間消費比率(%)
108	9,883,066	2.84	1,045,500	5.03	10.58
109	9,601,096	-2.85	968,762	-7.34	10.09
110	9,705,876	1.09	909,121	-6.16	9.37
111	10,361,735	6.76	1,092,917	20.22	10.55
112	11,456,492	10.57	1,316,352	20.44	11.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雖景氣循環型態並不明顯，但餐飲業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國內之經濟成長率、國定假期、氣候及天災疫情等具有部分程度的影響。為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帶來的衝擊，三商餐飲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堅持「用心」與「美味」，並建置中央廚房，從產品研發、食材採購、生產品管到倉儲物流採用一貫化控管，讓消費者能夠享用高品質的餐點。「服務」更是在餐飲之外的決勝關鍵，三商餐飲推出「三商 i 美食卡 APP」來維繫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也更能瞭解顧客的消費輪廓與行為，隨著旗下品牌的擴展，透過該 APP 匯集來自不同品牌的顧客，會員可以利用平常消費累積的點數領取餐點優惠券，以此增加顧客與品牌的黏著度進而吸引回流。美食安心、多元服務、數位創新是三商餐飲的三大核心價值，新品牌的推出以及持續增加的門市數量更顯示了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之信心，應可降低景氣循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經營項目為餐飲連鎖品牌之經營，餐飲業之產業鏈上游主係為生產或提供原物料及包材之供應商；中游主係為進行產品開發及食品加工之中央廚房；下游則為該公司旗下之直營門市透過門市服務提供商品予終端消費者。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說明上下游變化對其營運風險之影響，並以下圖列示該公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及包材供應商，如：肉品、蔬菜、麵粉、乳製品、油品及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製造，如：牛肉麵、炸雞、披薩、餐點設計及研發等。	連鎖加盟及直營門市之終端消費者。

(1) 上游風險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肉品、蔬菜、澱粉，牛肉以進口為主，主係因臺灣當地牛的產量較少，主要進口來源為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其價格會受到匯率、通膨、運費等影響；近年來受到禽流感的波及影響，使得我國雞肉產量減少，在 112 年度我國就曾因為雞蛋供應吃緊而二度調漲蛋價，加上現代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崛起，多食用「健康白肉」已成為養生飲食的主要觀念，因此預估未來我國

對於雞肉的需求會不減反增，如何掌握足夠的雞肉供應對於相關業者而言將會是一大挑戰；農作物的種植容易受到氣候異常影響，全球正面臨極端氣候和各種的威脅，包括地緣政治、乾旱、洪水和熱浪衝擊，這些風險都可能導致全球糧食供應短缺的現象。

該公司原物料主係由總公司建立標準化的食材規格，統一進行採購及管理以確保產品品質，餐飲連鎖業者具有的優勢是可以透過大量進貨及品牌宣傳的方式來降低原料及廣告宣傳的成本，更透過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供貨的穩定性，並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訪廠評核，確認作業環境、產品品質是否合格，確認食材品質的安全性。

(2) 中游風險

臺灣幾度經歷食安風暴後，也提升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意識，除了性價比、用餐環境外，更注重在食材產地及來源是否通過檢驗認證，食安與健康是餐飲業最基本也最高標準的自我要求。而三商餐飲有獨立的央廚體系，從研發、採購、生產到物流皆採用一貫化的管理系統，確保餐飲烹調及安全衛生之穩定性，該公司通過 HACCP、ISO22000 及 TQF 等多樣認證，在食品安全方面獲得許多專業機構的認可，實驗室的建置也了提升中央廚房內的自主檢驗能力，並於 109 年度完成 ISO 17025 的認證作業，以「作業標準化」、「人員專業化」、「管理系統化」的經營方式，供應旗下各品牌門市健康、安全與品質第一的產品。

(3) 下游風險

消費者的喜好轉變快速，飲食消費習慣容易隨著大環境變化，外送平台的崛起以及數位轉型的趨勢也可能對餐飲業的經營造成影響，要如何符合消費者期待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中站穩腳步是每一個餐飲業者需要面對的難題。

三商餐飲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樣化的品牌經營來滿足不同消費族群，旗下品牌三商巧福更推出「巧福 PLUS」利用科技來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提供上班族更友善方便的消費選擇，並同時達到精簡餐廳管理與人力運用的效果；該公司也成立雲端廚房，透過餐飲、流程、包材的設計改變，專門服務外送市場，除了投入自己的直營品牌外，也進一步規劃與地方、市場品牌互相合作，期待達到企業、消費者以及餐飲同好創業者三贏的局面。

綜上所述，該行業具有因上下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但該公司已針對其所面臨之風險擬定相關計畫必確實執行，以減少產業特性為公司營運帶來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餐飲業的進入門檻較低使得產業內的競爭激烈，餐飲業者必須時時因應市場趨勢做出改變，以能在低門檻且高度競爭的產業中脫穎而出。近年來中美貿易戰、中

美科技戰以及烏俄戰爭等，加上疫情期間政府採行的量化寬鬆政策，致我國的通貨膨脹率仍處於近十年的高點，高通膨的狀態下使得餐飲業的經營成本大幅提升，加上面臨人口結構少子化、工時長、薪資缺乏誘因等不利因素，使得業者亦飽受人力短缺的問題困擾，同時尚需面對數位浪潮席捲而來、環境減碳興起、人口急遽老化等諸多挑戰，迫使餐飲業者莫不朝向「食材進化」、「體驗升級」、「科技應用」和「營運韌性強化」等方向前行，以提早進行布局使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站穩腳步，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進行分析：

(1) 多角化品牌發展走向國際化

隨著經濟發展以及國人飲食文化提升，加上餐飲業經營門檻較低，想要進入餐飲市場的創業者層出不窮，根據財政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庫之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統計資料，112 年底餐飲業之營利事業家數為 169,525 家，較 111 年度成長 3.59%，其中餐館業家數為 138,729 家，增幅更達 4.07%，且截至 113 年 3 月底餐館業家數仍維持在 138,660 家。在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中，業者為擴大市占率及提供顧客更多元的選擇，透過水平發展新品牌跨足不同領域餐飲，或進行品牌垂直延伸作價位區隔，抑或因應高齡人口成長社會，質地調整飲食及應用相關友善食材融入菜餚，藉以覆蓋更多不同需求的消費客群，以透過多品牌策略打進各餐飲消費客群，創造最佳獲利，持續獲得成長動能。此外，由於國內餐飲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國際知名餐飲品牌陸續來臺搶占市場份額，使大型連鎖餐飲業者積極向海外拓展，複製國內品牌餐飲模式行銷海外市場，不僅可以避開國內高度競爭市場，亦能透過臺灣美食知名度經營國際市場，進而帶動營收成長，擴大營運規模。

(2) 食品安全意識抬頭

近年來，接連不斷的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到消費者對於餐飲業者食材來源的質疑以及信心，例如業者使用劣質食材、重組牛肉事件、食品添加物含有塑化劑及食品標示不實或偽造，以及近期的蘇丹紅、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都使得消費者對飲食的訴求從吃得飽、吃得好進展到吃得健康與安心，因此加強食品安全控管成為目前餐飲業者的營運重點之一。

在健康意識抬頭下，消費者除了注重店家的環境衛生外，更加重視餐飲業的品質管理，包括食材產地來源及是否通過檢驗認證等。Innova Market Insights 於 112 年度發布的 2024 年十大食品和飲料趨勢中提到，原料是消費者關注的焦點，隨著永續發展的理念興起，消費者也對品牌或產品的環境效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預防大於治療的理念也促使消費者購買符合健康需求的產品，對於食品的選擇也更為注重，食材履歷是現今消費者關注的重點之一，透明化的用餐體驗儼然已經成為餐飲業之新趨勢。

(3) 虛實整合的科技消費體驗

近年來，網路和資訊的進步促使經濟發展全球化，數據演算能力的提升更進一步帶動新經濟之形成。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加速餐飲業的數位轉型步伐，也改變消費者的購物行為，隨著零接觸商機快速崛起以及智慧型手機普及，消費者一機在手搞定生活大小事已成常態。當消費型態更多元、顧客可選擇性變多，維持忠誠度也越來越不容易，在全球化激烈市場競爭和成本控制等因素推波助瀾下，點數成為維繫消費者忠誠度、增加顧客黏著性的重要行銷手法及顧客關係管理工具，也有部分業者推出專屬的 APP，除了點數經濟外更整合訂位服務、跨品牌優惠來吸引消費者加入會員並透過消費軌跡來收集數據資料，精準掌握消費者的喜好。

科技帶來的便利同時也能夠降低餐飲業人才短缺帶來的困擾，像是自助點餐機可以減輕門市人員短缺的壓力，也有越來越多餐廳開始導入機器人技術，提供迎賓帶位、菜單導覽、食物準備和送餐、訂單追蹤與管理等多樣服務，雖然服務型機器人的應用仍存在部份技術、安全性、維護等方面的挑戰，但已經可以預見該技術能夠賦予餐飲業的價值。展望未來，服務通路的虛實整合已成為必然之趨勢，餐飲業者如何快速擁抱數位科技來提升競爭力將會是致勝關鍵。

(4) 強化營運韌性實現永續發展

餐飲業者是否符合生態友善、綠色減碳、包裝減量等永續議題日益受到消費者重視，尤其在米其林 111 年度推出「綠星」，強調對於環境、社會、人文等關懷下，餐飲業者的企業社會責任日益彰顯。隨著永續發展浪潮興起，帶動整體消費風氣逐漸重視綠色環保，愈來愈多業者提高在地食材採購比例、使用具動物福利標章認證的農畜產品，亦或是開發蔬素食品項與永續連結，吸引重視環境友善、健康與安全飲食的顧客前往消費。未來業者可朝向減碳努力，掌握永續消費客群，藉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餐飲業為民生必需之產業，具低進入門檻、高勞力密集及產品或服務易於模仿之特性，又因其低技術門檻及低營運成本，餐飲產業內經營者眾多，近年來國內餐飲業者不斷推出新品牌及多樣性餐點，加上國際餐飲品牌持續插旗臺灣，故使得餐飲產業競爭更為激烈，多是朝向產品的設計、優質的服務與行銷策略著手。

該公司面對餐飲市場的競爭及為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求，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餐飲選擇，依據市場發展動向，除深耕現有商品，不斷提升經典產品口味外，亦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季節商品，滿足消費者的味蕾。另外，針對各品牌的獨特性，導入科技智慧應用系統，快速自動點餐結帳，多元線上線下結合，期能強化競爭優勢。其次，該公司為維持其市場競爭力，鞏固市場高知名度重點品牌地位，藉由中央廚房使生產流程標準化，加強食品安全控管，保證原料及食材之食品安全

及衛生，透過良好的物流體系將新鮮食材配送各門店，也使最終所有門市在餐點在品質與口味上維持高水準，且為創造更大的營業規模，除了用餐環境及服務體驗等各方面皆持續要求外，該公司持續拓展新品牌，藉以區隔各市場，覆蓋更多不同消費客層，進而降低產品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一)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三商餐飲是臺灣第一家連鎖餐飲店，首位推出的品牌「三商巧福」已成立 40 餘年，多年來更以「全國最大牛肉麵連鎖店」著稱，目前該公司旗下的九大品牌在全臺布局超過 400 間門市。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三年餐館業營業額從 5,584 億元成長至 8,152 億元，而該公司之營業額亦逐年成長，市場占有率大約落在 0.7%至 0.9%之間。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餐館業營業額為 5,158 億元，該公司之營業額為 31.16 億元，市場占有率約為 0.60%。

單位：新臺幣億元；%

	臺灣餐飲業營業額	三商餐飲	
	餐館業	營業額	市占率
110 年度	5,584	47.67	0.85%
111 年度	6,729	51.94	0.77%
112 年度	8,152	57.58	0.71%
113 年 6 月底	5,158	31.16	0.6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及該公司提供之數據。

(二)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中之地位

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擇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八方雲集、美食-KY 及王品作為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從事餐飲銷售及連鎖加盟，旗下包含「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丹堤咖啡」、「芳珍蔬食」、香港「八方台式麵屋」及香港「百芳池上便當」六大品牌；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販售，並以「85 度 C」為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石頭鍋及涮涮鍋、中式料理等餐飲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0.86%及 9.67%，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競爭水準，尚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旗下品牌門市家數逐年成長，展店效益持續發酵，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進行展店計畫及開拓新品牌，以期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112 年度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成長率
三商餐飲	5,206,054	5,771,636	10.86%	2,847,841	3,123,092	9.67%
八方雲集	6,799,263	7,339,890	7.95%	3,497,946	3,841,525	9.82%
美食-KY	19,513,836	20,423,522	4.66%	10,256,992	9,329,333	(9.04%)
王品	18,321,041	22,317,707	21.81%	10,991,750	11,011,773	0.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我國餐飲業景氣隨疫後生活回歸正常化，企業紛紛恢復員工聚餐活動，推升宴席市場業績向上；而全球邊境管制鬆綁，入出境旅客人次大幅攀升，除增進空廚餐點銷售之外，國際觀光人潮亦有望持續拉動國內餐飲消費增長。與此同時，我國外食費的增加說明了民眾的外食需求提高，疫情趨緩後恢復內用，為餐飲業者帶回翻桌率，在疫情肆虐期間帶起的外送服務熱潮至今仍未退燒，依舊是許多學生、上班族賴以為生的消費管道，大部分的店家也在疫情期間與外送平台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線上外送訂餐搭配線下實體門市的整合，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也為餐飲業者帶來一波新的商機。此外，標普全球(S&P Global)於 5 月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 2.7%，激勵連鎖餐飲集團紛紛進入展店上升期，可望藉由續創新品牌、深化一人食(單人用餐)或餐飲零售化等商業模式創造集客力，甚至隨疫後消費型態轉變，動態調整資源以強化企業營運體質，將使得餐飲業持續維持景氣榮景。然而，在需求不斷增加的同時，餐飲業的展店速度持續增強，根據財政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庫之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統計資料，112 年度餐飲業整體家數為 169,525 家較 111 年度成長 3.59%，其中餐館業家數為 138,729 家，增幅更達 4.07%，且截至 113 年 6 月底餐館業家數已增加至 139,717 家。

單位：家

行業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餐館業	早餐店	18,711	19,215	19,360
	便當、自助餐店	8,997	9,527	9,759
	麵店、小吃店	58,077	60,821	61,370
	連鎖速食店	2,067	2,166	2,167
	餐廳	36,121	37,085	36,992
	有娛樂節目餐廳	13	13	12
	吃到飽餐廳	261	277	302
	餐食攤販	9,054	9,625	9,755
	小計	133,301	138,729	139,717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外燴（辦桌）承包	912	945	942
	團膳承包	534	549	550
	學校營養午餐供應	67	72	74
	其他外燴及團膳承包	689	656	626
	小計	2,202	2,222	2,192

行業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飲料店	咖啡館	4,165	4,584	4,685
	茶館	249	262	262
	飲酒店	691	755	764
	手搖飲店	22,310	15,837	16,098
	其他飲料店		6,384	6,444
	調理飲料攤販	725	752	755
	小計	28,140	28,574	29,008
合計		163,643	169,525	170,91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庫、國泰證券整理。

因此，在百家爭鳴的餐飲市場中，餐飲業者除了要洞察消費者需求，不斷創新以提供高品質的餐飲服務與產品來維持良好商譽外，也需要加快數位轉型的腳步來因應市場的變化，方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立於不敗之地。

(二)發行公司競爭利基

1. 中央廚房標準化流程運作成熟、具備大宗採購成本優勢

餐飲業家數逐年增加，加上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成本控管能力對於餐飲業者而言是很重要的生存關鍵，有效控管成本才能避免因採取漲價策略而流失客源，以維持業績數量及穩定的獲利，因此中央廚房在發展連鎖體系的策略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是連鎖餐飲業者的最佳後盾。

該公司中央廚房透過原料統一採購、生產流程標準化，不僅保證產品之安全、衛生，也使最終成品在質量與口味上更為統一，同時在中南部地區建置物流倉，構成三商餐飲北中南物流骨幹，讓產品能夠達到最有效率的保存及配送，三商餐飲從原物料來源、加工半成品、保存、物流配送、門市製成品販售已有標準化流程，透過此流程可以在大量生產的同時維持穩定品質並安全配送至各門市。在食材採購方面，因大量進貨故具備與供應商議價之空間，有效降低食材進貨成本，加上該公司自建冷藏及冷凍儲藏空間，可因應原料產季與價格波動採取預購策略，進一步發揮大宗採購效益，從而降低食材成本波動風險，使公司獲利保持穩定。

2. 建立在地採購策略、追求永續發展目標

該公司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責任消費與生產」，並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三商餐飲透過支持當地供應商作為確保供應、支持當地經濟以及維護社區關係的一種策略。該公司除了牛肉、起司、洋菇、鮪魚罐、固炸油等食材使用進口商品外，其餘食材原物料均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三商餐飲中央廚房與國內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供應商合作，並且每季定期對供應商供貨品質依照品質、交期、配合度三項指標進行評比，若有新開發的供應商或新原料交易前，會先依據供應商工廠各項認證及產品檢驗報告，期望能促進當地經濟與就業並同時確保食材供應的品質及穩定性，發展良性的供應鏈。

為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擔，三商餐飲在能源、廢棄物以及水資源管理均投入行動，在能源管理方面，該公司進行節能設備採購及老舊設備汰換，包含汰換燈具為 LED 燈、全門市室內裝修採用綠建材、冷藏儲冰系統使用變頻機組等，積極推動改善計畫；各門市餐廳皆設有回收設施及標示，且依環保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各地所屬環保局，廢棄物清運過程、運輸方法等作業皆符合法規規範，以確保廢棄物流向；中央廚房的水資源皆從臺灣自來水公司直接取得，近年來持續更新廢水處理設備、加強維護保養，持續追求有效且高效率的處理方法，以確保該公司所排放的廢水水質能符合法規標準，在環境保護的行列中盡一份心力。

3. 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隨著多起食安事件的發生，政府機關體會到處理食品事件，無法靠單一部會監督、查緝，需要多個部會共同合作，為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以保障國民健康及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03 年度正式成立，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強化食安源頭的控管，加重生產者及廠商的責任，並加強與民眾的宣導溝通，鼓勵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以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行政院 106 年度「國民消費意識及消費行為調查期末報告」中針對食品安全之消費意識進行分析，該調查統計受訪者在消費時認為需要注意的項目，其中「營養成分、原物料或添加物」的 57.6%在該次調查中位居第二，由此可見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消費意識抬頭。在民眾越來越重視健康的時代，食安不只關乎企業與品牌形象，也是企業的競爭與行銷策略關鍵。

三商餐飲強調「食的安全」為最高原則，以強化原物料源頭管理及加強製程的衛生管控為主要策略，並於 101 年度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檢視三商餐飲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相關事項予以檢討及議決。為了讓生產的產品從原料進廠、生產到交貨各階段進行有效追蹤，該公司藉由 ERP 系統紀錄原物料、產品、供應商等基本資料，透過系統化管理減少人工和紙本作業，強化食品供應商原物料溯源機制，旗下中央廚房更取得 FSSC22000、ISO22000：2018、HACCP 及 TQF 等多項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檢視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及運作情形，從源頭管理到製造加工過程重重把關，讓消費者「食在安心」。

(三)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1) 外食意願提升

近年來我國經濟結構與民眾生活型態轉變，單身人口及頂客族群之比例持續增加，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結果指出，102 年度至 111 年度這十年來之臺灣平均每戶人數逐漸減少，從平均每戶 3.21 人降至 2.83 人，隨著家庭人口數的減少，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的比例亦發生改變，餐廳及旅館的占比由 10.57%增加

至 13.77%，飲食習慣以外食為主的族群人口增加，加上工時增加和生活步調快速等因素，造就了廣大的外食需求，從我國走出疫情陰影後大幅成長的餐飲業銷售額即可看出未來幾年的餐飲市場發展可期，規模有望持續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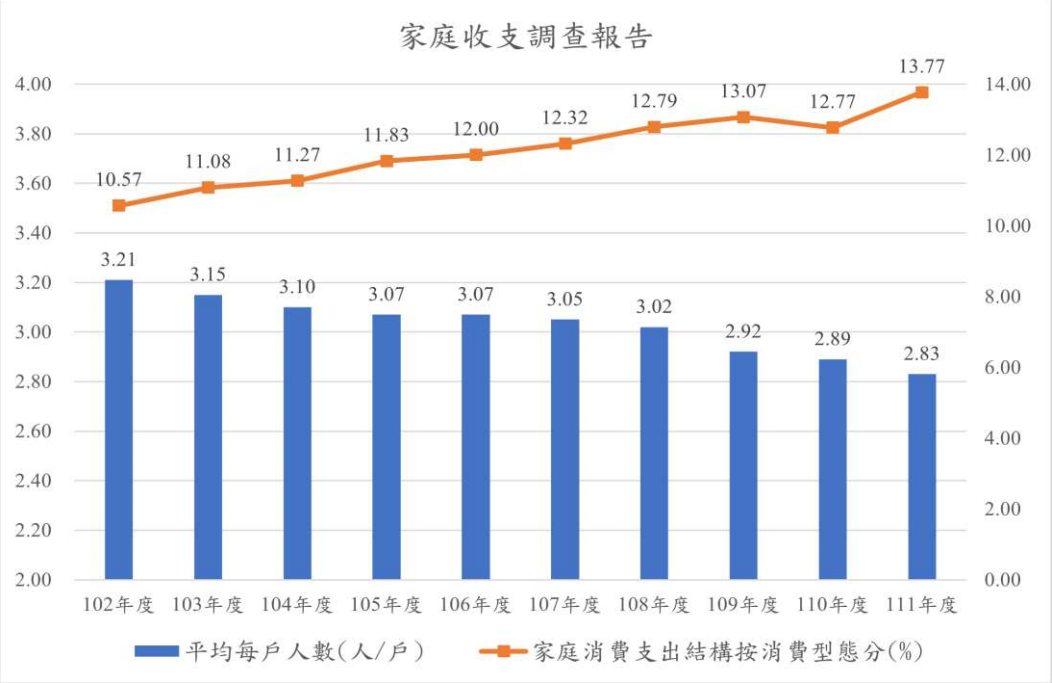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三商餐飲旗下品牌門市遍布國內各都會及鄉鎮，除了街邊門市外也進駐大型量販店、百貨公司美食街、高公局休息站、科學園區及醫院等據點，並且與兩大外送平台 Uber Eats 及 Foodpanda 合作，走入一般民眾的生活圈，提供消費者最便利的用餐環境。外食人口持續增加的趨勢是三商餐飲的優勢，作為臺灣第一家連鎖餐飲店，該公司以多樣化的經營模式深入臺灣每個角落滿足外食消費族群的需求，讓每位外食族在繁忙的生活之餘，都可以隨時享受一道用心烹調的美味料理。

(2) 飲食多元化

在全球經歷了一場前所未有的疫情洗禮後，線上訂餐的便利性與安全性使其成為時下最受歡迎的服務之一，這種趨勢不僅僅是一時的適應，儼然已經成為消費行為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且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影響餐飲業的發展方向。從外送平台到社群媒體、餐廳 APP，甚至是即時通訊軟體的線上訂餐服務出現，消費者可以更輕易地取得各式各樣的餐點，從快餐到高端料理，一切皆有可能，這樣的改變也使得餐飲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業者必須積極推出多元化產品來維持熟客的新鮮感並吸引新的消費者。

三商餐飲在 20 年前就掌握了未來發展趨勢，除了將三商巧福經營的有聲有色成為最大的牛肉麵連鎖店外，在 86 年度即開始拓展品牌，以新品牌「拿坡里

披薩」作為起點，布局至今該公司旗下共擁有九個餐飲品牌並成立了「雲端廚房」以迎合外送市場的需求，在拓展新品牌的同時，該公司也會針對既有品牌定期研發並推出季節商品，不斷提升品牌價值以滿足客戶的期望並贏得消費者信賴，致力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餐飲選擇。三商餐飲能夠持續推出新產品的優勢在於該公司在 78 年度即成立專屬的中央廚房，具備彈性且快速的商品研發能力，讓三商餐飲可以不斷創新研發出新的產品，在競爭激烈的餐飲業市場中站穩腳步。

(3) 連鎖經營模式

具備採購優勢及規模經濟的連鎖經營模式已經成為現今餐飲業營運模式的主流，企業規模較大的特點可以讓業者在大量採購的時候具備議價優勢，並有利於企業和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有助於餐飲業者維護原料進貨的品質和降低風險，並提升產品配送的效率和穩定度，而連鎖業者相較於小型餐飲業者更有能力及資源去達成這樣的目標。三商餐飲針對供應商管理制定了一套遴選標準，進行實地工廠視察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進貨原料的品質，搭配中央廚房一貫化的管理系統以及北中南部的物流中心，充分運用做為連鎖餐飲品牌的優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建立該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

除了在供應鏈及成本上具有優勢之外，標準的裝潢、操作系統和菜色選擇，也有助於企業建立一套標準化的展店流程，將技術與管理上的經驗複製轉移予各分店，達到快速展店的目標並進行系統化的門店管理，三商餐飲採用連鎖經營模式已經行之有年，目前旗下所有品牌合計共有逾 400 家門市。

(4) 數位轉型浪潮

科技發展的影響力日益擴大，企業也陸續導入新型輔助科技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對於餐飲業而言，可以透過輔助科技化消費者用餐體驗，幾年前疫情的爆發加速了科技應用在餐飲業的普及，線上訂位、點餐及外送已漸成趨勢，餐飲業者加入外送平台及採用行動支付付款的比例大幅提升，開始數位轉型的第一步。

三商餐飲於實體店面善用餐飲科技，導入線上訂購、外送整合、快速自助點餐機等，讓顧客享受到更優質、滿意的用餐體驗，旗下品牌「巧福 PLUS」推出前場自助式體驗，消費者可以透過掃描 QR CODE 先在手機點餐再至自助點餐機結帳，透過自動化智慧系統精簡餐廳營運與人力運用。該公司也跨入電子支付生態圈，打造多元服務範疇，除了信用卡及電子票證，也導入多方電子支付，提供非現金消費服務，打造符合現代人的創新飲食文化，更於 112 年度攜手悠遊卡公司響應家扶基金會「無窮世代計畫」舉辦「嗶悠遊好食在，送愛到家扶」活動，呼籲消費者使用悠遊付、悠遊卡或悠遊聯名卡進行付款，一起加入公

益行列。此外，該公司也透過手機 APP 打造以「會員」為主的線上溝通工具，藉由分析數據更瞭解消費者行為，擬定行銷策略滿足顧客，強化掌握客戶偏好，提升客戶的黏著度，開啟智慧化經營模式。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1) 食品安全及社會責任意識抬頭

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使得消費者的信心一再被打擊，民眾開始意識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消費偏好已經從物美價廉轉變為安全無慮，近年來臺灣不少企業用社會創新的策略逐步與消費者達成共識，現在有不少消費者注重食品安全之虞也開始在乎這些產品是否具有社會意涵，因此，餐飲業者的首要責任是為消費者的食品衛生把關，同時也要思考如何以本業參與當前全球發展上的重要議題。

因應對策：

三商餐飲優先採用經系統認證之食材或供應商，以此促進國內的經濟與就業，發展良性的供應鏈，同時引進 ERP 系統進行管理以減少人工和紙本作業，強化食品供應商原物料溯源機制，讓生產的產品從原料進廠、生產到交貨的各個階段都有跡可循，並依照員工的職責安排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及專業職能以降低食品安全衛生風險。

為了貫徹食品安全衛生從產地到餐桌的管理理念，該公司建立門市食品品質管理、服務品質與環境衛生三方面的門市查核機制(QSC)，稽核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檢各品牌全門市並將評分結果分為五個等級，評核為倒數兩個等級之門市則需要進行改善計畫並接受複查，三商餐飲副總經理也會親自對需要改善的門市進行訪視、查看現場狀況並會談店長，善盡監督的責任。三商餐飲以「食的安全」為最高原則，每一位成員都積極地為食品安全管理盡一份心力，只為了提供消費者一個優良的用餐環境，讓消費者可以買得安心、吃得放心。

(2) 產業替代性高、市場競爭激烈

縱然餐飲業的市場需求大，但由於餐飲業的創業資本較低加上技術難度不高，屬於低度進入障礙且替代性高的產業，在這個競爭態勢加劇的產業環境下，業者需要不斷創新以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選擇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如何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免於被市場淘汰，是每一位餐飲業者需要克服的難題。

因應對策：

三商餐飲透過多品牌的經營策略，提供多樣化的商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依據不同客群制定專屬的品牌行銷策略，像是「巧福 PLUS」主打年輕消費族群和上班族，提供省時便利的自助式體驗；成立「雲端廚房」順應市場用餐習慣和消費行為的改變，加強跨地域的外送市場，透過餐飲、流程、包材的設計改變，讓餐點可以維持高品質且有效率地送達消費者手中，更進一步與地方、市場品牌互相連繫、合作，達到企業、消費者、以及餐飲同好創業者，永續三贏的局面。該公司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創造競爭優勢，在連鎖餐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3) 人力供不應求

在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的趨勢下，具備工時長、需要接受輪班、工時不固定等因素的餐飲業在人力資源方面一直都有供不應求的問題，門店人員留任意願低、基層服務人員培養不易加上外送平台的興起，擔任外送員的工作彈性又比服務員來的自由，吸引了不少想要從事餐飲業相關工作的年輕族群投入外送平台產業，使得餐飲業者在人才招募上面臨更大的困境。

因應對策：

三商餐飲建制具市場水準且公平的薪酬制度，提供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多元的薪酬組合與完善的福利方案，滿足員工需求，包含推出儲備店長的職缺以較優渥的薪資及福利來吸引人才，也提供店長較為優渥的業績獎金，減少管理人員的流動率並藉此激勵店長帶領門市團隊成員一起努力，更以此做為動力鼓勵基層員工晉升。精進員工持續學習發展，亦是強化公司競爭力的重要基石，該公司提供依照不同工作崗位與職級，規劃所需的訓練內容，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導入 E-learning 線上教育訓練系統，讓三商餐飲的新進同仁皆能進行線上學習，該公司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與職能培訓及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降低人員流動性。

(4) 營運成本壓力大

餐飲業的營運成本架構中原物料和人力占據了很主要的兩個項目，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對臺灣的農林漁業帶來很大的影響，加上近年來國際經濟局勢緊張，包括中美貿易戰、烏俄戰爭及以巴衝突等以及新冠疫情期間各國政府量化寬鬆政策的實施，導致全球通貨膨脹進一步使得餐飲業的原物料成本大幅波動；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以及基本薪資不斷調漲加上餐飲業職缺供過於求的現象，業者需要付出較大的成本來拉攏人才。如何有效進行原物料及人力成本的控管，避免公司的獲利受到嚴重的影響是每個餐飲業者需要面對的課題。

因應對策：

三商餐飲係屬連鎖餐飲業者，具備大宗採購之經濟效益，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藉以取得品質及價格優勢，並且透過中央廚房的標準化流程生產，提高生廠良率以降低食材價格波動對獲利之影響，目前該公司也完成中央廚房三期之興建，預期未來可以透過提升產能來達到加深規模經濟效益與降低成本的效果。

在人力成本控管方面，門市導入營運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統計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並且藉由系統分析各時段的最適人力工時，讓該公司可以彈性調整使各用餐時段的人力結構達到最佳化配置，同時也引入科技的力量，不僅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客人也可以透過手機點餐再於自動點餐機結帳，藉由自動化智慧系統精簡餐廳營運與人力運用。

(四)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之。

2. 取得該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原名為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拿帕里公司)，成立於 85 年度，主係經營餐飲品牌「拿帕里披薩」及「拿坡里炸雞」；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外食事業部則係成立於 71 年度，係經營餐飲品牌「三商巧福」，為使產品製作流程及品質標準化，三商行公司外食事業部於 78 年度設立中央廚房後，並陸續於 95 年至 106 年間發展出「福勝亭」、「鮮五丼」、「品川蘭」及「BANCO」等餐飲品牌；三商集團展望餐飲事業蓬勃發展，擬整合餐飲事業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於 108 年 1 月 1 日進行集團企業間之組織重組，由拿帕里公司辦理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200,000 千元，受讓三商行公司所分割外食事業部之相關事業，108 年 1 月 30 日拿帕里公司完成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中心隸屬中央廚房，係以總經理室為最高管理單位，主要負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 • 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 PLUS」餐點料理之研究開發、烹調技術創新、新菜色開發流程規劃及既有餐點之改良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

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職掌概述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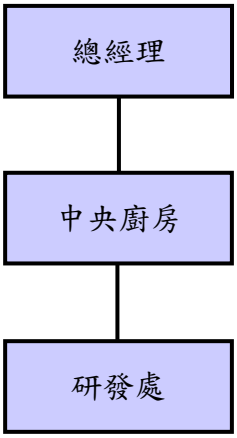

B. 研發單位職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透過產品研發處規劃集團旗下各品牌之產品研發專案外，亦藉由各門市營業單位主管即時蒐集及掌握消費大眾喜好後，彙報予研發處，以作為研發處產品研發及改良之依據，俾該公司產品能即時滿足在地化的口味及需求；產品研發之機制及流程係由研發處執行，依據公司內部標準化作業程序的規範，進行產品一連串縝密的測試，以確保產品之品質及成本可商業化，屬一般市場大眾接受範圍，俾維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品牌形象之一致性。

	工作職掌
研發處	● 市場流通餐飲商品不定期之資訊收集、分析、擬定新品研發計畫 ● 透過營業單位蒐集消費大眾之反饋資訊，以改良或升級現有產品 ● 新產品配方開發之規劃 ● 新品及舊品變更之商品結構表及操作程序撰寫 ● 餐飲標準製作流程之規範設計 ● 協助進行製作流程優化改善以提升整體商品之價值 ● 協助食材替代性物料之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期初人員	4	6	6	7
新進或轉入人員	2	1	1	-
離職人員	-	-	-	-
轉出人員	-	1	-	-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員合計	6	6	7	7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平均服務年資		4.71	3.06	3.50	4.17
離職率(%)		-	-	-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2	2	3	3
	大學	3	3	3	3
	高中(含)以下	1	1	1	1
	合計	6	6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有 7 人，人員之背景除具備多元且多年豐富餐飲品牌業界經驗外，亦同時擁有餐點創新、改良及餐飲料理製作等技術，俾使產品開發、測試及產品量產技術轉移流程運作良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數與一般產業之研發人數相較偏低，係因產業特性所致，其研發人員雖人數不多，但因擁有相對豐富的產業經驗，及門市即時蒐集消費大眾之反饋，俾掌握市場脈動並對其做出即時反應，滿足終端消費者市場需求，並藉由生產製程優化、標準化，提供消費者能食用安全、衛生及最佳口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之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4.71 年、3.06 年、3.50 年及 4.17 年；截至 113 年 8 月底，除 111 年度研發團隊有一員因內部職位輪調而異動外，其餘年度尚無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顯示研發人員之穩定性高。該公司研發團隊共同參與菜色研發專案之相關人員均具多年餐飲或量產實務經驗，且該公司開發過程均有紀錄及保存，透過制定標準製作流程及量產技術轉移，交由中央廚房落實並有效量產，俾確認新品品質。綜合以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應尚屬允當，且研發人員異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2,924	12,323	12,615	15,229
營業收入淨額	4,778,169	5,206,054	5,771,636	3,123,092
占營收淨額比例	0.27%	0.24%	0.22%	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924 千元、12,323 千元、12,615 千元及 15,229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27%、0.24%、0.22%及 0.4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含員工薪資相關支出、各項獎金、租金支出、折舊費用、食材耗用與試菜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110~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比重係屬穩定，新冠肺炎期間因應用餐限制影響，為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尚有投入加強開發商品型

式及口味，113 年上半年度費用增加，主係參與政府主辦 Digital 數位創新平台所產生相關研發費用所致。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各品牌之新品開發、口味改良及市場測試仍持續挹注資源，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成果係以長期餐飲菜色之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市場消費需求之新產品，並配合原有產品之特色不斷精進改良，以符合消費者需求，並提高品牌之產品競爭優勢，迄今共開發出九個品牌，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具體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110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帶骨牛小排拉麵、原汁牛筋麵、辣味噌排骨麵、油豆腐雞湯麵、湯咖哩牛肉麵
		飯類	辣燒雞燴飯、芋芳燒雞飯
		熱滷	香滷杏鮑菇
		炸物	香酥炸蝦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杏運花生披薩、三星蔥香腸披薩、美國瘋脆薯披薩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戰斧雞腿、重量級腿排桶
		酥炸棒腿類	蜂蜜辣醬棒腿
	三商鮮五丼	飯類	紅酒起司牛丼、炸蝦菲力豬排丼、炸蝦魚排丼、酸甜魚排丼、椒麻唐揚雞丼
	巧福PLUS	麵類	醬烤排骨乾拌麵、醬烤排骨燃麵
		飯類	醬烤排骨飯
		小菜類	醬烤排骨、涼拌川耳、胡蘇花椰菜、胡蘇玉米筍、涼拌海帶絲、皮蛋豆腐
		飲品類	古早味奶茶
	福勝亭	定食	奶油蕈菇豬排丼定食
	品川蘭	甜點	養顏桃膠銀耳甜湯
	BANCO	披薩	焦化白洋蔥肉醬起司披薩、西班牙生火腿披薩、瑞可達野菇披薩
		生麵	茄汁四季鮮蔬生麵、焦化白洋蔥豬生麵、清炒蒜烏魚子生麵、濃郁重起司生麵、茶油清炒培根生麵、金沙香煎火腿生麵、鮪魚吻仔魚筆尖麵
		燉飯	茄汁四季鮮蔬燉飯、奶油野菇燉飯、濃郁重起司燉飯、墨魚櫻花蝦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鹽烤幸運肉骨、魚肉蘑菇濃湯、爐烤香草雞翅、爐烤時蔬魚肉、爐烤南瓜培根、香橙鴨胸沙拉佐核桃醬、時蔬沙拉佐檸檬油醋醬
		其他	香橙瑞可達起司冰糕
111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香滷豬棒腿麵、紅燒豬腱麵、白薏仁雞湯麵、天香小獅子頭麵
		飯類	味噌豬肉燴飯
	拿坡里	披薩類	老干媽風味雞肉披薩、大腸包小腸披薩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披薩•炸雞	複選美食	焗烤時蔬
		炸雞類	雞腿二重奏、超級戰斧雞腿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1公斤腿排桶、超級戰斧雞腿、雞腿二重奏、2台斤腿排桶、半半棒腿、蒜香奶油棒腿、酸奶洋蔥棒腿、美式碳烤棒腿
		長薯條類	蒜香奶油薯第一、酸奶洋蔥薯第一、美式碳烤薯第一、香檸起司薯第一、義式香草薯第一
		其他炸類	老饕三角骨、腸腸在一起、無骨雞丁
	三商鮮五丼	飯類	奶油蘑菇豬排丼
		鍋物類	香檸酸辣牛肉鍋
		小菜類	南瓜可樂餅
	巧福PLUS	湯煲類	香辣番茄蔬菜煲、香辣番茄蔬菜牛肉煲、香辣鴨血豆腐煲、香辣鴨血豆腐牛肉煲、鴨血豆腐煲、鴨血豆腐牛肉煲
		麵類	蔥油拌麵 、麻油菇香拌麵、豆皮燃麵
	福勝亭	定食	武士雞腿定食
		小菜	胡麻羅馬花椰菜
	雲端廚房-咖意哩	飯類	鮮蔬咖哩、唐揚雞丁咖哩、香酥雞柳咖哩、雪花牛咖哩、腰內肉咖哩、酥炸鮮魚咖哩、精燉牛肉咖哩、唐揚雞丁雙醬咖哩、香酥雞柳雙醬咖哩、腰內肉雙醬咖哩、酥炸鮮魚雙醬咖哩
		小菜類	香酥雞塊、金黃薯條、胡麻時蔬、胡麻玉米筍、南瓜可樂餅
	BANCO	披薩	蒜味威士忌牛肉披薩、福爾摩莎鹽豬肉披薩、碎蛋沙拉披薩、月亮起士烤培根 Calzon
		生麵	油漬鮪魚生麵、羅勒醬魚肉蕃茄辣生麵、濃郁重起司生麵、茶油清炒培根生麵、金沙香煎火腿生麵、牛肝菌生麵、清炒蘑菇櫛瓜蒜香生麵、清炒生火腿絲蒜辣生麵、清炒鮮蝦蒜辣生麵
		燉飯	白酒蛤蠣干貝燉飯、溫泉蛋牛肝菌燉飯、開心果海鮮燉飯、油蔥鴨肉金沙燉飯、濃郁起士培根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小滿生火腿拼盤、香橙肉片沙拉、番茄牛肚熱盤、烤牛肉芝麻葉溫沙拉、鷹嘴豆蘑菇濃湯、經典肉醬羅宋湯、油封洋菇菠菜鮮蝦
112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紅燒板腱牛肉麵、黃豆醬燒豬柳麵、酸香泡椒雞湯麵
		飯類	黃豆醬燒豬柳飯、蓮子豬肉飯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BBQ植物肉丸披薩、竹塹損丸披薩、原汁牛肉麵披薩
		炸雞類	超級戰斧雞腿、霸氣金斧雞腿
		複選美食	酥脆鱈魚香絲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霸氣金斧雞腿、酷樂雞腿桶、兔給樂雞腿桶、2公斤腿排桶、1台斤腿排桶
		酥炸蔬菜類	酥炸杏鮑菇、四季愛玉米、綜合美菇菇、秋葵57地瓜
		其他炸類	酥脆鱈魚香絲、香酥無骨雞柳條、現炸薯條
		咖哩飯	菲力豬排咖哩飯、酥炸棒腿咖哩飯、唐揚雞咖哩飯、現炸時蔬咖哩飯
	三商鮮五丼	飯類	御好燒豬排丼、御好燒牛丼、紅咖哩豬排丼、紅咖哩魚排丼、番茄起司牛丼
		小菜類	柴魚酥秋葵、醬燒雞肉丸、酥炸杏鮑菇
		鍋物類	奶香牛肉鍋
	巧福PLUS	麵類	麻婆豆腐拌麵
		飯類	泡菜豬肉蓋飯、麻婆豆腐豬肉飯

年度	品牌	研發產品別	項目
	福勝亭	定食	明太子豬排、海味雙拼定食、麻婆雞丁定食、白醬松露豬排定食
	BANCO	披薩	烏魚子蘋果芝麻葉披薩、四種起司披薩、生火腿月亮起士烤培根披薩、芝麻葉絲綢起司披薩、洋菇絲綢起司披薩
		生麵	清炒烏魚子番茄蛤蠣麵、紅酒燉牛肉生麵、干貝蒜辣生麵
		燉飯	紅酒燉牛肉燉飯、白酒蛤蠣干貝燉飯、奶油蘑菇松露醬燉飯、濃郁起士臘腸碎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奶油蘑菇甘藍高麗炒培根、蒜香海鹽牛小排+麵、迷你小滿生火腿拼盤、紅酒燉牛肉熱盤、火腿絲綢起司綜合拼盤
		其他	巴斯克蛋糕
113年上半年度	三商巧福	麵類	紅燒牛小排麵、洋食醬煮牛肉飯、排骨酥麵
	拿坡里披薩•炸雞	披薩類	Banco聯名肉醬比薩
		複選美食	豆乳雞翅
	拿坡里炸雞	炸雞類	滋滋腿排、豆乳雞翅、脆皮戰斧、涮嘴無骨雞塊
		飯類	炸雞飯糰
	三商鮮五丼	飯類	炙燒鯖魚丼、炙燒鯖魚牛丼、泡菜白醬豬排丼、麻婆鬼頭刀魚排丼、咖哩鬼頭刀魚排丼
	巧福 PLUS	麵類	紅油皮蛋拌麵、排骨酥麵
	福勝亭	複選美食	酥炸劍蝦
	BANCO	披薩	拿坡里聯名漁夫比薩、鳳梨醬煙燻火腿比薩、培根波菜蛋碎比薩
		生麵	拿坡里肉醬手工扭指麵
		燉飯	松露牛肝菌燉飯
		熱盤沙拉湯品	嫩煎牛小排、火腿起司開胃小點、自製佛卡夏佐松露奶油、爐烤甜椒絲綢起司沙拉、香煎干貝南瓜濃湯
		其他	檸檬塔、提拉米蘇
	咖意哩	飯類	香酥雞柳咖哩、原味雞丁咖哩、酥炸鮮魚咖哩、腰內肉咖哩、黃金豬排咖哩、香嫩雞腿咖哩、男子漢咖哩、香酥雙醬雞柳咖哩、原味雞丁雙醬咖哩、酥炸鮮魚雙醬咖哩、腰內肉雙醬咖哩、黃金豬排雙醬咖哩、香嫩雞腿雙醬咖哩、男子漢雙醬咖哩
		小菜類	蒜味青菜、和風蕃茄、胡麻時蔬、帶骨香腸、香酥雞塊、脆薯薯、南瓜可樂餅、黃金炸蝦
		飲料	烏龍茶、無糖綠茶、柳橙汁、蘋果汁
		湯品	味噌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產品開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來自多年餐飲品牌經營及料理製作技術累積之實務經驗，研發人員亦為該公司內部自行培訓，截至目前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A. 專注於現有產品線之深耕，進而擴大餐飲事業版圖

為充分瞭解市場脈動並滿足終端消費者之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

針對既有產品進行口味、料理方式、包裝或原料組成之調整，以貼近消費市場的偏好與需求。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據消費趨勢及產業動態等資訊，進行新產品或新品牌之開發，以拓展消費市場之需求，強化整體產品結構的深度與廣度，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餐飲品牌之競爭力。

B. 各階段之食材嚴格把關，俾確保食品之安全性及衛生性

食品衛生安全成為近年來餐飲業者首要議題，該公司中央廚房建構優質食品安全之供應鏈管理，從產品研發、食材採購、生產品管到倉儲物流，皆嚴格遵循食品安全方針，並通過多項系統驗證，於食安把關方面持續自我精進，以保障消費大眾「食的安全」且「食的安心」。

C. 維持高效率及高彈性之研發動能，落實製程標準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深耕餐飲產業四十多年豐富經驗，持續不斷開發新品，尋求商品之突破，滿足消費者多變之味蕾，同時在既有的商品及生產流程基礎上，持續創新、精簡化及標準化生產工序，俾降低生產成本，藉由提升產品之品質及口味，持續強化商品之差異性，以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

3.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來自於多年餐飲品牌經營及料理製作技術累積之實務經驗外，亦透過定期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持續培養研發單位人員之技術，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以及與他公司有簽訂授權或技術合作合約之情事。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食品餐飲連鎖通路之產業，近年因網際網路發展致資訊流通迅速，業已形成線上訂位、點餐及外送之趨勢外，亦使同業競爭者進入產業、新品開發及料理設計之門檻大幅降低，因專利權之申請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通過後須公開相關製作過程，為避免同業繞開專利進而模仿之，該公司截至評估截止日並無申請或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擁有多元品牌「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及「雲端廚房」，為於該產業保持競爭優勢，該公司致力於品牌之永續發展，並做好市場區隔進而提升品牌價值，故針對商標權之管理及經營甚為重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分布於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共計 114 件，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已登記之商標權

A. 國內商標權圖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	壽喜	00705238	中華民國	壽喜	115/01/15
2	Napoli 及圖	00810664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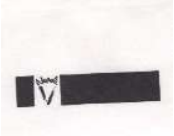	117/07/15
3	拿坡里及圖 Napoli	00810730	中華民國		117/07/15
4	拿坡里及圖 Napoli	00818407	中華民國		117/06/15
5	拿坡里	00806619	中華民國	拿坡里	117/06/15
6	拿坡里 Napoli	00806726	中華民國	拿坡里 Napoli	117/06/15
7	拿帕里	00806727	中華民國	拿帕里	117/06/15
8	壽喜	00923621	中華民國	壽喜	115/01/15
9	巧福	01221974	中華民國	巧福	115/07/31
10	三商巧福	01221975	中華民國	三商巧福	115/07/31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1	福勝亭	01231873	中華民國	福勝亭	115/09/30
12	幸運草圖	01231874	中華民國		115/09/30
13	福勝亭	01234875	中華民國	福勝亭	115/10/31
14	設計圖	01234876	中華民國		115/10/31
15	巧鮮 Always Delightful 及圖	01392568	中華民國	巧鮮 Always Delightful	118/12/31
16	設計圖	01450688	中華民國		120/01/15
17	鮮五丼	01512242	中華民國	鮮五丼	121/03/31
18	三商巧福及圖	01447116	中華民國	三商巧福	119/12/31
19	BANCO 窯烤 PIZZA 自製生麵及圖(彩色)	01844292	中華民國	BANCO	116/05/31
20	棒可	01851445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6/30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21	棒可	01851473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6/30
22	棒可	01851047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6/30
23	棒可	01851266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6/30
24	鮮五丼	01500178	中華民國	鮮五丼	121/01/15
25	DonMono 及圖	01520909	中華民國	DonMono	121/05/31
26	DonMono 及圖	01520227	中華民國	DonMono	121/05/31
27	設計圖	01649575	中華民國		123/06/15
28	PIN CHUAN LAN	01649576	中華民國	PIN CHUAN LAN	123/06/15
29	設計圖	01666711	中華民國		123/09/15
30	品川蘭	01666712	中華民國	品·川·蘭	123/09/15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31	PIN CHUAN LAN	01666713	中華民國	PIN CHUAN LAN	123/09/15
32	品川蘭	01673949	中華民國	品·川·蘭	123/10/31
33	品川蘭	01673950	中華民國	品·川·蘭	123/10/31
34	カレー咖意哩 curry 及圖(彩色)	02303458	中華民國	カレー 咖意哩 curry	122/06/15
35	BANCO	02098899	中華民國	BANCO	119/10/31
36	Napoli 及圖(彩色)	02014034	中華民國	Napoli	118/09/30
37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4035	中華民國	Fried Chicken	118/09/30
38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4145	中華民國	Fried Chicken	118/09/30
39	Napoli 及圖(彩色)	02014276	中華民國	Napoli	118/09/30
40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4277	中華民國	Fried Chicken	118/09/30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41	Napoli 及圖(彩色)	02015086	中華民國		118/09/30
42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5087	中華民國		118/09/30
43	圖形(彩色)	02054850	中華民國		119/04/15
44	巧福 PLUS+(彩色)	02054851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45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4852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46	圖形(彩色)	02053536	中華民國		119/04/15
47	巧福 PLUS+(彩色)	02053537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48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3538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49	圖形(彩色)	02053735	中華民國		119/04/15
50	巧福 PLUS+(彩色)	02053736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51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3737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2	圖形(彩色)	02053883	中華民國		119/04/15
53	巧福 PLUS+(彩色)	02053884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4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3885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5	圖形(彩色)	02053923	中華民國		119/04/15
56	巧福 PLUS+(彩色)	02053924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7	三商巧福 PLUS+(彩色)	02053925	中華民國	巧福PLUS+	119/04/15
58	Napoli 及圖(彩色)	02020166	中華民國	Napoli	118/10/31
59	虎記及圖	02046034	中華民國	虎記	119/02/28
60	虎記餃子及圖	02046035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61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及圖	02046036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119/02/28
62	老虎圖	02046037	中華民國		119/02/28
63	虎記餃子	02046038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64	虎記及圖	02044676	中華民國	虎記	119/02/28
65	虎記餃子及圖	02044677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66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及圖	02044678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119/02/28
67	老虎圖	02044679	中華民國		119/02/28
68	虎記餃子	02044680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69	虎記及圖	02044891	中華民國	虎記	119/02/28
70	虎記餃子及圖	02044892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71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及圖	02044893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119/02/28
72	老虎圖	02044894	中華民國		119/02/28
73	虎記餃子	02044895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74	老虎圖	02045104	中華民國		119/02/28
75	虎記及圖	02045181	中華民國	虎記	119/02/28
76	虎記餃子及圖	02045182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77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及圖	02045183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脆皮煎餃 蔬菜拉麵	119/02/28
78	老虎圖	02045184	中華民國		119/02/28
79	虎記餃子	02045185	中華民國	虎記餃子	119/02/28
80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2777	中華民國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三商餐飲	121/03/31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81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1702	中華民國		121/03/31
82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9984	中華民國		121/04/30
83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9025	中華民國		121/04/30
84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19169	中華民國		121/04/30
85	三商餐飲 Mercuries Cloud Kitchen 及圖	02222422	中華民國		121/05/15
86	棒可	01862675	中華民國	棒可	116/08/15
87	幸運草圖	01885143	中華民國		116/11/30
88	幸運草圖	01884216	中華民國		116/11/30
89	幸運草圖	01884054	中華民國		116/11/30
90	Napoli 及圖(彩色)	02014503	中華民國		118/09/30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91	Fried Chicken 及圖(彩色)	02014504	中華民國	Fried Chicken	118/09/30
92	拿波里	00068958	中華民國	拿波里	123/02/15
93	拿坡里	00102248	中華民國	拿坡里	123/02/15
94	拿帕里	00102249	中華民國	拿帕里	123/02/15
95	拿坡里 Napoli	00104210	中華民國	拿坡里 Napoli	123/02/15
96	拿坡里及圖 Napoli	00104211	中華民國	[redacted]	123/0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國外商標權圖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	設計圖	13856775	中國大陸	品·川·蘭	114/03/13
2	設計圖	13856680	中國大陸	品·川·蘭	114/03/13
3	三商巧福及圖	11470392	中國大陸	三商巧福	123/02/13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4	設計圖	8388450	中國大陸		120/07/13
5	三商巧福及圖	8388102	中國大陸	三商巧福	120/08/20
6	福勝亭	5830708	中國大陸	福勝亭	119/02/06
7	三商巧福	1103552	中國大陸	三商巧福	116/09/13
8	三商巧福	5687794	日本	三商巧福	123/07/14
9	設計圖	5687795	日本		123/0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申請中之商標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商標名稱	申請案號	商品類別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 TIGERS 及圖(彩色)	112071426	25、28、35、41、43	中華民國		-
2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鮮五丼 DonMono 及圖(彩色)	113026373	43	中華民國	三商鮮五丼	-
3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鮮五丼 DonMono 及圖(彩色)	113026374	30	中華民國	三商鮮五丼	-

項次	所有權人	商標名稱	申請案號	商品類別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4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鍋麵家 NOODLE POT 及圖(彩色)	113048934	29	中華民國		-
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鍋麵家 NOODLE POT 及圖(彩色)	113048935	30	中華民國		-
6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鍋麵家 NOODLE POT 及圖(彩色)	113048936	32	中華民國		-
7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鍋麵家 NOODLE POT 及圖(彩色)	113048937	35	中華民國		-
8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鍋麵家 NOODLE POT 及圖(彩色)	113048938	43	中華民國		-
9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咖意哩 NOTHING BUT CURRY(彩色)	113046787	29、30、32、35、43	中華民國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人力資源分析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估評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發行公司之營運之影響

(1) 員工人數及學歷分析

單位：人；歲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	
員工職能	經理人	6		6		6		6	
	一般員工	1,230		1,231		1,235		1,308	
	定時員	3,091		3,315		3,731		4,086	
	合計	4,327		4,552		4,972		5,400	
平均年齡(歲)		26.98		27.25		28.21		28.27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4		2.62		2.64		2.59	
員工學歷分布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	—
	碩士	28	0.65	41	0.90	51	1.03	46	0.85
	大學(專)	2,379	54.98	2,391	52.53	2,653	53.36	2,759	51.09
	高中(含)以下	1,920	44.37	2,120	46.57	2,268	45.61	2,595	48.06
	合計	4,327	100.00	4,552	100.00	4,972	100.00	5,4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27 人、4,552 人、4,972 人及 5,400 人，員工人數呈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採積極展店策略，隨營業門市據點增加，增聘門市服務人員所致。其各年度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2.64 年、2.62 年、2.64 年及 2.59 年，各年度平均年齡則為 26.98 歲、27.25 歲、28.21 歲及 28.27 歲，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隸屬餐飲服務業，為人力需求較高之產業，且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人員流動率高，以致於平均年齡與平均服務年資較其他產業低。就學歷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學歷約有 51~55%落於大學(專)以上程度，約有 44~48%落於高中(含)以下程度，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不同學歷人才之專業技能，除視業務需要招募不同學歷人才外，亦積極與多所大專院校建立實習建教合作，並投入餐飲人員教育培訓以適時彌補人力缺口。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以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員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員		4,415	4,327	4,552	4,972
新進人員		5,054	5,424	6,124	4,285
離職人員	經理人	—	—	—	—
	一般員工	310	324	270	206
	定時員	4,823	4,863	5,429	3,643
	合計	5,133	5,187	5,699	3,849
資遣人員	經理人	—	—	—	—
	一般員工	1	3	—	3
	定時員	—	1	—	1
	合計	1	4	—	4
退休人員	經理人	—	—	—	—
	一般員工	8	8	5	4
	定時員	—	—	—	—
	合計	8	8	5	4
期末員工	經理人	6	6	6	6
	一般員工	1,230	1,231	1,235	1,308
	定時員	3,091	3,315	3,731	4,086
	合計	4,327	4,552	4,972	5,400
離職率(註 2)	經理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員工	20.59	21.39	18.21	13.78
	定時員	60.94	59.47	59.27	47.14
	合計	54.30	53.32	53.43	4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1：上表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員工。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5,142 人、5,199 人、5,704 人及 3,857 人，離職率分別為 54.30%、53.32%、53.43%及 41.64%，約呈減緩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離職率偏高，主要係餐飲業之行業特性，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離職人員多為定時員及一般員工，其中各年度定時員離職人員占離職人數比率分別為 93.80%、93.56%、95.18%及 94.48%，其離職原因主係門市工作內外場服務繁雜，且工作內容辛苦，部分員工無法適應環境，或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依營運發展目標及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銜接其職務，且離職人員多為基層員工，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因此尚不致對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資遣員工分別為 1 人、4 人、0 人及 4 人，主係該等員工工作無法勝任或表現不如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勞基法之資遣程序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離職率之變化對其營

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取得最近期及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原物料	1,116,319	56.27	1,233,818	57.26	1,300,325	56.17	676,241	54.20
	營業門市	710,137	35.80	754,785	35.03	822,513	35.53	457,920	36.70
	中央廚房	157,429	7.94	166,173	7.71	191,999	8.29	113,566	9.10
	小計	1,983,885	100.00	2,154,776	100.00	2,314,837	100.00	1,247,727	100.00
專櫃店	原物料	537,411	56.33	654,396	59.21	771,055	59.87	388,725	57.49
	營業門市	326,086	34.18	353,634	32.00	400,382	31.09	216,934	32.08
	中央廚房	90,623	9.50	97,169	8.79	116,350	9.03	70,496	10.43
	小計	954,120	100.00	1,105,199	100.00	1,287,787	100.00	676,155	100.00
管理顧問及其他	原物料	—	—	—	—	—	—	—	—
	營業門市	—	—	—	—	—	—	—	—
	中央廚房	19	100.00	—	—	—	—	—	—
	小計	19	100.00	—	—	—	—	—	—
合計	原物料	1,653,730	56.29	1,888,214	57.92	2,071,380	57.50	1,064,966	55.36
	營業門市	1,036,223	35.27	1,108,419	34.00	1,222,895	33.94	674,854	35.08
	中央廚房	248,071	8.44	263,342	8.08	308,349	8.56	184,062	9.57
	小計	2,938,024	100.00	3,259,975	100.00	3,602,624	100.00	1,923,8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營業門市及中央廚房均包含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之企業，旗下目前擁有 10 個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及「雲端廚房」等，其各年度餐飲收入均占合併營業收入達 99%以上，故營業成本分析係針對其餐飲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全臺營業門市分別為 378 家、383 家、403 家及 412 家，門市型態區分為街邊店及專櫃店，營業門市所需原物料主要透過中央廚房統一採購、加工及配送，而各營業門市依據消費者所點之菜色，提供調理後之餐點予消費者內用或外帶，其餐點主要成本包含產品相關之原物料採購、營業門市內場製作餐點之人力與相關費用，以及中央廚房食材加工人力成本與相關費用，總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成本以原物料占比最高，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56.29%、57.92%、57.50%及 55.36%，其餐點主要使用之原物料為牛肉、雞肉、豬肉、飲料、起司及包材等，其中又以肉品為最大宗，111~112 年度間牛肉、雞肉及豬肉價格受全球通膨壓力升高影響，陸續出現較為明顯之漲價，使該二年度之原物料占比有所上升；營業門市之成本各期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35.27%、34.00%、33.94%及 35.08%，其中以人力相關成本為主，其他尚

有水電瓦斯、調理設備成本及租賃相關成本占比相對為高，113 年上半年度因針對門市人員進行調薪使成本占比有所增加；中央廚房之成本各期占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8.44%、8.08%、8.56%及 9.57%，其中以人力相關成本、水電瓦斯、運費及設備成本為主，中央廚房新廠於 112 年底落成，相關折舊費用攤提於 113 年起開始認列，致中央廚房成本占比有所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成本以原物料成本占比最高，營業門市成本(人力成本為主)次之，中央廚房成本居末，尚符合其營業特性，且各期占比均未有明顯變動，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例

A. 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	4,766,528	99.76	5,194,072	99.77	5,757,990	99.76	3,116,129	99.78
日本	11,641	0.24	11,982	0.23	13,646	0.24	6,963	0.22
合計	4,778,169	100.00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3,123,0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外銷(日本)比重分別為 0.24%、0.23%、0.24%及 0.22%，外銷來源係為設立於日本之門市之營業額，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運重點集中於臺灣地區，其外銷情形對整體營運尚不具重大影響力。

B. 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	1,421,442	83.54	1,594,462	80.00	1,681,362	82.36	891,427	84.89
美元	220,260	12.94	318,127	15.96	302,963	14.84	131,293	12.50
歐元	55,274	3.25	76,018	3.82	51,281	2.51	24,420	2.33
日圓	4,574	0.27	4,380	0.22	5,879	0.29	2,896	0.28
合計	1,701,550	100.00	1,992,987	100.00	2,041,485	100.00	1,050,0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外購(含美元、歐元及日圓)比重分別為 16.46%、20.00%、17.64%及 15.1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運重點集中於臺灣地區，採購幣別以新臺幣為主，美元使用主係向美國供應商進口採購牛肉，另少部分用於進口採購起司，歐元則為進口採購起司之主要使用幣別，日圓則為日本營業門市於日本當地採購所用。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付款交易尚無重大之影響。

(2) 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A)	169	(5)	(29)	(11)
營業收入(B)	4,778,169	5,206,054	5,771,636	3,123,092
營業淨利 (C)	234,748	248,973	291,199	187,203
(A)/(B) (%)	—	—	—	—
(A)/(C) (%)	0.07	—	(0.01)	(0.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69 千元、(5)千元、(29)千元及(11)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均低於 0.01%，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07%、－%、(0.01)%及(0.0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及採購行為均使用新臺幣為主，進口採購之美元與歐元，係以開立信用狀方式執行，其開狀至結匯之期間不長，不易於短期內遭遇重大匯率波動，日圓產生之兌換損益，主係對日本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產生之影響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比重甚低，匯率波動尚不致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 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避險措施主係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銷貨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的企業,旗下擁有「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及「虎記餃子」等九大餐飲品牌，具相當之品牌成熟度，且多屬經濟實惠之國民美食。而近年為因應外送新餐飲模式崛起，亦成立「三商餐飲雲端廚房」，集結旗下主要餐飲品牌，透過線上點餐，降低成本並提高坪效，進而推升營收及獲利成長力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透過出餐快速及餐點標準化的「快餐店（QSR；Quick Service Restaurant）」模式於全臺各縣市以直營連鎖方式設店經營，提供現場烹調之料理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並藉由多品牌、全品項之全直營連鎖餐飲經營策略來滿足不同消費者喜好，以不斷擴增營運規模，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於全臺總店數已達 420 家門市。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甚微，若將其視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應無法呈現該公司真實銷售狀況，加上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未予列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不特定消費大眾，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其合併營收比重甚微，另其經營模式係以街邊獨立店及百貨商場業者承租設櫃為主，銷售收款方式主係採收取現金及信用卡交易，其中與百貨商場業者承租設櫃之經營模式者，於銷貨時以百貨公司或商場名義開立發票予消費大眾，並由百貨商場每日統計營業額，於月底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予百貨公司或商場進行收款，惟其最終銷售對象仍為一般消費大眾，因此並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故不適用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合理性之分析。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係為連鎖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售集中於單一銷售對象之情形，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 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A.「美食安心、數位創新、多元服務」三大核心理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堅持「用心」與「美味」，透過嚴格的管理機制，從產品研發、食材採購、生產品管到倉儲物流執行一貫化控管，實踐對消費者「美食安心」的承諾與保證，並建置三商餐飲專屬會員 APP，藉由分析數據瞭解消費者行為以擬定行銷策略滿足顧客。在服務方面，該公司從「便利」的核心概念出發，因應現代消費趨勢跨入電子支付生態圈，提供非現金的消費服務；另除了旗下「拿坡里披薩・炸雞」餐飲品牌擁有自有外送車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結合第三方外送平台，以利在發展外送的同時有效分配人力，並兼顧講求現場體驗的「內用」顧客與追求效率便利的「外送」消費者。

B.拓展門市，以提高品牌能見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品牌皆採直營連鎖之經營模式，以維持餐點品質之穩定及建立完善之人才招募和教育訓練體制，而其為因應各品牌展店規畫及產品線拓展，業已完成中央廚房擴建，將有助產能及自製率之提升，並有效控管產品品質及支援全品牌拓展門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出各品牌之展店計畫，並依據目前已開立之門市營業成果分析展店需求以及全臺各區域對品牌之偏好，進一步透過會員 APP 瞭解消費者屬性，以提供差異化服務，增進消費者對其品牌之認同度與忠誠度，進而挹助營收成長力道。

C.線上品牌實體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多元品項和中央廚房為後盾，於 111 年度推出雲端廚房，雲端廚房的成立是藉由融合市場趨勢及新興科技來達到優化餐飲管理，同時透過線上點餐降低成本及提高坪效。另該公司打造雲端廚房主係讓消費大眾透過外送平台，就能一次購足三商巧福、拿坡里炸雞、福勝亭等品牌美食，另其亦致力於在線上增添新品牌，提供消費大眾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並將青睞度高的新品牌實體化，目前旗下線上品牌「咖意哩」主打全新平價咖哩，推出濃郁、厚重、超下飯的咖哩風味搭配各種肉品，包含「精燉牛肉咖哩、腰內肉雙醬咖哩、雪花牛咖哩、唐揚雞丁雙醬咖哩」等，即將於 113 年開立實體門市，達成線上品牌實體化的目標。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01	A 廠商	172,302	10.13	無	A 廠商	286,847	14.39	無	A 廠商	255,900	12.53	無	A 廠商	113,127	10.77	無
02	B 廠商	90,450	5.32	無	B 廠商	142,537	7.15	無	C 廠商	146,538	7.18	無	C 廠商	59,770	5.69	無
03	C 廠商	72,058	4.23	無	D 廠商	71,638	3.59	無	B 廠商	144,666	7.09	無	B 廠商	41,262	3.93	無
04	D 廠商	70,021	4.12	無	C 廠商	67,045	3.36	無	D 廠商	75,963	3.72	無	D 廠商	38,394	3.66	無
05	E 廠商	67,598	3.97	無	G 廠商	52,891	2.65	無	G 廠商	62,690	3.07	無	Q 廠商	31,546	3.00	無
06	F 廠商	45,787	2.69	無	K 廠商	52,874	2.65	無	J 廠商	58,887	2.88	無	J 廠商	30,920	2.94	無
07	G 廠商	43,239	2.54	無	L 廠商	48,655	2.44	無	O 廠商	52,442	2.57	無	G 廠商	30,215	2.88	無
08	H 廠商	43,021	2.53	無	M 廠商	46,198	2.32	無	F 廠商	43,997	2.16	無	O 廠商	26,160	2.49	無
09	I 廠商	39,428	2.32	無	J 廠商	43,669	2.19	無	P 廠商	42,448	2.08	無	L 廠商	24,640	2.35	無
10	J 廠商	36,562	2.15	無	N 廠商	40,351	2.02	無	M 廠商	40,429	1.98	無	P 廠商	23,255	2.22	無
—	小計	680,466	39.99	—	小計	852,705	42.79	—	小計	923,960	45.26	—	小計	419,289	39.93	—
—	其他	1,021,084	60.01	—	其他	1,140,282	57.21	—	其他	1,117,525	54.74	—	其他	630,747	60.07	—
—	進貨淨額	1,701,550	100.00	—	進貨淨額	1,992,987	100.00	—	進貨淨額	2,041,485	100.00	—	進貨淨額	1,050,03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原物料為牛肉、雞肉、豬肉、飲料及包材等，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39.99%、42.79%、45.26%及 39.93%，茲就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牛肉

(A) A 廠商

A 廠商最早於西元 1960 年設立於美國，於西元 2001 年由跨國集團所購併，該集團為全球知名之肉品出口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為各部位之冷凍牛肉品，並自 104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172,302 千元、286,847 千元、255,900 千元及 113,127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0.13%、14.39%、12.53%及 10.77%，各年度進貨排名均為第一名，主要係因該供應商之肉品品質穩定，且提供之肉品部位較多元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一度達第三級警戒，餐飲店全面禁止內用，致該公司主要使用牛肉食材之三商巧福業績表現較為不理想，111 年度隨著 COVID-19 疫苗的普及及國內防疫政策降級，三商巧福業績回升致使牛肉原物料需求增加，加以全球海運船期延後，致進口牛肉之在途存貨增加，故 111 年度向 A 廠商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12 年度隨著全球海運排程回復正常，備貨需求略為下滑，故向其進貨略為減少，另 113 年上半年度因美國牛肉出口供應量減少，致對其採購金額下滑，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 F 廠商

F 廠商最早於西元 1855 年設立於美國，並於西元 2007 年由跨國集團所併購，該集團於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掛牌，為全球知名之前幾大肉品出口商。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為各部位之冷凍牛肉品，並自 104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45,787 千元、27,482 千元、43,997 千元及 15,232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69%、1.38%、2.16%及 1.45%。因該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為避免食材原料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而保持雙方合作關係之冷凍牛肉品供應商，故依其牛肉報價是否具有優勢，不定期向其採購，致各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較大，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雞肉

(A) B 廠商

B 廠商於 86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雞肉及各類食品之代工及批發銷售。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及經過料理之雞肉食品，並自 91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90,450 千元、142,537 千元、144,666 千元及 41,262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5.32%、7.15%、7.09%及 3.93%，各年度進貨排名均為前三名，主要係因該供應商供應之雞肉品及經料理之雞肉食品品質穩定及價格合理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其他供應商供應之部分品項移轉至該供應商承接訂單生產；112 年度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將部分雞肉食品移回中央廚房自行生產，致對其採購金額下滑，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 C 廠商

C 廠商於 101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雞肉分切及批發銷售。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110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72,058 千元、67,045 千元、146,538 千元及 59,770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4.23%、3.36%、7.18%及 5.69%，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排名均為前四名，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E 廠商

E 廠商為 Q 廠商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肉品、飼料及大宗油脂等。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經過料理之雞肉食品，並自 95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67,598 千元、14,435 千元、1,916 千元及 4,508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3.97%、0.72%、0.09%及 0.43%。110 年度該供應商排名第五大供應商，惟 111 年度該公司將部分品項移轉回該公司中央廚房生產，致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D) L 廠商

L 廠商於 66 年度設立於臺灣，為國內上市掛牌之食品大廠，營業項目涵蓋各種飼料生產加工配製銷售進口及買賣、各種禽畜育種、電動屠宰業務及各種禽畜加工品製品銷售、各種肉類加工品與調理食品及蛋品生產銷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91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22,211 千

元、48,655 千元、26,350 千元及 24,640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31%、2.44%、1.29%及 2.35%，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並分別名列第七大及第九大供應商，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E) M 廠商

M 廠商於 88 年度設立於臺灣，營業項目包含冷凍食品製造業、畜產品批發業、醃漬食品批發業、飼料批發業及脫水食品批發業等。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109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5,861 千元、46,198 千元、40,429 千元及 21,631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0.93%、2.32%、1.98%及 2.06%。111 及 112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並分別名列第八大及第十大供應商，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F) N 廠商

N 廠商於 84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屠宰及食品製造。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107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25,674 千元、40,351 千元、22,059 千元及 20,150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51%、2.03%、1.08%及 1.92%，111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十大供應商，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G) Q 廠商

Q 廠商於 49 年度設立於臺灣，為國內上市掛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肉品、飼料及大宗油脂等。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雞肉品，並自 94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20,288 千元、31,662 千元、19,318 千元及 31,546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19%、1.59%、0.95%及 3.00%，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五大供應商，雞肉品供應商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動，主係依其配合度、品質及報價是否具有優勢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豬肉

(A) J 廠商

J 廠商於 87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肉類及冷凍食品之批發銷售。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前置加工之豬肉品，供福勝亭使用，並自 91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36,562 千元、43,669 千元、58,887 千元及 30,920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15%、2.19%、2.88%及 2.94%，分別排名第十大、第九大及第六大供應商，主係隨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以內用餐點為主之福勝亭業績回升，故向該供應商採購金額逐年增加，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D.其他

(A) D 廠商

D 廠商為國際知名飲料大廠在臺分公司，該集團於倫敦交易所及香港等地掛牌上市，主要從事汽水之生產及經銷業務。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包含瓶裝飲品及供飲料機使用之原物料，並自 98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70,021 千元、71,638 千元、75,963 千元及 38,394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4.11%、3.60%、3.72%及 3.66%，進貨排名介於第三名至第六名。各年度採購金額及比重尚無重大變動，主係隨公司業績成長而逐步增加，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 G 廠商

G 廠商於 95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食品製造。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醬菜及小菜等，並自 96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43,239 千元、52,891 千元、62,690 千元及 30,215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54%、2.66%、3.07%及 2.88%，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排名介於第五名至第七名，111 年度以後因 COVID-19 疫苗的普及及國內防疫政策降級，該公司三商巧福及福勝亭等品牌業績成長，故對其採購金額逐年攀升，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C) H 廠商

H 廠商於 56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海鮮食品製造。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冷凍海鮮食品，並自 92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43,021 千元、38,866 千元、33,615 千元及 21,179 千元，進貨比例為 2.53%、1.95%、1.65%及 2.02%。110 年度為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一度達第三級警戒，餐飲店全面禁止內用，而以外帶餐點方式銷售之拿坡里披薩業績逆勢成長，致使相關冷凍食品需求增加，111 年度以後因部分進貨品項之訂單轉由他家供應商承接，對其總採購金額下降，故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排行，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D) I 廠商

I 廠商於 82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從事包材製造及批發。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外帶餐具之包材，供三商巧福及福勝亭使用，並自 91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39,428 千元、31,784 千元、27,667 千元及 13,530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32%、1.59%、1.36%及 1.29%，110 年度排名第九大供應商，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一度達第三級警戒，餐飲店全面禁止內用，故向其採購外帶餐點用之包材增加，111 年度後因外帶餐具包材訂單分由該供應商與他家供應商共同供貨，對其採購金額降低，故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排行，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E) K 廠商

K 廠商於西元 2016 年設立於西班牙，主要從事乳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主要為起司產品，供拿坡里使用，並自 109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34,300 千元、52,874 千元、30,143 千元及 21,364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2.02%、2.65%、1.48%及 2.04%。該公司 111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六大供應商，主係乳酪價格上漲及該公司新增巧達起司品項所致；112 年度因披薩銷貨金額較往年下降，致對其採購金額減少，故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行；113 年上半年度因披薩銷售量成長，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有所增加，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F) O 廠商

O 廠商於 104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營業項目為農作物之栽培與批發，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為生鮮蔬菜，並自 110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27,181 千元、32,694 千元、52,442 千元及 26,160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60%、1.64%、2.57%及 2.49%，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七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供應商具有價格優勢，故該公司原中部配合之其他廠商訂單改由其承接，致使 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為排名第八大供應商，金額尚無重大變動。

(G) P 廠商

P 廠商於 81 年度設立於臺灣，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食品什貨及食品添加物批發。該公司向其進貨項目為炸粉，並自 99 年度雙方開始交易。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7,942 千元、35,022 千元、42,448 千元及 23,255 千元，進貨比例分別為 1.64%、1.76%、2.08%及 2.22%，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

供應商具有價格優勢，故該公司原中部配合之其他廠商訂單改由其承接，致使 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換算全年度與 112 年度相當，位居第十大供應商，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該公司並無單一進貨對象達當期進貨淨額 20%以上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該公司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另大宗需求如牛肉、豬肉、雞肉、麵粉、油品等進貨品項大都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分別為 10.13%、14.39%、12.53%及 10.77%，且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率亦均低於 50%以下，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並依實際或預估之門店請撥狀況訂定。除中央廚房計畫式生產所需之原料依生產排程下訂單採購外，其餘原料、成品、包材等品項則依安全庫存量之標準，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並參考存貨安全存量後，進行適當之採購數量。另該公司主要商品普遍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同時供貨，故目前尚未發生供應商斷貨導致缺貨等情形。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5,182,524	5,206,054	5,740,910	5,771,636	3,109,410	3,123,09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應收帳款	107,209	107,904	137,636	138,483	140,926	141,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	68	142	18	120	52
	小計	107,384	107,972	137,778	138,501	141,046	141,767
備抵損失提列數		29	29	29	29	—	—
應收款項淨額		107,355	107,943	137,749	138,472	141,046	141,76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49.79	49.77	46.83	46.83	44.61	44.5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	8	8	8	9	9
授信條件		(1)銀行信用卡、多元支付或票證：款項於次 1~4 個營業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 (2)百貨商場業者：於次月 3~5 日內完成結算，雙方確認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開立發票予百貨商場業者，並依授信條件(月結 15~45 天)收款。 (3)外送平台：週結或半月結，三商餐飲收到帳單確認無誤開立發票(若非直接開立予客戶者)予外送平台業者，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 7~15 天。 (4)其他：包含銷售予政府機關、社福團體、同業、關係人或門市附近之機關團體，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三商餐飲本身、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三商餐飲主要業務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目前旗下有「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 PLUS」等品牌；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零售及顧問業，目前主係經營「虎記餃子」，主打日式風味煎餃及蔬菜拉麵等；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則從事即時餐食製造業，於日本拓展餐飲品牌三商巧福之業務，提供消費者平價臺式牛肉麵等餐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以臺灣境內銷售為主，以下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加以評估：

(1)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7,972 千元、138,501 千元及 141,767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其中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30,529 千元，變動率為 28.27%，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弱化，民眾外食需求回溫到疫情前的水準，加上來臺旅客人數的大幅提升挹注餐飲業需求熱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展店，旗下品牌門市家數從 111 年度的 383 家成長至 403 家，帶動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續增 565,582 千元，變動率為 10.86%，致使應收款項隨之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3,266 千元，變動率達 2.36%，主係因第二季門市家數由 403 家成長至 412 家帶動營收成長，致使應收款項隨之增加。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營業收入差異比例僅分別為 0.45%、0.54%及 0.44%，營業收入主係來自於該公司本身，各年度個體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差異不大，故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之各項分析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二)、1、(1)之說明」。

2. 母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合併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依據客戶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資訊，惟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明確且多數為知名業者，帳款品質穩定，加上過去未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故評估帳款備抵損失時，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期間	提列比率
逾期 6 個月	50%
逾期 12 個月以上	100%

該公司結算時若有相當資訊足以評估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應以個別認定方式，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若應收帳款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註銷。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均依上述備抵

損失之評價政策並以穩健保守原則進行提列。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03%	0.02%	0.00%
逾期 30 天以下	1.33%	1.33%	0.96%
逾期 31~60 天	—	—	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授信期間、歷史收款及發生呆帳經驗及期後收款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及知名百貨商場業者，營業狀況尚屬良好，發生呆帳機率相對較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個體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二)、2、(1).A 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B)	107,384	107,972	137,778	138,501	141,046	141,767
備抵損失金額(A)	29	29	29	29	—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3%	0.03%	0.02%	0.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均為 29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及 0.02%，已於 113 年第一季進行沖銷，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平均收現日數短，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金融機構及知名百貨商場業者，其信用狀況及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另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核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尚無發生重大備抵損失提列不足之情形，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B.個體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二)、2、(2).A 之說明」。

3. 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之評估

(1)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餘額	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41,767	141,732	99.98	35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141,767	141,732	99.98	35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41,767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141,732 千元，收回比率 99.98%，未收回之合併應收款項為 35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0.02%，未收回款項係因作業程序時間差產生，應收款項已幾近全數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餘額	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40,926	140,891	99.98	35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	120	100.00	—	—
合計	141,046	141,011	99.98	35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40,926 千元及 120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141,011 千元，收回比率 99.98%，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35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0.02%，未收回款項係因作業程序時間差產生，應收款項已幾近全數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B)	三商餐飲	107,384	107,972	137,778	138,501	141,767
	八方雲集	110,369	140,454	118,071	162,818	172,620
	美食-KY	註 2	322,392	註 2	335,323	271,044
	王品	197,167	452,928	459,612	580,889	494,08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49.79	49.77	46.83	46.83	44.57
	八方雲集	43.16	50.44	42.94	48.40	45.81
	美食-KY	註 2	60.52	註 2	62.10	61.54
	王品	51.78	41.53	41.16	43.19	41.0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三商餐飲	8	8	8	8	9
	八方雲集	9	8	9	8	8
	美食-KY	註 2	7	註 2	6	6
	王品	8	9	9	9	9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三商餐飲	29	29	29	29	—
	八方雲集	477	1,873	477	1,565	1,627
	美食-KY	註 2	40,370	註 2	2,436	2,889
	王品	—	—	—	333	—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A)/(B)	三商餐飲	0.03	0.03	0.02	0.02	—
	八方雲集	0.43	1.33	0.40	0.96	0.94%
	美食-KY	註 2	12.52	註 2	0.73	1.07%
	王品	—	—	—	0.06	—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採樣同業美食-KY 未公告個體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1)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77 次、46.83 次及 44.5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 天、8 天及 9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 0~90 天相較無重大異常，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微降趨勢，主係因 112 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增幅分別為 10.86%及 8.22%，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 17.82%及 13.71%所致，而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來自對賣場及外送平台之應收款。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差異不大，主係因三商餐飲與採樣同業皆採用連鎖經營模式，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行動支付或信用卡支付，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公司與合作對象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大多落在 30 天至 90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個體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79 次及 46.83 次，應收款

項收現天數均為 8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 0~90 天相較無重大異常，111 及 112 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微降趨勢，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增幅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5,182,524	5,206,054	5,740,910	5,771,636	3,109,410	3,123,092
營業成本		3,251,734	3,259,975	3,581,132	3,602,624	1,912,442	1,923,882
期末存貨總額	原料	108,424	109,098	114,690	115,473	71,669	74,815
	在途存貨	43,259	43,259	27,286	27,286	32,872	32,872
	物料	34,305	34,649	30,607	30,911	33,150	33,476
	製成品	156,366	157,814	136,551	138,974	149,237	149,368
	總計	342,354	344,820	309,134	312,644	286,928	290,531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49	18,594	16,501	16,681	9,086	10,057
期末存貨淨額		324,005	326,226	292,633	295,963	277,842	280,47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1.21	11.16	10.99	10.96	12.83	12.76
存貨週轉天數(天)		33	33	34	34	29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跨足不同料理類型，因其子公司規模不大，故合併存貨多屬於三商餐飲個體本身之存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物料主係食品相關之在途存貨、原物料、製成品及耗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344,820 千元、312,644 千元及 290,531 千元，111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5,173 千元，主係隨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事業版圖，各品牌門市持續展店，業績隨之成長，加以國際港口塞港嚴重致船期延宕，故存貨備貨需求相對增加；112 年度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2,176 千元，主係隨國際船期較為平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國外進口原物料列於在途存貨下之金額減少，以及當年度銷售成長致出貨穩定，故期末存貨總額較為下滑；另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則無重大變動。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16 次、10.96 次及 12.7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34

天及 29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需求提高，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相對增加；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另 113 年上半年度隨業績穩定成長，而當期平均存貨較 112 年度減少，致存貨週轉天數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342,354 千元、309,134 千元及 286,928 千元，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21 次、10.99 次及 12.83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34 天及 29 天。該公司合併存貨及營業成本主係來自於該公司本身，占比達 98%以上，且合併與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相當，故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說明，請參閱「參、一、(三)、1、(1)、A」之說明。

2. 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物料及製成品，以下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施之存貨減損政策，係依下列庫齡提列減損：

(A)進貨後入庫庫齡逾半年者，進行跌價至該商品之半價。

(B)進貨後入庫庫齡逾一年時，進行跌價至零元。

(C)如發現存貨破損、瑕疵、變形及失竊等時，則立即進行報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會計處理主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有效期限、過往產銷經驗及存貨特性等訂定存貨評價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請參閱「參、一、(三)、2、(1)、A」之說明。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8,349	18,594	16,501	16,681	9,086	10,057
期末存貨總額(B)	342,354	344,820	309,134	312,644	286,928	290,531
提列比率(%) (A)/(B)	5.36	5.39	5.34	5.34	3.17	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8,594 千元、16,681 千元及 10,057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39%、5.34%及 3.46%。11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主係隨 COVID-19 疫情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備貨致存貨總額大幅增加，惟多數為庫齡 6 個月內之存貨，致其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雖與 110 年度相當，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則明顯下降；該比率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另 113 年上半年度因存貨去化穩定，整體存貨平均庫齡減少，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下降。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存貨庫齡表，存貨庫齡在 6 個月內約占 87%~94%，庫齡超過 6 個月之存貨則主要為耗材及冷凍肉品、罐頭等有效期限較長之食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報廢金額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8,349 千元、16,501 千元及 9,086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36%、5.34%及 3.17%。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主係來自於該公司本身，且合併與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相當，故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請參閱「參、一、(三)、2、(2)、A」之說明。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A.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料	74,815	68,919	92.12	5,896	7.88
在途存貨	32,872	32,872	100.00	0	0.00
物料	33,476	20,409	60.97	13,067	39.03
製成品	149,368	142,111	95.14	7,257	4.86
合計	290,531	264,311	90.98	26,220	9.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存貨總額為 290,531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去化 264,311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90.98%；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26,220 千元，占比為 9.02%。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個體存貨總額占合併存貨總額達 98.76%，故分析以該公司為主。該公司大宗存貨以肉品原物料及相關製品為主，主要考量安全庫存及肉品價格波動影響，故會備貨相當金額之肉品存貨，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食材部分(原料及製成品)已去化達九成以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個體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料	71,669	68,557	95.66	3,112	4.34
在途存貨	32,872	32,872	100.00	0	0.00
物料	33,150	20,355	61.40	12,795	38.60
製成品	149,237	144,408	96.76	4,829	3.24
合計	286,928	266,192	92.77	20,736	7.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個體存貨總額為 286,928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去化 266,192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92.77%；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20,736 千元，占比為 7.23%。該公司大宗存貨以肉品原物料及相關製品為主，主要考量安全庫存及肉品價格波動影響，故會備貨相當金額之肉品存貨，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食材部分(原料及製成品)均已於去化達九成以上，整體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三商餐飲	342,354	344,820	309,134	312,644	286,928	290,531
	八方雲集	197,997	註 2	200,974	註 2	註 3	註 2
	美食-KY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王品	114,550	註 2	1,040,437	註 2	註 3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三商餐飲	18,349	18,594	16,501	16,681	9,086	10,057
	八方雲集	8,572	註 2	0	註 2	註 3	註 2
	美食-KY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王品	0	註 2	0	註 2	註 3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三商餐飲	324,005	326,226	292,633	295,963	277,842	280,474
	八方雲集	189,425	227,027	200,974	247,441	註 3	244,457
	美食-KY	註 1	935,525	註 1	862,613	註 1	768,987
	王品	114,550	2,387,796	1,040,437	1,617,642	註 3	1,415,570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1.21	11.16	10.99	10.96	12.83	12.76
	八方雲集	17.62	19.57	18.34	20.18	註 3	20.24
	美食-KY	註 1	9.47	註 1	9.15	註 1	9.79
	王品	41.45	4.90	12.16	5.93	註 3	7.62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三商餐飲	33	33	34	34	29	29
	八方雲集	21	19	20	19	註 3	19
	美食-KY	註 1	39	註 1	40	註 1	38
	王品	9	75	31	62	註 3	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三商餐飲	5.36	5.39	5.34	5.34	3.17	3.46
	八方雲集	4.33	註 2	0	註 2	註 3	註 2
	美食-KY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王品	0	註 2	0	註 2	註 3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國泰證券整理。
註 1：該公司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該公司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3：該公司未出具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且無公開資訊可取得財務數據。

(1)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16 次、10.96 次及 12.7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34 天及 29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39%、5.34%及 3.46%，惟因採樣同業各期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採樣同業雖同為觀光餐旅業，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所致；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從事餐飲銷售及連鎖加盟，因其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且已有相當之經濟規模，每日使用原物料龐大，因此存貨週轉速度較快，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採樣同業美食-KY，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

製造販售，並以直營搭配加盟方式經營「85 度 C」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其原物料茶葉、粉料及濃縮汁商品等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致其週轉率略低於該公司；採樣同業王品，主要從事直營連鎖品牌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款中西式餐飲服務，因其餐點價位及存貨成本較高，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21 次、10.99 次及 12.8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34 天及 29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36%、5.34%及 3.17%。因採樣同業美食-KY 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與其進行比較。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採樣同業八方雲集因其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且已有相當之經濟規模，每日使用原物料龐大，因此存貨週轉速度較快，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採樣同業王品因其集團政策係由子公司統一採購，其個體財報之存貨占資產比重較小，致其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極高，惟 112 年度王品集團將其存貨自子公司移轉回母公司本身管理，致其當年度存貨週轉率與該公司相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各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均大於同業，故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應屬穩健，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三商餐飲	4,778,169	5,206,054	8.95	5,771,636	10.86	2,847,841	3,123,092	9.67
	八方雲集	5,955,120	6,799,263	14.18	7,339,890	7.95	3,497,946	3,841,525	9.82
	美食-KY	19,861,133	19,513,836	(1.75)	20,423,522	4.66	10,256,992	9,329,333	(9.04)
	王　　品	17,196,937	18,321,041	6.54	22,317,707	21.81	10,991,750	11,011,773	0.18
營業毛利	三商餐飲	1,840,145	1,946,079	5.76	2,169,012	11.46	1,074,335	1,199,210	11.62
	八方雲集	2,232,394	2,525,869	13.15	2,552,603	1.06	1,244,773	1,352,520	8.66
	美食-KY	11,750,963	11,248,474	(4.28)	12,024,918	6.90	6,064,188	5,564,691	(8.24)
	王　　品	7,314,199	7,937,928	8.53	10,432,247	31.42	5,196,286	5,232,856	0.70
營業利益(損)	三商餐飲	234,748	248,973	6.06	291,199	16.96	166,688	187,203	12.31
	八方雲集	653,363	788,343	20.66	668,633	(15.19)	339,010	338,888	(0.04)
	美食-KY	1,415,242	731,303	(48.33)	1,101,060	50.56	643,900	567,286	(11.90)
	王　　品	(20,927)	470,667	2,349.09	1,782,762	278.77	923,479	808,508	(12.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多品牌連鎖餐飲之企業，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穩紮穩打地擴展市場。旗下目前擁有多個知名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及「雲端廚房」等。

經檢視國內目前已上市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組合之業者，經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模式及獲利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從事相同業務或經營型態較相似之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方雲集；股票代號：2753)、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股票代號：2723)及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股票代號：2727)作為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目前擁有六大品牌，分別為「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香港「百芳池上便當」、「丹堤咖啡」、「芳珍蔬食」及香港「八方台式麵屋」；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與販售，並以「85 度 C」為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對大眾提供西點、麵包及飲料；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中式料理、石頭鍋及涮涮鍋等餐飲服務。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八方雲集、美食-KY 及王品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78,169 千元、5,206,054 千元、5,771,636 千元及 3,123,092 千元，各期分別較

前一年同期增加 427,885 千元、565,582 千元及 275,25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95%、10.86%及 9.67%。110~111 年度臺灣地區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食限制眾多，消費者內用餐點意願下滑，甚至於 110 年 5~7 月間全臺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政府明令餐廳禁止內用，連帶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展店腳步，110~111 年度營業門市僅分別淨增加 2 家及 5 家，惟該公司所營品牌類型眾多，且多屬民生剛性需求較強之平日型餐飲種類，受疫情波及程度相較宴會型、團膳及外燴承包業者為輕，加上疫情改變民眾餐飲消費習慣，該公司以外送、外帶服務性質為主之品牌「拿坡里披薩•炸雞」遂因此受惠，110~111 年度之營收貢獻為近年最高，另該公司亦針對中式料理加強調理包販售，並深化與外送平台之合作，使營業收入尚能維持成長；112 年度隨新冠肺炎疫情明顯趨緩，民眾回歸正常生活，消費者逐漸回流，該公司為掌握疫後民間消費增溫商機亦邁開展店步伐，112 年度營業門市淨增加 20 家，總門店數達 403 家，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趨勢；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受惠春節連假、各品牌生日慶活動及持續展店使營業門市總數達 412 家，加上疫情影響淡化，民眾外食消費需求熱絡，使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趨勢。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多品牌經營策略及展店規劃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均位居第二。八方雲集在 111 年度之成長率以 14.18%居冠，主係八方雲集主要餐點品項便於外帶，於疫情期間具備競爭優勢，112 年度成長率稍有下滑，但仍維持成長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則受惠新產品開發及美國門市拓展，營收持續成長；美食-KY 則受制於咖啡飲品市場競爭壓力日益增強，無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市場，不斷有新品牌加入，超商體系亦加入競爭行列，致美食-KY 甚有營收衰退之情形；王品所營連鎖餐飲體系以內用為主，品牌涵蓋西式、中式、日式、火鍋及燒肉等，111 年度因上半年仍受疫情干擾，全年營收僅能緩幅成長，112 年度受惠疫情解封，內用消費者回流，王品除積極開發新品牌、新門店外，亦搭配其擁有的瘋美食 APP，充分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的優勢進一步提高不同品牌間的複購率及黏著度，使王品享有 21.81%之成長率，113 年上半年度則持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公司之產品組合與銷售市場及策略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略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三商餐飲	1,840,145	38.51	1,946,079	37.38	2,169,012	37.58	1,199,210	38.40
八方雲集	2,232,394	37.49	2,525,869	37.15	2,552,603	34.78	1,352,520	35.21
美食-KY	11,750,963	59.17	11,248,474	57.64	12,024,918	58.88	5,564,691	59.65
王品	7,314,199	42.53	7,937,928	43.33	10,432,247	46.74	5,232,856	47.5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分別為 1,840,145 千元、1,946,079 千元、2,169,012 千元及 1,199,21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51%、37.38%、37.58%及 38.40%。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而毛利率則雖有起伏，惟若各期與前一年同期相較，變動幅度最大僅 2.94%；111~112 年度毛利率低於 38%，主係因主要原料牛肉、雞肉及豬肉之價格受通膨影響呈現上漲趨勢，且國內基本工資年年調升所致，惟該公司主力品牌均已具規模經濟效益，且全品牌透過中央廚房進行統一採購，以量制價，並強化中央廚房自製量能，消弭原物料及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故增幅不大，113 年上半年度隨肉品價格漲幅趨緩，毛利率回升至 38.40%，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八方雲集主要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餐點定位趨於平價，營運模式為中央廚房與營業門市之結合，致其毛利率與該公司較為相近，而其 112 年毛利率下滑至 34.78%，主係受豬肉價格上漲及開拓海外市場影響所致；美食-KY 主要販售咖啡及茶類飲品及甜點，相關原物料成本相對低廉且易於管控，故其毛利率相對為高，達 50%以上，另其主要經營海外市場，毛利率亦受新臺幣匯率波動所影響；王品所營餐飲類型，消費型態以內用為主，因藉由整合集團供應鏈與供貨平台，透過大量採購強化議價能力，使其取得食材成本具競爭力，並達到規模經濟與集團垂直整合的效果，因此毛利率表現穩定且維持在 40%以上，即若 110 年度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最為嚴重的一年，其推出單價相對較低及外送、包材成本高的外送外帶餐食，毛利率仍有 42.5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各公司之毛利率變化主要仍因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而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損)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三商餐飲	234,748	4.91	248,973	4.78	291,199	5.05	187,203	5.99
八方雲集	653,363	10.97	788,343	11.59	668,633	9.11	338,888	8.82
美食-KY	1,415,242	7.13	731,303	3.75	1,101,060	5.39	567,286	6.08
王品	(20,927)	(0.12)	470,667	2.57	1,782,762	7.99	808,508	7.3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1,376,973	1,465,087	1,627,580	845,776
管理費用	215,500	219,696	237,618	151,031
研究發展費用	12,924	12,323	12,615	15,229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29)
營業費用合計	1,605,397	1,697,106	1,877,813	1,012,007
營業費用率(%)	33.60	32.60	32.54	3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4,748 千元、248,973 千元、291,199 千元及 187,20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91%、4.78%、5.05%及 5.99%，各期營業費用分別為 1,605,397 千元、1,697,106 千元、1,877,813 千元及 1,012,00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60%、32.60%、32.54%及 32.40%，整體營業費用金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而營業費用率呈現平穩且緩幅下降，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表現，主要係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其營業利益逐年增加，營業利益率自 111 年度至最近期亦呈現成長趨勢，經評估其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3,288,241	68.82	3,440,699	66.09	3,595,135	62.29	1,965,330	62.93
專櫃店	1,489,163	31.16	1,764,553	33.89	2,175,942	37.70	1,157,747	37.07
管理顧問及其他	765	0.02	802	0.02	559	0.01	15	-
合計	4,778,169	100.00	5,206,054	100.00	5,771,636	100.00	3,123,0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1,983,885	67.53	2,154,776	66.10	2,314,837	64.25	1,247,727	64.85
專櫃店	954,120	32.47	1,105,199	33.90	1,287,787	35.75	676,155	35.15
管理顧問及其他	19	-	-	-	-	-	-	-
合計	2,938,024	100.00	3,259,975	100.00	3,602,624	100.00	1,923,8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街邊店	1,304,356	70.88	1,285,923	66.08	1,280,298	59.03	716,842	59.78
專櫃店	535,043	29.08	659,354	33.88	888,155	40.95	482,353	40.22
管理顧問及其他	746	0.04	802	0.04	559	0.02	15	0.00
合計	1,840,145	100.00	1,946,079	100.00	2,169,012	100.00	1,199,2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A.街邊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88,241 千元、3,440,699 千元、3,595,135 千元及 1,965,33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8.82%、66.09%、62.29%及 62.93%，各期街邊店占總門市數量之比重約為 57%~60%，而街邊店門市中之品牌又以「拿坡里披薩•炸雞」(含拿坡里炸雞，簡稱拿坡里)占比最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收入於 110~112 年度間逐年增加，110 年度拿坡里因其產品特性而於疫情期間受惠，營收貢獻達近年最高，111~112 年度疫情逐漸趨緩，拿坡里努力守成，營收僅微幅回檔，另係巧福及福勝亭等品牌業績回溫並於 112 年度加速展店，支持街邊店營收逐年成長。另街邊店營收占總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灣政府於 109 年 7 月公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要求餐飲從業人員健康與衛生行為管理、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及顧客用餐管理，已影響消費者內用意願，甚至於 110 年 5~7 月間因疫情嚴峻而禁止內用，而街邊店門市數量最多之品牌拿坡里，其餐點類型易於外帶外送，於疫情期間占有銷售優勢，故街邊店營業收入占比於 110 年度達 68.82%，111~112 年度則因疫情逐漸趨緩，用餐相關管制陸續鬆綁，吸引內用消費者回流，其中專櫃店因具集客力之優勢，致營運復甦動能相對較強，使街邊店之營業收入占比呈現下滑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街邊店營收占比則與 112 年度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街邊店營業收入變動，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專櫃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專櫃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9,163 千元、1,764,553 千元、2,175,942 千元及 1,157,74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1.16%、33.89%、37.70%及 37.07%，各期專櫃店占總門市數量之比重約為 40%~43%，專櫃店門市數量主要品牌為三商巧福及福勝

亭，消費者用餐習慣以內用為主，雖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間內用管制甚多或無法內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專櫃店提升外送外帶量能，並研製調理包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建立消費者於該些品牌用餐時選擇外帶外送之習慣，而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內用人潮陸續回流之際，加速業務推展腳步，使 110~112 年度專櫃店之營業收入及占比均逐年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疫情因素已消弭，故營收占比成長情形有所趨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專櫃店營業收入變動，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管理顧問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管理顧問及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5 千元、802 千元、559 千元及 1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0.02%、0.01%及 - %，主要內容為部分營業據點之閒置空間，再行出租之收入，另尚有少量餐飲相關雜誌專欄寫作收入及提供餐飲業營運相關建議之收入。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顧問及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極其微小，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街邊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街邊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83,885 千元、2,154,776 千元、2,314,837 千元及 1,247,72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4,356 千元、1,285,923 千元、1,280,298 千元及 716,84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67%、37.37%、35.61%及 36.47%。110~112 年度街邊店之營業毛利逐年減少，毛利率亦逐年下滑，主係街邊店主要貢獻品牌拿坡里，因其產品特性適合外帶外送，於疫情期間受惠整體環境影響，業績成長快速，待疫情逐步和緩後，民眾消費行為有所調整，使其業績略有衰退，加上主要原料雞肉因全球通貨膨脹及臺灣缺蛋危機，雞肉成本不斷墊高，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稍有衰退情形，惟其降低程度尚屬可控，且 113 年上半年度已有所回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專櫃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專櫃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4,120 千元、1,105,199 千元、1,287,787 千元及 676,1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5,043 千元、659,354 千元、888,155 千元及 482,35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93%、37.37%、40.82%及 41.66%。專櫃店之門市以三商巧福、福勝亭及三商鮮五丼為主，消費行為以內用居多，專櫃店主要設店於百貨公司、大賣場及交通站等人流眾多之處，因此 110 年度受限於新冠肺炎疫情影

響，專櫃店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為最低，111 年度努力拓展外送外代業務及推銷外帶調理包產品，112 年度疫情趨緩並加速展店，均使業績有效提升，連帶拉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表現，113 年上半年度在原物料成本相對穩定下，毛利率略有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管理顧問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幾乎無來自管理顧問及其他之營業成本，除 110 年度尚有 19 千元營業成本，其他年度之營業毛利及與營業收入相同，相關業務主要內容為部分營業據點之閒置空間再行出租，另尚有少量餐飲相關雜誌專欄寫作服務及提供餐飲業營運相關建議，因屬零星服務，所耗工時甚少且並無固定提供服務之人力，故無計算相關成本。考量管理顧問及其他業務非屬常態性質，且相關收入及成本金額占比極其微小，應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不予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778,169	5,206,054	8.95	5,771,636	10.86	2,847,841	3,123,092	9.67
營業毛利	1,840,145	1,946,079	5.76	2,169,012	11.46	1,074,335	1,199,210	11.62
毛利率(%)	38.51	37.38	(2.94)	37.58	0.53	37.72	38.40	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期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控	母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	子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巧福	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	其他關係人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休閒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	原為關聯企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	其他關係人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	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	其他關係人
日本三商食品株式會社	日本三商食品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刑事偵防協會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慢速壘球協會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高爾夫球振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商行職福會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商餐飲職福會	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商電腦職福會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商家購職福會	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商美福職福會	其他關係人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勝堡村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	其他關係人
日商株式會社飲食店繁盛會	繁盛會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個體報表

(A)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餐飲顧問	營業收入	763	811	1,207	482
		應收帳款	87	107	135	120
	三商家購	營業收入	230	490	—	—
		應收帳款	231	58	—	—
	三商美福	營業收入	1	—	—	—
		應收帳款	—	—	—	—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營業收入	—	349	305	—
		應收帳款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餐飲顧問

三商餐飲顧問主要從事餐飲零售及顧問業，目前主係經營「虎記餃子」，主打日式風味煎餃及蔬菜拉麵等，該公司主要提供三商餐飲顧問委外代工及採購之產品，以及協助三商餐飲顧問店鋪開立及裝修、貨物理貨及配送、後勤單位及系統運作之顧問服務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予三商餐飲顧問之金額分別為 763 千元、811 千元、1,207 千元及 482 千元，並與三商餐飲顧問簽有委外代工和採購合約書及顧問服務協議書，交易價格依三商餐飲撥貨價之 115% 銷售予三商餐飲顧問，收款日期約定為商品交付後 55 日，由於該商品僅由三商餐飲代工提供予三商餐飲顧問使用，並無其他銷售客戶，故無比價之對象；另經檢視顧問服務協議書，三商餐飲顧問每月支付後勤支援服務費予三商餐飲，費用按月結算，收款日期約定為開立發票當月 25 日前，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此外，經抽核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三商家購

三商家購主要業務為民生消費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之經營，110 及 111 年度因餐飲業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採取製作紅燒牛肉湯料理包之策略以提高營業收入，並藉由三商家購之通路進行販售。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銷貨予三商家購之金額分別為 230 千元及 490 千元，並與三商家購簽有銷售合約，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由於該品項僅銷售予三商家購，並無其他交易客戶，故無比價之對象。此外，經抽核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三商美福

三商美福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之服務，該公司於 110 年

度之交易主係三商美福一次性之活動需求，該公司即以當時庫存成本銷售四季春茶並由三商美福自行取貨，金額尚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主要業務為推展高爾夫球體育活動，該公司從 111 年度始提供食材、調味料以及提供餐點服務所需之相關用品(如：湯碗、圍裙、紙巾)等供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舉辦台灣名人賽暨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使用，該公司秉持社會公益，積極支持公益性之活動，故以庫存成本銷售上述商品予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111 及 112 年度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49 千元及 305 千元，每年僅產生一筆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B)進貨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食品	進貨	5,358	4,452	6,800	2,719
		應付帳款	1,046	888	1,580	724
	三商家購	進貨	110	322	505	151
		應付帳款	51	—	104	—
	三商福寶	進貨	46	60	83	37
		應付帳款	10	—	15	14
	心樸市集	進貨	240	—	—	—
		應付帳款	—	—	—	—
	三商餐飲顧問	進貨	—	4	5	80
		應付帳款	—	—	—	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食品

三商食品主要經營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銷售，因三商食品本身即有從事日本商品之貿易銷售，故該公司透過向三商食品採購日本進口之焙煎胡麻醬及冷凍炸蝦等，以取得符合其品質要求之食材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三商食品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358 千元、4,452 千元、6,800 千元及 2,719 千元，並與三商食品簽有採購合約，付款日期約定為商品交付後 45 日，經檢視交易條件及產品報價程序與一般供應商相當，尚無發現重大差異。此外，經抽核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三商家購

三商家購主要業務為民生消費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之經營，該公司主係向三商家購採購符合其品質要求之大宗物品橄欖油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三商家購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10 千元、322 千元、505 千元及 151 千元，並與三商家購簽有採購合約，付款日

期約定為商品交付後 30 日，尚無發現重大差異。此外，經抽核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三商福寶

三商福寶主要經營酒類、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該公司主係向三商福寶採購符合其品質要求之葡萄酒及威士忌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三商福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6 千元、60 千元、83 千元及 37 千元，並與三商福寶簽有採購合約，付款日期約定為商品交付後 45 日，經檢視交易條件及產品報價程序與一般供應商相當，尚無發現重大差異。此外，經抽核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心樸市集

心樸市集主係經營可供食用之商品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心樸市集採購符合其品質要求之大宗物品橄欖油等。該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後轉為向心樸市集之母公司三商家購採購，故 111 年度以後未再向心樸市集進貨。

e.餐飲顧問

餐飲顧問主要經營「虎記餃子」餐飲品牌，主打日式風味煎餃及蔬菜拉麵等，並經營管理專欄及顧問業，111 及 112 年度該公司主係向餐飲顧問採購下架商品之相關原物料，金額尚屬微小，擬不深究。

(C)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行	應收帳款	9	6	7	7
		其他應收款	5	—	—	6
	三商食品	應收帳款	—	4	—	—
		其他應收款	22	—	—	—
	日本巧福	其他應收款	96	—	—	—
	三商福寶	應收帳款	—	—	—	30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應收帳款	—	—	—	11
	三商多媒體	應收帳款	—	—	—	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行

均為該公司各期末出售予三商行之商品禮券及公關券，其尚未收款之尾數差額。

b.三商食品

均為該公司出租大園中央廚房部分空間供三商食品倉儲之用，各期末尚未收款之金額。

c.日本巧福

該公司對子公司日本巧福之其他應收款，係為子公司透過該公司共同製作文宣品及內部服裝等行政類用品，期末尚未收款之金額。

d.三商福寶、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三商多媒體

均為該公司對該些公司出售商品禮券及公關券，其尚未收款之餘額。

(D)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家購	1,000	－	－	－
	三商電腦	6,611	263	691	394
	宏遠證券	－	－	68	10
	三商美邦	195	－	－	－
	三商福寶	16	15	－	－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	－	2,500	－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	－	－	600
	勝堡村	－	101,277	43,760	－
	三商行	489	387	628	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家購

該公司對三商家購 110 年度之其他應付款係為三商家購舉辦公益路跑，該公司支付費用換取賽事期間之廣告露出。

b.三商電腦

該公司對三商電腦之其他應付款，主係為購置電腦設備、營業門市機台拆裝機費用及修繕費用。110 年底期末餘額 6,611，主係該公司向三商電腦購入電腦設備 6,165 千元，多數應用於總公司及異地備援之機房，相關設備款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付清。

c.宏遠證券

係為宏遠證券提供該公司股務服務所生費用之其他應付款項。

d.三商美邦

該公司對三商美邦之其他應付款係為期末替員工加保團體保險尚未支付之款項。

e.三商福寶

三商福寶主營菸酒品販賣，各期其他應付款係該公司向三商福寶購買少量商品，作為交際送禮之用。

f.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係該公司對其捐贈款尚未匯出。

g.勝堡村

該公司對勝堡村營造之其他應付款，係為該公司委託勝堡村新建中央廚房三廠之工程款，相關款項均已付訖。

h.三商行

該公司係向三商行承租總部辦公室，各期之其他應付款係數據網路、電話、水電冷氣、資訊設備及其他行政雜項等待付款之費用。

(E)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行	2	2	－	－
	三商食品	409	637	1,060	387
	三商美福	37	44	51	40
	三商美邦	1	1	－	－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	－	30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行

該公司對三商行之其他收入，主係為該公司向三商行承租總部辦公室之租賃押金所生之利息。

b.三商食品

該公司對三商食品之其他收入，主係為該公司出租中央廚房部分空間供三商食品倉儲之所得收入。

c.三商美福

該公司對三商美福之其他收入，主係為該公司出租會議室予三商美福之所得收入。

d.三商美邦

該公司對三商美邦之其他收入，主係為該公司向三商美邦承租大園物流中心不動產之租賃押金所生之利息。

e.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該公司對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之其他收入，主係為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舉辦賽事搭配之公益義煮活動，該公司基於贊助公益性質，以庫存成本出售義煮所需之器材及原物料所得之收入。

(F)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餐飲顧問	－	－	327	268
	三商家購	2,230	1,285	238	－
	三商電腦	990	1,099	1,480	754
	三商食品	3	8	61	－
	宏遠證券	－	－	62	77
	三商美邦	2,301	578	2	－
	三商福寶	36	266	－	－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	47	－	－
	三商行	－	－	－	2,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餐飲顧問

該公司支付予子公司三商餐飲顧問之其他費用，主係為該公司旗下 Banco 重南門市營運所生之水電費用，因其與三商餐飲顧問旗下虎記餃子重南門市，於同一店址共同營運，由三商餐飲顧問先行支付水電費，該公司定期將所應分擔之費用匯出，故產生此關係人交易項目。

b.三商家購

該公司拿坡里安康門市係承租於三商家購營業場所內，其他費用主係因租賃關係產生之業績抽成、清潔用品費用、水電費用及運費等，安康門市已於 112 年 2 月底結束營業，故各期金額有所異動，另 110 年度尚有用於三商家購主辦公益路跑之廣告費用，故金額較大。

c.三商電腦

各期費用主係資訊電腦設備相關修繕費用。

d.三商食品

三商食品主營日本酒、清酒、精釀啤酒、燒酎、食品、調味品類之代理及銷售，110 年度之費用係該公司委託三商食品測試原物料之費用，111~112 年度之費用為購買少量商品作為交際送禮之用。

e.宏遠證券

係為宏遠證券提供該公司股務相關服務所生之費用。

f.三商美邦

係該公司為其員工向三商美邦投保團體保險之費用，後逐步改以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名義進行投保，故金額有所變化。

g.三商福寶

三商福寶主營菸酒品販賣，主係該公司向三商福寶購買少量商品作為交際送禮之用。

h.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該公司支付予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之其他費用，係為支持中華飲食文化推廣，該公司購買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出版之書報雜誌。

i.三商行

該公司係向三商行承租總部辦公室，相關數據網路、電話、水電冷氣、資訊設備及其他行政雜項等待墊費用。

(G)捐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4,750	4,500	2,500	—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300	300	300	600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1,58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推廣公益，各期依自身營運情形，選擇對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或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進行捐贈。

(H)預收貨款(禮品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行	38	129	48	3
	三商福寶	69	70	62	29
	三商美邦	8,235	8,024	4,078	
	三商食品	347	348	369	
	三商電腦	11	6	34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27	34	30	10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4	4	5	2
	三商多媒體	11	8	8	4
	三商休閒	—	4	4	2
	三商行職福會	3,727	3,756	3,695	1,842
	三商餐飲職福會	4,239	4,190	4,239	2,313
	慢速壘球協會	4	4	2	2
	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8	8	4	4
	旭富製藥	68	210	219	—
	餐飲顧問	28	27	28	
	三商美福	—	80	—	9
	三商美福職福會	—	80	—	—
	三商家購職福會	1,400	—	—	—
	三商電腦職福會	62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出售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商品禮券及公關券，帳列預收貨款項下，各公司主要作為員工福利之用，持有者使用後進行沖銷。

B.合併報表

(A)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家購	營業收入	230	490	—	—
		應收帳款	231	58	—	—
	三商美福	營業收入	1	—	—	—
		應收帳款	—	—	—	—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營業收入	—	349	305	—
		應收帳款	—	—	—	—
三商餐飲顧問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營業收入	20	40	30	15
		應收帳款	—	—	11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餐飲－三商家購、三商美福、高爾夫球振興基金會

詳前述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說明。

b.餐飲顧問－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以研究、傳承中華飲食文化為宗旨，提昇飲食文化之學術地位，推展國際間學術及技藝交流。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委託三商餐飲顧問撰寫專欄文章並刊登於《料理·台灣》雜誌，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0 千元、40 千元、30 千元及 15 千元，並與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簽有合作契約書。

(B)進貨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食品	進貨	5,358	4,452	6,800	2,719
		應付帳款	1,046	888	1,580	724
	三商家購	進貨	110	322	505	151
		應付帳款	51	—	104	—
	三商福寶	進貨	46	60	83	37
		應付帳款	10	—	15	14
	心樸市集	進貨	240	—	—	—
		應付帳款	—	—	—	—
三商餐飲顧問	三商食品	進貨	32	60	98	30
		應付帳款	5	12	8	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餐飲－三商食品、三商家購、三商福寶、心樸市集

詳前述個體報表之進貨及應付帳款說明。

b.餐飲顧問－三商食品

三商食品主要經營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銷售，因三商食品本身即

有從事日本商品之貿易銷售，故餐飲顧問透過向三商食品採購日本進口之柑橘醬油及栗粉等，以取得符合其品質要求之食材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尚屬微小，擬不深究。

(C)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行	應收帳款	9	6	7	7
		其他應收款	5	－	－	6
	三商食品	應收帳款	－	4	－	－
		其他應收款	22	－	－	－
	日本巧福	其他應收款	96	－	－	－
	三商福寶	應收帳款	－	－	－	30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應收帳款	－	－	－	11
	三商多媒體	應收帳款	－	－	－	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前述個體報表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說明。

(D)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家購	1,000	－	－	－
	三商電腦	6,611	263	691	394
	宏遠證券	－	－	68	10
	三商美邦	195	－	－	－
	三商福寶	16	15	－	－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	－	2,500	－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	－	－	600
	勝堡村	－	101,277	43,760	－
	三商行	489	387	628	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前述個體報表之其他應付款說明。

(E)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行	2	2	－	－
	三商食品	409	637	1,060	387
	三商美福	37	44	51	40
	三商美邦	1	1	－	－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	－	305	－
日本巧福	日本三商食品	－	－	－	1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三商餐飲－三商行、三商食品、三商美福、三商美邦

詳前述個體報表之進貨及應付帳款說明。

b.日本巧福－日本三商食品

主係該日本巧福出租部分營運空間予日本三商食品所得收入。

(F)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家購	2,230	1,285	238	－
	三商電腦	990	1,099	1,480	754
	三商食品	3	8	61	－
	宏遠證券	－	－	62	77
	三商美邦	2,301	578	2	－
	三商福寶	36	266	－	－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	47	－	－
	三商行	－	－	－	2,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前述個體報表之其他費用說明。

(G)捐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4,750	4,500	2,500	－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300	300	300	600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1,58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前述個體報表之捐贈說明。

(H)預收貨款(禮品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三商行	38	129	48	3
	三商福寶	69	70	62	29
	三商美邦	8,235	8,024	4,078	－
	三商食品	347	348	369	－
	三商電腦	11	6	34	－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27	34	30	10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4	4	5	2
	三商多媒體	11	8	8	4
	三商休閒	－	4	4	2
	三商行職福會	3,727	3,756	3,695	1,842
	三商餐飲職福會	4,239	4,190	4,239	2,313
	慢速壘球協會	4	4	2	2
	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8	8	4	4

	旭富製藥	68	210	219	—
	三商美福	—	80	—	9
	三商美福職福會	—	80	—	—
	三商家購職福會	1,400	—	—	—
	三商電腦職福會	62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詳前述個體報表之預收貨款(禮品券)說明。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2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無
3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餐飲零售	無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無
5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的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銷售	無
6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機器設備買賣、加工、裝備等業務	無
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無
8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雪茄、香菸買賣及代理	無
9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無
10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無
11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無
12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無
13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零售及裝修業	無
14	亞爾托羅股份有限公司	酒類、雪茄、香菸之買賣及代理	無
15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無
16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無
17	TASTYNOODLE CO., LTD(已解散)	投資控股	無
18	FAMILY SHOEMART CO., LTD (已解散)	投資控股	無
1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消費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之經營	無
20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及日用品	無
21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已解散)	投資控股	無
22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無
23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硬體及處理服務業	無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24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25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無
26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無
27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無
28	商日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無
29	日本三商食品株式會社	貿易業	無
30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該公司主係經營「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 PLUS」等連鎖餐飲品牌即時餐食製作銷售之服務；該公司之子公司三商餐飲顧問主係經營「虎記餃子」餐飲品牌，主打日式風味煎餃及蔬菜拉麵等，並經營管理專欄及顧問業務，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業務有所區別，並無相互競爭情形；子公司日本巧福主係經營三商巧福品牌之即時餐食製作銷售之服務，惟營業區域為日本，與該公司有所區別；集團企業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可供食用之商品銷售，與該公司經營即時餐食製作銷售有所區別。

除上列所述外，集團企業中大部分主要業務係投資控股、保險業、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銷售、電腦週邊及其零組件、資訊軟體服務、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民生消費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之經營等，與該公司主係提供即時餐食製作銷售之服務有所區別，故其營業項目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均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三商餐飲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旗下品牌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以及「雲端廚房」等，透過多品牌的經營策略，提供多樣化的選擇，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和需求。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及考量該公司規模及營收後，選擇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八方雲集、美食-KY 王品作為採樣同業。八方雲集主要從事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提供各式鍋貼、水餃、抄手、麵食料理、湯品及飲料等餐點之銷售與服務；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飲料及烘培產品製造販售，係知名咖啡烘焙連鎖 85 度 C 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咖啡複合連鎖餐飲領導者，其主營產品分為咖啡、麵包、西點；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石頭鍋及涮涮鍋、中式料理等餐飲服務。另同業資料為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I56 餐飲業」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本額	112 年度 營業額	主要經營業務及比重 （112 年度）
三商餐飲	7705	604,193	5,771,636	餐飲銷售(99.99%)、管理顧問及其他(0.01%)
八方雲集	2753	664,948	7,339,890	食品加工(48.79%)、餐飲服務(39.47%)及其他(11.74%)
美食-KY	2723	1,800,000	20,423,522	麵包(39.43%)、西點(36.47%)、飲料(23.63%)及其他(0.47%)
王品	2727	844,511	22,317,707	餐飲(94.95%)及零售收入(5.0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差異	成長率%	金額	差異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差異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三商餐飲	4,778,169	5,206,054	427,885	8.95	5,771,636	565,582	10.86	2,847,841	3,123,092	275,251	9.67
	八方雲集	5,955,120	6,799,263	844,143	14.18	7,339,890	540,627	7.95	3,497,946	3,841,525	343,579	9.82
	美食-KY	19,861,133	19,513,836	(347,297)	(1.75)	20,423,522	909,686	4.66	10,256,992	9,329,333	(927,659)	(9.04)
	王品	17,196,937	18,321,041	1,124,104	6.54	22,317,707	3,996,666	21.81	10,991,750	11,011,773	20,023	0.18
營業成本	三商餐飲	2,938,024	3,259,975	321,951	10.96	3,602,624	342,649	10.51	1,773,506	1,923,882	150,376	8.48
	八方雲集	3,722,726	4,273,394	550,668	14.79	4,787,287	513,893	12.03	2,253,173	2,489,005	235,832	10.47
	美食-KY	8,110,170	8,265,362	155,192	1.91	8,398,604	133,242	1.61	4,192,804	3,764,642	(428,162)	(10.21)
	王品	9,882,738	10,383,113	500,375	5.06	11,885,460	1,502,347	14.47	5,795,464	5,778,917	(16,547)	(0.29)
營業毛利	三商餐飲	1,840,145	1,946,079	105,934	5.76	2,169,012	222,933	11.46	1,074,335	1,199,210	124,875	11.62
	八方雲集	2,232,394	2,525,869	293,475	13.15	2,552,603	26,734	1.06	1,244,773	1,352,520	107,747	8.66
	美食-KY	11,750,963	11,248,474	(502,489)	(4.28)	12,024,918	776,444	6.90	6,064,188	5,564,691	(499,497)	(8.24)
	王品	7,314,199	7,937,928	623,729	8.53	10,432,247	2,494,319	31.42	5,196,286	5,232,856	36,570	0.70
營業費用	三商餐飲	1,605,397	1,697,106	91,709	5.71	1,877,813	180,707	10.65	907,647	1,012,007	104,360	11.50
	八方雲集	1,579,031	1,737,526	158,495	10.04	1,883,970	146,444	8.43	905,763	1,013,632	107,869	11.91
	美食-KY	10,335,721	10,517,171	181,450	1.76	10,923,858	406,687	3.87	5,420,288	4,997,405	(422,883)	(7.80)
	王品	7,335,126	7,467,261	132,135	1.80	8,649,485	1,182,224	15.83	4,272,807	4,424,348	151,541	3.55
營業(損)益	三商餐飲	234,748	248,973	14,225	6.06	291,199	42,226	16.96	166,688	187,203	20,515	12.31
	八方雲集	653,363	788,343	134,980	20.66	668,633	(119,710)	(15.19)	339,010	338,888	(122)	(0.04)
	美食-KY	1,415,242	731,303	(683,939)	(48.33)	1,101,060	369,757	50.56	643,900	567,286	(76,614)	(11.90)
	王品	(20,927)	470,667	491,594	(2,349.09)	1,782,762	1,312,095	278.77	923,479	808,508	(114,971)	(1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商餐飲	50,493	(35,893)	(86,386)	(171.09)	(99,174)	(63,281)	176.30	(16,704)	39,818	56,522	(338.37)
	八方雲集	22,139	44,877	22,738	102.71	9,109	(35,768)	(79.70)	16,576	40,212	23,636	142.59
	美食-KY	85,082	(6,657)	(91,739)	(107.82)	(46,979)	(40,322)	605.71	53,338	(48,236)	(101,574)	(190.43)
	王品	(237,463)	(100,889)	136,574	(57.51)	(53,930)	46,959	(46.55)	12,767	20,965	8,198	64.21
本期淨利	三商餐飲	231,520	153,644	(77,876)	(33.64)	187,731	34,087	22.19	120,433	186,293	65,860	54.69
	八方雲集	525,690	645,076	119,386	22.71	537,755	(107,321)	(16.64)	270,201	295,239	25,038	9.27

(損)	美食-KY	1,069,585	469,405	(600,180)	(56.11)	743,341	273,936	58.36	497,509	240,667	(256,842)	(51.63)
	王品	(171,861)	263,192	435,053	(253.14)	1,380,250	1,117,058	424.43	749,460	653,143	(96,317)	(1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三商餐飲	(19,544)	(34,962)	(15,418)	78.89	88,569	123,531	(353.33)	36,846	(997)	(37,843)	(102.71)
	八方雲集	(15,674)	54,801	70,475	(449.63)	2,190	(52,611)	(96.00)	3,476	36,060	32,584	937.40
	美食-KY	(88,628)	320,378	409,006	(461.49)	(110,334)	(430,712)	(134.44)	(129,297)	232,190	361,487	(279.58)
	王品	(13,113)	48,272	61,385	(468.12)	(31,465)	(79,737)	(165.18)	(48,058)	42,966	91,024	(18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三商餐飲	211,976	118,682	(93,294)	(44.01)	276,300	157,618	132.81	157,279	185,296	28,017	17.81
	八方雲集	510,016	699,877	189,861	37.23	539,945	(159,932)	(22.85)	273,677	331,299	57,622	21.05
	美食-KY	980,957	789,783	(191,174)	(19.49)	633,007	(156,776)	(19.85)	368,212	472,857	104,645	28.42
	王品	(184,974)	311,464	496,438	(268.38)	1,348,785	1,037,321	333.05	701,402	696,109	(5,293)	(0.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1,376,973	1,465,087	1,627,580	845,776
管理費用	215,500	219,696	237,618	151,031
研究發展費用	12,924	12,323	12,615	15,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29)
營業費用合計	1,605,397	1,697,106	1,877,813	1,012,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費用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33.60	32.60	32.54	32.40
八方雲集	26.52	25.55	25.67	26.39
美食-KY	52.04	53.90	53.49	53.57
王品	42.65	40.76	38.76	40.1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376,973 千元、1,465,087 千元、1,627,580 千元及 845,77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8.82%、28.14%、28.20%及 27.08%。推銷費用主要包含營業門市人員薪資相關支出、各項獎金、租金支出、折舊費用、賣場抽成及外送平台佣金支出、水電費及其他推銷相關費用，各年度推銷費用逐年增加，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門市及員工數量逐步增加，以及外送平台佣金支出因消費者使用習慣亦有增加所致，各年度銷售費用占營收比重大致維持於 28%左右，尚屬穩定。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215,500 千元、219,696 千元、237,618 千元及 151,03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51%、4.22%、4.12%及 4.84%。管理費用主要包含員工薪資相關支出、各項獎金、租金支出、折舊費用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各年度管理費

用逐年增加，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員工數量及後勤管理成本均逐步增加所致，各年度管理費用占營收比重大致維持於 4.5%左右，尚屬穩定。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2,924 千元、12,323 千元、12,615 千元及 15,22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27%、0.24%、0.22%及 0.49%。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含員工薪資相關支出、各項獎金、租金支出、折舊費用、食材耗用與試菜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110~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比重係屬穩定，新冠肺炎期間因應用餐限制影響，為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尚有投入加強開發商品型式及口味，113 年上半年度費用增加，主係參與政府主辦 Digital 數位創新平台所產生相關研發費用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業費用金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而營業費用率呈現平穩且緩幅下降，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八方雲集係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直營店比例不高，使得相關人事、租金、水電費等營業費用負擔較小，故能享有相對為低之營業費用率；美食-KY 受限於其近年營業收入僅能持平或略有衰退，且主要經營海外市場，營業費用率相對為高；王品 110~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投入相關成本及費用從「外帶、外送、電商購物網」三管齊下提升餐食外帶外送量能，惟因外帶外送產品的單價低、包材成本高及外送平台費用居高不下，致其營業費用率占比偏高，112 年度後則隨民眾消費與生活回歸正常，帶動內用餐飲消費需求，使比率有所下修。整體而言，各公司之營業費用率變化主要仍因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之營業費用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營業費用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3) 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17	372	718	1,015
	其他	30,280	46,211	21,822	18,458
	小計	30,697	46,583	22,540	19,4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21)	(3,419)	(1,596)	(10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124	—	(66,088)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325	139	104	(55)
	外幣兌換(損)益	169	(5)	(29)	(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32,528
	其他損失	(498)	(1,639)	(4,529)	(499)
	小計	25,699	(4,924)	(72,138)	31,862
利息收入		63	470	918	404
財務成本		(12,919)	(15,128)	(20,940)	(11,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53	(62,894)	(29,554)	(48)
合計		50,493	(35,893)	(99,174)	39,8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1.06	(0.69)	(1.72)	1.27
八方雲集	0.37	0.66	0.12	1.05
美食-KY	0.43	(0.03)	(0.23)	(0.52)
王品	(1.38)	(0.55)	(0.24)	0.1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50,493 千元、(35,893)千元、(99,174)千元及 39,818 千元，主係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租賃修改(損失)利益、外幣兌換(損)益、其他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變動主係來自於處分投資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A.其他收入

主係來自營業門市產生之食用廢油回收收入，另 110 年度因應付款項債權到期消滅轉列其他收入，111 年度因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申請經濟部開放之相關補助，致整體其他收入金額相較為高。

B.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主係為實現長期投資獲利並回收資金投入營運使用，故處分與該公司營業性質截然不同之轉投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產生相關處分投資利益；111 年度主係零星來自各門市租約到期不續租而處分門市生財器具相關損失；112 年度則主係因對三商壽公司持股之會計處理變動，自採權益法投資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需認列一次性之投資損失；113 年上半年度則主係對三商壽公司持股之評價利益。

C.利息收入

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隨存款增減而變動。

D.財務成本

主係來自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E.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953 千元、(62,894)千元、(29,554)千元及(48)千元，主要自 111 年度起因臺美利差居高不下，避險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虧損，故認列三商壽相關投資損失所致，惟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於 112 年底將該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 113 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減少。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產生原因及各期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資金成本、營運模式及轉投資概況不盡相同、故營業外收支比重各有波動起伏。

(4)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285,241	213,080	192,025	227,021
本期淨利	231,520	153,644	187,731	186,293
每股盈餘(元)	3.84	2.55	3.11	3.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

年度 公司	本期淨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三商餐飲	4.85	2.95	3.25	5.97
八方雲集	8.83	9.49	7.33	7.69
美食-KY	5.39	2.41	3.64	2.58
王品	(1.00)	1.44	6.18	5.9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285,241 千元、213,080 千元、192,025 千元及 227,021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231,520 千元、153,644 千元、187,731 千元及 186,293 千元；本期淨利率分別為 4.85%、2.95%、3.25%及 5.97%；每股盈餘分別為 3.84 元、2.55 元、3.11 元及 3.08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業績逐年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同步提升，惟 111 及 112 年度因持有三商壽公司之股份，受其虧損影響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112 年度另因對其持股之會計處理改變，而需認列投資損失，上述相關投資損失均致 111 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稅前淨利率及每股盈餘降低。另 113 年上半年度受外食消費人潮回流，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成長，且對三商壽持股之會計處理已調整，相關影響業已淡化，而使當期淨利率上升至 5.97%。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與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主係受三商壽相關因素影響，使本期淨利率落後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變動狀況及與同業相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三商餐飲	38.10	33.09	34.48	34.32
		八方雲集	57.01	57.43	55.80	55.13
		美食-KY	52.46	52.67	56.39	54.38
		王品	24.97	25.42	30.03	26.67
		同業平均	36.60	42.40	註 2	註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商餐飲	61.90	66.91	65.52	65.68
		八方雲集	42.99	42.57	44.20	44.87
		美食-KY	47.54	47.33	43.61	45.62
		王品	75.03	74.58	69.97	73.33
		同業平均	63.40	57.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商餐飲	172.01	129.69	123.11	119.41
		八方雲集	257.68	260.85	192.22	186.57
		美食-KY	257.43	219.32	209.40	197.71
		王品	280.44	285.75	352.78	345.8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三商餐飲	53.48	44.33	47.28	45.40
		八方雲集	172.78	177.75	133.51	127.02
		美食-KY	134.19	119.86	135.44	122.11
		王品	87.74	94.19	115.19	111.37
		同業平均	112.30	166.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三商餐飲	31.94	20.09	26.10	25.97
		八方雲集	148.19	154.94	110.94	106.99
		美食-KY	117.54	99.99	114.25	102.90
		王品	55.38	61.01	90.08	90.40
		同業平均	94.50	113.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三商餐飲	23.08	15.09	10.17	20.12
		八方雲集	31.18	29.92	22.25	21.80
		美食-KY	906.31	508.50	758.06	852.68
		王品	(46.32)	340.62	1,606.88	1,714.26
		同業平均	(545.00)	(200.3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53.01	49.77	46.83	44.57
		八方雲集	51.81	50.44	48.40	45.81
		美食-KY	62.06	60.52	62.10	61.54
		王品	49.29	41.53	43.19	41.00
		同業平均	25.80	28.0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三商餐飲	7	8	8	9
		八方雲集	8	8	8	8
		美食-KY	6	7	6	6
		王品	8	9	9	9
		同業平均	15	14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3.36	11.16	10.96	12.76
		八方雲集	19.33	19.57	20.18	20.24
		美食-KY	10.71	9.47	9.15	9.79
		王品	5.79	4.90	5.93	7.62
		同業平均	22.80	22.0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三商餐飲	28	33	34	29
		八方雲集	19	19	19	19
		美食-KY	35	39	40	38
		王品	64	75	62	48
		同業平均	17	17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4.33	4.30	3.97	3.98
		八方雲集	4.11	4.17	3.59	3.13
		美食-KY	3.49	2.99	3.04	2.62
		王品	8.30	8.82	9.45	9.55
		同業平均	2.00	2.1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三商餐飲	1.62	1.72	1.78	1.85
		八方雲集	1.27	1.22	1.22	1.23
		美食-KY	0.95	0.95	1.05	0.94
		王品	1.27	1.30	1.40	1.38
		同業平均	0.80	0.8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三商餐飲	8.18	5.46	6.31	11.63
		八方雲集	11.55	11.95	9.36	9.92
		美食-KY	5.59	2.83	4.29	2.95
		王品	(0.23)	2.76	9.69	8.72
		同業平均	(2.70)	(0.3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三商餐飲	20.66	14.25	17.13	32.16
		八方雲集	20.54	20.17	15.79	17.05
		美食-KY	9.91	4.32	6.83	4.43
		王品	(5.44)	8.60	36.34	31.60
		同業平均	(14.90)	(3.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餐飲	38.85	41.21	48.20	61.97
		八方雲集	98.93	118.73	100.55	101.93
		美食-KY	78.62	40.63	61.17	63.03
		王品	(2.72)	61.14	211.10	191.4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三商餐飲	47.21	35.27	31.78	75.15
		八方雲集	102.28	125.63	101.92	114.02
		美食-KY	83.35	40.26	58.56	57.67
		王品	(33.56)	48.03	204.71	196.4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商餐飲	4.85	2.95	3.25	5.97
		八方雲集	8.83	9.49	7.33	7.69
		美食-KY	5.39	2.41	3.64	2.58
		王品	(1.00)	1.41	6.18	5.93
		同業平均	(11.20)	(11.8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三商餐飲	3.84	2.55	3.11	3.08
		八方雲集	8.74	10.00	8.35	4.46
		美食-KY	6.07	2.68	4.20	1.32
		王品	(1.40)	5.15	16.79	8.0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三商餐飲	76.97	57.64	68.01	83.02
		八方雲集	80.64	99.38	75.83	91.16
		美食-KY	58.04	41.49	56.16	39.55
		王品	30.75	36.24	59.72	42.15
		同業平均	15.00	18.9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三商餐飲	134.73	130.25	144.05	151.59
		八方雲集	120.08	135.31	124.99	129.47
		美食-KY	195.49	191.73	170.57	158.73
		王品	128.28	134.31	200.75	211.9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三商餐飲	29.86	29.66	40.12	58.16
		八方雲集	14.31	17.78	12.71	20.09
		美食-KY	17.66	13.49	14.45	13.03
		王品	40.29	54.34	56.17	46.48
		同業平均	9.20	12.9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三商餐飲	9.84	9.72	9.20	8.03
		八方雲集	1.91	1.83	2.03	2.10
		美食-KY	2.95	4.50	3.26	3.00
		王品	(102.81)	5.56	2.22	2.3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三商餐飲	1.06	1.06	1.08	1.07
		八方雲集	1.04	1.04	1.05	1.06
		美食-KY	1.15	1.32	1.17	1.14
		王品	0.11	1.48	1.07	1.0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I56 餐飲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期末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10%、33.09%、34.48%及 34.3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90%、66.91%、65.52%及 65.68%。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為支應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款，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殷切，該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亦藉由銀行融資支應資金需求，致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增加，且因大園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尚在擴建中，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大幅攀增所致；112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影響淡化，民眾外食意願提高，該公司積極展店，使用權資產隨之增加，且因擴建大園中央廚房三廠工程及設備，以及添購新設店調理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整體資產總額遂增加 259,929 千元，另負債雖因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而上揚 126,996 千元，但增加幅度低於資產增加幅度，故使 112 年度負債比率略降。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發生明顯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王品而均高於美食-KY、八方雲集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的拓展，投入大量資金擴建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惟因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自

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由於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正常，營業收入亦隨資本支出增加而逐年持續成長，加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呈現淨流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01%、129.69%、123.11%及 119.41%。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於桃園大園廠擴建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增加，調減長期借款部位，使比率略有下修。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皆低於採樣公司，惟該比率仍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53.48%、44.33%、47.28%及 45.4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1.94%、20.09%、26.10%及 25.97%。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支付擴建桃園大園中央廚房之工程款項，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亦向銀行融資及開立商業本票，加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因工程尚在擴建中而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速動)資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遂下降至 44.33%及 20.09%。112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回升，主係該公司因經營決策考量，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由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且因 112 年 12 月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致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因而攀升至 47.28%，速動比率回升至 26.10%。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下降，主係流動負債中含有應付股利款 193,342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門市均為全直營，使流動負債中包含一年內需給付之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項下，且隨營收逐年成長，除運用自有資金外，亦透過融資活動來支應營運擴增之資金需求，加上近年為了因應各品牌展店規劃及產品線的拓展，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產能擴充的建廠計劃，致使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此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需，應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加上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與銀行往來關係亦屬良好且還款付息正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3.08 倍、15.09 倍、10.17 倍及 20.12 倍。110~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致使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惟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三商壽公司因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造成國內外股債市場波動劇烈，致其營運虧損，進而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損失之份額增加，稅前淨利因而逐年下降。再者，我國央行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起已多次宣布升息，使得國內銀行借款利率持續上升，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營收成長及原物料成本管控得宜，稅前淨利增加，利息保障倍數遂上升至 20.12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公司，惟高於同業平均。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表現逐漸轉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01 次、49.77 次、46.83 次及 44.5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 天、8 天、8 天及 9 天。111~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營業收入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

人潮逐漸回流而逐年增加，惟因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幅為 8.95%及 10.86%，低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幅 16.04%及 17.82%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稍有下修至 44.57 次，主係業績成長，來自專櫃店及外送平台之應收款增加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7~9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差異不大，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皆採用連鎖經營模式，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行動支付或信用卡支付，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公司與合作對象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大多落在 30 天至 90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36 次、11.16 次、10.96 次及 12.7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8 天、33 天、34 天及 29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需求提高，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 113 年上半年度則隨業績穩定成長，而原料價格趨於穩定，為因應通膨及為避免進口原料船期不定而多採購之庫存狀況減緩，使存貨水位下降，致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盡相同，採樣公司八方雲集主要從事餐飲銷售及連鎖加盟，旗下包含六大品牌，因其為供貨型連鎖加盟業者且已有相當之經濟規模，每日使用原物料龐大，因此存貨週轉速度較快，致其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採樣公司美食-KY 主要從事咖啡、茶飲及烘焙產品的製造販售，並以直營搭配加盟方式經營「85 度 C」咖啡烘焙連鎖店之品牌，其原物料茶葉、粉料及濃縮汁商品等保存期限較長且尚無立即變質問題，致其週轉率略低於該公司；採樣公司王品主要從事直營連鎖品牌之餐飲服務業，提供多款中西式餐飲服務，因其餐點價位及存貨成本較高，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因各公司營運規模、銷售策略、經營模式及備貨政策不盡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30 次、3.97 次及 3.98 次。110~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惟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擴建桃園大園中央廚房，隨工程陸續竣工，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由 110 年度之 1,098,162 千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80,675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之比率則尚維持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平均且介於採樣公司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相當良好，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2 次、1.72 次、1.78 次及 1.85 次。110~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幅分別為 8.95%及 10.86%，大於平均資產總額之增幅 2.59%及 6.82%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春節連假、各品牌生日慶活動及持續展店，帶動營收持續攀增，總資產週轉率上升為 1.85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見其整體營運績效良好，且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8%、5.46%、6.31%及 11.63%；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0.66%、14.25%、17.13%及 32.16%。111 年度隨著疫情管制放寬，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惟因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加以擴建大園中央廚房，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遂降低；112 年度進入後疫情時代，餐飲業成長動能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展店，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持續攀增，惟因

該公司將三商壽公司之持股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損失，使得稅前淨利減少，但在所得稅費用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而縮減下，稅後淨利反較 111 年度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揚至 6.31%與 17.13%。113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續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春節連假、各品牌生日慶活動、持續展店及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均優於美食-KY 及同業平均，113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權益報酬率與八方雲集及王品互有高低，但均優於美食-KY 及同業比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85%、41.21%、48.20%及 61.9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21%、35.27%、31.78%及 75.15%。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 COVID-19 疫情管制逐漸放寬，消費人潮逐漸回流，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逐年增加所致；110~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下降則是三商壽公司持續虧損及 112 年度將其轉列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投資損失，致使稅前淨利逐年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揚至 61.97%及 75.15%，主係受惠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2 年度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間，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除了 110 年度優於王品外，111 及 112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在獲利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損失減少下，該比率已大幅彈升，並優於美食-KY，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4.85%、2.95%、3.25%及 5.9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84 元、2.55 元、3.11 元及 3.08 元。111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COVID-19 疫情緩解，消費人潮回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惟因透過外帶與外送平台提供多元餐飲品項致使相關銷貨費用增加，以及轉投資公司獲利

減少，使得稅後淨利下降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上揚，主係該公司本業獲利增加及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清算完成產生所得稅利益致所得稅費用減少，而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受惠春節連假、各品牌生日慶活動、持續展店及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損失減少，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與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間，其餘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影響，致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惟 113 年上半年度其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受惠於年化後之獲利表現優於 112 年度，業已攀升為 5.97%及 3.08 元，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6.97%、57.64%、68.01%及 83.02%。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增加銀行融資及開立商業本票支付大園中央廚房工程款項之資金需求，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存貨減少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設備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有所上升，主係存貨減少、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設備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34.73%、130.25%、144.05%及 151.59%，該比率主係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發放現金股利、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之多寡而變動。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疫後餐飲業復甦，且新的數位營運模式讓消費者可以透過外帶與外送平台線上點餐，致其營收成長並帶動應收款項增加、

在途存貨金額減少以及銷貨暢旺存貨去化良好，亦使得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均保持淨現金流入，且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發放現金股利、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的幅度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而逐年提高。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持續成長，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有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僅 11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採樣公司因各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互有高低，經評估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9.86%、29.66%、40.12 及 58.16%。該比率係隨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發放現金股利、長期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多寡而變動。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10 年度差異不大，112 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該比率提高至 40.12%。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持續成長，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尚未支付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有所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13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良好，經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在營運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係指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9.84 倍、9.72 倍、9.20 倍及 8.03 倍。110~112 年度營運槓桿度約略相當並呈緩步下降，約介於 9~10 倍之間，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3 年上半年度營運成長，營業利益率有所提升，致營運槓桿度持續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計算槓桿度時，扣除之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未包含員工薪酬相關費用所致，其營運槓桿度變動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1.06 倍、1.08 倍及 1.07 倍，其利息費用主係來自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各期差距不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槓桿度並無重大幅度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財務槓桿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3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八方雲集，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尚稱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及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27,844	68,581	52,919	81,868
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	21,052	26,500	17,100	28,140
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	454,789	198,906	43,760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三商餐飲(股)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99、100 地號等 2 筆建案之新建工程承攬	109/12/28	不適用	該公司係於 112/09/25 公開發行，故尚無申報日	109/11/20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	三商餐飲之其他關係人	578,760 (註 1)	均已付訖	(註 2)
三商餐飲(股)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工一路 5 號及 7 號 (註 3)	111/12/01	不適用		111/12/0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三商餐飲之關聯企業	66,788	按月支付；前二年每月 1,200 千元(含稅)、第三年起每月租金 1,236 千元(含稅)	(註 4)
三商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2-3、5-6、17-18 樓及停車位 (註 5)	112/04/28	不適用		112/04/26	三商行(股)公司	三商餐飲之其他關係人	63,261	按月支付 1,897 千元(含稅)	(註 4)

註 1：原價款為 535,000 千元，因配合消防法規要求，變更圖面設計追加建置工程，增加工程款 43,760 千元，總價款調整為 578,760 千元，經該公司 11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經委請泛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繆培榕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新臺幣 544,409 千元；另因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無該條前三項規定之適用，故無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之適用。

註 3：租賃面積約 3,664 坪；取得目的係供營業使用。

註 4：金額未達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報總資產 10%、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故無需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另因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與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無該條前三項規定之適用，故無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之適用。此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應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料，該公司業已於 113 年 7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5：租賃面積約 1,033.45 坪；取得目的係供營業使用。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員工人數遞增所需之辦公空間、會議室及教育訓練空間需求攀升，且為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故於向三商行租賃的公司設立所在地(以下簡稱三商大樓)持續擴增辦公空間，目前其向三商行(股)公司承租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三商大樓 2、3、5、6、17、18 樓之樓層及 17 個車位；另基於營運需要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承租鄰近中央廚房的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工一路 5 號及 7 號之土地與建物作為物流中心及物流、研發人員辦公室使用，以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其承租目的應屬合理，亦具必要性，且經檢視租賃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及鑑價報告等資料，其交易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於桃園大園廠擴建中央廚房，該交易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512,028	604,193	604,193	604,193
盈餘轉增資或現金增資	92,165	—	—	—
期末股本	604,193	604,193	604,193	604,193
營業收入	4,778,169	5,206,054	5,771,636	3,123,09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31,773	153,907	187,981	186,349
流通在外股數(註；千股)	60,419	60,419	60,419	60,4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4	2.55	3.11	3.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之股數計算。

該公司係於 11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使期末股本達 604,193 千元，後續並無辦理資金募集之情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3.84 元、2.55 元、3.11 元及 3.08 元，111 年度隨著疫情管制放寬，消費人潮回流，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惟因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使每股盈餘降至 2.55 元；112 年度進入後疫情時代，餐飲業成長動能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展店，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持續攀增，惟因該公司將三商壽公司之持股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損失，減緩稅後淨利成長幅度，每股盈餘增加至 3.11 元；113 年上半度之營運績效持續攀升，另尚有對三商壽公司持股之評價利益及處分利益挹注，使每股盈餘成長至

3.08 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狀況而影響，尚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依據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8 月份至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另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係曾於 108 年度辦理分割受讓發行新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均已依計劃執行，且均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係曾於 108 年度辦理分割受讓發行新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均已依計劃執行，且均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係曾於 108 年度辦理分割受讓發行新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均已依計劃執行，且均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其契約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限制條款。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未有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證期局受理案件申報(請)情形，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計畫前三個月內，並無左列之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規劃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經參酌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公開說明書稿本，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於第 13 條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table>
<tr><th rowspan="2">審查情事</th><th colspan="3">有無左列情事</th><th rowspan="2">評估依據</th></tr>
<tr><th>有</th><th>無</th><th>不適用</th></tr>
<tr><td>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td><td></td><td>V</td><td></td><td>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資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
(1) 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分別由陳翔玢、陳翔立、翁維駿、王顯昌及楊麗雲擔任董事。
(2) 該公司為申請上市，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張元宵、高渭川、鄭金寶及蔡德忠擔任獨立董事。
(3) 該公司獨立董事蔡德忠因公務繁忙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辭任，故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補選陳冠翰擔任獨立董事。
<table>
<tr><th>董事名冊</th><th>變動前</th><th>變動後</th></tr>
<tr><td>董事長</td><td>陳翔玢</td><td>陳翔玢</td></tr>
<tr><td>董事</td><td>陳翔立</td><td>陳翔立</td></tr>
<tr><td>董事</td><td>翁維駿</td><td>翁維駿</td></tr>
<tr><td>董事</td><td>王顯昌</td><td>—</td></tr>
<tr><td>董事</td><td>楊麗雲</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張元宵</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高渭川</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鄭金寶</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蔡德忠
(註 1)</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陳冠翰</td></tr>
</table>
註 1：獨立董事蔡德忠因公務繁忙，故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辭任。
綜上所述，選任後之董事席次變動認定為七席，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惟董事長、總經理、主要股東及經營權均未有異動情形。另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情事。</td></tr>
<tr><td>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td><td></td><td></td><td></td><td>經檢視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td></tr>
</table>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資訊，暨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資訊，暨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資訊，暨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V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之運用情形季報表及私募專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之運用情形季報表及私募專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之運用情形季報表及私募專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發行現金增資、公司債及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之運用情形季報表及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之運用情形季報表及私募專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申報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人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申報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9 月 5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向金管會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止，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檢視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 1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並無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60,419,304 股，並已選任獨立董事 4 席，而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 39,799,54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5.87%，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60,419,304 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000 股，預計股本達 66,067,304 股，增資後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成數持股成數為 60.24%，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董事持股不足之情事，故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資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資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資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故並無左列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屬「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承銷商已取具該公司所洽請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之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	該公司已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公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及與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前，經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而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本案非屬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發行，非屬應填報「上市、上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之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另檢視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已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非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且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企業，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採用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V			經檢視該公司章程，上述章程應載明事項已記載於該公司章程，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			V	該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從屬公司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該公司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依據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稅後純益分別為 153,644 千元及 187,731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據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 3,363,980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2,209,369 千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比列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上開人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確定之情事發生。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及目前仍有效存續之有效契約，均為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12/01 ~ 116/11/30	大園物流及研發中心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三商行(股)公司	112/04/01 ~ 115/03/31	辦公大樓租賃	無
採購合約	A 廠商	111/09/01 ~ 任一方觸及合約終止條款為止	原物料供應	無
營建工程承攬合約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	109/12/28 ~ 保固期滿	中央廚房三期新建工程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5/09 ~ 114/05/31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2/07 ~ 114/02/07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2/28 ~ 114/02/28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2/01 ~ 114/02/01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遠東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5/02 ~ 114/05/02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12/26 ~ 113/12/25	充實營運資金之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9/06 ~ 114/09/06	充實營運資金之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7/23 ~ 114/07/23	充實營運資金之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01/12 ~ 114/01/12	充實營運資金之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6/17 ~ 114/06/17	充實營運資金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無
授信合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6/17 ~ 114/06/16	充實營運資金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無
授信合約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1/05 ~ 114/01/04	充實營運資金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另有發生下列案件，惟其案件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整體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1. 勞資糾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資爭議計 9 件，其中 7 件已與各該員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 105,648 元；1 件經法院駁回員工之訴;餘 1 件員工主張非自願離職之案件未調解成立,爭議金額 32,398 元，該公司主張該員工有自主填寫離職申請書，並已結算相關薪津 13,376 元予該員工，該員工自 112 年底調節未成立後，迄今未再對該公司提出相關之請求，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 污染環境事件：

<u>違反廢棄物清理法：</u>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2、11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而經各縣市環保局裁處新臺幣 1,200~6,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十八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9,200 元，惟其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罰款，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要求門市維護環境清潔及遵守法令，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違反下水道法：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查獲排放污水之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過標準值 30mg/L 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而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裁處新臺幣 10,000~15,000 元不等之罰鍰者，計有三件，行政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35,000 元，惟其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並均已於限期內繳納罰款，對其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亦持續要求門市加強門市截油槽清潔，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上列評估事項。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故未有上述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23,600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4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5 元，共可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23,6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423,600	423,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 423,600 千元將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然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該公司 112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姚彥成律師出

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64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價格新臺幣 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23,6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65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5,083 千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限制。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 423,600 千元資金募集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

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3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55	58.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40	146.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86	72.16
	速動比率	24.80	5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觀之，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自結數)之 43.86%及 24.80%，攀升至籌資後之 72.16%及 52.8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9.40%上升至 146.68%，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65.55%降至籌資後之 58.19%，將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非屬總括申報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48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66,067千股之8.55%，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維持競爭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未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三商餐飲主要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旗下品牌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虎記餃子」以及「雲端廚房」等，透過多品牌的經營策略，提供多樣化的選擇，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和需求，並持續拓展通路和多元化佈局，以分散市場風險。該公司所編製之113~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 113 年 1~7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產業景氣趨勢、公司產銷政策、收付款項政策等因素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交易模式以付現、刷卡及多元電子工具支付為主，相關款項多為次 1~4 個營業日即收款，百貨商場營運據點則為結算後月結 15~45 天收款，外送平台則為週結或半月結後 7~15 天收款，平均收現天數則約為 8 天左右。而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購買原物料之而產生之貨款，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60 天。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據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主要用以展店支出、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將持續積極展店，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另中央廚房新廠於 113 年第一季正式啟用，將陸續添購所需之機器設備，提升產能以供貨予數量漸增之營業門市，總體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所需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或短期以銀行借款支應，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7 月為實際數，113 年 8~12 月及 114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另經核其 113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13~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未來將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合計為 472,598 千元，已達本次募集金額 423,600 千元之 111.57%，而該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展店及中央廚房新廠購置設備，茲就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之資本支出項目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該公司 113~114 年度計畫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規劃主要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另該公司財務狀況健全，尚有充裕之銀行授信額度，短期若有需求亦可以銀行借款因應之。

B. 計畫項目及用途

展店支出

該公司旗下經營包含「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丼」、「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巧福 PLUS」及「雲端廚房」等餐飲品牌，經多年專注本業用心耕耘，已發展成為全臺頗具規模之多品牌、全品項之直營連鎖餐飲集團；而有鑑於旗下品牌已具相當之成熟度，未來將透過持續展店，拓展銷售通路以提高自有品牌市場占有率，達到擴大規模經濟之效果，並藉由大量採購取得更具競爭優勢之議價能力，以利穩健推升獲利情形，而街邊店及專櫃店型態均為展店重點，主要視品牌特性而有發展差異，並對既有門市進行汰弱留強之調整，實際執行將綜合考量各品牌營運發展狀況、租賃市場行情及人力招募情形而定。綜上評估，該公司為達上述目標而規畫投入展店之資本資出，尚屬必要且合理。

中央廚房新廠(三廠)購置設備

該公司業績每年逐步成長、新品牌及新設營業門市、為因應營運擴增，需增加自行研發自製品、提升加工能力及增加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能等，加之原有中央廚房二廠之運作空間及儲位飽和，為後續食品安全管理與分類分層生產，因此增建大園中央廚房三廠，於 112 年底完工，113 年第一季正式啟用，並規畫陸續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完善整體產線建置，以利該公司長期發展。綜上評估，該公司為達上述目標而規畫投入購置設備之資本資出，尚屬必要且合理。

C. 預計效益

展店支出

該公司之營業門市均為直營性質，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全臺門市家數呈現同步成長之趨勢，足以顯示該公司餐飲品牌已建立良好口碑及知名度，且管理階層致力於優化營運細節，使平均單店營收亦逐年成長；未來將持續以六都直轄市為拓展基礎，持續探索各縣市展店之可能性，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故該公司預計投入之展店支出應可對整體營運績效產生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A)	4,761,377	5,182,524	5,740,910
全臺門市家數(B)	376	381	401
平均單店營收	12,663	13,602	14,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中央廚房新廠(三廠)購置設備

中央廚房新廠(三廠)因於 113 年第一季方才正式啟用，且廠房設計規劃時係以支應 800 家門市為目標，故產線建置將視整體營運規模逐步投入，短期目標為開設油炸產線、滷煮產線及常溫商品產線，整體中央廚房新廠(三廠)預計可帶來之效益如下，應可對整體營運績效產生正面助益。

a.擴增冷藏冷凍倉儲空間，靈活調整採購政策，降低食材成本。

b.增購設備，提升加工能力，增加新產線，提升自製比率。

c.調理包產品多樣性及產能擴充。

d.外賣銷售與代工生產。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2,372	101,988	99,102	128,520	141,333	116,850	103,231	128,312	94,812	115,312	142,812	213,912	122,3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509,053	563,917	489,996	523,116	557,212	534,120	557,512	550,000	577,000	600,000	530,000	620,000	6,611,926
其他收入	2,173	3,507	1,438	1,359	2,687	9,726	3,384	2,500	2,500	3,500	3,500	3,500	39,774
合計(2)	511,226	567,424	491,434	524,475	559,899	543,846	560,896	552,500	579,500	603,500	533,500	623,500	6,651,7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62,756	184,076	171,305	171,095	178,291	163,558	165,487	165,000	165,000	170,000	170,000	175,000	2,041,568
薪資及獎金付現	205,706	144,118	153,627	142,101	148,785	147,565	152,818	155,000	155,000	160,000	160,000	165,000	1,889,7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04	24,353	17,298	20,129	15,497	16,646	27,287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416,714
支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4,809	－	－	－	－	－	－	－	－	4,809
營業費用付現	176,111	136,616	108,734	131,999	109,932	158,703	166,205	160,000	160,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803,300
稅務付現	－	－	－	－	－	－	－	－	8,000	－	－	－	8,000
其他支出	1,533	1,147	1,052	1,529	1,877	993	67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808
合計(3)	611,610	490,310	452,016	471,662	454,382	487,465	512,474	521,000	529,000	546,000	546,000	556,000	6,177,9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91,610	570,310	532,016	551,662	534,382	567,465	592,474	601,000	609,000	626,000	626,000	636,000	6,257,9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8,012)	99,102	58,520	101,333	166,850	93,231	71,653	79,812	65,312	92,812	50,312	201,412	516,153
發行新股	－	－	－	－	－	－	－	－	－	－	423,600	－	423,600
銀行借款(償還)	80,000	(80,000)	(10,000)	(40,000)	(130,000)	(70,000)	170,000	(65,000)	(30,000)	(30,000)	(340,000)	－	(545,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93,341)	－	－	－	－	－	(193,341)
合計(7)	80,000	(80,000)	(10,000)	(40,000)	(130,000)	(70,000)	(23,341)	(65,000)	(30,000)	(30,000)	83,600	－	(314,74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1,988	99,102	128,520	141,333	116,850	103,231	128,312	94,812	115,312	142,812	213,912	281,412	281,4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1,412	339,412	327,727	379,881	423,977	401,490	455,595	183,872	242,749	263,059	319,255	371,510	281,4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48,087	580,724	605,533	603,971	661,552	629,094	683,515	686,711	699,666	654,344	606,750	701,781	7,761,728
其他收入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2)	650,087	582,724	607,533	605,971	663,552	631,094	685,515	688,711	701,666	656,344	608,750	703,781	7,785,7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79,436	200,251	187,102	186,619	204,410	194,382	211,197	212,185	216,187	202,184	187,478	216,841	2,398,272
薪資及獎金付現	220,366	179,570	167,779	167,346	183,300	174,307	189,385	190,271	193,861	181,303	168,116	194,447	2,210,0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51	20,256	18,926	18,878	20,677	19,663	21,364	21,463	21,869	20,452	18,964	21,935	242,598
支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7,928	－	－	－	－	－	－	－	－	7,928
營業費用付現	173,051	193,124	180,443	179,978	197,137	187,464	203,682	204,634	208,494	194,989	180,806	209,125	2,312,927
稅務付現	－	－	－	－	79,281	－	－	－	39,640	－	－	－	118,921
其他支出	1,083	1,208	1,129	1,126	1,234	1,173	1,275	1,281	1,305	1,220	1,131	1,308	14,473
合計(3)	592,087	594,409	555,379	561,875	686,039	576,989	626,903	629,834	681,356	600,148	556,495	643,656	7,305,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72,087	674,409	635,379	641,875	766,039	656,989	706,903	709,834	761,356	680,148	636,495	723,656	7,385,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59,412	247,727	299,881	343,977	321,490	375,595	434,207	162,749	183,059	239,255	291,510	351,635	681,970
銀行借款(償還)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330,335)	－	－	－	－	－	(330,335)
合計(7)	－	－	－	－	－	－	(330,335)	－	－	－	－	－	(330,3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9,412	327,727	379,881	423,977	401,490	455,595	183,872	242,749	263,059	319,255	371,510	431,635	431,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利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06
負債比率(%)	65.34	65.55
營業收入	5,740,910	3,109,410
本期淨利	187,981	186,292
基本每股盈餘	3.11	3.08

資料來源：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數係經會計師核閱。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主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 倍及 1.06 倍，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34%及 65.5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5,740,910 千元及 3,109,410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187,981 千元及 186,292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隨新冠肺炎疫情明顯趨緩，民眾回歸正常生活，消費者逐漸回流，營業收入穩健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受惠春節連假、各品牌生日慶活動及持續展店，使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趨勢，另因成本費用控管得宜，加上業外有對三商壽持股之評價利益及處分利益挹注，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助於該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從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評估本次之募集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額為 60,419 千股，若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8 千股，預計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為 66,067 千，預計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8.55%,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支應營運資金，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及降低營運風險，對未來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其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4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75 元溢價發行。暫定價格訂定係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及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75 元溢價發行。而實際上市掛牌承銷價格俟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

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等，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時，已由 11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尚依相關法令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本頁僅供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發行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翔 玢